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101 期



5072 $\frac{1}{3}$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紀錄

11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51 ）

質詢事項……………（ 51 ～ 52 ）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詢答完畢—……………（ 52 ～ 136 ）

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修正世界貿易組織（WTO）入會議定書附錄一之「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

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通過—……………（ 137 ～ 173 ）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第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173 ～ 195 ）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一至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七條文；並修正第四百

八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195 ～ 235 ）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四條文—完成三讀—……………（ 235 ～ 252 ）

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不予修正—……………（ 252 ～ 264 ）

工會法修正第四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264 ～ 276 ）

停車場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276 ～ 292 ）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292 ～ 296 ）

保險法修正第一百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296 ～ 303 ）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修正第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303 ～ 308 ）

臨時提案……………（ 308 ～ 310 ）

國是論壇……………（ 311 ～ 312 ）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313 ~ 316)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317 ~ 320)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111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11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	(321 ~ 36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65 ~ 371)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10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5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因程序委員會以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現有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依序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

先進行 11 月 11 日報告事項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黨團之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11 月 11 日除增列報告事項外，其餘僅限列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報告事項並請增列下表 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報 告 事 項
1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2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建請增列報告事項共 4 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1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2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3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4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等提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提議均照案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 11 月 11 日增列報告事項照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通過，其餘僅限列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繼續處理 11 月 15 日討論事項部分，先處理民進黨黨團討論事項提議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

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事項（11 月 15 日）僅限列入下表 10 案。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10-6-7 討論事項

序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世界貿易組織（WTO）入會議定書附錄一之『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案。
2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分別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三條文草案」案。
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委員吳怡玳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及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會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7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停車場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提議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因院會方才通過民進黨黨團提議之討論事項總數及順序已定，因此其他黨團之提

議即不再處理，列入公報紀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提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1 件（如下列表），列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	由
一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今年頻繁發生不肖分子透過臉書等網路社群媒體，以優渥工作條件為誘因，假意招募民眾前往東南亞國家從事博弈客服及人頭貸款等各類工作，等被害人簽訂工作契約赴外國後，甫入境即控制自由、沒收護照，強迫從事網路電信詐欺工作，成為從事非法工作奴工。又自柬埔寨詐騙引發高度關注後，詐騙集團難再找到「豬仔」下手，轉換方式在台灣設立據點，例如近日破獲有台版柬埔寨詐騙案之稱的假求職真拘禁之惡劣行徑。顯見我國目前已成為人口販運來源國。 依據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第 42 次會議紀錄報告案第四案「國人到海外工作遭詐騙從事不法行為陷入人口販運或其他情形求助外館案例報告及因應作為案」之決定，行政院處理「賣豬仔」事件仍著重於國人於海外陷入人口販運之應處作為，未能嚇阻詐欺集團暴力化與人口販運集團國內化之趨勢。另查內政部警政署現行針對詐騙集團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僅針對傳統電信詐騙之防治，未能有效掃蕩日趨暴力之詐騙集團。日前公布之「第 5 波掃蕩詐欺集團、黑道幫派專案」亦僅為短期之整肅專案，未能長期防治此等犯罪問題。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 「行政院應： 一、 修改全台打擊與防治人口販運之行動方案和方針，以符合與掌控當今台灣社會人口販運犯罪之實際發展趨勢。 二、 釐清打擊與防治暴力詐欺集團各機關之角色功能與其職權範圍，並充分協調全台打擊人口販運之各項執法作為。」 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增列部分。

一、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增列部分。

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

現在繼續處理原列報告事項。

二、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七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擬具「民法第四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6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2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2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0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等 7 家財團法人 112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衛生福利部函送「中醫藥振興計畫（111－115 年）」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台資源庫計畫書」（110－113 年）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教育部函送學產基金投資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 109 至 111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 111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國家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7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112 年度－115 年度）」中長程個案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及「淨零排放—電網韌性分析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112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演藝人員基金會 112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 112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財政部函送「財政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 111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

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財政部函送「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財政部函送「財政部關務署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第二期計畫」及「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第二貨櫃中心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12 年度重要公共工程建設計畫「臺中榮民總醫院質子治療中心興辦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僑務委員會函送「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僑務委員會函送「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112 年至 115 年）」計畫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及所屬單位轉投資事業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經濟部函送該部主管 112 年度新興重大計畫「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等 3 項之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國營事業 112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部分）新興計畫 2 項之可行性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經濟部函送該部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112 至 115 年）」，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經濟部函送「經濟部辦公廳舍新建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經濟部函送台電公司 112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專業計畫部分）新興計畫「石門抽蓄水力發電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經濟部函送該部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電動物流車補助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等 4 項新興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投資事業與財團法人台灣優良

農產品發展協會等 7 家財團法人之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內政部函送「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等 11 項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內政部函送「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12—115 年）」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交通部函送「政府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交通部函送「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第一期（112—115 年）」等新興計畫選擇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五十三案至第五一八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五十四案、第九十四案、第九十五案、第一〇一案、第一二五案、第一二六案、第一二九案、第一四〇案、第一四四案、第一五六案、第一七二案、第一七五案、第一九三案、第一九八案、第二一二案、第二一三案、第二二六案、第二三〇案、第二五四案、第二五五案、第二五七案至第二七七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五十四案、第六十案、第七十三案、第九十二案、第九十四案、第一二四案、第一二八案、第一二九案、第一四〇案、第一七二案、第一九二案、第二〇一案、第二二四案、第二四二案、第二四四案、第二四七案、第二四八案、第二六六案、第二七四案、第二七五案、第二八六案、第二九九案、第三一七案、第三一八案、第三二二案至第三二四案、第三二六案、第三三四案、第三四一案至第三四四案、第三四七案、第三五三案、第三七二案、第三七四案、第三七六案、第四一四案、第四八七案、第四九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六十九案、第七十四案、第七十五案、第八十三案、第八十四案、第九十三案、第一〇三案、第

一〇五案、第一一三案、第一二四案、第一二六案、第一二八案、第一二九案、第一三三案、第二五七案至第二七八案、第三〇九案至第三一二案、第三三〇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五十四案、第六十八案、第八十案、第八十一案、第九十九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宣讀後，以上提案除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外，其他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議事處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五十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合政府機關資訊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如興公司審議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釋疑所編列公務預算如何化作晉身全球前 20 大經濟體相關因應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輔導轉作措施，以提高花東地區其他有機作物種植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資本適足率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輔導轉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外籍船員的權益與待遇改善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1 年度農業與全民國防教育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注各項物資價格後續走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業務檢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事費比重增加預作因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高通公司「台灣產業方案」實際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高通公司「台灣產業方案」實際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三)高通公司「台灣產業方案」實際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效嚇阻一頁式不實廣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強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保護的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4 項決議(七)5G 智慧杆檢測標準及驗證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4 項決議(十四)5G 智慧杆檢測標準及驗證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及追蹤控管等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投資進度及評估延續辦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業者裝設 AED 書面報告，請查照

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如何加速綠能產業升級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衡酌我國風電產業發展狀況，因應創造發展優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供應鏈尚有部分產業發展項目成效未如預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6 項決議(二十四)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6 項決議(五十五)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RCEP 生效後，對我國製造業影響及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我國加入 CPTPP 之產業影響分析及溝通進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建置能源補充設施合理調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F16 型機維修中心推動計畫執行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疫情影響連鎖加盟國際發展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營事業擴大屋頂型光電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疫情影響輔導商業服務業創新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水庫所遇淤積問題研謀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面型太陽光電開發審查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EXPO-TECH 數位展覽領航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九)事故碰撞型態導向之路口設計範例推廣示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五)改善國內旅遊景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十三)執行向海致敬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七十)旅宿業營運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六十九)防疫旅館房價遭不肖業者惡意哄抬價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五十三)防疫旅館隨意哄抬價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九)旅宿業營運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十九)水電費未依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六)道路改善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國道 1 號仿北部五楊高架橋「立體化高速公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十四)遊客數衰退與預算數不成正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五十五)協助部分績效評比長期落後之地方政府予以改善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七)高速公路匝道附近塞車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五十一)一般事務費顯未依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七十五)強化旅宿業者加入減碳行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六)春節假期期間防疫旅館恐難以負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七)無人機應用範圍未來可望擴展到空中載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五十四)協助輔導績效評比落後之地方政府改善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優化無障礙公共運輸服

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五十六)協助輔導績效評比落後之地方政府改善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五十七)協助輔導績效評比落後之地方政府改善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十五)各種軌道工程相關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六)盤點各國家風景區優弱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十七)人事費用預算連年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五十二)「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顯未依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六十六)由中央統籌防疫旅館與防疫處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十一)「台灣好行」不足之部分研議可行之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三)引導民眾調整運具使用行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八)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造訪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三)審慎評估各風景區營運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六十四)審慎評估各風景區營運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六十)合理分配各國家風景區建設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二)全面整備改善觀光遊憩硬體基礎設施及軟體服務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七)研議酒駕防制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五)桃園機場捷運改由中央委託代管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六十二)露營場納管及資訊揭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七)各港區使用再生粒料於填海造陸之使用方式及數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五)每年汽燃費經徵費未明文規定如何使用、由誰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二)調整駕訓班授課科目及時數並修正考照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六)鐵道監理與工程如何獨立切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六)代辦臺灣鐵路管理局橋梁等 24 項新建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十三)代辦臺灣鐵路管理局 24 項計畫之相關人力分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七)明訂高中職以下學校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時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二)所有路段一律劃設道路邊線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十八)人事費用預算連年編列高額獎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一)「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三)於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建立覆核及預警功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七)花東快速公路興建戰備道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十三)加速辦理花東快速公路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九)研議遙控無人機與超輕型載具適用飛航範圍及安全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整合防疫旅館訂房資訊平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四)監理業務數位化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二)建置自願報告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二)橋梁管理資訊系

統開放查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一)臺灣觀光衛星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統一控管惡意哄抬價格之旅宿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八)地震速報系統優化與推廣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九)「氣象衛星資料環境監測服務計畫」有效使用資源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六十八)我國觀光衛星帳加速統計資料公布之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九)「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防疫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五)增加單位預算員額約僱職缺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八)觀光發展基金財務因應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八)持續強化政府監理及貨運業之安全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三)補貼客運業者票價之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五)強化政府監理及貨運業之安全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四)110 年度人力進用狀況及 111 年度預計進用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九)五倍券觀光消費優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一)輔導地方政府提高風景區之交通串聯順暢度與方便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九)「235 區域觀光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十二)外國旅客來台防疫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五)道路交通事故近 5 年統計分析及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七)有效改善降低車禍發生與死傷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六)整合各地方政府鐵道系統擴大市場規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二十四)辦理自願報告系統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五十)觀光產業振興補助緩不濟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八)旅宿業、旅行業、遊樂業振興優惠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評估減少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不必要的行政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十一)持續強化政府監理及貨運業之安全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一)台 37 線延伸至新營可行性評估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貨運業之安全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九)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二)協助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掌握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六)檢討隔音牆設置相關規範及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九)軌道建設各開發案之辦理進度及成效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六)鐵道建設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四)審查階段建立地方政府鐵道建設負擔財政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高鐵站周邊發展成效整體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三)離島購建船舶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六十三)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露營場輔導及查處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所有軌道建設計畫推動期程與分年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六)汽車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或離島地區減收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三)檢討鐵路立體化審查作業要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三)原鄉部落省道公路系統決策執行成效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七十四)輔導地方政府審查並建立後續納管查察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五十九)改善國內旅遊景區同質性過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六十七)全面整備改善觀光遊憩硬體基礎設施及軟體服務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七十一)整備改善觀光遊憩硬體基礎設施及軟體服務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九)協助內政部警政署提升基層警察人員之駕駛技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十四)規劃補貼客運業者票價之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一)調查駕訓教練薪資結構與研擬改善勞動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六)高鐵與臺鐵沿線邊坡檢視及體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八)航港局不實發照及「守護大海的人」繪本重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六)酒駕違規講習強化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十六)強化政令宣導及檢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二)宣傳、出版品印製暨摺節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二)「推廣危險駕駛行為偵測及先進車輛安全輔助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一)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相關安全提升改善計畫並落實改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四)強化新營車站之運輸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七)「鐵路定期檢查—設備檢查手冊」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二十三)辦理機場無人機防制設備之招標及裝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一)擴大補助國內線航空公司航線營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三)規劃輔導營運不善駕訓班退場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九)臺灣鐵路管理局颱風天退票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六)臺灣鐵路管理局運用多元管道加強(1933)宣傳力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八)臺灣鐵路管理局舊山線復駛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四)原住民使用敬老票年齡下降至 55 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九)原住民使用敬老票年齡下降至 55 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臺灣鐵路管理局車輛汰舊換新之進度及車種簡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八)環島高鐵建設發展願景計畫及其與臺鐵之競合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三)投資政策及投資目的達成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八)臺中捷運藍線規劃變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建立更積極之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各類事故調

查案件逾規範發布報告時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五、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檢討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追蹤列管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人力配置及遞補作業有欠完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系統資訊連結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八、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無人載具納入運輸事故調查範圍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大眾運輸系統之運輸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〇、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推動不力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貨運業安全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車身固定明確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鐵路事故調查結案率不到三成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五、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提升事故調查結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持續關注無人載具議題以維運輸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八、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來監督」網站及計畫評核結果揭露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辦理採購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金額比率連續 3 年未達目標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六)公共建設採購招標等精進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機關辦理採購人員之背景與資格及規劃採購人員定期研習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於資訊系統公開「借牌投標」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政府採購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金額比率效率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八)協助機關解決問題並辦理實地訪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提升政府採購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目標金額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說明「其他雜項收入」編列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檢討「一般行政」相關預算編列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攀升對於廠商之影響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離岸風電國產化缺工問題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離岸風電國產化缺工問題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督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之社會住宅發包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積極督促各主管機關進行工程施工查核及採購稽核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二)督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之社會住宅發包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檢討相關流廢標之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檢討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家數限制之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九)第一次招標流廢標比率近七成之主因及檢討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政府機關招標不順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檢討政府工程

查核小組之機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提升我國工程相關業者海外發展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一)拓展補助廠商及非新南向之目標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檢討拓點預算編列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拓展補助廠商及非新南向之目標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針對大型工程決標情形研議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查明機關未落實工程查核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五)建立公共工程廠商回饋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頻道區塊化排列相關法令修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三)針對 5G 速率檢測制定相關期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深偽」(Deepfake)等網路犯罪內容下架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5G 通訊連線品質申訴案件過高之原因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一)有關 OTT 將影響未來傳播產業市場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補助財團法人執行「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計畫應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補助財團法人執行「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計畫應訂定考核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補助財團法人執行「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計畫應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促進影視創作之公平競爭環境及改善國內影視市場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跨國數位平臺與媒體議價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無障礙檢測服務」編列經費之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針對 5G 速率檢測制定相關期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四)針對傳播產業市場未來發展研擬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第六代行動通訊技術(6G)」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如何遏止博弈廣告在衛星廣播電視頻道及網路上播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案件處理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八)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網路平臺問責與法制整備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規範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九)提升兒少節目時數占比及本國自製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落實 5G 普及再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打造安全、可靠之臺灣 5G 通訊網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七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〇、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9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一、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二、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三、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四、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〇)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五、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六、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七、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5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八、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四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〇、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一、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二、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三、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四、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五、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六、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七、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八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八、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〇、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一、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二、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三、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0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四、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五、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六、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七、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八、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九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〇、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四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一、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九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二、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九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三、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四、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五、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六、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七、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四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八、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四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六七）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〇、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一、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二、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三、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七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四、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五、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六、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七、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5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八、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〇、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六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一、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八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二、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八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三、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九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四、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八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五、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四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六、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七、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7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八、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五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7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〇、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八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一、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四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二、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四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三、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八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四、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八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五、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五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六、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四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七、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八、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〇、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五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一、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六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二、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5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三、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四、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一)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五、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六、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七、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八、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五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十三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三十四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十六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十一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二十二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二十五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四十八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五十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五十一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六十一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六十二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六十三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

三八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3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3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

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

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

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

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

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

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

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

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

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

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

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

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3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三、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南園區安定掩埋場活化工程清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四、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核心科技保護及配套措施等相關議題及子法修正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五、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安全保密措施查驗結果及相關子法修正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六、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銅鑼科學園區廢污水專管排放規劃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七、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未來乾旱及用水需求增加之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八、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園區加強廢污水零排放或遷移污染製程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九、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未來乾旱及用水需求增加之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一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用水、用電及再生能源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一一、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未來乾旱及用水需求增加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一二、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未來乾旱及用水需求增加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一三、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六）「改善托兒設施措施補助要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一四、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用水、用電及再生能源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一五、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一）「改善托兒設施措施補助要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一六、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托嬰設施設置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一七、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元宇宙相關科研投入及未來布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一八、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托兒設施措施補助要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一九、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四）「改善托兒設施措施補助要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二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九）「改善托兒設施措施補助要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二一、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屏東科學園區企業與在地優勢產業群聚創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二二、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年我國技術貿易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二三、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促進產業技術自主性提升相關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二四、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招商策略及成果」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二五、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招商策略及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二六、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女性計畫主持人於生育期間研究人力支持措施放寬適用對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二七、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科研成果產業化，活絡創新創業生態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二八、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打造友善創新創業生態系，協助學界科研成果產業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二九、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三園區托兒設施補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三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災防科技中心—LINE 官方帳號之訂閱戶數納入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三一、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與經濟部之權責區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三二、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與經濟部權責區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三三、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科管理局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三四、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災防科技中心—強化原鄉地區災防科技之研發與落實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三五、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計畫跨部會合作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三六、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災防科技中心—技術研發與推廣、合作目標與作法、精準災防資訊服務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三七、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計畫跨部會合作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三八、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量子科技研究基地南部設址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三九、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1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其他科技發展計畫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經費之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一、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園區編列人才培育經費與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二、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園區實驗中學辦學關鍵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三、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專題研究計畫審查及績效評估導入目標與關鍵成果（OKR）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四、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與經濟部之權責區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五、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關鍵設施基礎研發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六、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七、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會報辦公室呈現裁判兼教練兼球員之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八、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專區即時揭露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九、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物實驗 3R 原則及替代方法之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病患腫瘤活組織庫運作模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一、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保存與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二、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三、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產業自籌收入提升及產業應用拓展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四、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支援科技政策議題研析與措施規劃預算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五、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網中心—計算與儲存服務之企業用量拓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六、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半導體技術開發與關鍵新興晶片設計研發之人才培育服務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七、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研院與民間合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八、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與半導體學院合作，協助培育高階人才與增進設施使用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九、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整合性服務

平台，增進設施使用效率並持續擴大人才培育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六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研發及服務量能，並與大專院校半導體學院合作培育高階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六一、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竹科二廠珍珠岩粉洩漏事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六二、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竹科實中教學特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六三、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寶山二期擴建案居民溝通、補償及安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六四、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資源再利用與資源取得之能力，並協助強化廠商天然資源自給自足之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六五、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銅鑼園區及宜蘭園區招商推廣及加強對未收回租金之催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六六、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機構應自主詳實揭露執行計畫資訊情形等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六七、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偕同國研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強化與大學半導體學院合作，擴大人才培育與提升貴重儀器使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六八、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及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預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六九、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水電供應及再生能源使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七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人才培訓計畫之人才資訊及機密外流防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七一、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人才培訓計畫之精進與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七二、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規劃相關領域科研人才培育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七三、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元宇宙相關科研投入及未來布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七四、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南園區三期建設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七五、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推動我國山區暴雨及溪水暴漲之即時預警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七六、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於駐外機構增設科技組之可行性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七七、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推動氣候變遷科學研究及智慧化災害預警與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七八、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網中心—加強企業使用國網中心之雲端整合服務改善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七九、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八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八一、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八二、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人才進用規劃與長期培育及超時工作情形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八三、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經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八四、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太空基礎能量發展計畫及科技關鍵設施研發計畫計畫內容、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八五、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物實驗 3R 原則之推動與落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八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八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八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八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三十一)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第五一九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除第五二二案、第五二三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五一九、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等 55 案，業經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或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二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2 目項下「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議」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等 5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二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決議第 1 項「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等 4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二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廢止 104 年 4 月 15 日公告訂定「自日本輸入之特定食品須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及 105 年 5 月 10 日公告修正「自日本輸入之特定食品須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之附件 1，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生效等 2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二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共衛生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認定原則」案等 15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二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2 人於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二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1 人於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二六、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第 10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台灣民眾黨籍遞補當選立法委員吳欣盈女士已於 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到院宣誓就職，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政府訂定之稿費基準及藝術工作者議價承攬費用應定期滾動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郭委員國文就第 10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核算國內醫事人力供需狀況、醫學教育資源得負擔多少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名額，避免國內醫學牙醫學畢業生受教權益受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員工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之額度建議應隨同物價及基本薪資調整予以調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自 2019 年新冠肺炎疫情於全球蔓延以來，世界衛生組織提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有關障礙因素的考量」，強調身心障礙者存在較高的感染風險，並且有更高的機率演變成重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呼籲各締約國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稱 CRPD），確保身心障礙者於緊急情況的生命安全。國際勞工組織則在其疫情影響監測報告中，描述全球性疫情導致身心障礙者面臨的不平等處境加劇，而各國採用的行動限制、遠距工作等管制措施，若未能依據 CRPD 落實合理調整，並採用積極的社會保障措施，對所得不足的身心障礙勞工及其家庭之處境可謂雪上加霜，是以衛福部應儘速公布「身心障礙族群大型傳染病（COVID-19）因應指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經查教育部所屬校園（高中、國中、國小）無障礙改善辦理情形，截至 111 年 3 月，「無障礙設施」、「無障礙電梯」及「無障礙停車位」，共計有 114,604 處應設置，15,074 處需設置惟尚未設置，15,917 處老舊或未符新規定待改善，不合格率 27%。實地履勘發現，校園特有建築物與設施項目繁多，例如司令台、運動設施場域、停車場、合作社等，另有為多元學習需設置的教育空間，如自然科學實驗教室、音樂教室、圖書館等，教育部尚無訂定校園整體無障礙環境相關指引或規範，應妥速研訂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現在進行個人質詢司法及法制組之質詢。

請邱委員顯智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邱委員顯智：（10 時 26 分）院長早。今天是司法及法制組的個人質詢，不過有一個問題比較急迫，所以就先提出來跟院長講一下，希望院長可以回去瞭解。這個部分就是我們讓僑外生可以畢業後留在臺灣工作的評點制，其名額已經爆滿了，這個問題造成影響，我們可以看一下香港邊城青年昨天的臉書內容，很多在臺港人反映名額已經額滿，就會讓許多香港學生，特別是可能回去香港會有一些風險，也有些危險，包括希望留在臺灣工作的人卻沒有機會留在臺灣，這個問題其實我在去年 11 月 8 日和今年 3 月 23 日於內政委員會質詢時直接跟陸委會提過。從統計上

來看就知道這個會出問題，因為反送中之後，來臺灣的香港學生大量增加上千人，所以一定要提早準備，例如增加總額或保障名額等等之類，結果現在還是發生這樣的事情，我把這個狀況報告給院長，希望院長可以瞭解一下，看看要怎麼協助。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28 分）委員你好。謝謝委員，留才久用是政府的政策，而且深受歡迎，現在有需要，我們就繼續歡迎。

邱委員顯智：好，希望院長可以趕快處理。

接下來我要回到正題，今天要討論少年借提的問題，其實院長很清楚，我昨天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請教過部長，這個問題還涉及到軟硬體的編列以及教育部、司法院和法務部要怎麼合作，所以要再度和院長商量這個問題。

現在有關少年借提這個問題，其實在 2019 年時，當時尤美女委員就已經提過，少輔院現在之所以改為矯正學校，就是希望引入更多的教育資源，希望這些少年起碼能有一些機會。而院檢為了案件需要，常常把這些學生借提出去羈押在少觀所，但是問題來了，會讓這些學生沒辦法去上課，這問題已經有 3 年了，今年 5 月的監察院調查報告還是發現有羈押過久的問題，即借提出去後放在監獄裡面太久，這個狀況還是沒有改善。去年下半年，院長可以看一下這張表，有 6 位借提上百天的少年，最久是 300 天以上，人放在那裡，他就無法讀書。這不能怪法務部，因為法院要借提當然要尊重，只是我們要想看看是不是有更好的解決方式、有沒有辦法兼顧借提出庭的需要和教育的權利。

借提對這個學生的影響有多大？一個就是會中斷學習，他要考證照也沒有辦法考；此外，在寄押期間除了臺北和臺南的少觀所是獨立設置之外，其他都是跟成人監獄或看守所合署，也造成這些少年借提時可能會被吸收，因為跟這些成人犯關在一起，產生「越關越大尾」的狀況；最後在解還學校之後，與原本學校的教學進度會有落差，沒辦法完整銜接和配套。所以我建議院長和法務部，是不是可以從這些流程來著手？比如，借提期間遇到一些重要考試，可以協調期日安排，如果時間上沒有彈性，在少觀所的時候也可以看看要如何去參與考試，寄押期間要注意成少混雜這些問題等等之類，解還的時候當然也要考慮到補救學習的問題。

其實司法院在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出來之後，7 月的時候有發一個函，有一個更源頭的作法是可否遠距訊問。院長，如果資訊設備能夠解決的話，重點就是要有足夠的硬體設備，就可以降低非得要把他借提出去的必要性，當然同時司法院也要配合，就是它願意這麼做。結論就是 3 年前尤委員提出來的問題，結果現在還被監察院調查報告說完全都沒有改善，我覺得很漏氣。我們國家要怎麼進一步來支持這些少年，讓他可以受到一個完整的教育，院長是不是可以承諾和教育部、法務部還有司法院一起來解決這個問題？

蘇院長貞昌：我們對青少年應該妥為保護，因為每一個人也只有一段青春年少，偶有犯錯或有犯錯之嫌疑，相關立法其實都是從保護青少年的角度出發，但是在執行上卻違背了立法本旨和原則，是執行上的方法應該改進，這涉及司法院以及相關觀護所等等。委員剛才的指教，我覺得很有道理，我們請法務部一方面在細節上、作業上，一方面在跟司法院溝通上，把它妥為回歸本

意、善意。我請部長跟委員報告。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院長非常支持這些犯錯的青少年能有改過的機會，所以把少輔院改為少年矯正學校，就是因為院長全力的支持。

邱委員顯智：就這個部分的話，就是希望能夠進一步來處理少年借提過久的問題。

院長，最後一個問題是關於虛擬貨幣的執法，柬埔寨的問題行政院也非常用心地在處理，可是這些詐騙真正的問題，當然是希望能夠把這個源頭加以打擊，也就是犯罪動機、錢的問題，殺頭生意有人做，賠錢生意沒人做。現在很多詐騙其實都是用虛擬貨幣來進行，請教針對虛擬貨幣的執法，不知道院長有沒有什麼想法？

蘇院長貞昌：有關利用科技進步以及相關金融措施的改變、交易工具的變化，歹徒利用其間有落差和可乘之機，我已經責成金管會及相關部會，就相關利用犯罪的這種作法一定要全面防堵、遏止。

邱委員顯智：我們該怎麼做？重點是即時凍結虛擬貨幣，讓這個交易暫停，避免錢一層一層被轉走。現在問題來了，我最近接到全球反詐騙組織（GASO）跟一些虛擬貨幣詐騙案件被害人的反映，說檢警不太願意和交易所聯絡，請交易所協助配合辦案，更不用談去凍結金流，簡單說就是很保守。直到上個禮拜才有刑事局協助去通知交易所虛擬貨幣涉及司法案件，幫忙暫時停止交易的個案出現，和國際相比，我們真的開始得太慢了。

我們也統整了一些個案，警方表示沒辦法向交易所請求凍結虛擬貨幣，暫時停止交易的理由有五點，我們去研究第一點到第五點的理由之後，發現其實在交易所和國際上早就已經摸索出一些規則了，比如說虛擬貨幣執法為什麼可行？臺大楊岳平教授的文章寫得非常清楚，因為它用的是區塊鏈的技術，所有的交易紀錄都是公開透明的，你要去追每一塊錢到底從哪裡到哪裡，是完全沒有問題的。現在本席 PTT 所呈現的頁面是 GASO 幫一位被害人製作的完整路徑圖，院長可以看到被害人的虛擬貨幣匯出之後，後面再透過很多層的交易移出去，但是每一層其實都可以看得非常清楚，也就是說，到最後是機會可以抓到人的。

接下來我們談交易所的部分，因為警察會說這是虛擬貨幣，交易所不配合或什麼之類的，其實我們可以看到目前交易所，不管是國內或國外，都非常願意配合警方執法，譬如說世界上最大的交易所是「幣安」，它就直接設了「政府執法機構資訊查詢協助系統」，我們可以看到網站上是有中文的，不只是官方網站，還有繁體中文，點進去之後提出的要求還有「臺灣」可以選，其實是非常清楚的。這個執法機構不只是聯絡這些交易所，交易所甚至自己有相關的培訓計畫。上個月 10 月 18 日，幣安還跟臺灣反詐騙的 NGO 舉辦線上論壇，所以這些交易所事實上是非常積極的，如果執法機關還比業者消極，這就不應該了。臺灣交易所的部分也是一樣，臺灣主要的交易所都依法負有洗錢防制的義務，針對臺灣人的詐騙，常常可以看到臺灣交易所成為節點的狀況，其實原因非常好理解，就是這些詐騙集團的成員有不少是臺灣人，所以他們的人在臺灣，詐騙集團也在臺灣，一來他熟悉操作，二來需要把錢換成臺幣的時候，有可能轉到這邊出金。所以我要強調的是，雖然虛擬貨幣的執法看起來很新穎，有很多的問題需要去克服，但是業界及這些交易所都已經發展出相關的作法，金流也完全可以去追蹤、溯源。

結論就是，因為院長一向希望能夠強力地執行公權力，而這些詐騙集團的問題實在是讓很多臺灣老百姓真的是欲哭無淚，虛擬貨幣的貨幣是不是可以辦？其實是真的可以辦。有一些作法部長也可以參考一下，在 2020 年的時候，北檢有一位黃柏翔檢察官，他的論文裡就有提出「新興電腦犯罪偵辦手法之研究—以虛擬貨幣犯罪為中心」，其實是很值得參考的，但是這幾年過去了，可以發現法律制度和實際執行更完善的話，交易所也發展出一些 SOP 了。所以我的建議其實很簡單，就是針對這些交易所配合執法的機制，根本就不用強制處分，應該去研究要怎麼做，甚至我們找交易所來談嘛！看看怎麼合作，就算是國外的交易所，可能只是一個 E-mail 而已，或者是一個聯絡的網頁，你去試試看，搞不好它就可能會在臺灣開課，然後來跟大家交流，甚至你一個 E-mail，它可能就有辦法去把這些錢凍下來，做了之後，如果法律上有不夠的地方，我們可以再來談要怎麼修正，然後儘快來做。

蘇院長貞昌：除惡務盡，我們對這個犯罪是用 3 個方法：最後末端的防堵、中間的斷流、溯源的斬首，相關部會很多，包括法務部、包括內政部，剛才說警察受理報案等等，包括金管會及很多相關部會，這個部分我請羅秉成政委跟相關部會整合，對委員剛才指教的和一些學者蒐羅的國內外資料，以及一些承辦檢察官的寶貴經驗等等，我們來整合，有效做到除惡務盡，我請法務部長說明一下。

蔡部長清祥：執法方面跟委員說明，我們高檢署已經跟交易平台建立了一個合作機制，我們要調取相關資料，它是可以配合的，所以在執法上絕對沒有問題。另外，檢察官跟調查官的部分，我們有派駐到外國去學習外國的經驗，這對於我們將來的辦案會有很大的幫助。

邱委員顯智：就是希望除了統整、研究各交易所的配合執法機制之外，也要參考國外的執法實務經驗，可以一起精進。

主席：林委員文瑞及楊委員曜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林文瑞書面質詢：

本院林委員文瑞，針對雲林地方法院、地方檢察署及調查站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等問題，有賴主管機關之說明，特向司法院及法務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雲林地方法院遷建法院辦公廳舍新建計畫之評估報告，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之部分合併審查，業經司法院核定在案，已於今年 7 月取得土地移撥，請司法院針對目前辦理現況及後續預定目標之期程提供書面報告。

二、雲林地方檢察署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已陳報行政院審查尚待核定，落後上述地院廳舍新建計畫之進度些許時日，為促使雲林院檢基地能同步落成，遂提升司法效率，請法務部加速評估報告及興辦計畫之報核，與相關部會進行充分溝通與審議，並針對目前辦理現況及後續預定目標之期程提供書面報告。

三、法務部調查局擬將所屬雲林縣調查站辦公廳舍隨同上述之計畫，遷建至雲林院檢基地附近，然而周遭並無國產署經管國有土地可供利用，為擴大並整合檢調量能之發揮，降低路途耗費時間以加速案件之進程，請調查局積極與相關部會進行協調，爭取足夠空間之土地利用以達

司法園區之興建目的。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一、離島地區軍公教人員已歷經二次調升地域加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是否研議將外島、離島軍公教人員基本數額調整成一致？

問題：澎湖縣軍公教人員在我的努力之下，已歷經二次調升，在我擔任立委之初，我就一再強調，外島、離島的交通便利性與開發程度，其實是無差別的，因此，離島的基本數額應與外島一致，因此，要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將外島、離島軍公教人員基本數額調整成一致，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讓離島的軍公教人員獲得公平的對待，另外，考量政府財政等因素，如需有差別化之區分，可由年資加成項目著手，如此一來，除可以解決行政院所核定的「國軍地域加給表」並無年資加成的問題，二來也可建立地域加給表差別化之區分，並鼓勵軍公教人員久任離島。

二、部分化學性質類似之同分異構物列為不同級別毒品，因涉及刑罰與裁罰不同程度罰則，請法務部儘速研議精進作法。

問題：法務部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106—109 年）」肆、五、綜合規劃策略(三)7 規定，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毒品審議委員會並召開會議，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等列為各級毒品列管。據法務部統計，截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公告附表羅列之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品項及毒品先驅原料計 676 項，但媒體報導某醫院於 109 年間，將警察機關查獲第三級毒品 eutylone 之送請檢驗案件，誤判為第二級毒品 pentylone，影響被告權益等情事，法務部應儘速重新檢視列管毒品中有關藥理及毒性相近之同分異構物，其毒品分級列管有無重新調整之必要之相關精進作法。

三、國民法官制度將自 112 年度起施行，如何加強離島地區居民對於國民法官制度之認知？

問題：司法院已建立國民法官制度，將自 112 年度起施行，目前透過各大電視台進行宣導，但離島地區常住人口均偏向高齡人口或長時間出海從事漁業行為，司法院針對離島地區之特殊性，如何透過多元管道，加強離島居民對於國民法官制度之認知？

四、請法務部針對少年矯正學校所需專業輔導人員應儘速補足。

問題：法務部依監獄行刑法第 4 條第 1 項、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2 條，及行政院 108 年 7 月 3 日核定之「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將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改制為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及彰化分校，作為矯正學校設置前之過渡階段，並於 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制為敦品中學及勵志中學，納入教師、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等專業輔導人力，期透過行刑矯治及學校教育功能併行方式，落實教誨教育工作，但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10 學年度起增加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等專業輔導人員，惟 7 成人員未能及時補實；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雖補助 3 年期之專業輔導人員予以協助，惟人員流動性亦高，均不利輔導工作之推展，又部分矯正學校輔導教師實際輔導學生人數超逾規定，另矯正署未檢視各矯正學校實際需要，調度教師員額，請法務部儘速儘速補實

專業輔導人員，以利輔導工作之遂行。

主席：報告院會，司法及法制組的質詢已經詢答完畢，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的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4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的質詢。

請洪委員孟楷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洪委員孟楷：（11 時 3 分）院長、部長，我先請教一下薛部長，國民黨團告發衛福部圖利高端，部長「嗆聲」要反控誣告罪，請教你什麼時候會去提告？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答復。

薛部長瑞元：（11 時 3 分）這讓我去做安排，我現在不便奉告。

洪委員孟楷：什麼意思？

薛部長瑞元：我現在不便奉告。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不便公答？

薛部長瑞元：我當然是不便奉告，因為我……

洪委員孟楷：本席現在是在國會殿堂正式質詢你，國民黨團提告的是衛福部，你現在身為衛福部的代表人，也公然在媒體上說你認為這是誣告，為了捍衛衛福部的清白，所以你要去提告。請教什麼時候會有動作？

薛部長瑞元：時間跟對象我還沒有確定……

洪委員孟楷：還沒有確定？

薛部長瑞元：我還沒有決定，所以我現在沒辦法回答委員的這個問題。

洪委員孟楷：你還沒有決定？

薛部長瑞元：還沒有決定時間……

洪委員孟楷：你就認為衛福部圖利高端這件事情是誣告，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是。

洪委員孟楷：好，因為現在已經告發了，可能檢察官之後會成案，如果檢察官成案之後，開庭做相關偵訊，你會不會代表出席？

薛部長瑞元：如果有傳訊，我一定會配合。

洪委員孟楷：你一定會配合，你會親自前往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是。

洪委員孟楷：這裡是立法院、人民的立法院，任何立法委員站在這邊就是代表民意，代表臺灣 2,350 萬人，也因此行政官員就要接受人民的監督。過去人民覺得最難以接受的就是——奇怪！高端補件的 EUA 為什麼是在一個晚上審查？突然間晚上開會審查，14 位專家學者的名單沒有辦法公布！部長之前有講相關的會議紀錄會公布，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公布？

薛部長瑞元：會議紀錄會在近期內公布，因為目前已經交給這些審查委員來確認他們的發言內容與紀錄是否相符。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回復？總有個時間表吧？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儘快。

洪委員孟楷：會拖過 11 月 26 日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什麼？

洪委員孟楷：會拖過這個月月底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應該不會。

洪委員孟楷：應該不會？那是什麼時候？不是，部長，這麼小的事情，我們就不要在這邊糾結了，什麼時候？明確的時間可以出來吧！國人都在關心。

薛部長瑞元：這要等委員回復，我們才可以……

洪委員孟楷：你們給委員多久時間回復？

薛部長瑞元：我們不會說給委員多少時間回復，可是委員也不會拖很久。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是當大家都沒有當過公務員，大家都沒有參加過審查會議啊！基本上，要不一個禮拜，不然就兩個禮拜，委員看完之後就會回復。

薛部長瑞元：差不多這個時間。

洪委員孟楷：所以兩個禮拜內會公布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是。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是。

洪委員孟楷：兩個禮拜內？

薛部長瑞元：兩個禮拜內應該可以。

洪委員孟楷：全民都會看這個審查紀錄到底是怎麼寫、怎麼開會、什麼流程！再來，這次高端疫苗的 EUA 最重要的是，你有講到疾管署做的一份疫苗接種統計，造成它有可能是一個補件的關鍵資料，先請教如果沒有疾管署做的這個疫苗接種統計的話，這個 EUA 會議有沒有辦法那麼順利進行？

薛部長瑞元：這個假設不存在，因為這個統計資料已經在那裡了。

洪委員孟楷：是，但是這份資料關不關鍵？

薛部長瑞元：是否關鍵是由這些審查委員來做決定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也不瞭解，過去到現在反正就是審查委員，你都尊重審查委員的會議，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當然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本席之前有索資，這份統計資料報告是由疾管署的公務人員所做的成效分析，並沒有涉及對外招標，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是。

洪委員孟楷：請教這是什麼時候做的？

薛部長瑞元：有一段時間了，詳細的日期我不記得，但是在這次審查委員審查之前，這個資料就已經出來了。

洪委員孟楷：換言之，高端是去年 7 月得到 EUA，1 年的時間要提交報告，在今年 7 月的時候，高端並沒有拿這份資料，也因此被要求補件，而這份疾管署的資料是在今年 7 月之後，才由疾管署的公務人員來做的，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開始做的時間我不確定，但是這份資料是因為單價疫苗大概已經施打完畢，再過來都是雙價，所以我們就開始對過去所有疫苗的施打成效……

洪委員孟楷：是嘛！所以這就是國人現在最 concern 的地方。國人最懷疑的就是，本來衛福部應該是監考老師，高端應該是學生要補考，結果監考老師沒有好好監考，反而變成是槍手，協助找相關資料給予這個學生，讓學生可以通過補考。

薛部長瑞元：沒有這回事，這是法定職責，本來就要做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不就是 7 月之後，疾管署的公務人員才做這份報告出來的原因嗎？

薛部長瑞元：什麼時候才開始做，這我沒有辦法確定，但是這就是法定職責，本來就要做的事情。

洪委員孟楷：再來，部長，臺灣人民為什麼對這次高端疫苗，或者衛福部的相關措施、作為覺得非常沒辦法接受？最主要就是因為疫情剛開始的第一年，我覺得臺灣人民對於衛福部、對於整個政府上下是很寬容的，當時大家對衛福部、對疫情指揮中心都是尊敬的，但在去年出現「3+11」的破口之後，才發覺所謂的超前部署都是假的，你們已經多久沒有講「超前部署」這四個字了？就從去年疫情爆發之後開始，要疫苗時沒疫苗、要病床時沒病床、要新冠藥時沒有新冠藥，澈底讓國人認為立法院通過特別預算給衛福部執行，全部都是一場空，也因此國人才會對疫情指揮中心的效率感到那麼不放心。

現在疫情指揮中心的指揮官還說名譽對你們來說很重要，努力這麼久。我想請教，名譽對你們很重要，臺灣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重不重要？

薛部長瑞元：我們當然也同時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洪委員孟楷：到這個禮拜，預計臺灣的確診數會到多少？

薛部長瑞元：委員講的是總數還是……

洪委員孟楷：總數。

薛部長瑞元：總數應該是超過 760……

洪委員孟楷：這個禮拜會破 800 萬！現在是 797 萬，以現在每天的確診數，很有可能這個禮拜會破 800 萬，換言之……

薛部長瑞元：與病毒共存本來就會這樣。

洪委員孟楷：現在死亡人數已經一萬三千多人了，這些都是科學數據。

我想再請教一下，當然我們現在是與病毒共存、後疫情時代、防疫新生活，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目前也有在考慮口罩解禁的狀況，但現在我們看到有些場合已經有很多民眾拍照時就將口罩拿下來，甚至有些候選人在掃街拜票時也乾脆不戴口罩了，我們現在在國會殿堂質詢都還戴著口罩，因為我們也算是很謹慎，也是給民眾示範，但我們想問的是，什麼時候口罩會解禁？

薛部長瑞元：這個要分階段執行，目前……

洪委員孟楷：是，什麼時候？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逐步解封，口罩的管制會放鬆。

洪委員孟楷：部長，但現在重點是從 10 月 13 日開始國境開放，到目前 1 個月的時間有多少觀光客進來？而現在世界各國其實都沒有戴口罩的禁令了。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還是要謹慎從事。

洪委員孟楷：當然要謹慎從事，但現在民眾的習慣……

薛部長瑞元：我們是……

洪委員孟楷：請教部長記不記得蔡文豪？

薛部長瑞元：蔡文豪？我不認識這個人。

洪委員孟楷：院長，記不記得蔡文豪？這是我們的國人，看來院長及部長都不知道，我相信可能政府官員也都不記得。蔡文豪，一位年輕的朋友，在去年執行衛福部所頒布的戴口罩禁令時，他在便利商店打工……

薛部長瑞元：我記起來了。

洪委員孟楷：他提醒沒有戴口罩就進來的民眾，因此被這位民眾活活殺害，一條生命就這樣離開了。

本席為什麼這麼糾結口罩禁令的問題？其實並不是無的放矢，重點在於現在我們看到民間社會有些人已經開始不戴口罩，而我們的口罩禁令，就如同你剛才講的，還要很謹慎、還要很小心，這中間是否就會有所謂的空窗期、過渡期？如果現在有一些店員、商家或民眾還要求別人戴口罩，這中間會不會反而造成一些社會問題？這才是衛福部、疫情指揮中心或行政官員應該要提前部署、超前部署、趕快去掌握的。所以本席現在才問你，要不要趕快跟民眾說口罩禁令何時要改變？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我們會逐步公布，每個禮拜我們都會公布相關進度。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現在到底有沒有掌握？有沒有開過會？

薛部長瑞元：有。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公布？

薛部長瑞元：現在是一步一步來，我跟委員報告，首先要做的就是戶外、室外的部分先解禁，只有特殊狀況才需要戴口罩。

洪委員孟楷：現在我們就是看到政府每次都慢民間半拍，開放時也慢民間半拍、解封時也慢民間半拍、封閉時也慢民間半拍，連買疫苗、買相關物資也慢民間半拍！

薛部長瑞元：這是不同的事情。

洪委員孟楷：接下來也麻煩勞動部長上臺備詢。

院長，不好意思，剛剛用了比較多時間，現在才跟您進行對話。

1 年前，也就是去（2021）年 10 月，蔣萬安委員在總質詢時也跟您請教過，我們都很關心蔡英文總統在第一任 2016 年選舉時有提到的最低工資法，去年的這個時候你承諾蔣萬安委員要來拚看看，你的原文是這樣講，你說：拚下個會期就會送進來立法院審查。但是 1 年過去了，你所謂的拚，現在拚在哪邊？能不能再跟我們大家說明一下，最低工資法為什麼還送不進來？經過 2 個會期了。

蘇院長貞昌：我們對於勞工的照顧從沒有懈怠，我們年年調升勞工的基本工資，時薪遠超過國民黨執政的時期，而對於基本工資……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先跟你報告一下……

蘇院長貞昌：你不是要我答復嗎？

洪委員孟楷：不好意思，我先跟您報告一下。

蘇院長貞昌：我正在答復。

洪委員孟楷：我的助理幫我準備你的回應稿，一模一樣耶！

蘇院長貞昌：我在答復，你把我打斷，就講不完、講不清楚。

洪委員孟楷：我的助理幫我準備你可能會怎麼回應，一模一樣耶！

蘇院長貞昌：你如果要講，我不打斷你。

洪委員孟楷：代表你的回答其實大家都知道。

蘇院長貞昌：如果你自己要講、自說自話，你就去講！

洪委員孟楷：你是不是沒有聽清楚我的話、我的問題？我問你為什麼基本工資法卡關、沒有辦法送進來，然後你給我扯……

蘇院長貞昌：你問我，卻不給我回答，那你就自說自話。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不知道，人在位總有會下台的時候，但這個會期有沒有可能變成是你……

蘇院長貞昌：不知道，所以要讓我回答，不知道又只有自說自話，就永遠不知道。

洪委員孟楷：什麼？

蘇院長貞昌：你就不好好聽嘛！

洪委員孟楷：院長，你以為你在跟民意代表「嗆聲」，但是我一開始就講過，民意代表是代表臺灣 2,350 萬人站在這邊，你以為是跟民意代表「嗆聲」，其實你就是對臺灣人民「嗆聲」！

蘇院長貞昌：開玩笑！我從來沒有「嗆聲」，我在好好回答，是你打斷。

洪委員孟楷：我說實在話，不想讓你變成是一個只有「嗆聲」形象的院長。

蘇院長貞昌：我從來沒有「嗆聲」！我正在回答，是你打斷！

洪委員孟楷：你來這邊，本席以禮相待，你來人民的立法院，我們都以禮相待。

蘇院長貞昌：你要問，又不給我回答，自說自話。

洪委員孟楷：如果你要用這種講空話的態度，我們就會跟你大小聲；但如果你要據實回答、直球對決，我就會給你時間好好地講。

蘇院長貞昌：任何人好好回答、以禮相待，我加倍奉還，反過來也一樣。

洪委員孟楷：我是以禮相待。你要清楚我們是主人、你是客人，你今天來到這裡是人民的立法院，你依照憲法給予你的職責，有責任來這邊備詢！

蘇院長貞昌：這都是依照憲法，依照憲法人民就是希望聽到政府把事情講清楚，你又自說自話，卻不給政府講，你只是想攻擊而已。

洪委員孟楷：人民希望民意代表提出問題，並不是希望行政院長在這邊講空話，每一次來都是講空話！

蘇院長貞昌：我什麼地方講空話？

洪委員孟楷：剛剛！你哪一句話不是空話？

蘇院長貞昌：我哪一句講空話？你又來了、你又來了！

洪委員孟楷：你哪一句話不是空話？你剛剛哪一句話不是空話？

蘇院長貞昌：哪一句是空話？你講！

洪委員孟楷：你剛剛哪一句話不是空話？你講！

蘇院長貞昌：我正在回答，你打斷我的回答，又說我講空話！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在質詢你！換你講，你哪一句話不是空話？

蘇院長貞昌：你每一次都只會講這種形容詞，而且都亂講一通！

洪委員孟楷：你哪一句話不是空話？你講。

蘇院長貞昌：我正在回答，你打斷我……

洪委員孟楷：我在質詢您，您哪一句話不是空話？證明給全國人民看，你哪一句話不是空話！

蘇院長貞昌：你說我講話是空話，哪一句是空話？你應該講。

洪委員孟楷：你哪一句話不是空話？

蘇院長貞昌：你應該講我哪一句話是空話！

洪委員孟楷：我想我就不要浪費時間了。部長，最低工資法什麼時候會送出來？

蘇院長貞昌：你一直在浪費時間。

洪委員孟楷：你哪一句話不是空話？

蘇院長貞昌：你應該講我哪一句話是空話。

洪委員孟楷：你答不出來，你哪一句話不是空話？這才是現在臺灣民眾最大的悲哀！

蘇院長貞昌：你這種國會議員沒有把人民賦予給你的時間好好運用，你是最浪費時間的！

洪委員孟楷：好，最後 10 秒鐘，院長要這樣拖時間，本席就用我的時間來告訴你，我站在這裡，我是代表臺灣民眾，我是選出來的立法委員，我代表的是臺灣民意，而你是行政院長……

蘇院長貞昌：立法委員我早就當過了！

洪委員孟楷：你依法要受立法委員的質詢……

蘇院長貞昌：你媽媽在質詢都沒有像你這樣！

洪委員孟楷：不要用這種態度，臺灣人民沒有辦法接受你用這樣「噓聲」的方式！

蘇院長貞昌：你媽媽在質詢都沒有像你這樣！

洪委員孟楷：不要扯個人的親戚，我不會講你的女兒，你也不用講我的媽媽。

蘇院長貞昌：上次我當院長，就是你媽媽質詢……

洪委員孟楷：我不會講你的女兒，你也不用講我的媽媽。

蘇院長貞昌：都沒有像你這樣。

洪委員孟楷：互相尊重！我不會講你的女兒，你也不用講我的媽媽。

蘇院長貞昌：毫無修養。

主席：謝謝洪委員。

繼續請莊委員競程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莊委員競程：（11 時 19 分）本席想先請教勞動部許部長。部長好。今天是 11 月 11 日，臺灣雙胞胎日，剛剛也過了 11 點 11 分，大家在這邊度過這個好幾個「1」的日子，我今天準備了幾個跟小朋友有關的議題來跟您做一些討論。

首先，感謝行政院聽到許多家長的聲音，從明年 1 月起，0 到未滿 5 歲的育兒津貼以及 0 到 2 歲的托育補助都取消了排富的規定，估計增加四萬多個有幼兒的家庭受益，也讓許多家庭都因此受到補助，感謝院長在育兒政策上的努力。

今天聚焦在少子化的問題。少子化的議題最近其實一直被提出來，本席自從擔任臺中北屯區的立委以來，自己也在兌現選前的承諾，開始生小孩了，目前我們家生了第一胎，我的目標是二胎，不但如此，我的服務團隊也接續誕生了 5 個小朋友，因為有生育、因為要照顧，所以更知道照顧小朋友的問題在哪裡，所以今天準備了幾個問題，一起從不同的方向來做一些討論。

首先，家庭與工作的平衡是我們要不要生小孩一個很重要的條件，去年底行政院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政府機關帶頭設置職場教保中心，讓員工能夠放心托育，根據行政院 3 月份公布的資料，現在共有 8 個部會開辦，總計有 804 個幼托名額，請問部長覺得這樣的名額不符合實際的使用需求？另外，中央機關帶頭施行，讓家長安心為國家做事，這樣的措施有沒有可能擴大辦理規模？地方政府的情況又是如何？中央是否有辦法要求地方機關也同樣推廣這樣的措施，進而讓這樣的措施可以從中央推廣到地方甚至民間的企業？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銘春：（11 時 22 分）委員好。針對這些職場小型托育需求，勞動部、教育部跟衛福部有研議完成一個互助式教保的托育服務，這樣一個新興的托育模式，我們其實也希望從中央推廣到地方和事業單位去。勞動部也已經成立 2 個，我親自去看過，對這些年輕父母真的有很大的幫助，因此勞動部也鼓勵事業單位能夠設立這種多元的托兒服務，事業單位如有設置這項托兒服務，其經費我也會把它納入我們的補助範圍，像新設置的，最高可以補助到 300 萬元，至於已經設置的，只要改善或更新，最高可以補助到 50 萬元。我們希望透過經費補助，鼓勵事業單位能夠參考這些模式，針對員工托育的需求，做好托育的設施或措施。

莊委員競程：近來有許多人提出因應少子化的對策，根據兒童福利團體的統計，六都市長的候選人都有主打托育牌，提出托育政策的比例更是達到百分之百，顯示兒童的問題是相當重要的，但

是在友善的育兒環境以及友善的育兒職場的部分，有提出相關關注的候選人大概只有六成七左右。事實上，政府部門關注友善育兒職場的議題已經很久了，工作生活平衡補助計畫從 103 年辦理迄今，總共補助了二千三百多家的企業，辦理了三千六百多項友善員工的措施，其實網路上搜尋就可以找到很多相關資料。只是相關政策推動了八年多，成效應該還可以更好，請問部長，民間企業在推動這些職場友善措施的困難點在哪？政府單位除了補助之外，還能夠透過什麼方式，來吸引這些企業投入資源，做好友善育兒的職場？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根據我們的調查，企業設置托兒相關設施或措施所遇到的困難主要有：第一，因為有些員工已經就近把小朋友送到住家附近的托兒所或者交給保母。第二，大部分的問題是企業本身的空間不足，要設置可能會有問題，所以事實上除了經費補助以外，我們其實也有舉辦企業的觀摩說明會，讓這些事業單位能夠瞭解怎麼樣可以做空間的有效運用。另外，我們也免費提供專家到事業單位輔導，針對他們遇到的問題要怎麼解決，跟他們充分討論，目的就是希望能夠真正的解決問題，讓他們在托兒這方面的友善設施能夠具體落實，讓員工能夠安心在職場打拚。

莊委員競程：我們希望繼續努力，讓職場的友善育兒環境可以真的持續落實，謝謝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莊委員競程：本席接下來要請教衛福部薛部長。部長好，下週一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會議就要開幕，可以得知其他國家的狀況，對照自己國家的現況，並且為兒童人權的努力方向進行交流。過去我們面對少子化議題的常用角度是出生率，我想我們換個角度來看少子化的問題，前面我們談了育兒，接下來我想討論對於出生後的兒童保護，我們做了哪些的努力。

據美國疾管局 2012 年的資料，計算包括醫療、社會救濟、司法、矯正機關支出、勞動力、生產力損失的兒童虐待經濟成本，估算下來，每位受虐倖存孩子的終身照護成本累計大概是 21 萬美元，遠高於中風、糖尿病的照護支出。幾年前我們又看到幼兒園虐待幼童的新聞事件，讓大家深感痛心。其實年紀越小的孩童越沒有辦法向周圍的人清楚求救，社會安全網有助於學齡階段兒虐案件的趨緩，但是社安網對於學齡前兒童的保護目前還是有限。

如同前面所舉的美國 CDC 的研究，兒童受虐的社會成本相當高，怎樣投入適當資源以避免更多的社會成本支出，我想是目前國家最棘手，而且應該最重視的問題。以目前兒少預算僅占 GDP 大概 2.21% 的狀況，這樣的預算投資足不足夠？衛福部有沒有做過相關的統計，應該擴大多少，這樣的預算規模才足以因應相關政策的推行？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對於虐兒事件的防止是我們一起都在努力的，也是社會安全網裡面一個重要的項目。

至於委員剛剛提到的兒少預算，每個國家的統計方式不太一樣，也就是包含的內容並不一樣。如果單從我們自己跟自己比，在 2017 年（民國 106 年）時，我們各級政府的兒少預算加總起來大概是 4,100 億元，到了 2022 年（今年）已經達到 5,100 億元，所以足足增加了差不多 1,000 億元。但是因為我們這幾年的經濟成長好，GDP 的部分成長得更快，所以看起來在整個 GDP 的占比反而有點下降，不過以絕對預算值來看，事實上我們的投入大概成長了 20%，每一位兒少

可分配的預算也從 1 人 10.6 萬元增加到 2022 年的 1 人 14.8 萬元，以上跟委員報告。

莊委員競程：謝謝部長。

院長好。我想跟你討論我們如何因應少子化的建設與投資，兒科與婦科這些兒童相關的醫療部門都是不太賺錢的科別，因此在沒有預算、沒有人員編制的情況之下，兒童醫療長期不受重視，目前我國僅有五間兒童醫院，其中僅有臺大兒童醫院是公立的，其餘都是私立的，而剛剛設立的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也只是 BOT 案。院長，我國的醫療其實相當精良，但我們卻沒有國家支持的兒童醫院，兒童醫院其實是我們國家需要嚴肅面對的議題，你認為國家應不應該有國立的兒童醫院？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認為我們的兒少確實是要特別地來照顧，也減輕年輕父母的負擔及心裡的負擔，蔡政府這些年來的兒少政策委員也很支持及肯定，我們很感謝。至於兒童醫院我們大力支持，眼前就在臺南沙崙有成大要蓋兒童醫院，我們也都大力支持，相關的這些我們都在進行。至於其他地方，我們薛部長也非常支持，相關的會往這方面做，除了臺南成大，剛才也特別講有些是私立的，臺南成大是國立的，臺大也是國立，另外高雄的義大也準備這樣來做，各方面我們都會支持。

莊委員競程：院長，本席推動少子化議題很久，從托育議題一直到兒童醫療，我都有長期做追蹤，而且我們也剛剛才經歷過新冠疫情，每個孩子都是爸媽的心肝寶貝，政府應當有責任盡心盡力去照顧好每一個小小的生命，讓我們把醫療做得更完善。我們對兒少的統計研究其實相當多，兒少的相關數據是由相關部會各自收集，再將檔案放到兒少統計專區，但統計與研究做完就沒有單位接續做後續的問題處理。我們以日本為例，他們在 2007 年就設置了少子化大臣，2017 年厚生勞動省成立兒童家庭局作為兒童事務的專責單位，2023 年將要成立更高權責的兒童家庭廳，以統合兒童福利相關政策。院長，綜觀我國跟鄰國日本的經驗與作法，你贊不贊成立兒少專責行政單位，來統整國家整個日漸嚴重的兒少議題之問題跟處理政策的推動？

蘇院長貞昌：對於兒少的相關問題，我們不但重視，而且預算也大量編列，從蔡總統上任到現在是十倍的成長，相關的組織部分，我請部長向你說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是逐步來推動，首先目前比較急的大概就是衛福部裡關於社會安全、社會福利跟醫療方面的結合，這是我們現在正在進行當中的，當然這些兒少的相關議題也有可能牽涉到其他部會，比方教育部等等，這個部分的話，其實在行政院有聯繫會報，也都在跨部會協調這些相關的兒少福利問題。至於是否要設置一個專責單位，恐怕這個基礎工作必須把它統統做好之後，再來考慮組織上面要不要做一個調整，不然的話，大家都還不知道要做什麼，突然設置一個單位在那邊，工作的分配以及跟其他部會等等的任務分工，就會沒有辦法釐清，所以大概進……

莊委員競程：當然我們過去就是……

蘇院長貞昌：也讓委員知道，目前我們在運作上是由行政院的政務委員召集各部會來組成兒童福利及相關事務推動的專責單位小組。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莊委員。接下來請林委員德福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德福：（11 時 35 分）蘇院長、薛部長以及許部長。我想民眾很關心口罩禁令的問題，據瞭解口罩禁令將分三個階段來開放，第一階段的大方向分為室內、室外，大部分在戶外場所可以不用戴口罩。部長，這部分可否在九合一選舉結束後在 11 月 28 日實施，可不可以？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答復。

薛部長瑞元：（11 時 36 分）跟委員報告，這確定的日期恐怕沒有辦法在這裡先預設，但是方向是對的。

林委員德福：沒有辦法先在這裡預設？怎麼樣？

薛部長瑞元：也就是剛剛委員講的，可能會先……

林委員德福：你不是說 11 月底嗎？

薛部長瑞元：對，但是我沒有辦法講就是哪一天。

林委員德福：確切的日期沒有辦法講？

薛部長瑞元：對，目前還不適合用這樣的方式來對外公告。

林委員德福：那我請問部長，室內免戴口罩是否有社交距離的要求？有沒有？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在室內的部分原則是要戴。

林委員德福：室內要戴？

薛部長瑞元：戶外的話，原則上不戴。

林委員德福：就是室內一定要戴。

薛部長瑞元：室內的話有一些例外的狀況也可以不用戴，比方說照相，以目前的規範，在照相的時候可以脫口罩。

林委員德福：照相不用戴，還有呢？

薛部長瑞元：或者是單人演講的時候，這個應該是可以不用戴，因為有適當的距離。

林委員德福：就是演講的時候可以不戴，那還是要以人數多寡作為判斷，是不是這樣子？

薛部長瑞元：是。

林委員德福：還是室內全解禁，免戴口罩？

薛部長瑞元：對不起，委員剛剛講的我沒有聽清楚。

林委員德福：就是在室內有沒有社交距離的要求？還是要以人數作為判斷？還是要室內全面解禁以後才能夠免戴口罩？

薛部長瑞元：沒有，室內的免戴口罩，我們會先公布一些例外，就是例外可以免戴口罩的場合。

林委員德福：就是只有幾個例外。請教部長，以現在我們這個場合，本席和行政院長還有部長在這個場內質詢，是否可以解禁免戴口罩？可不可以？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原則上，現在的話當然室內的部分並沒有開放，但是原則上未來如果解禁第一步，像委員自己在那邊的話，就可以免戴。

林委員德福：未來絕對是可以。

薛部長瑞元：但是我跟院長在一起，因為近距離……

林委員德福：就不能。

薛部長瑞元：就可能還是以戴口罩……

林委員德福：還是一樣要戴，這個要很清楚啊！

薛部長瑞元：對，這我們……

林委員德福：你要讓民眾知道啊！

薛部長瑞元：對，我們會逐步地把這些指引公開。

林委員德福：部長，我再請教，因為很多國人關心自己的投票權，確診者到底能否投票？但現在被政府沒收。前臺大感染科的醫師表示國門已開放，尤其已經不再疫調隔離密切接觸者，甚至已經在討論口罩是否拿掉，病毒也似乎有流感化的現象。臺灣規定確診者不能投票，這個跟整個世界的潮流都不一樣。請問衛福部新冠肺炎何時可以降級？哪時候？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先說明一點點。

林委員德福：你講。

蘇院長貞昌：這個不是沒收，這個是基於傳染病防治法的相關規定，例如現在確診者不能出門，自由也不是沒收……

林委員德福：現在已經快要流感化了。

蘇院長貞昌：也是基於傳染病防治，不能出來投票是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他不能出門，不是他不能投票。

林委員德福：其實這個已經流感化了，都很清楚……

蘇院長貞昌：對，所以以後會往這一方面走。

林委員德福：那我請問新冠肺炎何時可以降級？

薛部長瑞元：這個還是要看疫情的發展，比方說確診數低到什麼樣的程度、死亡率和重症率低到什麼樣的程度，我們的醫療量能是否已經不用特別再為這個傳染病來設置一個隔離的區域。

林委員德福：那我請問你，指揮中心會不會提供確診者名單給中選會？會不會？

薛部長瑞元：不會。

林委員德福：對啊！你們不會，那到底他有沒有接受到傳染，你們也不知道。

蘇院長貞昌：這個是有這樣的困難，委員你自己當過首長，你很清楚，譬如他是前一天晚上才確診，這個名單沒有辦法臨時通知選舉委員會……

林委員德福：其實……

蘇院長貞昌：這個有落差。

林委員德福：院長、部長，其實有很多黑數，大家心知肚明啦！

蘇院長貞昌：對，這一定會有。

林委員德福：很多黑數他跟本就不會呈報，因為他也沒有保險，呈報幹什麼？因為現在已經流感化了，有的人認為他的症狀不重，是輕症，甚至於連拿藥都不會去拿，可能休息個幾天，就照常去投票，你也不知道啊！

蘇院長貞昌：對，這是黑數。

林委員德福：我想因為政府採購法大部分在開標後都會公布審查委員的名單，以昭公信；憲法法庭處理憲法的爭議案件，大法官都要具名撰寫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這些都是事實，可見審查公開透明存在許多政府施政現況中。本席也不會胡亂質疑，本席反映的都是民眾的看法，希望薛部長要虛心接受批評，因為高端一路走來，許多專家學者，包括外界很多的質疑，其中最令人印象深刻就是中研院院士陳培哲退出國產疫苗審查委員，對高端相關的評論都認為是沒有用的數字，不具參考價值，連看都不想看。

11 月 2 日本席在立法院向薛部長質詢，能不能在九合一選前完成高端疫苗保護力的報告審查，來向全民公布結果？你當天也說差不多要一個月，沒想到隔了一個晚上，14 名專家學者審查一致同意，衛福部食藥署無預警的宣布通過高端疫苗保護力的審查，隔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坦承，高端具有九成保護力的報告是疾管署自行分析。講實在話，許多國人感到非常錯愕，因為外界對衛福部的說法存疑，就是因為不知道這 14 名專家學者的身分，到底是真的認真審查還是去當舉手部隊來護航？本席要求行政院跟衛福部立即公布這 14 位審查委員的名單、審查會議的會議紀錄，甚至於它的錄影影像，才能夠平息各界的爭議，讓國產疫苗未來的發展能夠走向更長遠，獲得更多民眾的信賴。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首先，陳培哲院士退出委員會，當然是由於他個人的意願，所以我們予以尊重，他個人的一些意見，我們也尊重。至於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審查委員名單是否要公開，我想這個……

林委員德福：你要平息外界的質疑啊！

薛部長瑞元：我們從來都是沒有公開的。

林委員德福：部長，大家在質疑什麼？質疑因為那時候要辯論，你們趕快做球給他，造成外界有更大的質疑，而且那時候本席也問你，你說差不多一個月，結果馬上就通過！

薛部長瑞元：1 個月以內，很快地馬上公布，也要被責備……

林委員德福：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就是應委員的要求，我們就快一點開會，快一點處理啊！

林委員德福：不是。我跟你講，因為你說 1 個月左右。

薛部長瑞元：對呀！本來就是這樣子啊！

林委員德福：但是因為……

薛部長瑞元：1 個月是通常的時間。

林委員德福：你那時後就有說差不多 1 個月左右，結果……

薛部長瑞元：那是以過去的……

林委員德福：辯論以前你就馬上公布。

薛部長瑞元：以過去的經驗來講差不多 1 個月以內，但是委員要我們快，我們就快。

林委員德福：那我請教你，公布的時間是哪時候？你告訴我。

薛部長瑞元：什麼？

林委員德福：就是 14 位專家學者會議紀錄、審查名單及這些人他們錄影的影像，你才能夠平息社

會大眾的爭議。

薛部長瑞元：這個本來就沒有要求錄影。我先說明一下，沒有要求錄影只有錄音，但錄音我們也不會公布。至於委員的名單我們也不會公布，因為委員不同意公布。

林委員德福：那等於是零啦！不宜公布，這就是秘密作業。

薛部長瑞元：我們必須要尊重我們……

林委員德福：大法官審查紀錄都可以出來。

薛部長瑞元：大法官是大法官，他法定職責就是這個樣子，在審查委員這部分沒有。

林委員德福：所以衛福部是閉門造車就對了啦！

薛部長瑞元：這沒有閉門造車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唉唷！我跟你講……

薛部長瑞元：請委員尊重這些專家。

林委員德福：這樣永遠沒辦法平息外界對你們的質疑啦！講實在話。

薛部長瑞元：我們還是要保護這些審查委員。

林委員德福：外面是沒有辦法接受啦！

薛部長瑞元：委員，稍微接地氣一點，好嗎？

林委員德福：那個……

薛部長瑞元：這公布下去，會怎樣你也知道。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我很清楚。

薛部長瑞元：對啊！

林委員德福：因為你要平息大家的質疑。

薛部長瑞元：公布之後……

林委員德福：你就是要公告、公布，網路上全都露。

薛部長瑞元：網路上會抄家滅族啦！

林委員德福：對不對，你今天要是不敢公布，而且又是大家一致的同意，我跟你說外界是打一個大問號啦！講實在話，我很清楚。好啦！你既然不公布，就要面對社會大眾對你們的質疑啦！

院長，因為預估 2025 年我國進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的人口將超過 20% 以上，民間開始擔心臺灣會走向又老又窮的社會，也呼籲政府及早因應準備。有下列幾個問題要提出改革的方案。

第一個，勞保給付國民年金，杯水車薪不足以養老；第二個，勞保年金破產倒數，亟需改革；第三個，菸酒稅和遺產稅財源不穩定，長照需要另外找穩定的財源；第四個，越來越多老人獨居，以房養老需求日益增加，是否會受到人口減少及空屋、餘屋的影響而難以推動？本席希望行政院要拿出對策，讓民眾安心、讓國家永續。

蘇院長貞昌：這應該的，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往這一方面努力，也請委員放心。你可以比較看看，國民黨執政時候一年 46 億元，現在 649 億元……

林委員德福：院長，我跟你講，現在勞保年金最需改革，我們都知道，第一個破產一定是勞保年金

，對不對？到現在為止，你們每次撥補都只補一點點，這是杯水車薪啦！根本就沒有辦法解決破產的危機，大家都心知肚明。你們每次都說哪時候要開始做勞保年金改革，但是行政院和勞動部，我是認為你們都不敢面對啊！部長，你們每次都搪塞推拖。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應該從另外一個角度肯定一下，歷來也只有現在的政府拿出誠意、能力來撥補，以前沒有耶！也是委員有支持通過，從 200 億元、220 億元到現在有 300 億元……

林委員德福：都杯水車薪啊！

蘇院長貞昌：明年 450 億元，很誠意也很努力負最後給付責任，所以委員請放心。

林委員德福：院長，你每年要是沒有 1,000 億元以上，根本很快就會倒閉，大家心知肚明。民進黨根本就是在任期裡面把它拖過，就是這樣而已嘛！

蘇院長貞昌：不是，國民黨時候連一毛錢都沒有編。

林委員德福：那時候整個年金改革你們只有改軍公教，勞保年金就擱在那裡，勞是最快倒閉的，這你們要想想辦法，不然你們每年要撥補 1,000 億元，你有辦法嗎？沒有辦法嘛！

蘇院長貞昌：不是，你可以看出政府一定會負最後支付責任，也是每年拿出努力和誠意……

林委員德福：責任那是院長你現在說的，那時候你已經卸任了啦！你沒有做了啦！嘴巴說一說，後面的人去承擔啦！

蘇院長貞昌：我現在就打好基礎了啊！所以這是政府辦的，不是個人辦的。

林委員德福：勞動部每次都說要繼續跟各方蒐集勞保年金改革的意見，我也請助理跟勞動部索取勞保年金相關會議，也就是近一年的開會次數，結果勞動部卻只告訴本席，勞動部在 2020 年開了 4 場「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制度未來走向」研商工作坊，如此看來，行政院跟勞動部在蒐集勞保年金改革意見上，一年多來似乎完全沒有任何的作為……

蘇院長貞昌：我請部長向委員報告一下。

林委員德福：可見根本沒有心來推動勞保年金改革，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沒有啦！請部長向委員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剛講的是我們的正式專家學者會議，但其實我們都有親自到全國各個工會去跟他們座談，瞭解他們的意向。但是這一、兩年因為疫情，之前……

林委員德福：我瞭解，但疫情不是問題，因為這是關於內部的改革、內部的資料啊！

許部長銘春：我們只要能夠走出去，我們都會不定期的、在容許的時間下，都一定會去跟全國各工會座談，直接面對面到基層並瞭解相關的狀況。

林委員德福：那你給本席一個期限，很簡單，就是政府何時可以提出勞保年金改革方案，讓外界一起討論，可否給本席一個期限？可不可以？你要講出來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會持續蒐集意見……

林委員德福：你們永遠都是回答在蒐集意見，部長，大家都心知肚明！謝謝。

蘇院長貞昌：要接地氣啦！

主席：謝謝林委員。接下來請李委員昆澤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昆澤：（11 時 51 分）蘇院長你好。持家很困難，面臨的挑戰也會非常多。院長就任以來，

面對疫情的衝擊，很感謝行政團隊及醫護防疫人員為全國人民建構堅強的防疫陣線，雖然面對了疫情衝擊，但是我們透過逐步、逐項的振興、補助推動，讓我們的經濟成為全世界少數呈現逆勢成長的國家。院長也很重視教育、關心小孩的教育環境，所以這兩、三年來，對於學校的教學設備及環境，都有逐項在推動、提升，像新的操場就一個個都落成了。此外，對於遊戲場、午餐廚房、視聽教室等等，也都逐一建設起來了，讓我們的小孩能有一個很好的教育空間及設備，對此，家長都十分肯定。

關於冷氣的部分，很感謝蘇院長和教育部，全國各班的冷氣都裝好了，不只如此，政府還有補助電費，在此感謝蘇院長及教育部接納我的建議，即原來是依季節、月份作為補助的基礎，現在則是改以溫度為基礎，因為南部的高雄、屏東的氣溫都較高。再來，感謝蘇院長將電費補助加碼 20%，然後加上綠電回饋金，所以原本是補助 88 天，現在則是提升到 106 天，在此感謝蘇院長及教育部的協助。

再來是廁所的改建，教育部可說是非常用心，在此表達肯定，不管是通風、採光、安全、衛生，很多家長都說現在國中小學的廁所都是五星級的廁所，以上是第一波的改變，但現在有一個狀況，因為第一波的改善已經完工，所以小孩就會有比較，第 1 棟做好，第 2 棟還沒做，所以第 2 棟的學生，就跑到第 1 棟來上洗手間；還是一樓做好了，二樓還沒做，二樓的學生會跑到一樓上廁所，所以這部分我要跟蘇院長說明，以高雄來講，現在差不多有 50 間學校，第二階段廁所改建的總經費差不多是 2 億 6,000 萬元，請院長協助優先辦理，讓南部高雄等這些學校的廁所能儘速改建。

蘇院長貞昌：感謝委員肯定蔡政府針對教育環境相關的改善措施、教育設備以及所有教育投資所做的多項改善措施，同時藉此機會感謝委員一再倡議、督促以及支持，我們確實做到了。關於班班有冷氣，由於南部天氣比較熱，所以過去子女、孫子讀書時都熱得要命，昨天有一張網路照片不知道委員有沒有看到，屏東的小孩因為吹冷氣所以要穿大衣上課，還有一隻柴犬也跑進去躺在教室裡享受冷氣。

再進一步跟委員說明，操場和廁所設備在近幾年也大大改善，光廁所就有兩千多所學校獲得改善，所以現在委員提及有的地方已經改善，有的地方還沒改善，我們會繼續改善，委員如果認為有需要，您可以提出來，我再責成教育部就委員所提及的地方，馬上請教育部支持。

李委員昆澤：全高雄差不多還有 50 所國中小有待改善，差不多需要 2 億 6,000 萬元，感謝院長的支持。

蘇院長貞昌：我是覺得小孩子的青春年少只有那一小段，如果連一間乾淨的廁所都沒有，實在不像話，所以我們都支持讓他們留下美好的學習記憶。

李委員昆澤：感謝蘇院長，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勞保的相關議題，我記得在 2012 年，勞保財務精算報告出爐，我是第一個要求當時的行政院陳冲院長，希望能秉持兩大原則：一是政府撥補，二是國家要負最終支付責任，在當時經過陳冲、江宜樺、毛治國一直到現在的院長，大家都說政府要撥補，而且國家要負最終支付責任，就此我要特別感謝蘇院長，你踏出重要的第一步，2020 年我們補助了 200 億元，2021 年補助 220 億元，今年（2022 年）補助 300 億元，明年我們

的預算編到 450 億元，這樣才能讓勞工安心，不然每個人都擔憂勞保遇到財務危機，大家都清楚月領對勞工比較有利，但是一旦失去信心，勞工就會想要一次領完，這對勞保的基礎將造成更大的衝擊，因為我們有政府撥補，加上蘇院長踏出的第一步，讓大家可以真正體會到國家最終支付責任的意義，我們每年都有編列，並且每年逐年提高比例，對於勞保相關的議題，以及對於勞工、勞保，還有勞工的權益，在疫情逐漸和緩的狀況下，我們有什麼具體的原則？請蘇院長提出說明。

蘇院長貞昌：感謝委員長期為勞工發聲，而且贊助勞工相關的政策以及對預算的支持，我要特別跟委員說明，我們確實可以看出全國最基層最應該被照顧的勞工，政府在這塊絕對不能不克盡全力，過去都只會說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但事實上未曾提出實實在在的具體行動，誠如剛才委員所說的，蔡政府的補助從 200 億元、220 億元，提高到今年 300 億元，明年將會補助 450 億元，加起來大約有一千七百多億元，這些都是白花花的銀子，真正拿出錢來，所以我要跟勞工朋友說，放心！政府沒倒，勞保絕對不會倒！再更進一步說，政府絕對負起最終支付責任，看我們的具體行動就會知道，蔡政府有守住這一關，請勞工朋友放心！

李委員昆澤：感謝蘇院長對教育、對勞工的重視！接下來請教許部長相關政策的細節，蘇院長先請回座。

蘇院長貞昌：感謝。

李委員昆澤：至於對勞工的照顧上，在蘇院長的努力下，基本工資逐年調整，已經從 25,250 元調整為 26,400 元，這是月薪部分。在時薪部分，也從 168 元調整為 176 元，差不多有兩百萬名勞工的薪資調整，享受到這樣的優惠。雖然我們仍不滿意，但調整工資的趨勢還會繼續下去，以照顧勞工的生活。

在勞保議題上，從陳冲、江宜樺、毛治國到現在，蘇院長是第一個具體提出由政府撥補的人，這讓勞工安心，同時也向社會表明政府擔負最終支付責任的重要意義。此舉讓勞保的財務精算危機往後延，但我們對於勞保的長期規劃，仍必須快速整合勞工的意見、工會的意見、勞工團體的意見及學者專家的意見，這點請部長簡單說明。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持續關心勞工退休生活及其工資是否合理的問題。說實在的，院長對此非常支持，且在蘇院長任內，政府有史以來第一次做了撥補！

李委員昆澤：勞保非常重要，保戶超過千萬……

許部長銘春：也因為撥補……

李委員昆澤：到今年 8 月，已經有超過 1,038 萬名勞工投保，所以勞保非常重要！

許部長銘春：也因為政府持續撥補，維持了勞保基金水位，讓勞工可以安心。有關基本工資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這兩年因為疫情關係，要考慮的狀況比較多，無論如何，我們會穩健調升，同時兼顧企業負擔，希望能讓勞資雙贏，我們會繼續努力。

李委員昆澤：本席常常請教許部長有關職災的問題。身為勞動部長，勞工職業安全與工作環境是部長的重要責任！不過我對 110 年的職災報告非常不滿意，像 110 年的職災有 5 萬件，因職災而失能的人數差不多 2,000 件，不幸死亡的 500 人，代表這一年有 2,500 個家庭破碎了！本席是勞工

出身的，部長也當過女工，理當瞭解每一位勞工對家庭的重要。雖然勞動部每年有超過 30 萬次初查、複查、專案檢查的勞動檢查，卻仍發生這麼多職災！為此，本席明確要求勞動部務必訂定每年的硬性目標與明確目標，讓每年的職災相關件數、失能人數及死亡人數，至少能減少 3% 或 5% 以上，請問部長有此能力嗎？請說明。

許部長銘春：我們一定努力達到……

李委員昆澤：這不是努力不努力的問題，而是這目標要不要達成？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達成，我們要努力達成。其實這幾年的職災千人率正逐年下降，到今年是歷史新低，但我們還是不滿意。我們希望能零職災，所以進步的空間、要努力的空間還很多，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

李委員昆澤：勞動部一年的初查、複查、專案檢查超過 30 萬場次，足見勞動檢查人員的辛苦。只是我要提醒部長，在這 30 萬場次中，有 25 萬件違規，這點非常嚴重！而且違規的大部分是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為主，第六條的規定你應該很清楚，就是雇主要設置相關的安全衛生設備以及規劃相關的安全衛生設備，但是有很高比例都是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對此，勞動部有什麼改善的作法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關於如何來降低職災，我們現在主要大概是分成三個部分，第一個，針對高風險、高職災的事業單位，我們勤查嚴罰。第二個，關於國、公營比較高風險的企業以及重大工程，我們也強化落實所有的督導與查核工作。第三個，針對中小企業的工作環境，我們也擴大輔導及補助，讓他們能夠改善，也加強這些職災的教育訓練及宣導，就是要提升勞雇雙方一個……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向您請教，現在一年勞動檢查差不多 30 萬場次，違規的件數卻達到 25 萬件，對於這樣的違規件數，請問目前的改善率是多少？

許部長銘春：都有百分之九十幾。

李委員昆澤：有百分之九十幾嗎？這個數字其實還是要經過事後相關的抽查來確保勞工的就業安全。尤其我們現在有成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我們也通過相關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都是希望相關的傷病、失能及死亡給付能夠擴大，關於相關的津貼及相關預防重建的部分，請你簡單說明一下，我覺得這些工作都必須要做好。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通過職災保險保護法，還有成立預防重建中心，主要就是要讓我們對於職災勞工的保障更完整，我們從預防、補償到重建，建構一個完整的機制，讓我們的勞工可以免於職災，或者當他們受到職災時，可以享有完善的保障。謝謝。

李委員昆澤：部長，最後我還是要提醒你，針對職業災害的件數及人數，你必須要有明確的目標，每年至少應該要減少 3% 至 5%，作為勞動部重要的業務目標，我再次的提醒你。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

請賴委員士葆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賴委員士葆：（14 時 30 分）蘇院長你好。辛苦了！今天是衛環組的質詢，但是我要先問一下大家關心的議題，最近治安的問題大家很關心，我們看到警大校長吳擇木，被爆出跟黑道進出招待所等等，這麼糟糕的情況，但是到現在為止都沒有處理。如果比照去招待所飲酒賭博的臺北市偵查隊隊長遭拔官記過一次，兩天就處理了，警大校長的部分到現在還沒有處理，是怎麼樣？聽說有一個講法，就是警大吳擇木校長是內政部徐國勇部長的人，所以你動不了，是真的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31 分）委員你好。說警察是誰的人並不正確啦，不管是誰的人，說我動不了，那更不正確啦！這個……

賴委員士葆：那你要不要動啊？請問你要不要動？

蘇院長貞昌：這個案子……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動他？請問？

蘇院長貞昌：相關賭博的部分，不是陳擇文，那個部分已經處理，另外……

賴委員士葆：我說警大校長、警大校長、警大校長！

蘇院長貞昌：陳擇文就是警大校長。

賴委員士葆：「擇」是四聲，是陳擇文啦！

蘇院長貞昌：這個部分內政部部长已經下令徹查。

賴委員士葆：到現在為止沒有動作啊！過了一個多禮拜了，為什麼……

蘇院長貞昌：所以……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其他案子兩天就處理了，這個案子太大是嗎？他很大，你動不了？你是行政院長耶，動不了？

蘇院長貞昌：不會，因為我剛才有講，不會我動不了。另外……

賴委員士葆：那你覺得該不該動？你覺得該不該動？

蘇院長貞昌：另外，賭博的部分，因為清清楚楚，已經懲處，有關警大校長的部分，因為時間比較久遠……

賴委員士葆：還不清楚？

蘇院長貞昌：相關說法不清，內政部徐部長下令徹查，等到調查結果出來，該……

賴委員士葆：多久？那是多久時間？

蘇院長貞昌：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

賴委員士葆：那是多久時間？

蘇院長貞昌：我不會說動不了，不會！

賴委員士葆：那要多久時間，你告訴我，老百姓在看啊，這是一個很不好的示範喔。

蘇院長貞昌：這好像是幾天前的事啦……

賴委員士葆：七、八天之前。

蘇院長貞昌：總是讓他去調查，調查出來，該……

賴委員士葆：還要多久可以調查出來？

蘇院長貞昌：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

賴委員士葆：多久調查可以出來？

蘇院長貞昌：我不會說動不了。

賴委員士葆：你可以動得了啦？

蘇院長貞昌：我不會動不了啦！

賴委員士葆：對啊，一個院長，如果動不了，會笑死人！

蘇院長貞昌：不會啦！院長連閣員都動得了，怎麼會動不了一個署長。

賴委員士葆：對啊，一個警大校長你動不了，這個東西……

蘇院長貞昌：不會！

賴委員士葆：我是替你講話喔！

蘇院長貞昌：謝謝你。

賴委員士葆：院長，我們的治安越來越糟，綠色執政叫做「慶記執政」、「慶記保證」，半年來 8 起槍擊案，高雄最近發生連開 15 槍的槍擊案，臺南也被報導得很大篇幅，昨天發生開 88 槍的槍擊案，還有臺灣柬埔寨化等等，都沒有看到蔡總統與你有做什麼事耶，然後就是忙著輔選，「凍蒜、凍蒜、凍蒜」，但治安就一直爛、爛、爛！現在是怎麼樣？選舉期間有這樣的治安假期，是不是？大家就不要去弄這個了，要維護你們大官去輔選，把警力抽來你們這裡，就沒辦法去維持治安，是這樣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的描述不正確，前天我才主持治安會報，也表示……

賴委員士葆：但是昨天臺南發生 88 槍的……

蘇院長貞昌：臺灣沒有治安假期，也沒有動不了，所以你看，每一案都破案，臺灣更不是柬埔寨，柬埔寨會成為綁人勒贖、凌虐的園區，臺灣每一案都破，每一個犯法者都抓到……

賴委員士葆：但是現狀是 7 坪大關了 27 個人，被人家扣在那裡，這個是現狀啦。

蘇院長貞昌：所以都救出來，而人都移送法辦、都收押，臺灣不是柬埔寨，在臺灣誰敢挑戰法紀，絕對依法嚴懲，而且每一案都破，委員你看！沒有任何一個案沒有破……

賴委員士葆：你講得這麼大聲，做得就是被人看破手腳……

蘇院長貞昌：誰看破手腳？

賴委員士葆：在臺南就被人轟了 88 槍啊！怎麼會沒有？88 槍。

蘇院長貞昌：所以人已經逮捕了。

賴委員士葆：88 槍，這個大家覺得今天……

蘇院長貞昌：誰敢在這裡作奸犯科都移送法辦，而且都要……

賴委員士葆：我們來看 Yahoo，Yahoo 在 8 月 24 日做了一個民調，八成的民眾認為治安不好，不

是像你說得這麼大聲，老百姓的感覺不是這樣；7 月份 TVBS 做的民調，89%的民眾不滿意，認為治安敗壞耶！老百姓的感覺是治安敗壞，你知道嗎？民調的結果，老百姓的感覺是治安敗壞。

蘇院長貞昌：治安不敢說滿意，面對治安一定要戰戰兢兢，隨時都不敢鬆懈，對於相關如有犯案的，你看每一個都破案，而且都迅速破案。

賴委員士葆：哪有「迅速破案」？笑死人。

蘇院長貞昌：委員，哪一個案沒有破？哪一個？

賴委員士葆：問題是老百姓不滿意嘛，我就跟你講老百姓不滿意嘛，老百姓不滿意啦，蘇院長。

蘇院長貞昌：是啦，發生這個事情，民眾會擔心，我們更應警惕。

賴委員士葆：蘇院長，我請教你，今天你是這會期最後一次來立法院備詢，對吧？

蘇院長貞昌：今天是貴院總質詢的最後一天。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天，我就問你嘛，最後一天，是吧？

蘇院長貞昌：今天是貴院總質詢最後一天。

賴委員士葆：就是你來立法院備詢的最後一天嘛。

蘇院長貞昌：我依照貴院排的議程，來這裡依據憲法履行職務。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我覺得你最近脾氣不好，最近你脾氣變得不好……

蘇院長貞昌：你又要問那個問題了？

賴委員士葆：沒有啦！我說你最近脾氣變得不好，像早上這樣大小聲，我覺得你現在有一點，我們旁觀的人看，你有一點權力失落焦慮症……

蘇院長貞昌：不會。

賴委員士葆：快要沒有院長可以做了，脾氣就變得很壞，很糟糕。

蘇院長貞昌：不會。你看你問我都笑笑，我都講你以禮相待，我加倍奉還，反過來一定一樣，人對我不客氣，我對他更不客氣。他跟你不一樣，你看你資深、有修養，你一個一個問，清清楚楚；他剛剛當立委那個樣，所以我說毫無修養。

賴委員士葆：不能這樣子啦，院長，你來這裡你是客，你要客氣一點，你來立法院你是客人，你要客氣一點啦！

蘇院長貞昌：我一向客客氣氣，我還說加倍奉還。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萬一大選以後你閣揆被換掉，萬一啦，英文叫做 in case，萬一，聽懂了嗎？

蘇院長貞昌：萬一喔？

賴委員士葆：對，萬一啦。如果 1126 之後你不再做閣揆了，你覺得做這麼長的閣揆，你有什麼事情還想做？有什麼事情你覺得想做還沒做完？

蘇院長貞昌：我都覺得還有好多事情還沒有做完，因為每天都把它當作最後一天，每天都把它當作第一天，要為福國利民努力的事情還非常多。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講，院長，你這個內閣快要變成吵架內閣了，因為你現在在以身作則，你開始

來這裡都會大小聲，跟立委大小聲，結果你的部長也開始跟立委大小聲，包括薛瑞元。你等下一一起上來。衛福部長原來還沒有當部長以前，人是客客氣氣的，就專業論專業，現在不是耶，動不動就大小聲，我覺得都被你帶壞了。

蘇院長貞昌：委員，不會，都是立委……

賴委員士葆：都被你帶壞了。

蘇院長貞昌：委員，是立委比較大聲，我們公務員如果你沒有這樣扭曲，這樣子對人家抹黑，公務員起碼的尊嚴要給人家尊重……

賴委員士葆：你要尊重立委啊！你也要尊重立委啊！

蘇院長貞昌：不是，利用免責權，講話不用負責就亂講一通，還浪費司法資源去告人家，很不足取！

賴委員士葆：院長，如果你不再做院長，我就給你一個封號：蘇院長貞昌內閣就是吵架內閣！

蘇院長貞昌：亂封一通！

賴委員士葆：就會吵架而已，就是吵架內閣！

蘇院長貞昌：亂封！

賴委員士葆：治安敗壞內閣！

蘇院長貞昌：亂講！

賴委員士葆：官官相護內閣！

蘇院長貞昌：亂講！

賴委員士葆：這是我的看法。

蘇院長貞昌：我尊重！

賴委員士葆：你當然要尊重我。

蘇院長貞昌：看法不正確。

賴委員士葆：請教薛部長，你知不知道基層醫護人員非常辛苦，他們常常加班，又沒有加班費，說是讓他們休假，但是他們排不出時間休假，結果 1 年到了就歸零。所以既沒有休假，錢也領不到，部長知道這個事情嗎？你知不知道？

薛部長瑞元：向委員報告，我目前沒有去查每個基層的醫護有沒有休假……

賴委員士葆：你告訴我有沒有這種現象？

薛部長瑞元：因為這算是勞動檢查的範圍。

賴委員士葆：對，這違反勞基法，勞基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得很清楚喔，雇主如果不讓員工休假，就要給他工資，這些基層護理師做得要死，結果不給他們加班費，後來說給他們休假，可是 1 年時間到了又沒有時間休，請問勞動部許部長，這樣有沒有違反勞基法？不給休假，也不給加班費，有沒有違反？你告訴我！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如果有加班的事實就一定要給加班費。

賴委員士葆：請問薛部長，護理師是不是列入勞基法？

薛部長瑞元：護理師是勞基法的範圍。

賴委員士葆：勞基法是不是許部長管的？你解釋一下，對吧？許部長，是吧？

許部長銘春：護理師是適用勞基法。

賴委員士葆：對啊！適用勞基法啊！那他們加班沒有錢，又不能休假，因為他們沒有時間休假，累積一段時間就歸零了，休假沒有，錢也沒有，部長要去瞭解啦！

薛部長瑞元：不應該，這個不應該啦！

賴委員士葆：很多人跟我反映，特別是基層的衛生所，護理師都是這樣的情形，院長，這個內閣沒有做得多好啦！基層民怨一堆啦！基層有非常多的民怨。

蘇院長貞昌：委員，衛生所是縣市政府……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是跟你們有關係啊！

蘇院長貞昌：那當然，我們上級要督導啦！如果委員知道是哪一個個案，請提供給我們，我們去督導。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跟你講的情形，部長已經說有了，大醫院也有啦，不是只有衛生所，其實都有啦！

蘇院長貞昌：沒有關係，應該給人家，尤其醫護非常辛苦……

賴委員士葆：對啊！很辛苦，疫情時這麼配合你們的政策……

蘇院長貞昌：對，應該給人家，如果委員知道有哪個個案，請給我們指教，我們一定去查。

賴委員士葆：我如果跟你講個案，到時候你去查水表，大家都嚇死了！現在流行查水表耶！

蘇院長貞昌：這是應該給人家的啊！

賴委員士葆：許部長，你是勞動部長，要好好盯啦！特別是為護理師的勞基法、勞基法、勞基法，現在都是衛福部長沒有動作……

許部長銘春：會後我去跟委員瞭解是哪些個案……

賴委員士葆：不用啦！你去問薛部長就知道。

許部長請回。其實薛瑞元部長當次長以前，原來是當司長，對不對？我看著你一路上來，我覺得你的人很不錯，認真打拚有專業！

薛部長瑞元：現在也是。

賴委員士葆：以前認真打拚有專業，但是做部長不一樣耶！

以前慈眉善目、專業講理，現在目露凶光、搞鬥爭、圖利高端、要鬥爭永齡……

薛部長瑞元：沒有，委員上次指教之後，我的眼光都很溫和！上次委員指教之後，我的眼光都……

賴委員士葆：我說你對別人啦！我在觀察你，因為你就是向你右邊的長官看齊……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

蘇院長貞昌：委員不要這樣講啦！我對你很客氣……

賴委員士葆：你對我不錯，但是對別人不好啦！

蘇院長貞昌：我對每一個人，如果對我好，我會加倍對他好！不會啦！

賴委員士葆：你對別人不好啦！我是替他們出一口氣。

蘇院長貞昌：不會，沒有這樣啦！

賴委員士葆：你說你沒有圖利，我 show 給你看，請院長聽好喔！高端通過 EUA 疑雲重重，去年審查 EUA，這些報告都在這裡，這是在 7 月 18 日早上通過的，我們來看專家的意見，專家 I、專家 L 說要做第三期，還有專家 M，再過來是專家 T、專家 Q、專家 D，在 15 個有條件通過的委員裡面，有 9 個都說要做第三期，請問這一次 EUA 的補件有沒有處理到第三期的事情？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沒有處理啊！

薛部長瑞元：如果有 9 個委員說要做第三期，在那時候 EUA 根本就不會通過了。

賴委員士葆：沒有，他們有建議你要規劃做第三期，結果你都沒有給答案，這不是道地的圖利嗎？怎麼會不是圖利？

薛部長瑞元：他們不是要求做第三期，他們是要求提出保護效益的報告。

賴委員士葆：都沒有去進行第三期，最少要規劃，高端根本就沒有錢去做這個，高端不會花這個錢。院長，你不要被衛福部害死，真的！你的一世英名會被他們害到毀掉，我是說真的。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王委員婉諭：（14 時 46 分）院長，今天是總質詢的最後一天，雖然是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的質詢，但是這是難得的總質詢時間，所以我還是要趁這個機會向您請教一些問題。我們看到近期國門逐漸開放，不論國內或國外的歌手們都紛紛在臺舉行演唱會，甚至我們也看到有知名的籃球明星投入臺灣職籃的賽事，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我們看到藝文和娛樂活動的復甦，有別於過去兩年多的情況，我其實很樂見這樣的事情。但是我們也看到，在近期一些活動開始售票之後，卻陸續出現門票秒殺的情況，經過查證，幾乎都是黃牛集團利用事先寫好的程式來搶票，在搶到大量的票之後，再以高價轉售，在中間賺取價差，甚至還出現一張門票賣到 40 萬元這種離譜的現象。我們看到這種不法獲利的情況非常的猖獗，網路上甚至還有一些平臺專門在賣這些黃牛票。

我們也看到一個很奇怪的現象，就是現行法規對此並不是沒有規範，依社維法第六十四條規定，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應該要處以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但是據我們瞭解，依社維法第六十四條來加以處罰的案子其實非常少，進入司法程序的案子少之又少，更不用說裁罰金額最高就是一萬八千元，跟黃牛的獲利相比，其實是杯水車薪，所以難怪我們會看到臺灣的黃牛現象非常猖獗。所以我想請教你們，我們看到現行的法令顯然有不足之處或是沒有辦法落實的情況，對於這樣的問題，我們是不是應該要重視？是不是應該要研議修法或訂定專法？在還沒有這樣做的情況下，我們是不是有相關的配套措施來做一些調整？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48 分）因為防疫有成、國門開放，現在各種活動增加，但是如果有人違法，現在有法令，就依法令辦理；如果法令有不足，我們就研議修法來加以杜絕。

王委員婉諭：現在依法令辦理的比例其實非常的少，即使修法，也沒有看到這種現象減少，所以我想請教行政院的態度是怎麼樣？是就放著不管還是說……

蘇院長貞昌：不會不管，不過如果最近有發生如委員所說的情形，我會責成相關機關來查究。

王委員婉諭：相關機關會是哪個機關？

蘇院長貞昌：相關機關就是社維法的執法機關等。

王委員婉諭：好，是不是能夠請他們定期來立法院跟大家報告到底有沒有執行或向大眾說明對黃牛的部分以後要怎麼處理？

蘇院長貞昌：好，我覺得執法機關要能夠破幾個案、辦幾個人，以儆效尤。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在下次總質詢的時候能夠聽到一個具體的結果，因為我們過去也聽到要來辦理，但是就我們所瞭解的，其實有真正去處理的非常少。

接下來，我要請教的是少子化的問題，我們知道臺灣的少子化其實非常的嚴重，我們也看到有「生不如死」的狀況，我們看到 7 年花了 4,500 億元的少子化預算，包括我們看到近幾年是持續的成長，今年的總預算大約接近千億元。我們想請教的是，我們看到的總體生育率卻是逐年降低，在 2020 年就已經跌破 1%，我們期待的是 2030 年的目標是 1.4%。我們想請教的是，這樣的數字看起來，我自己覺得很難樂觀，我們已經喊了好多年的 0 到 6 歲國家養，又或者是逐年提高生育津貼，但是顯然沒有辦法提高人民的生育意願，所以想請教一下，2030 年我們能夠達標嗎？我們仍然是維持這樣的標準？或者是會往下降？

蘇院長貞昌：謝謝。全世界少子女化，而臺灣尤其嚴重，已有一段時間，現在的是「果」，所以你看到蔡政府這幾年用最大的決心，在蔡總統上任前，我們少子化的預算是 150 億元……

王委員婉諭：這幾年看到的生育率是持續的下降。

蘇院長貞昌：現在我們下定決心及努力，已經有近千億元的預算，有一個最明顯的效果跟委員做說明，例如，少子女化裡面的不孕症補貼，以前政府沒有補貼，現在是大量補貼，像我辦公室就有兩個媽媽……

王委員婉諭：所以你們仍然預期在 2030 年可以……

蘇院長貞昌：他們已經成功了，所以很高興，45 歲……

王委員婉諭：所以你們仍然預期在 2030 年可以達到 1.4%？

蘇院長貞昌：到年底，不孕症補貼大概可以生 1 萬個寶寶。

王委員婉諭：所以院長有信心在 2020 年的生育率，或是 2023 年的生育率可以往上漲？

蘇院長貞昌：現在的情形是「果」，所以我們不能倒果為因，我們現在做的努力，光是少子化……

王委員婉諭：院長，2030 年仍然維持 1.4% 的目標嗎？

蘇院長貞昌：不孕症這個項目有顯著的效果，在沒有做以前……

王委員婉諭：請院長具體回答一下，2030 年我們生育率的目標仍然是維持 1.4% 嗎？

蘇院長貞昌：對，我們希望這樣來努力。

王委員婉諭：我想跟院長報告一下，我認為現在這些家長不敢生或不願意生的狀況，除了經濟上的考慮，包括像不孕症的費用是非常高的，其實還有很高的比例是擔心生了小孩之後我會不會教？我要怎麼養？我遇到問題的時候能夠怎麼辦？我們看到民團調查的結果，有八成五的人認為應該要建置親職系統，同時我們也看到有六成三的民眾遇到教養的問題，直覺想到的就是去問

親朋好友或者是上網找答案，但是這些答案往往不見得或是這些人不見得能夠提供他們實質的幫助，所以就凸顯了我們的社會支持以及親職支持系統非常重要。少子化政策給予家長們的協力，在親職支持的部分，除了育嬰津貼以外，大概看到的就是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修訂，而其他的部分，好像在這 7 年 4,500 億元的預算裡面，沒有看到一個具體的投入。

我們自己在爬梳相關的法規以及資源的時候，看到一個比較貼近親職功能的就是家庭教育中心，我國也訂有家庭教育法，各縣市也設置了家庭教育中心，在施行細則裡面有提及家庭教育應該包含親職教育。為什麼我們看到親職教育卻有這麼多家長仍然覺得好像缺乏支持？原因就在於家庭教育中心到底要如何來執行？以及在調查的結果當中，仍然有六成四的家長完全沒有聽過家庭教育中心，所以想請教部長和院長的是，我們在今年預算接近 1,000 億元左右的情況下，有多少預算是要來建置家庭教育中心？或者是來建置親職支持系統？家庭教育中心如果已經持續這麼多年，但還是有這麼多人沒聽過，家庭教育中心是不是要更加努力來做親職支持？又或者是乾脆就廢掉？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很同意你說的親職支持，不是說生一個給幾萬元，不是這樣就能處理事情，最重要的是那個「撐」的力量。

王委員婉諭：是啊！我們現在看到的大部分都是生一個領幾萬的政策啊！

蘇院長貞昌：家庭結構跟社會結構不太一樣，以前有長輩幫忙，現在是雙薪家庭，沒有長輩幫忙，真的是很大的負擔。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要怎麼做？能不能請問院長聚焦一點回答親職教育要怎麼做？

蘇院長貞昌：幫年輕爸爸媽媽撐的力量很重要……

王委員婉諭：院長，我已經跟你報告過問題了，我想知道答案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我請部長跟你說明一下。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有關於這個部分，比較高齡的，也就是差不多 3 歲以上的部分，應該是屬於教育部管的，我們會跟教育部合作，提供一些素材給家庭教育中心。至於 3 歲以下的部分，其實從小孩子出生之後，國民健康署就在育嬰手冊裡面提供很多資訊給他們，往後……

王委員婉諭：我想要請院長回答。院長，現在的育嬰手冊、媽媽手冊、兒童手冊顯然是不足嘛！所以我們才會看到出生率持續降低。剛剛也提到教育部有持續在做，但我想請教的是，我們的家庭教育中心是不是應該要來負擔更多親職教育支持系統的部分？又或者是家庭教育中心該如何來做調整？因為我們看到，已經這麼多年了，但是有這麼多已經成為家長的人都沒有聽過家庭教育中心，是不是應該有必要做個檢討？

蘇院長貞昌：因為我剛才沒有講完，就是如果有人能夠幫年輕的爸爸媽媽撐一下，這也是為什麼我們……

王委員婉諭：誰來撐？哪裡撐？怎麼撐？

蘇院長貞昌：所以為什麼我們要提供育嬰假、陪產假，這些能夠領八成薪等等。

王委員婉諭：不好意思，時間可能要暫停，我覺得他沒有回答到問題，我現在是問親職教育系統要怎麼處理？家庭教育中心怎麼辦啊？裡面還有親職教育，但是現在完全沒有人回答我親職教育

到底是哪個單位應該要主責，以及怎麼樣讓家長們能夠受到支持。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就如同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我們提供這些素材之後，當然是應該要有能夠直接接受諮詢的，目前我們正在規劃一個優化兒童醫療照顧的計畫。

王委員婉諭：所以家庭教育中心沒有功能，可以廢掉了？其實兩位還是一直沒有回答我家庭教育中心應該要如何精進，讓大家知道，而且能夠協助他們養兒育女啊！

薛部長瑞元：委員，這個……

王委員婉諭：我的時間已經過了 2 分鐘。

薛部長瑞元：這個從底下開始，我跟委員做了這樣子的報告，當然往上所謂的家庭教育中心，因為法規的主管機關是在教育部，所以我說衛福部會跟教育部……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院長回答，現在顯見整體家庭教育支持系統、就職教育支持系統完全沒有看到的情況下，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思考，這個部分如果現在沒有答案，請麻煩承諾未來會努力做？

蘇院長貞昌：好。

王委員婉諭：接下來還要報告一個部分，我們看到除了 85%的人認為我們缺乏親職支持系統之外，有 71%的人認為應該要增加親子友善空間。談到親子友善空間，可能會分兩個部分，一個是在硬體的部分，像是交通、公共場所、公共廁所，另外一個則是在友善氛圍的部分，如何能夠透過服務讓育兒的家長們感到比較輕鬆。

我們今天主要針對公共廁所、親子廁所的部分來跟院長說明，以我自己為例，做一個多寶的媽媽，我們帶小孩出門的時候很崩潰的就是要帶小孩上廁所，要不是找不到親子廁所，就是這些廁所的動線非常不容易，讓推著推車的我們很難進入，又或者是空間非常小，所以我們往往得把小孩放在廁所外面，我們自己進去上廁所，又或者是我們看到很多尿布台只設置在女廁，所以換尿布、帶小孩的工作好像就只是媽媽的工作而已，但我們知道推動性別平權、多元平權的情況下應該要讓兩方都能夠一起努力照顧育兒的工作。我們也看到這個議題其實不是只有現在才提出來，不是現在的家長才有這個困擾，光是在 2015 年我們就修法通過了兒少權法第三十三條之二，以及 2017 年內政部就頒布子法，裡面提到六大場所，包括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兒科病房醫院、遊樂園區、交通車站、百貨及量販店都應該要有兩大設置重點，一個是要有獨立式的親子廁所，加男廁、女廁，第二個是要有尿布台、要有兒童座椅、要有兒童馬桶、要有兒童洗面台，而且是男廁、女廁都應該要有。但實際上做得如何呢？我們索資之後瞭解到的是 2020 年盤點設置親子廁所落實情況，全台 805 個應該要設置的場域有 709 間沒有設置，光是臺北市、新北市這兩個人口非常密集的地方、親子也非常多的地方，完全是百分之百沒有設置的情況，如果院長要問我為什麼只有 2020 年，對！這正是問題，第一個是我們只有盤點到 2020 年，這些未設置的部分後來有沒有改善？沒有人知道。第二個部分是 2020 年之後興建的這些場域到底有沒有人去做盤點？答案是也沒有人知道。所以顯見我們只有法規在那邊，但是卻沒有落實、沒有辦法執行，我們看到的是法規面在 2015 年通過、2017 年頒布子法，2020 年調查過一次，全臺未落實的比例是 88%，2022 年我們提出要求做一些回覆，我們看到的是 2020 年之後就沒有造冊了，2020 年這些不合格、沒有設置的地方有沒有設置沒有人知道，像這些問題是不

是應該要解決？

蘇院長貞昌：對，法規主管單位、主責單位是衛福部，另外，場所的主責單位在相關部會。

王委員婉諭：沒有錯，所以我們上次就質詢了衛福部，也質詢了內政部，衛福部說內政部要來努力，內政部說要請衛福部指點，所以我想請教的是，跨部會的合作現在變成「都不會了」！請教該怎麼辦？

蘇院長貞昌：好，我請相關政委召集相關部會就沒有落實的應該再改善精進。

王委員婉諭：相關政委是哪一位？是不是能夠讓我們清楚地知道誰會來主責？因為已經過了 7 年，我們希望能夠加快精進的腳步，而且希望能夠推動落實的腳步，並且能不能告訴我們，至少應該先盤點出來，到底哪些機構、哪些場所應該要設置而沒設置，有個具體改善期程。

蘇院長貞昌：好，衛福部主責督導是林萬億政委。

王委員婉諭：好，瞭解。希望在年底前，是不是能夠先盤點出來？這已經兩年多沒有盤點了，至少要先盤點。

蘇院長貞昌：我請秘書長通知林政委，就委員今天指教的部分以及各部會主責相關場所等，為什麼還沒有做到、應該怎麼做，整個來進行。

王委員婉諭：院長，可以理解的是您願意承諾我們能夠逐年來落實，當然沒有辦法一下子在今年全部完成，但是我們也不可能看到它逐年不動的情況，沒設置的是不是就應該要設置完成？

蘇院長貞昌：我認為委員的指教很有道理，尤其雙北應該是條件最好、年輕父母也最多、雙薪家庭最多，這部分應該特別要求儘快達到。雙北未落實比率達 100%，這就應該要加強。

王委員婉諭：最後剩下一點點時間，再跟院長報告一件事情，我們知道臺灣的孩子長時間待在室內，待在室內的時間其實是世界排名的佼佼者，現在隨著有愈來愈多的家長瞭解兒童遊戲權以及各地方政府逐漸重視兒童遊戲權，所以我們看到公園遊戲場的整建，讓很多孩子和家長願意走出戶外是一件好事，但是公園相關的廁所設置規範，其實是完全沒有的，這部分是不是應該也要來討論，未來政策上作一些鼓勵，或是設置相關的辦法？

蘇院長貞昌：應該。

王委員婉諭：一樣是請林政委召集相關部會來協助嗎？

蘇院長貞昌：對。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能夠有具體的方向，看到公園廁所部分應該如何精進，謝謝。

主席：蘇委員巧慧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蘇巧慧書面質詢：

支持生技醫藥新創，政府應持續打造友善環境

根據 2022 年年初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估計，COVID-19 疫情發生重創全球經濟，二年多損失 14 兆美元（約新台幣 412 兆元），然而，生技醫藥產業市場發展不受疫情影響仍然穩定上升：根據全球最大醫療受託研究機構（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CRO）昆泰公司（IQVIA Holdings, Inc.）統計，2021 年全球藥品市場產值約 3850 億美元，較 2020 年 3400 億美元成長約 13%；另國際信評機構惠譽（Fitch）旗下研究公司 BMI

Research 公司之研究報告則指出，2021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 4543 億美元，較 2020 年成長 6.3%。

疫情期間，世界各國意識到發展生技醫藥產業的重要性，為尋求國內早日控制疫情、且在疫情期間供應鏈斷鏈等因素影響下，多國全力投入疫苗及檢測試劑的研發，在確保供應鏈的安全及韌性下，給國人最即時的保護。而美國、德國可說是此場「研發競賽」中的贏家，就銷售額而言，輝瑞-BNT COVID-19 疫苗 2021 年銷售為全球前十大品牌藥之首，銷售額 403.41 億美元是全球藥品的約 10.5%；莫德納 COVID-19 疫苗則為全球前十大品牌藥第三名，銷售額 176.75 億美元是全球藥品的約 4.6%。美國、德國以領先世界的速度研發出 COVID-19 疫苗，除滿足國內疫苗施打需求外，也獲得全世界市場的青睞。

表 2-3 2021 年全球前十大品牌藥及銷售額

單位：億美元，%

品牌藥/廠商名稱	主要適應症	2020 年銷售額	2021 年銷售額	2020~2021 年成長率	產品類型
Comirnaty (Pfizer/BioNtech)	COVID-19	2.71	403.41	14,785.98	生物藥品
Humira(AbbVie)	類風濕關節炎、克隆氏症、乾癬、幼年型自發性多關節炎等	198.32	206.94	3.46	生物藥品
Spikevax(Moderna)	COVID-19	2.00	176.75	8,737.5	生物藥品
Keytruda (Merck & Co)	晚期黑色素瘤	143.80	171.86	19.51	生物藥品
Eliquis (Bristol-Myers Squibb/Pfizer)	抗凝血劑	141.17	167.32	18.52	小分子藥
Revlimid (Bristol-Myers Squibb /Celgene)	多發性骨髓瘤	121.06	121.89	0.69	小分子藥
Imbruvica (AbbVie/Johnson & Johnson)	淋巴瘤	84.30	97.77	15.98	小分子藥
Eylea (Regeneron/Bayer/Santen)	濕式黃斑部退化病變、視網膜靜脈阻塞(RVO)	83.60	92.35	10.47	生物藥品
Stelara(Johnson & Johnson/Mitsubishi Tanabe Pharma)	乾癬症	79.40	91.34	15.04	生物藥品
Biktarvy(Gilead Sciences)	HIV	72.6	86.24	18.79	小分子藥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匯率依中央銀行公布的年均匯率換算為美元，2022 年 5 月。

我國也不能妄自菲薄：生醫產業在我國也快速成長中，2021 年產值近 7000 億，較前一年成長超過 10%，成長率創下近十年來的新高，成為兆元產業指日可待；另外民間生技產業投資活絡，近兩年連續投資額都超過 600 億元，現有超過 128 家生技公司進入上市櫃資本市場，市值突破 1 兆元。2021 年我國修正通過《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延長租稅優惠 10 年，並納入新劑型製劑、再生醫療、數位醫療、創新技術平台等新興項目，以結合我國醫療技術與資通訊技術的優勢，孕育出更能精準用於治療、診斷與預防之生技醫藥產品；另新增受託開發製造（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CDMO）公司為適用範疇，將有助強化我國

生技醫藥製造量能及提升產業規模，根據經濟部資料，已有 166 家廠商審定為生技醫藥公司，生技醫藥品項達 438 項，期許該法能持續擴大受惠，吸引更多廠商投入生技醫藥品項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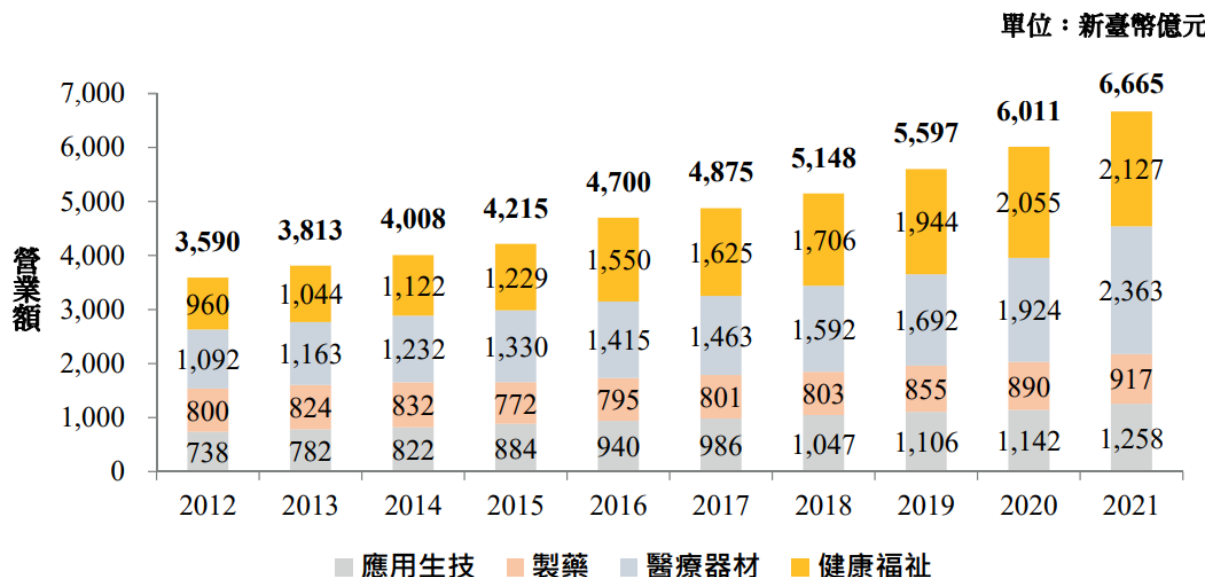


圖 2-10 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成長趨勢

為了支持生技醫藥新創，政府應持續打造友善投資環境。因此，除了《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法完成外，本席也提出以下三點進行建議，並請相關部會予以書面回覆：

1. 健保沙盒制度建立，加速創新醫藥產品進入市場

我國有很好的醫療技術、很好的科技產業，共同創造出許多創新的醫療產品，甚至通過食藥署上市審核通過，但這些產品最後難以真正落地於我國，痛點之一在於新興醫藥產品納入健保需要一段時間，難以在上市初期規模化。

2022 年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議（Bio Taiwan Committee, BTC）總結提出建言：建立健保沙盒，由政府編列預算，讓已經通過食藥署的創新產品（特別是智慧醫療與精準醫療產品），在健保沙盒進行一段時間，同時進行成本效益分析，若產品表現優異，將正式納入健保給付。此作為也將在產品上市初期累積更多的臨床真實世界證據，更有利於產業發展。

上述建言其實與本席於立法院院會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之書面質詢提出之建議相似，當時本席提出「健保加值」，雖是從病患的角度出發：參考衛生福利部前部長陳時中於 2021 年 3 月 28 日聯合報專訪亦曾提出健保給付改革方向「健保給付不再局限於現行醫療院所，長照、安養機構等領域也能獲得給付；再者，健保往前延伸，擴及公共衛生、預防醫學等領域。」，簡而言之，未來的健保給付將是「以全人健康照顧」作為規劃，顛覆了過去健保是僅限給付醫療支出的想法，其立意良善，但相對應給付範圍擴大，故當時本席提出開辦「健康加值」，當民眾願意額外繳費（月繳或年繳一定金額），政府也編列一定的預算支持，就能在現有健保基礎之上，提供民眾各項創新的醫療照護服務。過去民眾透過額外商業保險來選擇更多元、新創的藥物或醫療服務，但商業保險公司並不會做服務品質的管控，若政府願意在現有全民健康保

險基礎之外建構無論是本席的「健保加值」、或是 BTC 所建言的「健保沙盒」，額外收到費用可以提供政府給付並督導更多的新創醫藥照顧服務，也可引導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方向，集中能量使醫療照顧服務更精進突破，並推銷到全世界。

遺憾的是，本席於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提出質詢時，得到的回覆是「健保加值」概念與健保公平獲得醫療服務的理念不同，表示需審慎評估等。本席認為，2022 年 BTC 會議產官學綜合結論提出「健保沙盒」為促進產業發展方向之一，本席也將持續支持健保沙盒之概念。

以上，建請衛生福利部評估開辦之可行性，以及相關工作規劃及期程。

2. 醫療院所投資鬆綁，擴大實務工作者投入醫療新創

衛生福利部石崇良次長於 BTC 會議中提出醫療法人投資限制鬆綁規劃，「醫療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醫療法人投資限制草案」2022 年 9 月 21 日起預告，其精神是若與目前政府政策發展相契合的產業，經衛生福利部同意後可放寬醫療法人的投資限制，甚至在衛生福利部核准之下，醫療法人可實質營運一間公司，此草案 2022 年 11 月 21 日預告截止，預計在 12 月實施。

然而，《醫療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稱醫療法人，包括醫療財團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並不包含公立醫療機構，公立醫院不適用（公立醫療機構於《醫療法》第三條另有定義）。事實上，真正綁住公立醫療機構投資的並非醫療法，而是各公立醫療機構所業管的基金：以臺灣大學附設醫院為例，其投資受限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及，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學校持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而《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亦有對於基金之收支運用有相關規範。除大學附設醫院有所投資限制外，軍醫院、榮民總醫院同樣會受《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法規影響。

公立醫療機構如臺灣大學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甚至是衛生福利部所管轄之個部立醫院，其專業及經驗絕對不亞於醫療法人，但皆有程度不一的投資限制所在，若相關法規未能隨「醫療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醫療法人投資限制草案」鬆綁，對於我國的醫療生技產業發展是十分可惜的。雖前述法規分別署教育部、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主責，但本席認為，衛生福利部態度將是影響相關法規能否修正之關鍵因素，若衛生福利部認為有必要，也應主動邀集相關單位討論。

以上，建請衛生福利部評估公立醫療機構投資限制鬆綁之可行性，以及會同相關部會討論法規調整之工作規劃及期程。

3. 兼顧人權，推動醫療資料庫運用之友善環境

我國具備很多發展生醫所需的資料含量，除生物資料庫及各醫院病患資料外，更擁有全球少見的健保資料庫，巨量醫療資料有助於醫療產業的發展，但健保資料庫的使用，大法官於 2022 年 8 月 12 日憲法法庭宣判在原始蒐集目的外之「二次利用」違憲（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應於 3 年內完成修法，包括個資之獨立監督機制（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及方式暨相關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及請求

退出權（明定請求停止及例外不許停止之主體、事由、程序、效果等事項。逾期未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者，當事人得請求停止上開目的外利用）。大法官釋憲案也給了明確的方向，本席認為，衛福部應邀集各方（醫療產業、科學研究、人權團體等）凝聚共識盡速提出修正案；另本席也建議可利用資訊技術協助當事人參與資料治理與利益共享的方式，擴大民眾參與的誘因，促進生技醫藥產業發展。

以上，請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工作規劃及期程。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廖委員國棟：（15 時 2 分）蘇院長，我今天就兩個問題跟你討論，針對原住民相關權益的事項，第一個是有關衛福部的部分，第二個部分請環保署預備。

首先我要問的是，總統在 6 年前競選時，曾經在政見白皮書中相當清楚的寫明要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權、消弭福利跟醫療照護的不均等，同時要提出原住民族健康法；這 6 年來，我們看到原住民族健康法遙遙無期啊！當然換了部長，我現在問你，你有很多理由可以推，但院長你知道，6 年前白紙黑字寫得清清楚楚，要推出原住民族健康法，現在我們看到幾乎每一個原住民的立法委員都提了案，都提了原住民族健康法，偏偏政院 6 年來沒有任何的進度，我看了你們所謂的優先法案，也沒有原住民的基本法，我不曉得現在行政院對原住民族健康法的態度到底是怎麼樣？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4 分）相關於原住民的健康，蔡政府非常重視，這 6 年來在蔡總統的指示下，與原住民相關的部分我們寬列預算、編許多事項，做了許多保護及加強優先原住民健康的事務，都可以請委員參考，至於原住民族健康法，因為我們整合各方意見，還需要再進一步磨合，仍在進行中。

廖委員國棟：院長，我覺得你的答復還不夠完整，6 年了任期都快結束了，到這個時候，你們還說還在整合各種意見，我覺得不可思議啊！

蘇院長貞昌：包括我們原住民的委員也有不同意見，團體也有不同意見，這意見還是需要整合，來到貴院也才能通過。

廖委員國棟：多次我們詢問，你們都說快了、快了，快了到現在都沒有看到，導致因為沒有院版，我們每個委員提的版本都沒有辦法進入實質審查。

蘇院長貞昌：就是因為大家意見都很……

廖委員國棟：部長，你說說看你們現在部裡面到底是怎麼樣？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如同剛剛院長所說的，還是在團體上各方面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我們多次的交換意見之後，似乎還沒有辦法得到一個結論……

廖委員國棟：還要再等個 6 年嗎？院長，不需要再等了吧！你們只要積極地面對，我的感覺是你們不想面對，還是沒有積極地面對嘛！

蘇院長貞昌：不是，委員你老資格了你很清楚，第一，你看蔡政府逐年寬列預算，在原住民健康的照顧上非常多，包括原住民健康站，你看那個比率增加非常之多，這是第一點，這是實質的。

但是健康法就是意見——光意見——光我們原住民的委員就彼此有很多不同的看法，那原住民的團體又有更多不同看法，衛福部其實也相當盡力，但是整合意見是不簡單的，我們很希望提出來，不是提出來就完成，是要能通過才算完成。

廖委員國棟：是啊！但是你們總是要提出一個版本，你不能到現在都沒有，你們因為沒有版本，我們就無從審查嘛！

蘇院長貞昌：是啊！所以就是政院提出來，等於要整合好才提出來，跟一個委員提出來不太一樣。

廖委員國棟：院長，到現在為止我沒有看到衛福部提出版本，沒有。

蘇院長貞昌：就是在整合啊！

廖委員國棟：不能一直等啊！你們要提出你們的版本，才能夠跟委員的版本一起討論嘛！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的影響力大，你也可以幫幫忙整合。

廖委員國棟：我當然也可以做，我甚至開過兩次的公聽會，院長，我開了兩次的公聽會，以為大家的意見都已經一致了，就是沒有院版，能不能再拜託怎麼樣讓這個事情能夠儘快地看到？

蘇院長貞昌：好，委員你也多多發揮你的影響力，大家都整合一下。

廖委員國棟：經過那麼長的時間了，總給我們一個時間吧！給我們一個時間，什麼時候你們會提出來？

蘇院長貞昌：這個不是訂一個時間它就會完成。

廖委員國棟：當然不會啊！但是你們都不訂出來的話，我們都無從審查嘛！

蘇院長貞昌：對啦！要整合意見，那我請衛福部……

廖委員國棟：部長，你說。

薛部長瑞元：我們當然希望在下個會期之前……

廖委員國棟：下個會期？

薛部長瑞元：能不能提出？但是要看整合的狀況。

廖委員國棟：一言既出，就一定要執行，好不好？我會緊盯著你這件事情。

薛部長瑞元：我只是說，我們希望下個會期有機會提出來。

廖委員國棟：另外報告院長，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辦法本來是良善的，美意一椿！但是我看到這 3 年來，我們使用的比率逐年降低。院長，不曉得是原住民對這個沒有信心、沒有信任，還是健康狀況真的好了，使用的機會就不多？對於後面的說法我是質疑，我是懷疑我們整個衛福部的執行率，從衛生局一直到衛生所，這個系統有沒有充分地運用？我們在中央所訂的法規、所做的預算給予就愈用愈少，怎麼會這樣？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屏東有八個原鄉，其實我個人在屏東的時候，我也看到這個狀況，事實上是因為在醫療的可近性上有所改善，而且我們的那個 IDS 已經加強很多，再加上遠距醫療的使用，所以事實上外出就醫的人在逐步減少。

廖委員國棟：部長，我建議你，我們要看的是成績。

薛部長瑞元：對……

廖委員國棟：我們現在看到的成績就是不夠、不良，是不是……

蘇院長貞昌：委員，您有沒有注意到一個新的趨勢？這個跟你以前在衛生所當醫生不一樣。

廖委員國棟：是，我知道，這個過程我都經歷過。

蘇院長貞昌：不，委員有沒有去過？我去滿州鄉、恆春，得知最遠的衛生所跟高醫連線直接診斷。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大武的也是我促成的。

蘇院長貞昌：現在……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

蘇院長貞昌：不是，他現在根本不用離鄉、出門，就近在衛生所就已經達成目的，何必舟車勞頓？

廖委員國棟：或許院長講的這個是對的……

蘇院長貞昌：這個是新趨勢。

廖委員國棟：但是部長我還要再告訴你，我建議……

蘇院長貞昌：以後如果這樣反而方便。

廖委員國棟：要增加其他的補助項目，提高整體的預算執行率，不然編列預算卻沒有用到。

蘇院長貞昌：不，例如我們屏東有八個原鄉，獅子鄉、滿州如果可以直通高醫的醫生，給民眾診斷，而且真的診斷出來，何必跑那麼遠，跑到高雄醫學院，對不對？

廖委員國棟：院長，因為我沒有那麼多時間……

蘇院長貞昌：又不是坐車出來玩。

廖委員國棟：我第二個大題目要講氣候變遷下的原住民。

蘇院長貞昌：這個還沒講完。

廖委員國棟：氣候變遷是最近非常熱門的一個話題，你也知道，其中有一個對臺灣而言是很大的題目，叫做氣候變遷不能沒有原住民。我們現在進行的氣候變遷相關法規，環保署應該最清楚，從 1997 年的京都議定書到 2015 年的巴黎協定，再到 2021 年的格拉斯哥氣候協定，其中有一個非常大的精神，就是不能讓原住民族旁落。不管在哪個地方，紐西蘭、加拿大、南太平洋、包括臺灣都非常重視這一塊。這個部分我要跟你討教，因為這個是比較新的議題。我們現在看到在臺灣，我不曉得那個——署長，上一次我就告訴你了，不能沒有原住民，所以我要求你要跟原民會多多溝通氣遷法，後來你們溝通的怎麼樣？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跟幾位原民委員一直很關心這部分，在審查氣候變遷因應法的時候也得到委員支持，不過有部分牽涉到原住民，有些條文是保留的，所以委員會審查完之後，我們都有跟各部會、各相關單位溝通。委員很清楚，我們有努力地溝通，所以也有一些共識，我們會跟原民會合作，看怎麼樣讓更多原住民針對這部分的意見能夠進來，我們希望接下來這個法案的協商，有些可以調整、可以修的，我們會儘量把它放進來。

廖委員國棟：署長，那個是上個會期的事了，那時候我就一直要求你，我現在要聽到的是，你到底怎麼跟原民會進階、推進或促進，讓原住民的權益不至於旁落！你現在告訴我啊！而不是說你們做了什麼。

張署長子敬：這個要一步一步來，之前談法規的部分，當然法的基礎要確立，委員談到碳權、原民

的權益、不要遺漏任何人等等，這個在後面推動的戰略都會把它放進來。

廖委員國棟：尤其現在要談的是自然碳稅，院長，我直接跟署長講，自然碳稅跟原住民息息相關，原鄉所有的森林，還有花東地區的森林區域，高達百分之六、七十的環境都是自然森林，這個自然森林如何變成自然碳匯，然後變成碳權？這個事情很大，你們要積極面對，不可以讓原住民旁落。

張署長子敬：是，這個本來就是如我剛剛講的，一步一步來，法過了，有關碳費、碳權等等後續的規劃都會有。委員所提的自然森林等等，當然要照國際上大家處理的方式去做，我們會參考來做適當的規劃。

廖委員國棟：現在民間都已經開始建置碳權、碳稅平台了，原住民的權益都還沒有講個清楚，我就非常擔心你們後續能夠做出……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們很期待這個會期法可以過，因為沒有法，其實很多工作沒有辦法推展。

廖委員國棟：署長，你也看到我上個會期辦了兩次公聽會，跟年輕的原住民族群討論，他們非常關注這個題目。院長，年輕人都非常關注目前氣候變遷下原住民何去何從、權益如何去維護、如何保障，但是對於這個題目，署裡面到現在都沒有給我們一個很放心的會議、決策或政策，都沒有！院長，你要不要指示一下？

張署長子敬：這部分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一直在做，委員很清楚，我們一直都在溝通，但是基本的法沒有通過，很多實質的東西沒有辦法確定，相關意見蒐集、溝通，我們都在做。

廖委員國棟：你所謂的基本法是什麼意思？

張署長子敬：就是氣候變遷法沒有過，不管是碳權、或碳交易，這些東西都不能去推動。

廖委員國棟：沒有錯，但是它的前提我跟你溝通過很多次，你要跟原民會好好的協商原住民權益這部分。

張署長子敬：是。

廖委員國棟：如果這部分就沒有促成、沒有完成，這個法案，我告訴你是不會往前推動的。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要溝通，要把它理出來的，這些東西要在法過了之後，才能夠細緻的去規劃怎麼執行。

廖委員國棟：最後一分鐘我請院長給我一些意見，院裡面的態度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委員，氣候變遷講的是氣候環境，我們對原住民族的權益，照顧的是人，譬如退休年齡、福利年齡等等，這是對人，不過你現在講的是對環境。

廖委員國棟：這個題目很大，所以要花更多的時間來溝通、來討論，我一直要求署裡面去跟原民會好好的談。

蘇院長貞昌：環境照顧、氣候面對等等，講的是整個環境，不是針對人。

廖委員國棟：院長，反正都在你院裡面，給環保署加油一下，給原民會加油一下，如何保障原住民的權益，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權益都會保障，全體人民的權益，我請環保署就相關立法等等多溝通。

廖委員國棟：要儘速開會，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我們也一直在溝通，委員應該很清楚，我們很努力在做。

廖委員國棟：我們要看到成果。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洪委員申翰：（15 時 18 分）我今天其實想來跟環保署、行政院討論環保署組改的議題，剛剛幾位委員其實都有問到，氣候變遷因應法很可能即將在這個會期通過，在淨零轉型的進程之下，其實很多部會的業務會增加，所以我們當然都很期待這個會期能夠讓原本的環保署升格成功。我們現在看到環保署組改幾個的方案，大家看到幾個新設的單位，包括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也包括之前的環檢所，接下來會併入國家的環境研究院，我想問署長，你對目前的這個方案跟版本，你滿意嗎？你覺得能夠達成你心中期望的業務目標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答復。

張署長子敬：（15 時 19 分）謝謝委員的關心，以現在行政院所提出來的方案，針對我們現在所面對且急迫要去解決的問題，以及更長遠的發展，我覺得這個架構對我們推動是很有幫助的。

洪委員申翰：署長，我還是想提醒幾件事情，環保署的升格組改是一個將近 20 年左右的議題，其實在陳水扁總統時代就提出來了，當時大家除了抱著希望環保署整體的行政能量、資源以及層級能夠提高的期待以外，其實當時會發動組改，是因為有個很重要脈絡是希望在環境資源部裡面來整合水土林的資源管理，不管是當時的執政黨、學界或民間都有這樣的期待。那時候行政院的版本是這樣說的，我有把它列出來，那時候行政院版本說：組改的重點在於公共利益和政府效能向上提升，在這個原則之下成立環境資源部，希望將環保署、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等權責機關整合，將自然資源的業務整合在其中。所以當初之所以想要解決自然資源管理的問題，就是因為行政部會事權相對分散，而且行動目標有點難相互調合，而這些問題其實現在我們還是會遇到，我相信署長是瞭解的，舉例來說，我們在流域治理中會遇到一條流域的上、中、下游分屬不同部會和管理機關，所以常常會發生我達成一個目標，但卻造成其他部會更多的問題。比方說，有時候為了要疏濬、要挖沙，結果造成水土保持的問題，其實到現在為止都還常常會看到。

森林資源就更不用說了，包括林業的問題、剛才說碳匯的問題、生質能的問題都牽涉在裡面，當這些相關的部會在管理邏輯上兜不攏的時候，就會產生很多的爭議，尤其我要提醒一點，現在大家都知道再生能源的最大化已經是國家發展和產業發展競爭力中最關鍵的關鍵，可是每一個再生能源的類別都對應到不一樣的自然資源，如果這個不一樣的自然資源的管理方式不清楚、有衝突或是三不管地帶，都會讓再生能源合理的應用遇到很大的阻礙。其實現在再生能源發展遇到滿多問題，就是在這個問題上面，我想署長是清楚的。

所以說實話，我當然認為環保署應該要升格，這完全沒有問題，但各類型自然資源的管理整合到底該怎麼處理？我先說我的看法，我確實認為不一定只有一種方案，不一定只有把它放到同一個部會這個作法，可是問題來了，現在環保署和行政院送到立法院的組改版本並沒有把水土林相關的整合給送進來，相信大家都知道這是經過很多年各種曲折的過程才走到現在這一步，但問題是山林水土整合的需求有消失嗎？我認為署長是專家，一定知道國際上以自然資源整

體治理來說，這幾年是越來越趨近希望更系統性地管理，所以這個整合的需求並沒有消失，尤其現在更強調環保和經濟發展不是對立的狀況之下，這些自然資源全部都是永續經濟最重要的基礎。

所以我想問署長，也想問院長，如果這一次環境部的組改沒有處理到自然資源整合的問題，接下來不同自然資源的治理有沒有人來整合？

蘇院長貞昌：對於這個問題，在行政院有相當長、綿密而且不斷地討論，還是我主持的。當初有一個大的計畫是突然一下子統統要弄到環境部，那個包容太大，反對的聲音和力量也很大，其實不是有進來才開始做，因為這些本來在各部會就已經有，所以後來我們談出來一個最適當的方式，就是送到貴院的版本，這個是有相當的整理，不是說有的沒有進來，衛福部就不做這個事，反而是行政院這次就整個有相當掌握，委員您也支持且指教，對於水土林各個方面，我們投入更多的資源、用更大的力量，我們這一路發展以來，委員都一直給我們指教、支持，非常感謝。另外，因為是在院的層級，所以協調會報的功能跟指揮運用的力量更大。

洪委員申翰：院長，我之前跟署長說過，我覺得這個整合不一定只是把所有的業務整合到一個部下面才能夠運作。

蘇院長貞昌：對。

洪委員申翰：我不覺得只有唯一一種方法。

蘇院長貞昌：當初弄一個超級大……

洪委員申翰：我不覺得只有這個是唯一的方法。

蘇院長貞昌：對，環保署突然之間跟別的部會整合不一定好。

洪委員申翰：那也遇到很多的阻力，確實以現在的狀況來說，雖然他們分屬在不同部會，但可以規劃一個整合性的計畫或者整合性的框架來訂定上位的目標，甚至提前協調、解決不同介面可能的衝突，不是變成又是完成一個部會的 KPI，但造成其他部會更多問題。

我有一個提議，行政院有永續會，我知道院長也很重視永續會，有沒有可能在永續會設立一個跨部會自然資源整合小組？執行業務的當然不是這個小組，但它可以在整體治理的方向、框架跟目標上，定期協調跟整合水土林等相關部會的工作，不要再出現彼此衝突，甚至在再生能源發展管理的邏輯都順暢，也都一致的情況之下，有可能進度可以更快。針對這部分，我把這個提議提出來，我們來思考看看，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這個永續會是我召集主持的，而且本來幕僚機關是環保署，現在已經改為國發會，讓相關部會更投入。我們也要謝謝委員一直支持而且關心這件事，但委員不一定很清楚行政院的運作，可能總統就更清楚了。總統特別一再肯定，現在行政院各部會彼此之間的結合非常強以及對業務非常熟稔，同時現在永續會應該可以有一個像委員所說這樣的小組，但比這個更強的不是等永續會隔一段時間開一次會，我們有時候一個禮拜開好幾次會。因為環保署張署長非常內行，而且他現在對於相關方面的運作非常熟稔而且做得很好。

洪委員申翰：院長，因為我知道你很熟悉永續會的運作方式，但我們都知道它其實幾個月才開一次會，每次會議有滿多議題也滿紛雜的，說實話，有時候都只能做單點的列管，不見得能夠做很

聚焦討論，我們都很清楚永續會的狀況。我們剛剛講到永續會，我再舉一個例子，院長可以聽聽看。院長知不知道現在很多跟氣候、減碳相關的工作，是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在協助跟進行？

蘇院長貞昌：相關部會有的還特別成立辦公室，譬如農委會。

洪委員申翰：對，現在有個狀況是，因為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第八條，行政院尚未整合的工作是由永續會來進行，到時候就會遇到一個狀況，現在整合的工作是在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可是接下來法規設定的是在永續會，所以有些人會擔心，到時候會不會發生有點雙頭馬車的狀況？到底以後協調的工作是要找能源及減碳辦公室，還是找永續會？我覺得這些都可能是可以來處理面對的問題。我自己有一個建議，我們甚至可以來思考，是不是可以把沒有母法來源的能源及減碳辦公室，轉移或轉型到永續會底下，甚至變成氣候與淨零轉型辦公室？這樣一來，它會有更強的幕僚能量支持永續會進行氣候相關的工作跟協調。因為有更強的幕僚能量，甚至就像剛才院長所說運作還常態化，不是只有幾個月開一次委員會而已。我們把它常態化以後能量更強，甚至可以協助國發會處理後續這麼繁雜的氣候變遷工作，讓永續會更有力量可以來做這件事情。這件事情牽涉到永續會內部的運作，包括它的組成、結構要進行一些調整，我自己覺得也許現在正是一個時機點，為什麼是一個時機點？因為環境部要組改，在環境部組改的同時，有一些新的任務環境部可以做，但如果我們同時也讓在行政院這一層的永續會一樣做一些調整，讓永續會跟環保署、甚至跟國發會這幾個結構能夠更發揮綜合性的分工，使其功能更完整，那麼它就會變成一個臺灣政府、中華民國政府在永續治理裡非常完整的架構，這個部分，是我今天的一個提議，我把這個提議的圖畫出來，院長不用現在一定要承諾或答應什麼，但也許院長可以把這樣一個提議，亦即從環境部的組改到永續會到我們現在對國發會新賦予很多氣候變遷的期待，能有一個綜合評估、綜合規劃，接下來有可能在環境部提出來以後，中華民國政府的永續治理架構會更完整，方方面面都能夠顧及，這是我想要提出來跟院長請教的議題，或者是一個提議。

蘇院長貞昌：委員一方面很內行，一方面一直都投入非常多心力在這上面，委員今天提出的這個意見，我覺得也是一個思考的方向，我請秘書長跟國發會龔主委、環保署張署長大家一起來就整體談談看，如果要揉在一起，看是要怎麼運作、怎麼配合，我請他們來談一下。

洪委員申翰：是，重點是有效。我們不希望為整合而整合，也不是為了名義上的整合，重點是要有效，能夠顧及到方方面面，能夠讓我們在這些工作上大幅邁進，這是最重要的重點。

今天要謝謝院長，因為我確實覺得這個會期很有可能是臺灣的環境氣候治理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因為我們可能會通過氣候變遷法，可能會通過環境部的組改，如果在行政院這一層，甚至跟國發會等經建單位之間的相關整合與規劃能夠更健全，現在大家都在談永續發展，我真的覺得這是臺灣永續發展非常重要的一個里程碑。剛剛院長說可以請秘書長來協調，如果有什麼特別意見，我們很願意一起提供，一起參與討論，我們對這個事情非常非常期待。

蘇院長貞昌：好。

洪委員申翰：謝謝院長。

蘇院長貞昌：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張委員育美：（15 時 33 分）院長午安！政府開放引進移工到現在，在臺移工將近七十萬多人，多從事國人不願投入的製造業、營造業，還有漁業等所謂 3K 產業，即骯髒、辛苦、危險產業，還有失能照顧的相關工作，是我國不可或缺的生產力。院長，這段話你同意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34 分）同意。

張委員育美：其實這段文字是引用自行政院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的網頁，也是行政部門觀察到的我國勞動人力現況，同時，在行政院的新聞稿中也提到院長相當肯定勞動部提出的這個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根據勞動部的統計，今年 9 月國內外籍看護工的人數大概有二十一萬四千多人，其中機構看護工有一萬六千多人，家庭看護工有十九萬七千多人，如此眾多的照顧人力，確實在我國的失能者照顧工作中扮演著很重要、不可或缺的角色。相對之下，本國籍長期照顧人力的現況，根據衛福部長照司在今年 7 月行政院的報告中，到今年 4 月的報告，國內居家照服員有四萬八千四百多人，機構照服員有三萬四千多人。因為照服員有時候是在長照機構，有時候在居家，他們不限於登記在一個地方，所以可能會有些重疊。請問衛福部有實際掌握到本國照服員的人數嗎？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這是有的，因為我們……

張委員育美：是多少？我剛剛講的數字對嗎？

薛部長瑞元：可能有一點點出入，因為總數是九萬多人，實際上加起來已經有九萬多人了。

張委員育美：是八萬多人，因為你有加上社區照服的八千八百多人，所以我知道是 9 萬 1,767，可是有些是登記在機構，有些是登記在居家。

薛部長瑞元：但是我們在算的時候是沒有重複的，就是歸人去算的，所以有九萬多人。

張委員育美：不管有沒有重複啦！就講最大值，最大值的國人照護員工是 9 萬 1,767 人。請問部長，你既然知道就這麼多人，你認為可以滿足長照服務人力的需求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長照服務的需求，再怎麼算都不會夠。

張委員育美：都是不夠的嘛！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因為那跟照顧的方式有關，如果要一對一的照顧，那永遠都不會夠，我們希望逐步從一對一，看能不能轉到一對多……

張委員育美：機構採一對多。

薛部長瑞元：對，機構是一對多，中間類型的社區照護像日照中心也算一對多，一個人可以照顧多個人。

張委員育美：比較嚴重的就不能在日照中心。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這跟他失能的等級有關係。

張委員育美：好，是有關係。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在今年年初的時候，就曾決議要求衛福部定期盤點長照服務人員的需求來進行教育訓練的規劃，衛福部回應將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推估

今年到 115 年底的時候，居家式社區還有住宿式機構、各場域機構中，照顧服務人員的需求人數要逐年滾動調整。我的意思是你已經叫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就是請地方政府幫忙，也已經請地方政府幫忙了，請問目前辦理的進度如何？而需求的人數呢？

薛部長瑞元：這都一直在進行，跟委員報告，其實有二個方面，一個是勞動部那邊所主辦的照顧訓練；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地方政府辦理的，不管是它自己辦理，還是委託一些民間團體來辦理，都持續在進行當中。

張委員育美：對了，事實上，就如部長剛才說的，由於照護人力遲遲無法滿足國內長照的需求，家庭照護總會我們待會再講的家總，在去年曾舉辦系列的座談，會中分析全國長照需求人數使用的照顧模式，就是其中 30.9%是用在看護的移工，而外籍移工是 30.9%，28.3%則用在長照 2.0，12%則由住宿機構使用。請問院長，像這樣的情況之下，你會認為我們要逐漸降低對外籍看護工的依賴嗎？

蘇院長貞昌：這個要視供需雙方，因為我們的照顧分家庭、社區、機構，相關的這一方面，我們看看怎麼樣子盤點？目前的供需一方面要提升服務品質，你看我們這幾年來，照護員從 2 萬 5,000 人增加到 9 萬人……

張委員育美：九萬多人。

蘇院長貞昌：薪水也大大提高。另外一方面，服務據點也大大增加，所以人數是不是夠？一方面衛福部、一方面地方政府要直接盤點，我們隨時滾動檢討。

張委員育美：謝謝院長，滾動檢討。我要繼續跟你談的及請教的是根據媒體報導，衛福部長照司祝健芳司長曾接受專訪，原本我以為是要訪問部長，但結果是司長接受採訪，他認為現行長照制度分為居家、社區和住宿型機構等等，因應不同需求來提供服務，他認為移工不是長照，未來移工人力遲早要減少。同時長照司也認為以目前 1 位照顧服務員平均照顧 4 個個案來說，一個月收入至少達四、五萬元，這樣也可以吸引本國人投入，而且所提供的照顧能量能夠滿足現階段需求。這和薛部長剛剛的說法有所出入，這要怎麼解釋呢？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以外籍看護的需求來講，目前大概還不能減少……

張委員育美：對嘛，還不能減少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一定是要國人對於照顧的觀念有所改變，也就是我剛剛講的一對一可以變成一對多。其次是對於失能長者的照顧並不是每一樣都幫他做好，而是要他能夠自立生活，然後別人從旁協助，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麼一對一的需求才會逐步減少。一對多主要是針對比較重度的病患，藉此來取代家人的照顧或是對於外籍看護的需求。

張委員育美：我瞭解，謝謝你。我覺得長照司這樣的看法是閉門造車，今年衛福部仍被行政院長照小組要求盤點長照服務人力的需求，也就是現在還沒有具體成效，在這種情況下，長照司怎麼可以夸夸而談說可以滿足現階段需求呢？還有許多專家學者也提出不同意見，比如前榮總高齡科主任陳亮恭（現在已經當院長）也提到現在照服員的量能是不足的，而且根據勞動部統計本國籍照服員結訓人數的就業率，110 年結訓人數是 7,368 人，訓後就業率只有 75.1%，就業率均較之前更少，因此人力充足恐怕是長照司一廂情願的想像。

勞動部很辛苦，他們一方面推動留才久用政策，院長不是很支持嗎？這是你的策略。衛福部積極洽談新的移工來源國，另外一方面衛福部卻是看衰移工在長照服務的角色，在我看來相當矛盾、有點精神分裂。請問院長，站在行政院의立場，究竟會不會緊縮外籍看護工的量能呢？

蘇院長貞昌：不會。

張委員育美：不會，這是你回答的喔！

蘇院長貞昌：因為以目前的狀況，需求方的需求還是不足的，另外以整個社會現象來判斷，還是有這方面的需要。司長講的可能是描繪這個制度更完善的情況，在某一方面發揮功能，包括一對多等等的有效境界，不過以目前來講，恐怕沒有辦法一步到達那個境界。

張委員育美：好，院長你說不會。現在我要提醒，衛福部正在積極推動一項政策，即住院整合照護計畫，由醫院病房採用照護來輔佐人力，協助病人住院期間身體清潔與舒適照護、排泄照護、膳食、活動以及安全維護，維持病房的環境、整理床鋪等等，換言之，醫療與長照人力的拔河會更明顯，亦即醫療需要的照護人力與長照的照護人力拔河更明顯。

我們回顧監察院在兩年前（109 年）5 月就曾糾正衛福部居家照護員薪資大幅提升，投入居家照護者人力亦明顯增加，首當其衝就是醫院陪病服務員的流動，醫療機構在新冠病毒防疫管制期間更凸顯住院病患照顧的危機，迫使護理專業人力的工作量大增，卻無任何適當給付之不合理狀況。這是監察院給衛福部的糾正。現在政策又再度轉向，本來兩年前大家轉去長照，對不對？剛才部長也講了，因為薪水提高，照顧 4 個人，每月收入可以達到 4 萬元，所以很多人就轉去長照，現在又轉向要偏重醫院照顧輔佐人力，這樣子會不會壓縮到本國籍照護人力的提供呢？請問有什麼因應的措施呢？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以現階段我們的現況去瞭解，大部分還是在做長照 2.0 的照服員是一種，另外在醫院裡面從事看護工作的也是一種，這中間其實交流的情況並沒有那麼多……

張委員育美：有啊！109 年你們被監察院糾正，就是說……

薛部長瑞元：是有那個現象，但是這個……

張委員育美：有現象？

薛部長瑞元：現在兩方面我們都會要求名單的控管，所以到時候人力流動的稽查就會比較清楚一點。現在對於在醫院裡面的看護並沒有做適當的管理，所以我們會把他納入管理，也就是說，責成醫院來管理這些……

張委員育美：納入陪病服務員。

薛部長瑞元：這些人力。有了這樣子的基礎架構之後，在推動剛剛委員所提的醫院照顧整合計畫的時候，我們就希望在醫院裡面也是用一對多的方式，要不然的話，在醫院裡面因為生病而必須去做看護，人力仍然會不足，然後就會變成要家人自己去請假、去照顧生病的病人，這樣子的話會讓整個家庭的節奏都亂掉了，對於家庭是非常的痛苦。

張委員育美：所以長照和醫院的陪病服務員都是一樣重要的。

薛部長瑞元：是。

張委員育美：109 年的時候因為長照服務員 1 個人可以照顧四、五個人，收入高，所以有些人就轉

過去，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張委員育美：現在政策這樣轉變，部長，你的意思是，你有因應的規劃，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有同時在加強這部分人力的監測……

張委員育美：調整。最後，院長，當新聞報導稱衛福部認為移工遲早要減少的時候，民意其實是一片譁然的，因為我在外面碰到機構開不了床，都是由於外籍移工不夠。當然，剛剛院長、部長都說會繼續開放，這是符合民意的。無論是不是長照司祝司長健芳的說法遭到誤解，有可能遭到誤解，因為我知道那時候本來要訪問部長，結果你們沒空，就訪問到司長，但是都凸顯出長照司的政策規劃其實過於狹隘，要多聽人民的聲音。國內的照護人力就這麼多而已，只有九萬多人，人力一下在長照，一下又到醫院去陪病、照護，在牽一髮而動全身的現況之下，我希望行政部門能夠更傾聽民意，更貼近照顧家庭的現況，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張委員育美：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主席：林委員靜儀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林靜儀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林委員靜儀鑑於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提出《善用商業健康保險補位全民健保》之重要政策，卻僅建議民眾如何聰明選擇商業保險（下稱商保）。依國內罹患癌症與罕病患者逐年增加，而健保財務連續五年入不敷出現況，該政策恐無法讓上述患者有更為周延之醫療行為保障及減輕其經濟負擔之疑慮；因此，為使民眾的醫療行為可於商保與健保雙重保障之下，獲得更加全面之治療，特向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1. 國內罹患癌症與罕見疾病患者人數逐年增加，其醫療費用與藥費隨之增加，自 2016 年至 2021 年來：

(1) 癌症病患人數由 65 萬人增長至 80 萬人，其醫療費用從 845 億增加至 1301 億，癌藥費用從 224 億增加至 403 億。

(2) 罕見疾病患者則由 8,894 人增加至 11,390 人，其醫療費用從 54.47 億增加至 82.80 億，罕藥費用從 52.61 億增加至 75.85 億。

而健保財務支出自 2017 年開始連續五年入不敷出，皆為赤字，即便健保署數據統計指出，2020 年全國癌症治療人數高達 77 萬人，健保用在癌友健保支出金額為 1,212 億元，相當於每 5.5 元健保費，就有 1 元用在癌友身上。

2. 隨著科技進度，治療癌症與罕病的醫療手法與藥物不斷推陳出新，但新藥納入健保過程時間偏長，癌症新藥納入健保給付的中位日數為 555 天，相較於非癌症新藥 304 天多出近一倍的時間，而大多癌藥與罕藥價格昂貴，為降低健保財務耗損，即使新藥獲得健保給付，亦會透過「給付規定」、「藥品限縮使用範圍」嚴格限縮，根據台灣癌症基金會網站資料指出，僅 3 成癌友可即時獲得健保給付。參照上述情形，癌友為獲得更新的治療手段或藥物，更有可能會選

擇自費治療與藥物，即便有商業保險，仍有可能面臨兩大問題如下：

(1)理賠認定爭議：許多保單採住院才啟動理賠機制，而忽略隨著醫療科技進步，有些治療已不需住院，改以高度替代性醫療行為取代，如化療可在門診進行、標靶藥物領回家定期口服等等，保險公司理賠的範圍卻因不具備醫療專業背景，或是其他治療手段未列於保單條款，而引發爭議。

(2)健保有給付，商保才給付：因健保制度在台灣社會已高度普及化，對於保險業者而言，可以健保給付資料來盤點、計算私人醫療保險需承擔之風險及應收保險費；但對於健保未給付之項目，卻沒有相應資料來估算，造成健保有給付，商保才給付之情況。

綜上所述，癌友在有購買商保之情況下，理賠認定仍可能產生許多爭議，而根據癌症希望基金會的調查顯示，有約兩成的癌友自費超過一百萬以上。因此在商保與健保無法給付情況下，若癌友選擇以自費方式進行治療所需費用，恐造成多數民眾無法負擔。

3.台灣正走向超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若健保財務在保費不增加情況下，財務收入將會逐漸減少，未來針對癌症、罕病，甚至是其他疾病，僅仰賴健保是無法支應並照顧到所有患者的需求，若全然仰賴私人醫療商保，在沒有政府相關單位的介入及規劃下，極可能造成保險費用極高，僅有少數人可負擔。因此，本辦公室長期關注以商保補位健保的議題，希望中央政府思考如何推動業者規劃商保以妥適地補位健保。

4.今年九月健保署將商保補位健保列為重要決策，其中僅提及如何聰明選擇商業保險，但若想進一步促使商業保險能夠有效地補足健保，以兼顧健保財務的狀況，亦保障癌症與罕病患者能夠在對抗疾病的過程獲得更完善治療，不應僅提供現行商保的選擇建議而已，應進一步鼓勵民間保險業者設計能夠更適切地補足健保不給付之醫療商保；現況缺少相關資訊與數據來讓業者估算保單風險及所需保費，如：健保不給付之自費項目及範圍、自費及自付差額特材、自費手術、放射線治療、罕病自費藥品部分、癌症治療等資訊，而上述資料需要衛福部與金管會等相關單位介入規劃，以確保保險的資訊透明、價格合理性及民眾可負擔性，並設立資訊平台供民眾全面了解、評估保單，進行參考評估。

5.綜上所述，敬請衛福部就下列事項，予以研議並並於兩個月內提報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1)就商保補位健保制度的建立，請衛福部跨部會與金管會合作，進行相關數據資料蒐集，以利後續民間業者設計可補位健保之商保。

(2)針對前開第二點之說明，請衛福部檢討共擬會議有關癌症新藥審查時間過長之問題。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48 分）

繼續開會（15 時 59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奕華質詢，詢答時間 30 分鐘。

林委員奕華：（16 時）院長好。一開始我想先跟您請教，有關於醫師法通過 7 個附帶決議的事情，我聽說您在行政院裡面非常關心這個事情，您也滿有一些經驗和看法，所以第一階段我比較

想直接地跟您請問，薛部長可以站旁邊，但我希望這段是由你來回答，因為薛部長的說法，我們大概都已經知道了。

我們看到薛部長在 10 月 28 日總質詢提到同意暫緩執行附帶決議，可是大家都知道這次 7 個附帶決議引起了牙醫學系師生的極大反彈，外界也用衛福部和民進黨要開放波波牙醫來形容 7 個附帶決議的衝擊。這件事情雖然已經暫緩，不過在這段時間我接到更多人因為你說要暫緩之後的擔憂，院長應該記得當時偷渡醫材上限的事情。醫材上限這件事情，我們也曾經宣布要做，也訂定了自費醫材上限的辦法，宣布之後也因為反彈，大概一個多月之後健保署出來說無限期廢止自費醫材上限，大家都覺得衛福部有聽到大家的聲音，所以大家就認為這件事情應該暫時不會有所動作，但是沒想到在同一年 8 月 31 日就宣告管理自費醫材的極端值，再隔 1 天就宣告隔日即上路，在醫界引起的後座力到現在都還沒有停止。

這就是他們的擔憂，當時提出醫材上限政策後用的名詞是無限期廢止，還不是用暫緩，結果還是這樣做了，這次部長用的是暫緩，大家都在想是不是因為現在要選舉，所以才說暫緩。因為臺北市市長候選人陳時中本身就是牙醫背景，所以現在不敢做，暫緩一個月也是暫緩，是不是等選完之後就會實施？所以這部分請院長可以很明確地告訴我們，現在行政院對於這 7 個附帶決議到底會不會做的態度。因為我聽到院長的態度是其實你很能夠理解也願意支持不要繼續推動這 7 個附帶決議，我不知道這樣聽聞，對不對？我甚至也聽聞到，我今天來是要解決問題，所以不需要去點名，但是已經有人跟我投訴有政務委員直接把衛福部叫去說，5 月就通過的附帶決議怎麼到現在，衛福部動也不動，也就是去進行施壓，有政務委員做這樣的事情。政務委員雖然有這樣的關心、關切，但是我聽到蘇院長的態度是願意讓這件事情能夠回歸到原來的制度，也就是這 7 個附帶決議不會隨意、任意地去推動，所以我想請問院長，你是不是能夠在這邊允諾兩個部分，當然一個是在你自己的任內，另外一個是不是也能夠代表行政院對這件事情的態度，是不是在有這樣的爭議狀況下，我們就不去做這 7 個附帶決議？假如你們真的有什麼樣的想法，也是要等到找大家來對談確定都覺得是可行；不然的話，現在大家覺得不要推動這 7 個附帶決議，更何況我們都知道裡面有立法委員沒有利益迴避的問題，我們在立法院，我們都要檢討利益迴避相關的規定是否做得不夠明確。

院長，是不是能夠在這邊給我們一個現在非常多人關心的答案？在這個禮拜天有一個反特權、反黑箱、要公平、護健康的活動，他們要來立法院、中山南路進行集體躺平的運動，我覺得今天這個答案，對他們而言是非常、非常重要的，是不是請院長在此給我們一些回復？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6 分）謝謝委員指教，對於誰要來躺平，我是不知道，但我可以表示基於國人健康、口腔衛生及國內醫療資源的供給跟能量，每年就是 50 個人實習，這不會增加，就照這樣做。

林委員奕華：所以其他的附帶決議一樣，反正這 7 個都不會做，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其他是什麼，我記不住，但最有爭議的好像是這個。

林委員奕華：沒有，包括還有哪時候拿到入學權，那也是一樣啊！像入學權可以放寬到年底等等，

這些附帶決議的爭議都非常大啊！我是不是建議院長就直接回復，這 7 個你都不會做？

蘇院長貞昌：這 7 個是什麼？

林委員奕華：7 個都不會做，因為這 7 個都有爭議啊！

蘇院長貞昌：好，沒有關係！這 7 個是什麼，我記不住。總之，我……

林委員奕華：院長，你不能僅關心一項而已。

蘇院長貞昌：不是，我主持過這個，對於這部分我會找他們來，會清清楚楚跟他們交代我的態度。

林委員奕華：但是你只關心一個附帶決議啊！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您剛剛所提到的人學時間，這不是做不做的問題，還是要有一個認定。

林委員奕華：那就代表你還是要做囉？

薛部長瑞元：不是！你那個……

林委員奕華：因為本來就已經有一個時間，在醫師法修法就有的，你又把它放寬嘛！

薛部長瑞元：那個不是放寬。

林委員奕華：變成有些人入學，他先拿到入學許可，過很久才去唸，不是這樣嗎？

薛部長瑞元：總是要有一個立場，不然你們要追溯到多久之前，對不對？總是要認定一個時間點，拿到入學許可，就不涉及溯及既往的範疇。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覺得到年底是可以的？

薛部長瑞元：不然要到什麼時候？

林委員奕華：那你就是同意了嘛！我看你跟院長的態度不太同調耶！

薛部長瑞元：不是同意的問題，而是一定要有一個時間點。

林委員奕華：你只要告訴我 7 個附帶決議，不只是暫緩，是不是就不做了？如果真的像你剛剛說的，你就邀請大家再來談，談的時候另為妥適的決定，但你要邀大家一起來談啊！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是叫作「暫緩執行」，而是叫「暫不執行」，就是不執行。

林委員奕華：你的暫不執行，一個月後也是暫不執行啊！你的「暫」是暫多久？就我剛剛講的，之前的醫材上限讓大家對衛福部沒有信心啊！

薛部長瑞元：貴院現在在朝野協商的内容也是寫「暫不執行」。

林委員奕華：你的暫不執行，請問「暫」是多久？

薛部長瑞元：所以貴院如果有新的決議，我們會照新的決議。

林委員奕華：部長，你就告訴我，暫不執行的「暫」代表多久？

薛部長瑞元：暫不執行就是不執行了。

林委員奕華：所以就是不執行嘛！

薛部長瑞元：對，回歸到正常的體制。

林委員奕華：所以這是一個委婉的說法，這件事情事實上我是不是可以解讀成就是不執行了？

薛部長瑞元：是，就不執行，回歸到正常的體制裡面。

林委員奕華：就回歸到原來、之前的……

薛部長瑞元：不是原來，就是正常的體制，因為總是要往前走……

林委員奕華：對嘛！我再解讀一次，也就是這 7 個附帶決議，目前行政院跟衛福部的態度就是不會執行了。

薛部長瑞元：對，附帶決議本身是……

林委員奕華：不是暫不執行，是就不執行了。

薛部長瑞元：本身是不執行，但我們的制度仍然還要照走。

林委員奕華：制度就是以前原來的制度嘛？

薛部長瑞元：對，我們現在有在盤點過去制度有沒有什麼樣的缺失，比方說在教學醫院的資格等等……

林委員奕華：能不能答應我一件事，如果你要改變現在的作法，你們除了邀請公會、學者專家，包括我們現在各學校的牙醫系也有學生聯合會等等，你是不是把這些老師、學生代表都邀來一起商量，可以嗎？你可以答應我這件事嗎？或答應大家這件事嗎？

薛部長瑞元：好，相關的利害關係人我們都會邀。

林委員奕華：如果第一個決定是這 7 個附帶決議都不會繼續做，第二個是如果你覺得現在的做法還需要釐清，有一些執行面需要討論，你除了邀請公會、學者專家，也會邀請現在大學牙醫系的學生聯合會，包括他們系上的老師代表都可以一起來開會，有沒有問題？

薛部長瑞元：我再跟委員說清楚一點，因為這個法通過之後，有一些施行細則等等必須要做修正，法的授權跟一些辦法要修正，那些還是要繼續定，定的過程中，我答應委員，我們會把這些利害關係人都找來，大家一起討論。

林委員奕華：院長，我們就照這樣來做，起碼這 7 個現在是不做的，除非經過開會討論，有一些大家認同的做法，也許再說。好，我覺得這就是一個滿清楚的答案。

再來我還要繼續問，我看了很多資料，包括國內知名法學雜誌的整理，我也到各國的網站去對照這個報導到底正不正確，就是對於我國 EUA 審查制度不健全，以及所謂的不公開透明這個部分，我希望我們必須要做深刻的檢討。其實蘇院長一定也認同，現在國際透明組織在講的就是政府透明嘛！尤其大家在講世界怎麼跟得上臺灣，所以在政府透明的這件事情上，我們當然也希望知道世界是怎麼做的，我們臺灣要跟得上世界的腳步，所以我就整理了一份「EUA 公開審查，這些外國能，為何臺灣不能？」的資料，首先是比較 WHO、歐盟跟美國 FDA，在「評估流程及審查標準有無揭露並公告上網」、「外聘專家有無選任機制、專家名單、背景利益揭露等規定，並上網公開」、「會議過程、會議紀錄、評估報告有無公開」這 3 個領域的狀況。所以請院長跟部長一起來看，第一個是在講評估流程及審查標準，這個部分 WHO、歐盟、美國 FDA 都呈現得清清楚楚，我們的部分雖然有但只有兩頁，請看一下是哪兩頁，我們只有 COVID-19 疫苗之 EUA 審查標準，其實也沒有標準，只講到審查程序跟審查重點，右邊就是用我們後來自己發明也就是所謂免疫橋接的方法來當做評估的標準。就只有這兩頁，跟人家洋洋灑灑的、很多的內容相距甚遠。

再來第二點也是大家非常關心的，你們也看看 WHO、歐盟、美國 FDA 對於外聘專家的所有

資料都清楚揭露，像是指出學經歷、背景有沒有需要做利益迴避，這都是一個民主法治國家非常重視的，就是必須要瞭解他們的背景，以及是不是有落實法治中應該要做的利益迴避。看到 WHO、歐盟、美國 FDA，全部清楚呈現，只有我們是不好意思不能講。對於會議過程、會議紀錄、評估報告有無公開，WHO、歐盟一樣是全部公開，美國不只公開還全程直播，只有臺灣閉門會議，還都以去識別化的方式公布。就這個部分，可以看到我們跟歐盟、WHO、美國 FDA 真的是相去甚遠。所以我覺得我們是不是真的有檢討的空間？院長，要不要先回應一下有沒有檢討的空間？

蘇院長貞昌：對於防疫專業這一塊，我一向都非常尊重專業，因為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至於相關的程序及做法，我們有法律的規定、有由來已久的相關作業規範等等，該公開就公開，不過你這個片段比較……

林委員奕華：院長，你剛剛說醫事，但我沒有在跟你講醫事專業，我跟你講的都是政府透明的相關公開程序，這部分我相信你是專家，因為你有法律背景，又在政府部門待這麼久，所以這部分我告訴你就是因為法律規定得不清不楚，才造成衛福部有這樣的模糊空間。既然你這樣說，我就告訴你國外的做法是多麼地清楚，你覺得我們要不要跟歐盟看齊、要不要跟美國 FDA 或 WHO 來看齊？你認不認同呢？

蘇院長貞昌：委員，針對這部分，我們剛剛說政府的國家審查還邀請國際專家來評量，結果臺灣的透明都深受他們肯定，如果就這個……

林委員奕華：如果這件事情讓他們知道，我就不相信他們會認為我們是透明的，我們來開個記者會好了。

蘇院長貞昌：我不知道委員所引述的完整不完整，不過委員既然這麼認真……

林委員奕華：院長，你質疑我提供的資料是錯的，也就是美國沒有公開、WHO 也沒有公開？

蘇院長貞昌：委員提出來的資料，我請……

林委員奕華：部長就知道有沒有公開了。

薛部長瑞元：剛剛委員提到各國制度的比較有三項，第一項的部分，你說美國的規範洋洋灑灑的很清楚……

林委員奕華：是，規範得非常清楚。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是分散在法律、命令等各種不同的規範上，所以應該說我們的規範並不是不清楚……

林委員奕華：部長這樣說大家聽不下去。

薛部長瑞元：那沒關係……

林委員奕華：我跟你講，以政府來說，本來就要公開透明，就是要讓大家可以看清楚。

薛部長瑞元：不是，我們一個一個來討論。

林委員奕華：今天這個質詢我也不是隨便來問的，我們也是有做準備才來的。

薛部長瑞元：所以第一個部分，我們可以從法律開始的各種規範……

林委員奕華：這部分我請你檢討，好不好？因為你今天也說不清楚啦！我請你檢討，按照國際的做

法，既然我們要當先進國家，你起碼要有先進國家的樣子嘛！

我再請問一個問題，一樣跟專業無關，請問院長，當初審查是 21 個人的委員會，對不對？審查委員會做附帶決議說一年後再來看要不要繼續給 EUA，在這樣的精神之下，院長不覺得應該要由同一批人來審查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

林委員奕華：因為是同一個會議做的一個附帶決議，要求一年後再來看，所以當然要由同一批人來審查啊！怎麼會另外再組一個審查委員會？而且本來 21 個人變成 15 個人，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你講的是兩碼事，還有……

林委員奕華：這很奇怪！我就好奇為什麼變 15 個人，是因為願意支持你的只有 14 個人嗎？

蘇院長貞昌：不、不、不，你講……

林委員奕華：因為其他人不願意來幫你背書，不然為何 21 個人要縮水成 15 個人？院長，為什麼要縮水成 15 個人？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裡面這麼多位臺大教授、國衛院教授，這麼多的學者專家……

林委員奕華：我還是不知道是誰啊！

蘇院長貞昌：你以為政府可以一個命令讓他們都乖乖舉手嗎？14 比 0 耶！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就說你縮水成 15 個人嘛！你縮水成 15 個人。

蘇院長貞昌：我請部長跟你說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

蘇院長貞昌：你讓部長說一下。

林委員奕華：我非常遺憾！我們現在好像變成共產國家，都看不到反對的聲音。

蘇院長貞昌：沒有啦！

薛部長瑞元：不是，原本是 21 個人，8 月開會的時候是 16 個……

林委員奕華：我舉例來說，去年原來那位反對的人，你就應該要請他成為委員！

薛部長瑞元：他就退出了。

蘇院長貞昌：你這樣說不對。

薛部長瑞元：他退出了，他不願意來。

林委員奕華：你就要邀請他來啊！

薛部長瑞元：他就不願意來了。

林委員奕華：他為什麼退出？因為他認為不會支持你，所以就退出了嘛！

蘇院長貞昌：不是啦！

薛部長瑞元：不是這樣的，他……

林委員奕華：因為他不支持你所以退出，你就讓這個委員會變成一言堂。

薛部長瑞元：他不願意來，我不能拿槍押著他來，對不對？

林委員奕華：他覺得他不會支持你，所以他不來嘛！

薛部長瑞元：他不來，我沒辦法把他找來，這是其中一位，剩下的有一位是製程的專家……

林委員奕華：這是我真的覺得比較遺憾的地方，從 21 個人的委員會變成 15 個人，為什麼變 15 個人？

薛部長瑞元：因為保護效益不牽涉到製程，所以那一位我們沒有再……

林委員奕華：我跟你講，如果當初是 21 個人的委員會，你就應該堅持召集 21 位委員，甚至我覺得就應該由同一批人來審查。

薛部長瑞元：所以你不聽我解釋嘛！本來就是同一批人。

林委員奕華：這才是我們認知上的法律程序。

薛部長瑞元：本來就是同一批人。

林委員奕華：我反對……

薛部長瑞元：21 個人有 2 個……

林委員奕華：附帶決議說一年後再來看，為什麼回過頭來看的是不是原來的那批人而是由另外一批人來看呢？

薛部長瑞元：有 3 個人是有事不能來……

林委員奕華：就算你說中間有人是一樣的，我覺得這都會讓大家覺得沒有這樣的信任感。

薛部長瑞元：都是你在說的。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這樣講不好，你們立法院 113 位委員，每次都 113 位到嗎？也不是嘛！

林委員奕華：但是每次我們起碼都是這 113 位啊！

蘇院長貞昌：你不能這樣說，14 位學者專家，你把人家講得……

林委員奕華：院長，你不要跟我講這種似是而非……

蘇院長貞昌：我們可以命令他嗎？

林委員奕華：113 位可以選擇來或不來，你起碼邀請 21 位，結果他不來是他的選擇，但是現在的名單裡就沒有這個人了。

蘇院長貞昌：好，不要大聲了。

林委員奕華：就沒有這個人，不是嗎？

蘇院長貞昌：聽部長講一下。

林委員奕華：你怎麼會用我們 113 人當例子？你用似是而非的言論來誤導民眾。

薛部長瑞元：他不讓我解釋。

蘇院長貞昌：你讓部長講，你只是自己講自己的……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你就是為了要讓它過關，所以就自己組了一個 15 人的委員會，名單也不公開……

蘇院長貞昌：人家 14 個專家，就是怕像你這樣的態度。

林委員奕華：怎麼會像我們這樣？

蘇院長貞昌：你讓他講，讓他說明一下。

林委員奕華：如果真的可以經得起檢驗，就公開嘛！

蘇院長貞昌：你不敢聽他說明嗎？

林委員奕華：我沒有不敢，但是因為你剛剛說的話，我當然要反駁。

蘇院長貞昌：你讓他說明。

薛部長瑞元：我還沒說明……

林委員奕華：你用立法委員 113 位，我的確是委員，我要不要到是我的選擇……

蘇院長貞昌：他還沒有說明。

林委員奕華：但是你不能把我剔除掉。

蘇院長貞昌：你自講自話。

林委員奕華：你不能把我剔除掉，不是嗎？

蘇院長貞昌：你聽他講嘛！

林委員奕華：你現在 21 位變成 15 位，你說那個人不來是因為他不願意來，你就是換了委員了嘛！

蘇院長貞昌：你這是誤導，你讓他講。

薛部長瑞元：21 位裡面有一位的確是像委員講的，他自動退出，另外有一位在做效益評估的審查時，因為他是 CMC，也就是製程方面的專家，而效益審查不牽涉到製程，所以剩下 19 位。8 月的時候開的那次會，這 19 位有 3 位臨時請假，所以有 16 位……

林委員奕華：請假不一樣哦！

薛部長瑞元：他有事請假。

林委員奕華：請假，他還是委員。

薛部長瑞元：對，他就是請假。

林委員奕華：但是我們現在看到叫做 15 位……

薛部長瑞元：我還沒講完。

林委員奕華：你沒有告訴我裡面有人請假，之前都沒有人跟我們講有人請假……

薛部長瑞元：我現在不是在講嗎？

林委員奕華：不是這樣，因為當時的公告就不確實了。

薛部長瑞元：為什麼不確實？我還沒講完，我說 8 月時，有 3 位請假……

林委員奕華：你要告訴我們委員幾位、幾人同意、幾人請假，院長，沒錯吧！

蘇院長貞昌：繼續說。

薛部長瑞元：然後在 11 月的時候，那 3 位就回來了，但是，另外有 4 位委員請假，所以就剩下 15 位。

林委員奕華：那你要講清楚，總共委員幾人？我們現在認為……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現在講清楚。

林委員奕華：不是，你在公告的時候，就會讓人覺得你不誠實，到底委員會的委員是幾人？只要講明幾人通過、幾人請假，這才是正確的資訊，怎麼會是現在我問才告訴我，第 1 次有 3 人請假，第 2 次有 4 人請假。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誤導了啦！

林委員奕華：怎麼會誤導？

蘇院長貞昌：有 21 位，所以剩 19 位，1 位不參加退出，然後 1 位是他對於這個不是製程，所以 19 位都邀請來了……

林委員奕華：院長，你不要說我誤導哦！

蘇院長貞昌：你聽我講完嘛！19 位來了 14 位，全數通過……

林委員奕華：你說我誤導，我沒有誤導哦！15 位是他們說的……

蘇院長貞昌：不是沒有邀請，像你們立法委員沒有出席……

林委員奕華：院長，15 人是他說的，不是我說的。

薛部長瑞元：最後出席……

林委員奕華：還有一個，抱歉！我還要講……

蘇院長貞昌：都有邀請啊！

林委員奕華：沒有，但這個言論跟之前回答徐志榮委員的內容又不一樣了。

蘇院長貞昌：沒有。

林委員奕華：你回答徐志榮委員說，只有 12 位委員跟去年是一樣的。

蘇院長貞昌：讓他完整說明嘛！你在誤導啦！

林委員奕華：你是說 12 位委員跟去年一樣，代表有些委員跟去年是不一樣的，你看連這些事情，你都沒有跟院長報告清楚，到現在才在這邊講……

蘇院長貞昌：人家要講清楚，你不讓他講。

林委員奕華：再來……

蘇院長貞昌：等一下，總要讓他講清楚嘛！

林委員奕華：這些事情可以發新聞稿，現在是我的時間，你可以發新聞稿說明。

蘇院長貞昌：你看，不給人家講清楚，你看、你看……

林委員奕華：我要質詢下一個問題……

蘇院長貞昌：你看，不給人家講清楚。

林委員奕華：因為他之前就沒講清楚……

蘇院長貞昌：他現在要講清楚……

林委員奕華：之前政府部門講清楚是你們的責任……

蘇院長貞昌：現在在國會殿堂上講清楚……

林委員奕華：不是來這邊像擠牙膏……

蘇院長貞昌：你看、你看……

林委員奕華：我問什麼，你才講什麼，這樣的政府就是不透明。

蘇院長貞昌：要講清楚，你不敢聽人家講清楚……

林委員奕華：再來，我要講的是……

蘇院長貞昌：你看，又要轉移話題了。

林委員奕華：政府到底有沒有擋疫苗？

蘇院長貞昌：你看又要轉移話題了，不敢讓人家講清楚，要轉移話題了。

林委員奕華：去年 9 月時——哎喲！院長，我真的是覺得你這種風度……

蘇院長貞昌：你這什麼風度……

林委員奕華：你是中華民國有史以來，最沒有風度的行政院院長。

蘇院長貞昌：你最沒有風度，你自己講完，不給人家說明。

林委員奕華：我真的謝謝 4 年前你是因為民進黨敗選而當行政院院長，也許再來之後，可能就是別人來當選行政院院長了。

蘇院長貞昌：你不要這樣講話……

林委員奕華：再來，我要講的是關於……

蘇院長貞昌：你這樣問了以後不給人家講清楚，誤導完了……

林委員奕華：沒有問題、沒有誤導啊！

蘇院長貞昌：你難道沒誤導嗎？

林委員奕華：至少我是按照他的資料來講的。

蘇院長貞昌：人家邀請 14 位出席，全數通過，14 比 0……

林委員奕華：有很多機會給衛福部部長講清楚，但他都沒講清楚啦！

蘇院長貞昌：他現在要講清楚啊！

林委員奕華：現在是我的時間，抱歉哦！

蘇院長貞昌：所以你看，你的時間只用來誤導……

林委員奕華：現在是我立法委員的時間，他就是沒有想要說清楚。

蘇院長貞昌：你只把時間用來誤導，不然你讓他講清楚。

林委員奕華：再來我要問的是國產疫苗 EUA……

蘇院長貞昌：你看又轉移焦點了。

林委員奕華：院長，制止一下吧！

蘇院長貞昌：你怎麼樣？

林委員奕華：怎麼樣？行政院長可以這樣……

蘇院長貞昌：你誤導，然後不給人家講清楚。

林委員奕華：我哪有誤導！15 人是他公布的，誰誤導了？

蘇院長貞昌：他現在要講清楚了。

主席：請互相尊重。

林委員奕華：誰誤導？這樣的一個院長，這麼囂張跋扈啊！

蘇院長貞昌：你才囂張跋扈！

林委員奕華：你才囂張跋扈！

蘇院長貞昌：你才囂張跋扈！

主席：彼此互相尊重。

林委員奕華：這不能給我算時間……

主席：要互相尊重彼此的憲政職權。

林委員奕華：我是希望院長來制止，這怎麼可以給我算時間？倒回去！

蘇院長貞昌：你只有講你的。

林委員奕華：時間給我暫停！時間給我暫停！時間給我暫停啦！

主席：彼此互相尊重憲政職權。

林委員奕華：院長，時間給我暫停哦！

主席：彼此互相尊重憲政職權。

質詢繼續。

林委員奕華：那時間給我還回來啊！

主席：質詢繼續。

林委員奕華：連你講話都算時間耶！

主席：質詢繼續。

林委員奕華：連你講話都算時間，怎麼可以？

主席：質詢繼續。

林委員奕華：院長，我跟你堅持，你講話都算我的時間，怎麼可以？

主席：彼此互相尊重，憲政職權。

林委員奕華：你講話都算我的時間，怎麼可以？

主席：大家要理性。

林委員奕華：你講話都算我的時間，怎麼可以？不要對在野黨議員這樣、對在野黨委員這樣，我們是在野黨委員，不能對我們這樣子！

主席：彼此互相尊重憲政職權，大家理性問政。

林委員奕華：我們有我們的職權，你講話還算我的時間啊！

主席：因為我們質詢沒有停過的，沒有這樣的例子。

林委員奕華：怎麼會沒有停過？什麼叫沒有沒有停過？你本來就應該要制止啊！

主席：你質詢的對象不是我。

林委員奕華：那你就制止啊！你就把時間暫停啊！議事人員……

主席：你還是依照憲政的規定來行使你的職權。

林委員奕華：連院長說話都算我的時間啊？這樣算我的時間哦？這算什麼？

主席：尊重憲政職權。

林委員奕華：我抗議啊！

主席：你可以抗議，但是那個質詢時間……

林委員奕華：院長，你這樣是一個不公正的立法院院長，配上一個囂張跋扈的行政院院長。

主席：好。

蘇院長貞昌：你才囂張跋扈。

林委員奕華：怪不得民進黨現在的支持度這麼差。

蘇院長貞昌：你看你前面好好的，我就以禮相待。

林委員奕華：我也非常好啊！是你們自己沒有講清楚。

蘇院長貞昌：是你弄了一個誤導，不給人家說明。

林委員奕華：我現在還要講，你們給 EUA 就是護航啦！

蘇院長貞昌：人家的說明有道理了，你就趕快移轉。

林委員奕華：按照現在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二就提到，只要有足夠的疫苗，根本不用給 EUA 啊，所以你為什麼要給 EUA？

薛部長瑞元：當時我們……

林委員奕華：現在莫德納都有了嘛、BNT 都有了嘛！

薛部長瑞元：我們當時給 EUA 的時候，就是沒有足夠的疫苗啊。

林委員奕華：Novavax 都有了，請問為什麼還要繼續給 EUA？我們還要採購高端嗎？

薛部長瑞元：我們沒有要採購，但是……

林委員奕華：請問一下我們還要採購高端嗎？

薛部長瑞元：但是這個是委員會的決定。

林委員奕華：院長，請問一下，如果不採購高端，為什麼要給 EUA？

蘇院長貞昌：當時……

林委員奕華：給 EUA 的目的就是要採購啊！

蘇院長貞昌：好，你現在問我了嗎？

林委員奕華：對啊。

蘇院長貞昌：當時是貴黨的委員蔣萬安還開記者會、還提案，說要給它 1 億元，還要降低臨床檢驗的人數，都是貴黨的委員……

林委員奕華：那沒有問題，我們支持國產疫苗，也支持有國際認證的國產疫苗……

蘇院長貞昌：對，但是……

林委員奕華：我們支持的是有國際認證的國產疫苗！

蘇院長貞昌：又是這麼大聲，不給我講。

林委員奕華：不是一路被護航的高端疫苗。

蘇院長貞昌：兩年前你們就說要快、要快。

林委員奕華：本來就是要買才要有 EUA 啊！現在不買為什麼要給 EUA 呢？

蘇院長貞昌：兩年前就是貴黨……

林委員奕華：請問一下要不要回答這個問題？還是你們根本就想要繼續買高端……

蘇院長貞昌：包括蔣萬安就說要給錢。

林委員奕華：只是一樣告訴我們，現在沒有要買。本來就是要買高端，才要給 EUA，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按照我剛才講的藥事法，你根本就不用給 EUA 了啊！

蘇院長貞昌：委員……

林委員奕華：依照藥事法，根本就不用給 EUA 了嘛！

薛部長瑞元：當時給 EUA 要有條件，這個條件就是要去做……

林委員奕華：因為你已經有其他疫苗，就不用給 EUA 了，所以你現在給 EUA 的目的是什麼？避免高端股價垮下來嗎？還是為了要保持住衛福部的面子呢？因為你之前給了 EUA，現在只好繼續給 EUA，保住衛福部、保住民進黨的面子。

薛部長瑞元：依法定程序來處理嘛！

林委員奕華：然後繼續讓它股價維持在那邊，還可以小幅上漲。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這個是誤導，不是股價，這個……

林委員奕華：EUA，院長，你是學法的，請你去讀一下。

蘇院長貞昌：兩年前也是你國民黨說要給錢、降低臨床人數。

林委員奕華：請你去讀一下。我們贊成給錢是要買有國際認證的疫苗，而不是去買從一開始就被你們愛之足以害之的高端疫苗……

蘇院長貞昌：是國民黨提案，國民黨開記者會……

林委員奕華：又開始搞什麼免疫橋接……

蘇院長貞昌：是蔣萬安一直講的，當時講的也是國民黨，現在轉過來的也是國民黨。

林委員奕華：搞一個黑箱的委員會來做相關的審查，而且這次又更黑箱地給了 EUA……

蘇院長貞昌：2 年前說要給錢的是國民黨。

林委員奕華：而且按照我們的法來說，如果不採買，就不需要給 EUA。

蘇院長貞昌：說要降低臨床檢驗人數的是國民黨，現在這樣講的也是國民黨！

林委員奕華：而且在已經有其他的國際疫苗可以替代的狀況之下，也不用給 EUA……

蘇院長貞昌：變來變去！

林委員奕華：這就是我們在法律上看到的事實狀況。

蘇院長貞昌：變來變去就是國民黨。

林委員奕華：為什麼還需要繼續給高端 EUA？從法上來講，你們根本已經違法了！

蘇院長貞昌：國民黨 2 年前說要給錢、說要降低臨床人數。

林委員奕華：我現在總質詢要告訴你們，你們已經違法了！因為 EUA 是沒有其他貨物可以取代的時候，才會給 EUA。

蘇院長貞昌：那個是國民黨 2 年前……

林委員奕華：另外一個就是我剛剛講的，已經不買就不會給 EUA，你們繼續強辯下去吧，11 月 26 日選票會制裁你們！

主席：接下來賴委員惠員、呂委員玉玲及何委員志偉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賴惠員書面質詢：

第一題：萬物飆漲，健保費到底還要不要再漲？全民緊盯政府脈動！

今年度 4 月份時候原本預定健保部分負擔要調漲，但是考量疫情，所以衛福部宣布暫緩。9 月的時候健保會宣布明年健保總額協商破局，衛福部薛部長表示明年不會調漲保費，但部分負擔

會盡快決定。到了 10 月薛部長又提到 11 月、12 月有可能部分負擔、年底有機會重新公告。

因此，請行政院說明，今年部分負擔會不會公告調漲？或是明年才會實施？今年因國際通膨，民眾的經濟負擔有點辛苦，雖然負擔就是全民一起分擔一些經費，但是終究還是會調漲，但本席明白健保的財務狀況之下，調漲是一定會執行的，還是希望行政院考量這些種種因素，選擇一個全民影響最低的時間點宣布調漲。

第二題：針對勞保年改方案提出質詢

日前《工商時報》報導，近 7 成勞工打算把退休後生活費寄望在勞保老年給付與勞工退休金上，但是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的規範，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目前 65 歲退休只能領 20 年，如果活超過 85 歲，會只剩下勞保老年年金可以領，反而不是活得越久，領得越多，而是活得越久，領得越少，行政院針對此一狀況該如何處理？

又依據勞動部的最新精算報告，勞保基金潛藏負債（未來 50 年應計給付現值扣除已提存責任準備）三年內增加 1.24 兆元，今年將突破 11 兆元，但近年因投資收益較佳，加上政府撥補，破產時間延後兩年，預期 2028 年會把基金用罄，當年度基金缺口約達 1,264 億元。但是今年投資績效不彰，勞動基金 9 月單月再賠 1,920 億元，累計今年前 9 月虧損更擴大至 5,124.6 億元，收益率-9.87%，倘若基金只單靠投資績效，恐怕還是很難澆熄這場勞工退休金危機。

請行政院針對勞保年改的方案，說明目前進度？勞工朋友請命，勞工朋友老年經濟生活保障，多數單靠勞工退休金+勞保年金，改革雖然有陣痛，但仍要顧及這些勞工朋友老年經濟安全。請行政院一併考量。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高端』新冠疫苗弊端連連

院長，我們都支持國產疫苗，發展國產疫苗是國家戰略需求，這個本席也表同意，不過我們來看高端疫苗，從去年 7/19 核發 EUA，開始施打以來，不管是 EUA 的核發、保護效益、採購合約、國際認證，到現在繼續核准 EUA 的審查，都讓外界有很大質疑，施打上到 10 月底，國內累積施打新冠疫苗人次達 6,300 多萬次，施打高端才 306 萬次，可見民眾對高端也是有很大的質疑！我們跟高端購買 500 萬劑，現在也傳出有 1/3 的高端疫苗要被銷毀（約 170 萬劑），指揮中心也表示後續不會再購買高端疫苗。

●請問蘇貞昌院長：您覺得高端疫苗算成功嗎？如果它是一個成功的疫苗，為什麼走到今天，感覺好像走不下去了？

去年食藥署核准「高端」新冠疫苗基礎劑 EUA，要求高端應於一年內檢送『國內外執行疫苗保護效益報告』！但是高端直到今年 10/31 才把報告補進來，這讓外界質疑，政府護航高端！至於專家會議 14：0 通過，這個外界已經很多質疑，衛福部、指揮中心從頭到尾也沒有說清楚！高端提供的保護效益評估報告，是以國內醫院共計 21,729 名員工（含醫護及行政人員）為樣本，分析疫苗接種史、新冠肺炎核酸檢驗確診日等數據，進行定群分析（cohort study）；專家就質

疑這份數據的最大問題是兩萬多名醫院員工分布在各家醫院，他們的感染風險並不一樣，如果打高端的剛好落在風險較低的醫院，它無法證明有足夠好的感染保護力；上述報告的另一個問題，是沒有列出醫院員工未打疫苗的感染率，因為醫護幾乎都被要求打了疫苗，如果沒有未打疫苗的對照組，如何去證明接種了疫苗之後的感染保護力？事實上，醫護感控知識高於一般人，未接種疫苗的醫護可能感染率也低於全國的背景值，如此一來如何證明高端有足夠的感染保護力？

●請問薛瑞元部長：針對專家對於高端報告的合理質疑：沒有未接種疫苗的對照組，如何證明疫苗感染保護力？該報告只拿了醫院員工當樣本，機構效應要如何排除？另外，有專家質疑「T 細胞免疫、免疫的持久力和對抗不同病毒變異株（尤其抗 Omicron BA.5）的數據？」有沒有在裡面呢？衛福部是不是可以要求高端直接提供參與 WHO 團結疫苗試驗的資料來評估嗎？有要求嗎？

食藥署在收到高端補件的一周內，就為高端量身訂做一場專家會議，其中最關鍵的數據卻是疾管署代做的，其中還缺了許多國際疫苗公司坦然公佈的數據，主管官署爭先背書高端的效益；殊不知中間漏洞百出：以「中重症疫苗保護效力」來說，專家定義是有打疫苗與沒打疫苗感染者，中重症比率的差距，但疾管署公布的是接種數，而非感染人數，也正是因為計算方法錯誤，AZ 疫苗在 65 歲以上族群的中重症保護力只有四成多，但 AZ 實際上在全球的數據卻可以達七成多；中重症的比率最高的是高齡族群，尤其是 80 歲以上的高高齡，但疾管署只公布 65 歲以上資料，沒有 80 歲以上族群的數據；最大的漏洞是把未接種者直接拿來做對照組，與包括高端在內四種疫苗的接種者，在人口學上，比如年齡分布，有沒有統計上的差異，完全看不出來。例如，如果打高端的民眾平均年齡來說是比較年輕的，那麼中重症比率當然比較低，不是疫苗保護力有多高。真實世界最重要的疫苗安全切實數據，應該是來自於施打疫苗後的主動偵測（post-marketing active surveillance），並全盤瞭解疫苗接種者的反應，包括罕見的局部或是全身性反應，才更重要。尤其民眾更想了解的是究竟高端的突破感染（breakthrough infection）的保護率是如何？高端或疾管署所提供的數據都無法佐證。

●院長、部長，這樣一份受到質疑的保護效益報告，可以獲得專家會議的通過，難道這不是護航嗎？

再者，高端不僅 EUA 問題重重，還少了 EUA，本席先請教『高端』有沒有「追加劑（第三劑、第四劑）」的 EUA？有沒有專家會議的背書？本席於上會期在大院質詢陳時中部長、這會期在委員會也質詢過薛瑞元部長；兩位部長異口同聲的回答都是：疾管署 ACIP 專家會議（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已經核發了緊急授權 EUA！而根據 ACIP 今年 1/6 的會議紀錄，疾管署的 ACIP 專家會議只做了疫苗接種追加劑的政策建議，並沒有核發所謂的緊急授權 EUA；而依照《藥事法第 48-2 條第 1 項》和《藥事法第 3 條》相關規定新冠疫苗緊急授權 EUA 核發單位就是食藥署，實務上亦是如此，食藥署針對莫德納 Moderna 疫苗、AZ 疫苗、輝瑞 BioNTech 疫苗及高端疫苗要新增追加劑用法用量的變更申請案均有所討論並且決議如下：莫德納 Moderna 疫苗、AZ 疫苗、輝瑞 BioNTech 疫苗都陸續在今年的 1 月、3 月、5 月通過食藥署的核准可當追加

劑使用，唯獨『高端』在 110/12/14 提出了新冠疫苗追加劑的緊急授權 EUA 申請之後，食藥署在 111/1/18 就通知了高端公司要求補件：補充技術性資料（臨床資料）；但截至十月底食藥署回函本席辦公室的内容，還是直指高端仍對於食藥署的新冠疫苗追加劑的緊急授權 EUA 補件的要求置之不理。

●院長，『高端』從頭到尾都沒有取得過疫苗追加劑的緊急授權 EUA；您的前後任衛福部長在國會殿堂公然說謊！為什麼通過 WHO 國際認證的莫德納 Moderna、AZ、輝瑞 BioNTech 都還要為新冠疫苗追加劑緊急授權 EUA 補件，唯獨高端不需要？食藥署遲遲不核准高端追加劑的 EUA，是高端有問題，還是根本就認為不需要了，這難道不是另一個政府護航高端的鐵證，可是不知情的民眾卻選擇相信政府去打了高端，那不是把施打高端的這些民眾的生命安全拿來開玩笑呢？

高端去年初就開始了《二期臨床試驗》，今年 5/13 也宣布 WHO 全球團結試驗疫苗（STV）三期試驗已進入數據分析階段，今年 6/30 也宣布新冠疫苗同步申請 WHO 緊急授權 EUA；薛瑞元部長最近在委員會的答詢也說高端二期臨床試驗最近結案，結案報告已經出來了。

●請問薛瑞元部長：就您了解，高端 WHO 團結試驗的數據分析了半年多，目前進度到哪裡了？高端的團結試驗預期何時會有結果出來呢？另據薛部長先前說法：高端的二期臨床試驗結案報告現在送進衛福部了嗎？預計何時要召開專家會議檢視它的結果呢？到時候是不是會有公開、透明的全程直播呢？

政府對高端一路「開後門」，從去年基礎劑獲得 EUA、到今年追加劑不用食藥署補件要求，也沒有追加劑 EUA 居然可以獲得前後任部長用謊言來包裝；最近為高端量身訂做的專家會議 14：0 全票通過「疫苗效益報告」，直接替高端股價打了一劑強心針，隔天立刻開出紅盤，一舉越過月線，在在說明了錢和權介入痕跡斧鑿斑斑，卻讓食藥署和疾管署都賠上了公信力，加上指揮中心身為高端「唯一買主」，日前遭審計部糾正了五大缺失，包括未確實推估國人需求，導致疫苗過期銷毀；高端多次延遲交貨逾 30 天，衛福部卻不罰違約金；疫苗採購不透明公開，還要以「密件」封存疫苗採購合約卅年。所以說：高端疫苗採購案最後只肥了炒股的大戶「萬般皆失敗，唯有股價漲」，執政黨歪樓力挺所產生的各種怪現象，要為國產疫苗發展失敗負上最大的責任，浪費的公帑和無形的社會成本，在未來都無助於我國生醫產業整體提升國際競爭力；在全球 Omicron 如火如荼「在地演化」變異之際，疫苗的評估必須更重視免疫的多層保護、持久性、抗變種病毒與長期追蹤的科學數據。

蘇貞昌院長您說「高端的數據顯示可以比擬莫德納與輝瑞 BNT 兩種疫苗」；本席要提醒院長別衝得太前面！您清楚高端只有 1.5 期的臨床試驗資料就取得了疫苗基礎劑的緊急授權 EUA，當食藥署再要求高端補件二、三期臨床試驗資料，高端擺爛交不出，所以食藥署也發不出高端追加劑的緊急授權 EUA，若高端的保護力真如那場為高端量身訂做的專家會議所說的這麼好，那就應該再辦一場 14：0 的專家會議，來補發給高端那消失已久的追加劑緊急授權 EUA，順便把這場會議審查結果一併發給 WHO，要求把高端放進去國際認證名單，如此直接解決百萬高端

戰士出國受阻問題，也讓高端走出台灣，不會只是賣了 500 萬劑給執政黨政府，院長常把「有政府會做事」掛在嘴邊，本席看到的卻只是：有政府會做內宣，僅止於內宣而已！走不出台灣。國際上要看的是疫苗究竟有沒有做第三期的臨床試驗和社區血清流行病學數據支持疫苗的保護有效性（vaccine effectiveness），而不是你疾管署粗製濫造急就章跑出來為高端解套、為年底選戰量身訂做的結果。

※次世代新冠疫苗&後疫情時代 EUA 退場！應完全授權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於今年 10 月 26 日資料，全球已經發現了超過 390 種 Omicron 次分支變異株，目前 BA.5 變異株占比約為 77.1%，仍為全球主流株並且持續變異中；為有效因應疫情變化，食藥署於 10 月底通過兩款 BA.5 雙價疫苗 EUA，第一批 70.3 萬劑的莫德納 BA.5 雙價疫苗也已於昨日（11/10）到貨。我國於去年（110.7.22）與美國的莫德納 Moderna 公司已簽署了 2 年共 3,500 萬劑新冠疫苗供應合約，今年預定供應 2,000 萬劑疫苗，目前包含最新一批到貨量已有 1,333.8 萬劑。

●請問薛瑞元部長：民眾期盼已久的 BA.5 莫德納雙價疫苗首批 70.3 萬劑終於到貨！食藥署緊急授權 EUA 是開放給國內所有 12 歲以上的青少年及成人當做追加劑使用，指揮中心有做過預估：國內會有多少民眾準備打 BA.5 疫苗追加劑嗎？莫德納今年預定供應台灣 2,000 萬劑，目前已到貨 1,333.8 萬劑，剩餘的 666.2 萬劑是不是確定今年底前會全部到貨呢？衛福部接下來的次世代疫苗規劃為何？

根據食藥署網路公告：十月底（111/10/26）核准通過的雙價新冠疫苗緊急授權 EUA，除了莫德納的 BA.5 疫苗；另外還有兩款輝瑞 BNT 新冠疫苗，分別是 BA.5 和 BA.1

●請問薛瑞元部長：民眾接種輝瑞 BNT 新冠肺炎疫苗第一、二劑都超過了七百萬（一、7,636,615；二、7,018,668）；第三劑選打 BNT 的也超過四百萬人（4,401,973）；您清楚第四劑選打 BNT 的民眾有多少人嗎？答案是 45,189 人，只有選打莫德納 125,074 人的約三分之一；

●請問衛福部現在和 BNT 洽談進口次世代疫苗的進度為何？如果有合約的話，預計會什麼時候進貨？陳時中擔任部長時曾說過，已經與 BNT 洽談新合約，會保留次世代選擇權，現在沒有打算買，是不是表示陳前部長說的話跳票了呢？

衛福部明年度（112）預算編列了 845 億元因應『後疫情時代』的疫情防治，經濟部王部長在回應本席質詢時也表示明年度疫後回歸正常生活，不會再編列產業振興預算，隨著特別預算將在明年 6/30 到期，疫情指揮中心預期在此之前便會解散或再降級開設。

●請問薛瑞元部長：所有跡象都顯示台灣正逐漸進入到『與病毒共存』的後疫情時代，根據藥事法 48-2 條所核發的新冠疫苗緊急授權 EUA，是不是也應該要有一個退場機制，衛福部是不是已經討論過？

因為如果參照美國的例子：輝瑞 BNT 和莫德納 Moderna 的新冠疫苗分別在去年中的 5、6 月提出申請完全授權，輝瑞 BNT 花了三個月、莫德納 Moderna 花了超過半年才陸續通過對於疫苗更為嚴謹、更為耗時的行政部門審查，最終獲得了新冠疫苗可供商售的『完全授權（Full

Approval)！」』

●請問薛瑞元部長：台灣對於新冠疫苗『完全授權（Full Approval）』嚴謹審查程序，至少也得花上 3~6 個月，預期現有新冠疫苗緊急授權 EUA 失效，食藥署是不是現在就應該要開始展開新冠疫苗『完全授權（Full Approval）』的事前審查前置作業？整個新冠疫苗完全授權審查時程規劃也應提前要出來，部長是否可說明現在衛福部的規劃為何？

蘇貞昌院長在疫情之初最愛掛在嘴邊的一句話就是『超前部署』；隨台灣逐漸進入到『與病毒共存』的後疫情時代，藥事法 48-2 條「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的情境將不復見，但衛福部及相關所屬單位到現在為止，並沒有針對新冠疫苗緊急授權 EUA 廢止或逾期後做任何討論，也沒有開始規劃新冠疫苗的『完全授權（Full Approval）』審查作業，本席完全沒有辦法接受行政部門的不作為，而可能造成未來新冠疫苗在緊急授權 EUA 到期後，卻接不上『完全授權（Full Approval）』的空窗期，將嚴重打擊民眾接種疫苗信心，也對不住衛福部明年度 845 億元的疫後防治預算規劃。

※疫情緩、防疫降、口罩免！廣發快篩、備足藥物

國內疫情持續下降，不少民眾關心口罩令何時鬆綁，指揮中心指揮官王必勝前天（11/9）表示：口罩鬆綁研議分階段實施，第一階段會朝考慮室外不用戴口罩規劃，最快這個月就會上路；另政府採購家用快篩試劑尚有 1.3 億劑，指揮中心表示：家用快篩的擴大發放將優先針對（低與）中低收入戶；以及 12 歲以下族群，確定本月將擴大發放，預計新增超過 182 萬人可受惠。

●請問蘇貞昌院長：指揮中心這個月擴大發放家用快篩加給合計 182 萬的中低收入戶和 12 歲以下兒童；但是，現在政府還有庫存 1.3 億劑，以有效期 13-15 個月來算，等於一個月至少要消耗 1,000 萬劑，行政院是不是能把這個德政再擴大受惠範圍？本席具體建議經盤點各地人口需求數量，直接把政府庫存快篩送至醫院、公所、或鄰里長辦公室，讓有需要的民眾直接索取，這個能不能去評估？

根據指揮中心最新資料顯示：口服抗病毒藥物迄今領用人份「輝瑞」倍拉維（Paxlovid）737,270 人份；加上「默沙東」莫納皮拉韋（Molnupiravir）155,952 人份；合計 893,222 人份。另外，美國最新研究顯示：「輝瑞」倍拉維（Paxlovid）能減少染疫住院和致死的風險之外，還可以降低 26%的新冠後遺症（長新冠）風險。

●請問薛瑞元部長：針對兩款口服抗病毒藥物，衛福部只儲備了約百萬份（九月底為 1,027,440 人份），現在已經用了近九十萬份（至 11/9 已使用 893,222 人份），國內到今年底前都還夠用嗎？明年度的計畫採購數量規劃為何？

●請問薛瑞元部長：美國現在已經在做藥物對於「長新冠」的效力分析，衛福部未來規劃「長新冠」要如何預先投藥防治？又有什麼辦法讓「長新冠」確診者減少症狀？明年度衛福部的預算裡，沒有看到「長新冠」相關預算編列，部長是覺得這個問題不大嗎？是不是要補起來呢？

先前有藥局或衛生局在反應「輝瑞」倍拉維（Paxlovid）有存量不足的問題，衛福部光是「高

端疫苗」就花了 40.3 億元，為什麼抗病毒藥物不肯再多買點呢？過去克流感（對抗流感的藥物），政府準備的藥物是人口數的 15%，約 300 多萬份；但是衛福部這回採購抗病毒藥物，卻不到人口數的 5%；面對未來與病毒共存的後疫情時代來臨，藥物的儲量一定要夠，食藥署也應該審核發給正式藥證，才能開放到社區診所門診都可以開藥，也讓醫師依臨床經驗或稱經驗性療法（empirical therapy），經與患者並與家屬溝通後，決定第一時間給予患者預防性投藥，在臨床上不但行之有年，也才是符合醫學倫理的做法。不會再發生惜藥如金！連醫師也不敢開藥。而對於確診者發生「長新冠」症狀，政府也要扛起責任去解決，對症下藥；能預先投藥防治就該去做，不要連衛福部預算都沒有編列，也沒有相關工作計畫，這樣只會讓國內近八百萬的確診者感到寒心，政府資源不能只會拿去維護特定廠商的權益，而忽視民眾真正的需求。

※產業缺工問題&相關部會少子化對策

上個月中（10/13）國境解封！國內 2.4 萬家的防疫旅館退場轉型，國籍航空也預期整體客運量在年底之前可達新冠疫情前的 5 成，國內旅宿業準備爭搶來台旅客紅利，但業者四處陳情補不到新進員工！不只旅宿業的基層人力不足，今天 11/11 雙 11 除了網購之外，陸續又有各大實體百貨公司周年慶等內需報復性消費預期，國內的企業招募人才超前部署，搶占新一波疫後商機；據人力銀行 10 月最新統計顯示：四大民生消費產業人才職缺總數高達 43.4 萬個，占整體職缺 101.6 萬的 43%，職缺數成長創新高。

●請問蘇貞昌院長：國內旅宿業者終於盼來了國境的解封，卻沒有足夠人力來因應，勞動部是不是能提更有效的政策工具或是考慮發放產業缺工補助來快速補足短期人力缺口？

台灣進入「生」不如「死」的風暴正以排山倒海的威力重擊各行各業，疫後各產業爆大缺工，餐飲業者形容：「現在人力不是很缺，是超級缺」；飯店業者更直言，「缺工已變成國安危機」。產業缺工伴隨國內少子化、高齡化狀況只會加劇，終成國安問題；台灣在 2020 年人口首度出現負成長。據主計總處統計，台灣人口在 2020 年 1 月上升至 2,360.4 萬人高峰後隨即開始下滑，今年 9 月最新統計人口數下滑至 2,319.8 萬人，等於是短短不到 3 年，人口數減少了 40.6 萬人。其中勞動市場基礎的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於 2020 年 12 月達高峰 2,023.6 萬人，今年 5 月已跌破 2,000 萬人關卡，至今已下滑至 1,999.4 萬人，不到兩年少了逾 24 萬人，顯示台灣生育率低、人口高齡化，台灣勞動力估計將以每年減少約 16 萬人的速度遞減，大缺工時代來臨。美國中情局（CIA）曾公布 2021 年全球生育率預測報告顯示總生育率（total fertility rate）台灣最後一名，每位婦女平均終生只生育 1.07 個孩子；另內政部 2021 年全台人口統計數據，去年台灣總人口數為 2,337 萬 5,314 人，較前年減少 18.5 萬人，台灣人口數連續兩年呈負成長。2021 年全年新生兒數 15 萬 3,820 人，且每個月出生數皆低於死亡數；新婚數 1 萬 3,131 對，結婚率與新生兒數同創歷史新低。

●請問蘇貞昌院長：據內政部去年（110）全台人口統計數據，結婚率與新生兒數同時創下了歷史新低！審計部引用「青平台基金會」《國人婚育意願大調查》（110.12.27～111.01.17）指出『低薪』是影響婚生意願的首要原因，『長工時』排名前五，勞動部要如何扭轉？

●請問蘇貞昌院長：主計總處資料顯示國內薪資成長已經跟不上物價通膨速度，實質薪資倒退嚕，去年度（110）已呈現負成長，今年度國人實質薪資有可能變成正成長？針對實質薪資倒退的發生，勞動部能有什麼精進作為呢？行政部門不能只是樂觀去期待國內通膨能降下來吧！？

本席了解勞動部目前僅針對 3K 製造業、看護和營建業可以申請『缺工就業獎勵』來鼓勵失業的勞工積極應徵去受僱於特定的行業（即 3K 產業），藉以紓緩特定行業缺工的情形，本席請院長指示勞動部研議將『缺工就業獎勵』納入旅宿業和其他低薪又缺工的民生消費產業，或許也可以設定一個落日條款以避免預算排擠，至少年底前能有一個短期應急方案。

另外，少子化已成為國安問題，而影響年青人婚生意願的首位就是薪水太低趕不上通膨的速度；工時太長以及友善職場等等都是勞動部因應少子化對策應該努力的方向；但是勞動部推動友善育兒職場措施多年，仍有部分計畫績效指標連年未能達到計畫目標值；同時，國內職場高工時的現象仍舊普遍存在，民眾多期望服務單位能夠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除了法規命令的修正，政府也應要拿出更有效的政策工具。

※2050 淨零碳排

國發會今年 3 月公布了「2050 淨零排放路徑」，終極目標是現行溫管法於 2050 年減量 50% 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的目標，修正為 2050 百分百淨零排放；政府於 107 年提出五年一期的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預計國家的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於 109 年度、114 年度及 119 年度應分別較基準年 94 年度減量 2%、10% 及 20%，其中第一期（105 至 109 年度）及第二期（110 至 114 年度）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業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及 110 年 9 月 29 日核定，規範 109 年度及 114 年度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應分別下降至 260.717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下稱 MtCO_{2e}）、241.011 MtCO_{2e}。

●請問蘇貞昌院長：2050 淨零碳排目標明確，您是否清楚 2020 第一期淨零排放階段目標（較基準年 94 年度）減量 2%，實際上究竟有沒有達標呢？環保署張署長有跟您報告嗎？

關於原訂 2030 第三期階段目標（較基準年 94 年度）減量 20%，終於聽到了政府要檢討精進，因為若是到 2030 年只訂減量 20%，意謂著剩下減量 80% 要在 2030~2050 年的 20 年之間去完成。

●請問蘇貞昌院長：淨零排放的 2020 第一期階段目標減量 2% 並未達標的情況下，除了重新檢視 2030 第三期階段目標（較基準年 94 年度）減量 20%；是否行政院也有計畫要一併檢討 2025 第二期階段目標（較基準年 94 年度）的減量 10%？這一任政府是準備要多扛下一點責任去提高減量目標值？還是實際一點去調降成一個可達標的減量目標值呢？行政院什麼時候可以公佈新的目標規劃？如果新的目標是往上提高減量目標，行政院又有什麼新的做法來確保目標的達成呢？不然按照 2020 未達標實績，這一任政府又提不出新的減排措施，到時候只是把修改後的減量目標留給下一任政府去努力了嗎？

112 年度中央政府將投入 682 億元預算推動淨零排放，經盤點我國直到 2030 年淨零排放相關預算約 9,000 億元；然而，2030 年碳排放量相對於 2019 年要減排 9,000 萬公噸。換句話說，政

府預計要花新台幣 9,000 億元去減少 9,000 萬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

●請問蘇貞昌院長：行政部門預計的減碳成本是不是可以概算成每公噸要價 1 萬元？環保署目前規劃的碳費，未來要向業者徵收多少錢呢？蘇院長您覺得跟政府的減碳成本每公噸新台幣 1 萬元相比，這樣會有符合淨零碳排路徑裡的『公正轉型』嗎？政府減碳每公噸預計要花納稅人一萬元，工商企業排放二氧化碳每公噸只要繳個幾百元！這樣民眾接受的了嗎？政府減碳和業者這中間的成本差距有沒有辦法可以拉近呢？最近環保署也計畫推出碳交易，行政院目前規劃的方向、時程、計畫內容等等是什麼呢？以上這些有沒有先和國內業者做過溝通呢？

過去這幾年碳排減量未達標看來能源部門的問題最大：109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以及 108 年度能源等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都沒有達到減量目標值；但是，本席每質詢到經濟部王美花部長，部長都信誓旦旦再生能源一定能急起直追，最後一定風風光光達標！行政院有著經濟部王部長大力擔保之下，更應在這一任政府 2024 任期之內就要訂定出更積極的逐年減量目標！

政府用全國納稅人的錢減碳，1 萬元只減了 1 公噸 CO₂；相對環保署預期要收的碳費的確不成比例，只是象徵性的意思意思，完全不符合淨零路徑上要求的公正轉型！民眾繳的稅金原本應拿來充實教育設施，改善勞工福利，加強國防準備，現在被壓縮了，大幅移用做減碳的淨零轉型，這樣公正嗎？環保署計畫再推出碳交易，但目前只見樓梯響，詳細規劃內容、時程、影響評估都還沒有和業者溝通，未來是要如何成功推動？本席期盼政府能引進更多的國際認可的碳定價工具來拉近業者碳費與政府減碳成本間的差距，同時也可以讓政府能透過這些工具的使用來創造出更多的專屬稅收來投入淨零減排。

主席：繼續請溫委員玉霞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溫委員玉霞：（16 時 31 分）蘇院長，心平氣和，我們來談事情。蘇院長，我們的勞動基金在 9 月底累計虧損差不多 5,124 億元，可以說是創下歷史上虧損最嚴重的紀錄，其中勞保基金光今年就累計虧損 830 億元；換句話說，如果繼續下去，6 年後的 2028 年就會破產！一旦破產可以說是動搖國本，所有的勞工會老本無歸。

院長，勞保基金破產不是一天、兩天的事情，蔡總統上任後就力推年金改革，有啦，有年金改革，改了軍公教！但比退撫基金更早破產的就是勞保基金，你們都沒有積極處理。行政院有從 2020 年起逐年撥補 200 億元、220 億元、300 億元，到明年是 450 億元，但是這些錢就像塞牙縫似的，杯水車薪！這些錢是否有辦法挽救勞保基金走上破產這條路？院長請回答。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33 分）委員關心勞工值得肯定，政府也是這個態度。最近因為股市波動確有虧損，不過如果長期來看，包括這 5 年來還是獲益，而且還有相當的獲益比；另外就政府的態度來說，也是近 4 年來才有撥補，過去從來沒有。

溫委員玉霞：我知道。

蘇院長貞昌：這也是政府的誠意跟態度，我主政以來，逐年撥補 200 億元、220 億元、300 億元，到明年是 450 億元，也拜託委員支持。

溫委員玉霞：對啦，院長……

蘇院長貞昌：你講那個 2028 年，本來是 2026 年、本來都說 2026 年，現在也因為我們有效運作，所以你看，委員你也是講 2028 年，再延 2 年了！

溫委員玉霞：撥補是很重要的，假設沒有就會馬上穿幫。

蘇院長貞昌：對，這不是只有口號，是真正做到。

溫委員玉霞：最重要的就是財政永續，我們一定要想办法改革，這才是最重要的，對不對？要讓它永續嘛，要永續的話就一定要改革！

蘇院長貞昌：對。

溫委員玉霞：所以現在要拜託院長，你們是不是能有一個團隊可以諮詢並研議要如何處理？其實我也有提案，看要如何延續勞保基金？我希望院長考慮一下，千萬不要像有些人說的，2024 年之後也不是我的事、沒有我的事，我覺得這樣是不負責任的發言，當然我知道這不是院長說的。

但是院長，勞保基金情況這麼辛苦、危險，這樣算來有可能在 2028 年破產，我們一定要趕快想辦法，像一個人要是生病了，就要趕快就醫啊！不然這樣拖下去，拖到最後病情就會越來越嚴重，請問院長贊同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說得很道理，人要是生病了就要就醫，不過，有時候不能馬上就幫他開刀，要看他的……

溫委員玉霞：沒有啦！還要研議啊！要找一個團隊來研議。

蘇院長貞昌：要看他的身體體能是不是能夠承受馬上開刀？還是他有在吃抗凝血劑，這都要停下來，不然開刀之後血流不止就糟了，對不對？

溫委員玉霞：沒有啦！所以說要再研議嘛！

蘇院長貞昌：要看狀況。

溫委員玉霞：對，所以我才說要找專家來研議。

蘇院長貞昌：委員一直很支持我們，這點很感謝委員。

溫委員玉霞：第二個問題請問院長，臺灣移工短缺，造成很多移工跟看護工從雇主家逃跑，這些人躲在全國各地做黑工、打黑工，甚至有的還被犯罪組織吸收，有的跑去賣淫，有的去當詐騙集團的車手，還有一些淪為山老鼠，我想這些院長都知道。根據勞動部及移民署的統計，累計到今年 8 月，外籍移工總共有 70 萬 4,655 人，其中失聯移工高達 7 萬 4,268 人，這些失聯移工差不多占移工總人數十分之一，也就是 10%、超過一成，其中有 43.27% 是家庭看護工。

院長，現在情況很嚴重耶！你可知道為什麼移工失聯的問題這麼嚴重？因為我們的法律真的太過於寬鬆了，臺灣淪為逃跑移工的天堂，比如最近兩年多來，因為疫情的關係很少移工進來臺灣，很多移工利用這個原因趁機逃跑或是要求雇主有的沒的，依照仲介公司的統計，每個月逃跑的移工差不多在 3% 到 10% 左右，這個比例很高耶！因為現在 LINE 很方便，這些逃跑的人還組成一個 LINE 群，他們自己接單、自己找工作，還賺更多錢，甚至還鼓勵同鄉的人有樣學樣，去施壓其老闆要升薪水或是其他要求，這還比較好的，情況比較壞的，有些移工進來不到 3

、5 天，工作證下來他就跑了，偷偷跑走的也有，當時防疫規定要隔離 14 天嘛！甚至他們在防疫旅館住了 14 天之後，老闆要去找人甚至找不到人，因為已經跑走了，這對我們臺灣的雇主實在是很不公平！現行就業服務法的規定好像是在懲罰雇主一樣，有很多不公平的地方，移工在工廠逃跑要 6 個月後才能再申請新的工人，如果是家庭看護工，就要再過 3 個月才能再申請新的移工，這個空窗期實在是太長了，一個要等 6 個月、另一個要等 3 個月，有些家庭必須要上班，因為家裡還有需要照顧的人，這 3 個月對他來說很難熬，他只能辭掉工作在家裡照顧家人，對不對？

兩年前我有一個提案，很多不同黨派的立委都有提案針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要修法縮短等待的空窗期，但是勞動部到現在都沒有表態要修法，院長，部長也在這裡，我們可不可以要求部長支持修法，把空窗期的期限縮短？家庭看護工看能不能從 3 個月縮短為 15 天？至於工廠的工人看能不能從 6 個月減成等 1 個月就好？因為現在移工跑掉，他們還是要繼續繳就業安定費。有一個家庭有個幫傭跑掉，那個家庭一個月包括健保費要繳 5,000 元，5,000 元很多耶！結果因為還沒協調好，他繳了 8 個月，總共繳 4 萬元，這個家庭的生活已經很困難，還要再繳這筆錢，最後沒有辦法，協調不成只好趕快去，不然繼續下去家庭真的無法生存。所以院長，你是否支持縮短空窗期？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我認為這真的可以縮短。

溫委員玉霞：好，空窗期可以縮短這就對了！可憐一下這些家庭雇主，因為說弱勢他們很弱勢，投訴無門，欲哭無淚，一個移工跑掉，家裡有老人或重症者需要照顧，家屬沒辦法只好辭職回家照顧，所以院長，你這就是做功德。

蘇院長貞昌：沒有啦。

溫委員玉霞：今天你若說好，部長！院長說好，你要記得喔！那這個規定多久要改？

許部長銘春：院長支持，我也要跟委員報告，其實基於家庭照護的需求，我們認為適度的縮短空窗期是必要的。

溫委員玉霞：對啦。

許部長銘春：現在朝野有各種版本。

溫委員玉霞：那你就拿一個好一點的版本。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評估，既然朝野都有版本了，我們會做一個評估看縮短到多久比較適合。

溫委員玉霞：不要太久！

許部長銘春：不會。

溫委員玉霞：有人是說 3 天，3 天是比較短，若你說 15 天內讓他們再請一位，這樣就合理，15 天內！這樣他們也不用繳什麼協調金、就業安定費，要繳 8 個月，一個月要繳 5,000 元這樣也要花 4 萬元，這對一個家庭也是很大的支出耶！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很快把適當的期間做評估，作為修法的參考。

溫委員玉霞：我現在有另外一個問題要拜託院長，這也是很重要的問題。

救護技術員救人一命就像救一個家庭，讓社會減少一件悲劇，所以救護技術員在搶救生命上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依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救護員出勤的次數在 2002 年是 48.3 萬次，到 2021 年提升到 113.6 萬次，20 年間成長 135%。

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四條規定，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是指醫師、護理人員及救護技術員。醫師跟護理人員都是醫療法第十條所稱的醫事人員，但是救護技術員並不是醫事人員，這顯然是漏掉了。醫療法第十條規定醫事人員包括牙體技術師、驗光師、牙體技術生及驗光生，但是並沒有救護技術員，所以有 24 種職業的人都是醫事人員，只有救護技術員不是醫事人員。

世界各國中，很多國家都將救護技術員納入醫事人員，比如澳洲、美國、日本及英國，他們對救護技術員都很尊重，不但將其列入醫事人員，而且還非常重視。所以院長，可以將救護技術員納入醫事人員嗎？對我們而言，他們也是很重要的人，在救命的過程當中也是很重要的，差一點就可以救回一條生命！因為他不是醫事人員就沒有辦法做很多工作，比如在花蓮有一個案例，在運送受傷者的過程當中，受傷者有愛滋病，但是因為救護技術員不是醫事人員，他沒有被納入醫事人員裡，患者可以不跟他講，結果這位救護技術員就得到愛滋病，因為幫他急救而有接觸，所以 he 就被傳染到這個病。如果他是救護技術員就沒有辦法，但如果他是醫事人員，他就可以說我是醫事人員，你要跟我講你有什麼症狀與疾病。院長，這部分我們是否應該要給予支持讓救護技術員成為醫事人員？

蘇院長貞昌：我請部長向你報告。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這部分以前也曾討論過，主要的癥結點是教、考、訓、用的問題……

溫委員玉霞：什麼？

薛部長瑞元：教、考、訓、用，也就是他在學校所受的教育必須有一個科系是……

溫委員玉霞：這不就比較簡單，你們就是沒有列入，如果有列入的話，若是有人要讀，學校就會設這個科系，現在就是沒有人要讀，所以就沒有設啊！

薛部長瑞元：有啦！其實現在有設啦！是在警察跟消防部門的學校，他們有在……

溫委員玉霞：沒有啦！你們如果把他列入醫事人員，現在學校就知道他是醫事人員，所以學校就會設立這個科系，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關係，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要有國家考試，再來還要有訓練的機構，訓練機構部分目前都沒有問題。最後一個就是「用」，因為目前救護技術員，最多用的是消防署……

溫委員玉霞：因為時間關係，請先讓我說。關於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消防署在 106 年就給衛福部建議，我也有召開公聽會，也給衛福部建議，你們表示 6 個月內要完成修正，結果也沒有。要請衛福部支持一下，把救護技術員列為醫療法所稱之醫事人員，以符合世界潮流，在第一線的接觸人員，我們要給他們比較有保障的名稱，做得到嗎？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還要討論，因為……

溫委員玉霞：有 24 種的人都可以列入……

薛部長瑞元：因為全世界有兩種系統，一種是消防在管的，一種是衛生在管的，若是衛生在管的這個就比較沒有什麼問題，但若是消防在管，這中間要如何處理，還要再研究。

溫委員玉霞：對啊！我們如果可以把他納入醫事人員，就是衛福部在管啊！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好，會再討論。

溫委員玉霞：拜託了。

主席：管委員碧玲及蘇委員治芬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管碧玲書面質詢：

壹、政府防疫表現應予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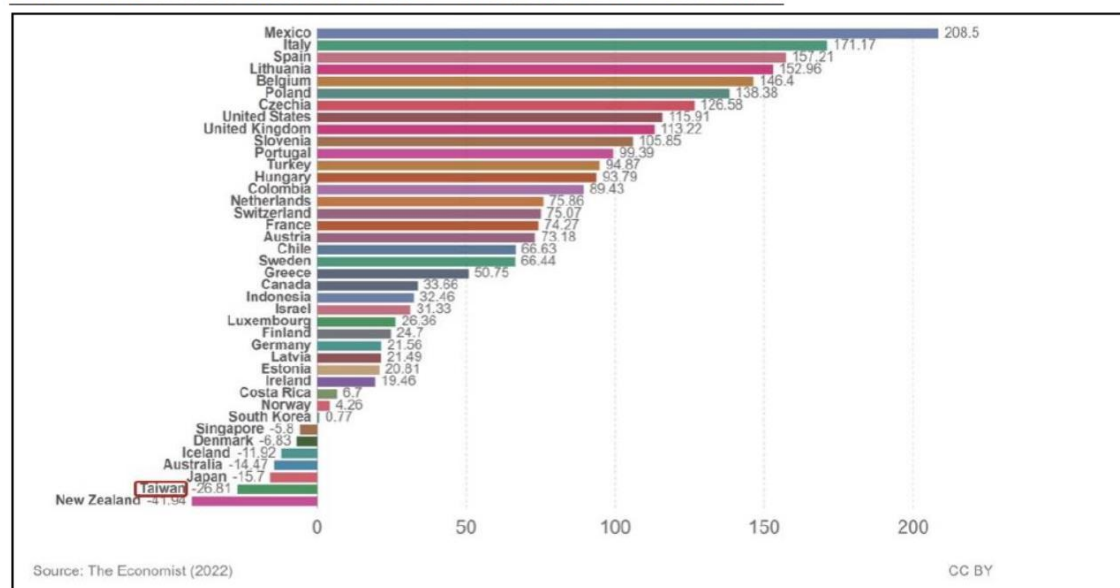
台灣長期為世界公衛體系的模範生，自 2019 年底新冠疫情爆發以來，近三年防疫表現可說是可圈可點。

我國在疫苗接種累積覆蓋率達 89%，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中 39 個國家相比，排名第四名；疫苗追加劑接種累計覆蓋率為 77.21%，與 OECD 國家相比，排名為第三名；而確診個案抗病毒藥物的投藥率 7.82% 更為世界排名第一，顯著優於英美日韓等先進國家。

抗疫三年期間，我國在確診發生率、死亡率及超額死亡率的世界排名上敬陪末座，並在所有醫事人員與全體國人共同努力下，多次讓即將增溫的疫情獲得控制，可謂本次全球疫情中之佳話，讓台灣成為世界榜樣。這也為我國在特殊國際處境下，爭取到足夠的時間來保障國民健康、維持國家經濟運作發展。並且能夠提供國人足夠的疫苗與充足的藥物，減低疫情造成的傷害，避免了國內醫療崩潰的可能，實屬難能可貴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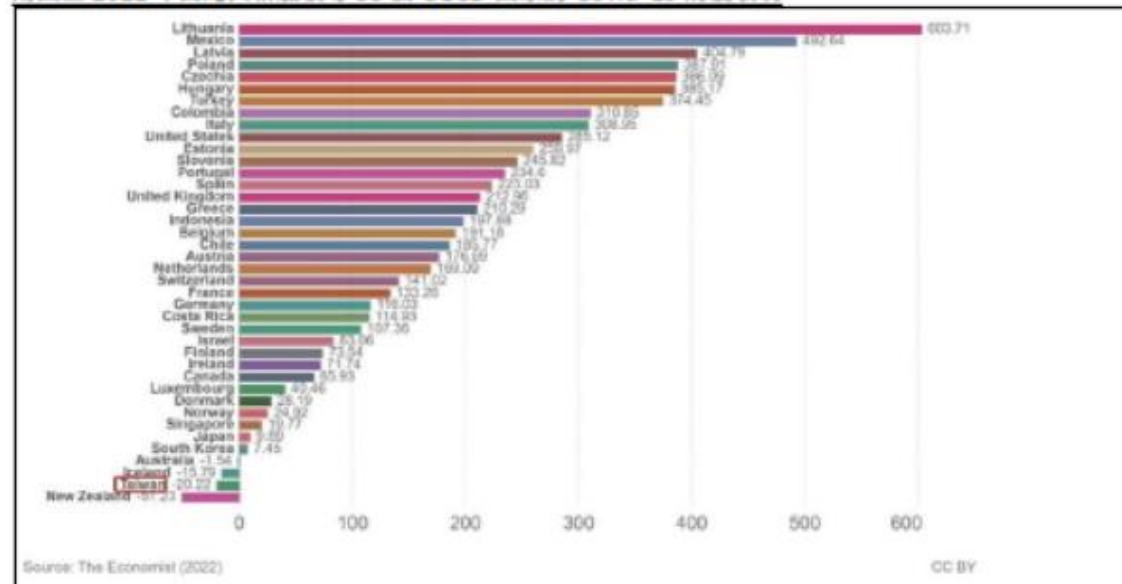
在此，本席要感謝全國醫事人員以及肯定政府各部會之努力，竭盡所能將疫情對全民之影響降至低，為台灣打了一場漂亮的防疫戰，同時也讓台灣能被世界看見。

附圖一 2020 年台灣與新加坡等 38 個 OECD 國家的 Covid-19 防疫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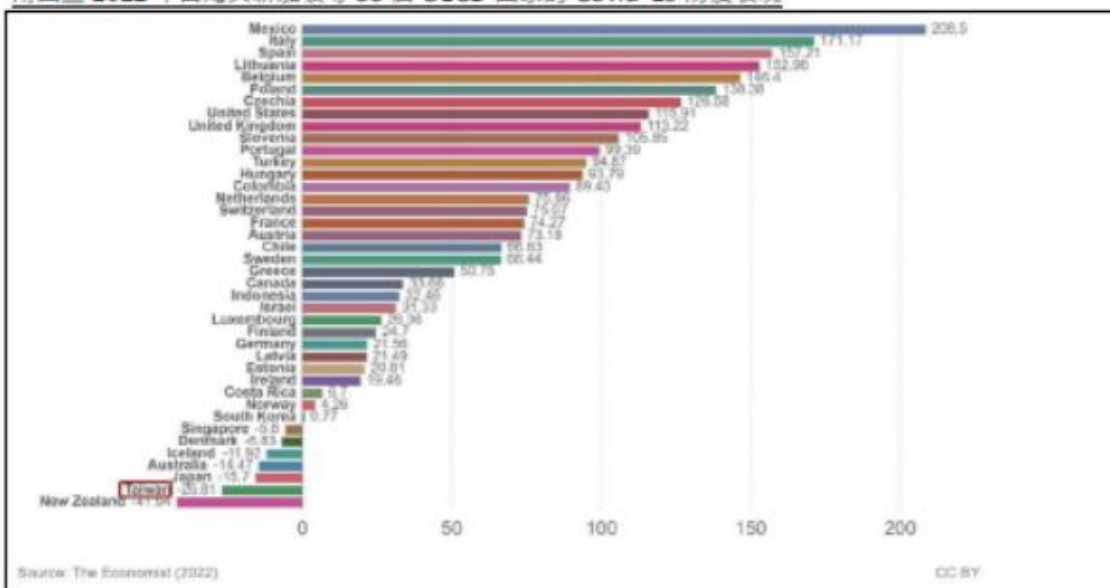
在每十萬人口累積超额死亡率为-26.81，台灣排名為第 39 名，在 OECD 國家中僅次於紐西蘭

附圖二 2021 年台灣與新加坡等 38 個 OECD 國家的 Covid-19 防疫表現



在每十萬人口累積超额死亡率为-20.22，台灣為第 39 名，在 OECD 國家中僅次於紐西蘭

附圖三 2022 年台灣與新加坡等 38 個 OECD 國家的 Covid-19 防疫表現



在每十萬人口累積超额死亡率为 28.86，台灣排名為第 39 名，在 OECD 國家中僅次於紐西蘭

貳、肯定人工生殖補助成效，少子化危機未解

人工生殖的施術過程，是漫長、焦慮、辛苦、昂貴，且不是每個家戶都負擔得起。面對國家少子化的長期危機，除鼓勵婚育，國家也應介入補助人工生殖，給予有需求者必要的協助。在行政院放寬試管嬰兒補助政策施行前，台灣相較其他國家，人工生殖補助資格卻非常嚴苛。

本席在 2020 年 9 月 28 日之質詢即揭露，國家的人工生殖補助計畫實施六年來，僅成功補助 6 名嬰兒出生，六年來僅發出 3,746,528 元的補助金，每年補助皆少於 100 萬，金額與同國慶煙火補助相近。當時本席就要求應放寬補助資格、擬定針具戰略思維的人工生殖補政策。

在本席的呼籲與倡議下，很欣慰蔡總統及蘇院長都聽到並付諸行動，2021 年 7 月即推出擴大不孕症治療（试管婴儿）補助方案，在今年（111 年）已大幅躍進至 5 萬 3,058 件補助，其中 3 萬 6,704 件已完成療程並通過費用審查，受補助的夫妻 4,830 對，並有 5,424 名嬰兒順利誕生。至 2022 年 7 月 3 日，试管婴儿補助對象中有 2,158 對夫妻成功產下 2,428 名嬰兒，本席要藉此機會肯定總統、行政院長及衛福部同仁的努力。

參、營造更友善的生育環境

一、產後憂鬱症媽媽的照顧

據統計，約有 5 到 8 成的媽媽，於產後 3、4 天內會發生產後情緒低落，約有 2 成的媽媽會發生產後憂鬱症，其中 1 成於產後 6 週內發生，最嚴重的產後精神病發生率達千分之 1 至 2，症狀常持續數月以上；且我國產婦的產後憂鬱盛行率 26.2~42.9%，高於其他國家，近 10 年亦有增加的情形。另有文獻顯示，曾經歷產後憂鬱症的婦女，未來再次罹患以及得到其他類型憂鬱症的機率，較不曾遭遇者高出許多。此外，患者往後也較易有心臟病、中風、第二型糖尿病等疾患纏身。顯示產後憂鬱症的預防、諮詢、陪伴、治療，也是優質友善生育環境重要的一環。

目前中央與地方政府雖設有心理諮詢專線，但多為個案性或衛教型的宣導，缺乏公共化的關懷照顧措施。例如衛福部心理健康司網站的「婦女心理健康促進專區」及「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提供衛教資訊、婦女心理健康相關專業課程，提升如產後護理人員等第一線醫事人員之專業訓練及心理健康知能。此外，國健署 2017 年起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逐步推動之「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產後憂鬱高危險群」雖已納入高風險孕婦之收案條件，惟其關懷期僅提供「孕期至產後 6 週」。

查衛福部於 2005 年 12 月開辦「安心專線（0800—788—995）」，2019/7/1 改為

「1925」，提供免費心理諮詢、自殺防治相關轉介及諮詢服務。以台北市生命線協會（受理 1925 安心專線）2021 年報統計為例，經由電話求助者之女性占

54.4%、經由網路文字協談求助者之女性比例為 96.9%、經由 email 者之女性比例為 82.8%，顯示女性為主要求助者。而「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占所有個案主述之比例，經由電話求助者為 20.99%、經由網路文字協談者為 47.5%、經由 email 者為 32.2%，三種案源皆以「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為最大宗。

上述之統計顯示，「女性」、「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為台北市 1925 或生命線求助之最大宗，但相關統計卻未將「產後憂鬱症」視為應獨立識別之項目，顯見我國對產後憂鬱症的照護體系仍有相當之進步空間。本席要求衛福部積極研議以下產後憂鬱整照護政策：

1. 提供公衛護士家訪服務：參考丹麥的產後照護，協助提供 72 小時產後家訪的公衛護士照顧服務。

2. 提升產後憂鬱症心理諮詢服務：將產後憂鬱症納入優免類別、延長符合產後憂鬱症者的心理諮詢服務並提升照護密度（如 3 個月 12 次、或 4 個月 16 次）。

3. 育兒指導員到府服務：自妊娠到新生兒階段，經申請由社工評估派案到府一站式服務。

二、身心障礙懷孕者的照顧

懷孕是個人的人生大事，也是值得家庭喜悅之事，更是國家面對少子化社會應鼓勵之事，但整個孕產期對身心障礙者來說，卻仍有重重的困難。

據統計，我國 18 歲以上的身心障礙者，超過 7 成有生育子女，然相對一般人，懷孕、產檢、生產到育兒的過程，對身心障礙者而言，相當困難。現有生產、育兒服務較少考量到身心障礙孕婦，例如行動不便的孕婦進行產檢時需要移位輔具、電動升降檢查台、聽障者需要手譯員協助產檢溝通與資訊瞭解、視障者需人在旁說明環境配置和進行流程等。

民間團體身心障礙聯盟在衛福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的支持下，於 2021 年先後推出我國第一本《身心障礙者懷孕手冊》及《身心障礙者育兒手冊》，值得鼓勵。

地方政府的現狀，以台北市而言，目前北市社會局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衛生局提供孕婦產檢生育服務，未來應朝向整合現有資源，設立專責窗口協助提供身心障礙孕婦產檢、生育諮詢服務及所需資訊，例如：檢視醫療院所一般性狀況婦產科、女性整合門診等無障礙環境與設備支持情況。此外，亦應研擬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產檢空間與設備、提供聽障女性手譯員協助溝通服務，並提供視障者環境配置和流程的說明，降低身心障礙孕婦產檢之各流程障礙。本席要求衛福部協助檢視地方政府的相關照護服務，並研擬總體輔導或合作計畫。

三、爸爸孕產育兒衛教支持

目前國內民間機構為孕婦或產婦辦理的「媽媽教室」，均需持有《孕婦健康手冊》，亦即為「孕婦」才有資格上課，即便爸爸或伴侶參加了，但教學內容往往過於偏重「診治病患」，也尚缺乏性平意識，爸爸覺得浪費時間，只是拿試用包贈品，從此更不認為孕產育兒與自己有關。故不少民間團體盼有公部門辦理課程，讓備孕家庭、多元家庭（如求子女的同志家庭）、陪伴未婚生育的女性的親友，也都可參加。

而傳統醫院診所辦理的媽媽教室，大部分提供的資訊都以「母—嬰」為主，也多忽略了伴侶的角色及參與的必要性。迎接新生命對孕婦、伴侶來說一樣陌生，需要有專業人士協助他/她們調整心態，學習陪產技巧，例如：如何扮演與醫護產人員的橋樑（應否無痛分娩、產後延遲剪臍帶等）、瞭解生產不同的階段、陪產時提供非藥物減痛的技巧、理解「爸爸」也會發生產前憂鬱，更能注意自己與產婦的心理變化。

日本在 2010 年推動「袋鼠爸爸計畫」，帶動日本地方政府陸續將「爸爸手冊」連同「媽媽手冊」一起發放。衛福部國民健康署於 2022 年也推出我國首部給準爸爸的「爸爸孕產育兒衛教手冊」，雖較日本晚了十餘年，仍值得給予讚許支持。本席建請衛福部在此基礎上，研擬並評估辦理以下作為：

1. 補助縣市政府直接辦理，或補助醫療機構、里辦公室及民間團體，辦理衛教講座（講師分享專業知識為主）、親職教室（爸爸或伴侶有實作經驗為主），並可開放同志家庭共同參與。
2. 建立「好孕百科」諮詢查核中心：補助地方市府整合有關單位，設計伴侶與產婦專屬平台（如 line@）提供孕產其伴侶及親人使用，減少撥打 1999 等待時間。

肆、移工勞動政策應積極檢視調整

在少子化時代，台灣仰賴外籍移工填補基層勞動力需求已成必然。造成移工失聯的原因錯綜複雜，移工失聯原因複雜，包括經濟因素、勞動條件及雇主或仲介不合理對待等。由於移工來

臺後的弱勢地位，一旦遭遇高額薪資誘惑或勞動條件惡化等因素，就容易從原雇主處脫逃，轉而成為地下黑工，甚至從事不法活動，影響社會安定。

一、失聯移工人數今年遽增問題嚴重

囿於近年疫情因素造成來台移工數量銳減超過五萬人以上，經由勞動部失聯移工查獲統計數據中發現（表一），失聯移工人數自 109 年疫情初始至今，全台失聯移工人數顯著增加，109 年失聯移工統計數字為 1 萬 9,324 人，至 110 年增加 6.9% 至 2 萬 0,659 人，今年僅至 9 月失聯移工數量已達 3 萬 1,685 人，相較 110 年增長 53.3%，而比起 109 年疫情初期更是增長 63.9%，由前述數據顯示，已強烈顯示失聯移工問題已相當嚴峻。

年度	總查獲人數	移工總人數	失聯移工新增人數	新增移工失聯率	失聯移工累計在台人數	查獲率 (A/B)
107 年	20,712	706,850	17,925	2.59%	51,482	115.55%
108 年	23,934	718,058	17,776	2.50%	48,491	134.64%
109 年	17,669	709,123	19,324	2.73%	52,199	91.44%
110 年	20,148	669,992	20,659	2.96%	55,805	97.52%
111 年*	13,384	712,169	31,685	*	76,210	42.24%

表一、失聯移工查獲統計

二、有失聯移工之仲介業者應詳查

在今年度「失聯移工職業別統計」（表二）中，在「看護工」部分以印尼輸入國數量為多，而在「製造業」部份則以越南國為最大宗，故針對勞力輸出國的部分，國內主管機關應制定對應政策，防止國外黑心仲介公司有不法之企圖產生，建請勞動部應針對國內外仲介公司進行盤查，以杜絕黑心業者不法行為。

國籍	性別	看護工	家庭幫傭	製造業	營造業	漁工	農林牧或魚塭養殖	農務技工	外展製造工	其他	總計
印尼	男	151	0	2,757	111	1,609	1	1	0	13	4,643
	女	21,531	105	416	0	3	0	2	0	15	22,072
越南	男	395	1	29,340	1,004	808	114	80	0	209	31,951
	女	8,212	39	4,951	6	2	31	16	0	156	13,413
菲律賓	男	35	0	382	2	188	0	0	0	4	611
	女	1,822	14	115	0	0	0	0	0	0	1,951
泰國	男	19	0	1,034	215	2	1	1	0	48	1,320
	女	46	0	192	0	0	3	2	0	5	248
馬來西亞	男	0	0	1	0	0	0	0	0	0	1
	女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男	600	1	33,514	1,332	2,607	116	82	0	274	38,526
	女	31,611	158	5,674	6	5	34	20	0	176	37,684

表二、失聯移工職業別統計

三、失聯移工犯罪問題逐年上升，應深究犯罪動機及場域

內政部應重視失聯移工的犯罪情形（表三），其在台犯罪類型主要為公共危險、毒品及竊盜，相關單位應進一步深究其犯罪動機及場域，尤在 110 年犯罪統計中見「毒品犯罪」比例較前一年度上升 35.4%，且觀察歷年統計數據之變化後，在「一般傷害」、「侵占」、「駕駛過失」及「妨害自由」皆為逐年上升。

年度	竊盜	公共危險	毒品	暴力犯罪	一般傷害	詐欺	侵占	妨害風化	駕駛過失	妨害自由	恐嚇取財	其他犯罪	總計
101 年	222	-	-	10	-	-	-	-	-	-	-	396	628
102 年	416	186	115	24	68	101	77	20	8	14	2	143	1,174
103 年	416	181	168	21	54	74	56	29	10	11	2	159	1,181
104 年	347	228	257	25	45	54	46	45	10	19	2	180	1,258
105 年	393	402	370	21	75	102	38	35	17	13	2	161	1,629
106 年	400	853	436	16	73	131	45	24	19	18	3	227	2,245
107 年	379	893	402	12	75	231	56	72	25	27	20	254	2,446
108 年	385	1,112	465	20	108	419	83	56	39	42	6	308	3,043
109 年	363	1,343	536	13	118	437	78	52	58	65	17	395	3,475
110 年	372	1,159	726	14	145	358	116	40	83	104	18	473	3,608

表三、移工犯罪概況統計

四、失聯移工收容量能不足，宜提出擴充因應策略。

另盤查現今外國人收容所數量共有四所，總收容名額為 1,323 人，雖受限疫情關係而無法遣送失聯移工，而使收容所呈現滿收狀態，雖囿於大法官《釋字第

708 字號》之規定，受驅逐外國人收容僅能百日之規定，但全台累計失聯移工已從 5 萬多人成長至 7 萬 6 千多人，顯見現今收容制度反使失聯勞工得以在外遊走，難以對國人合理，故在收容量能的擴充議題建請主管機關提出應變方式。

五、移工問題攸關本國勞動力能量，橫向協處不宜拖延

本席力求勞動部、內政部針對台灣整體移工引進及管理政策進行源頭性政策變革，增強預防性政策因應措施，以減少進用非法移工不合理之亂象產生，一連串失聯移工的政策效應引發之黑工效應，相關部會之主管機關不宜拖延。

針對雇用非法移工之雇主雖勞動部已開始擬定就業服務法之裁罰金額，針對修法事宜，提請加速進行。後應配合於仲介、醫院等聘僱管道及流程中加強宣導「重罰」，以警醒民眾勿觸及相關法令。

委員蘇治芬書面質詢：

一、環保署淨零目標與作法 須能和國際接軌

環保署不只一次強調蔡總統在去年地球日宣布「2050 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台灣的目標」，也認同這項宣布不但與國際齊肩，更是為下一世代生存及環境保護展開行動，相信環保署一定了解，淨零目標與作法必須要跟上國際腳步，並設法與國際接軌。我國為出口導向國家，2021 年出口總值約佔 GDP 之 57%，國際大廠要求的綠色供應鏈和歐盟未來將實施的碳關稅

影響，勢必相當劇烈。國內企業在淨零路徑上所需執行的碳盤查、碳匯驗證、碳抵減、碳交易平台，需仰賴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建置可被國際認同的公正第三方驗證機制。尤其因應淨零碳匯之龐大需求，可以通過將二氧化碳與生物質或直接空氣捕捉相結合來從大氣中去除二氧化碳的碳捕捉、利用及儲存（CCUS）技術預期將蓬勃發展，其技術所捕捉、利用及儲存二氧化碳的量是否能受國際驗證及市場認可，將影響到產業的投資與發展意願。

本席建請環保署盤點國際上針對不同碳捕捉、利用及儲存（CCUS）技術之驗證機制，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是否可為淨零策略基礎？

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特制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環保署也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5 條規定，設「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以下稱促委會），負責審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擬資源循環重大政策、措施等事項與執行運作之協調、評估。由環保署 111 年 3 月公布之「循環新世代—110 年至 113 年資源循環行動計畫」提及生物質資源循環整合推動工作，由於廢棄生物質產源涉及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產生廢棄生物質後續作為資源再利用時，因管理認知不同，法規條文繁瑣及條件限制，致生物質處理流向受阻。包含釐清生物質廢棄物定義問題及跨部會法規調和被歸為生物質資源循環之關鍵議題。

由立法初衷並考量循環經濟與 2050 淨零排放的永續目標，以「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為基礎，讓資源有效循環利用應是優先選項。是否因「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自民國 98 年 01 月 21 日至今皆未再修正，而導致生物質資源循環適法性問題頻生？「資源循環行動計畫」是否有進一步協調成果？

本席建請環保署：

- 1.盤點生物質資源循環法規問題，說明「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是否可為淨零策略之基礎，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 2.依照「資源循環行動計畫」計畫執行機制與期程，於一個月內提出 111 年 6 月的行動措施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三、為鼓勵建置遮蓋式掩埋場，環保署應提出獎勵措施及減免稅制之法規

據統計，台灣各公有垃圾掩埋場共計 317 處，67 處掩埋場尚仍營運使用中，250 處屬停用、封閉或復育，而垃圾掩埋場屬於鄰避設書，主要在於其氣味濃厚，且台灣天氣潮溼，時常有降雨或強降雨，如降雨區域於垃圾掩埋場，滲出之雨水都會成為需再處理之廢水，進而引響周遭環境。

環保署於 2005 年 7 月 22 日發布一篇文章「垃圾處理新概念—倉儲式掩埋場工法介紹」，該文章略以：「將零廢棄的精神導入整合管理的減量技術，取代管末處理，垃圾才能變黃金；以零廢棄的精神將掩埋場轉型為倉儲式資源再生廠，才有機會成為大家的好鄰居。日本掩埋場建設曾面對民眾激烈抗爭，因此日本垃圾處理權威學者花嶋正孝教授於 1990 年左右，提出 21 世紀掩埋場轉型的構想，將掩埋場室內化、永續化，大幅減少滲出水、臭味、揚塵等二次公害問

題，並使掩埋場廢水零排放經濟可行，垃圾最終處理觀念徹底改變，成為零廢棄的重要設施。截至 2004 年 5 月，日本營運及建設中的公有倉儲式資源再生廠已有 27 處，倉儲式資源再生廠附近民眾的抗爭壓力較小，目前約四分之一新建掩埋場採倉儲式設計，初期建設費雖較高、但符合永續發展趨勢，倉儲式資源再生廠具有下列特點：民眾抗爭較少、規模逐漸大型化、滲出水可控制為零排放、場地及倉儲設施可永續利用重覆再生。目前台灣中部地區已規劃引進符合零廢棄政策之倉儲式資源再生廠建設技術，推動符合國內環境經濟條件之倉儲式資源再生廠經建計畫，以融合景觀的綠建築淘汰傳統掩埋場，爭取民眾支持環保建設。」

足見環保署鼓勵台灣新設立之掩埋場摒棄過去露天掩埋造成臭味及臭水四溢之情況，而以倉儲式設計，增加頂蓋不僅可以防止味道之飄散，同時可以透過屋頂遮蓋收集雨水，避免二次汙染同時也節省汙水處理之費用。

然台灣有部分業者以設遮蓋式設施（可拆式鋼構屋頂）蓋住整個掩埋場以有效防制環境污染，卻因此面臨地方稅務局課徵房屋稅，增加營運成本之窘境。因環保署並未有任何配套鼓勵措施，或減免課稅之法規依據，導致業者以友善環境，且增加設置成本之作法設置掩埋場，卻還需負擔額外之房屋稅之成本，此與環保署鼓勵先進掩埋場之本意似有相違。

為友善環境並改善台灣掩埋場設計，本席建請環保署應就鼓勵掩埋場設置遮蓋式頂棚給予獎勵或稅制上的減免措施或法規依據，以鼓勵設置遮蓋式掩埋場，避免次汙染環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及設置期程。

四、蚵產業廢棄物要如何再利用及處理

彰化、雲林、嘉義、台南是台灣沿海四縣市養蚵重鎮，每年所產生的蚵產業廢棄物如蚵繩、保麗龍、蚵殼，甚至廢棄的蚵棚。尤其颱風過後，西海岸不是蚵棚就是白色的保麗龍。各種發泡浮具破碎或棄置問題嚴重，（包括保麗龍 EPS 還有 EPP 及回收再製的 EVA）。雖有海廢再生聯盟，但成效仍然有很大成長的空間，產出量遠大於回收處理量，都是嚴重的海洋污染。台南市政府也鼓勵養蚵業者盡量不要使用或禁用保麗龍。

海廢問題引發關注，海保署成立「海廢再生聯盟」，串聯上下游產業推動海廢再利用，從源頭收集廢漁網、海廢保麗龍透過再利用技術，製成海廢再生用品。但蚵殼、蚵繩被丟入大海形成海廢，雖然嘉義縣環保局與台化合作，透過資源回收商，回收尼龍蚵繩，製成時尚機能衣外銷。但真正被回收的蚵繩似乎缺乏較科學的證據。

如何讓海洋廢棄物回到陸地是很重要的課題，如能讓蚵殼、蚵繩再利用成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將會增加蚵產業的豐富，也減少海洋的負擔。同樣的蚵殼問題，目前雖然有一些蚵殼粉加工業者，包括台糖也投入蚵殼粉加工再利用，但仍然發現許多蚵殼堆置或被棄置於海邊或野外，顯見蚵殼尚無法完全回收，蚵殼有直接固碳功能，若能有效量化其固碳量，將可有更高價值。如何建立蚵殼的回收機制仍有需要政府的介入，蚵殼是否有價也值得研究；當然蚵殼後端的利用也需要研發，例如美國用此作海岸防護及生態復育的牡蠣礁。

蚵殼、蚵繩、保麗龍或其它浮具對於海養生態的影響，不僅攸關養蚵產業，也關係著海洋生態和海洋生物的永續。

本席建請海委會、環保署、漁業署和學者專家、蚵農、漁會等蚵產業相關者共同研議蚵繩、保麗龍、蚵殼、蚵棚的回收、處理與再利用及替代方案，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五、如何解決雲林偏鄉醫療資源不足之問題

監察院去年 110 年 8 月的報告指出雲林縣為國內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比第二高之縣市，109 年底達 19.10%，僅低於嘉義縣；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041.0 人，僅低於嘉義縣及臺東縣。

每萬人口執業醫師數為 18.1 人，全國為 30.4 人；醫院專科醫師專任人數比率為 53.8%，全國為 70.0%；平均每萬人口醫院病床數為 47.1 床，全國為 57.3 床；每萬人口一般病床數為 32.3 床，全國為 41.7 床。

以「每位登記執業醫師所服務之戶籍人數，超過 2,600 人之鄉鎮（市）」為認定條件，以 110 年 2 月底人口數統計，雲林縣大埤鄉、元長鄉、臺西鄉、水林鄉、二崙鄉、林內鄉、古坑鄉、東勢鄉、口湖鄉等 9 個鄉鎮屬西醫療資源不足鄉鎮；另該署於 109 年將每位登記執業醫師所服務之戶籍人數介於 2,000 至 2,599 人之鄉鎮再納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莿桐鄉、四湖鄉、土庫鎮、褒忠鄉、崙背鄉等 5 個鄉鎮即屬之，因此雲林縣有 14 個鄉鎮為每位登記執業醫師所服務之戶籍人數超過 2,000 人。即雲林縣 20 個鄉鎮中有 14 個為全民健保醫療資源不足地區。

本席建請：

1. 衛服部補強雲林縣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的醫療人員，以縮小城鄉差距，落實健康平權。
2. 交通部應考慮雲林縣偏遠地區醫療需求的交通資源不足，提供必要交通運具，以利民眾就醫。

六、打造零工安、零污染事件的中油公司

中油最近的工安事件是最近 111 年 10 月 27 日大林廠的爆炸事件，雖然無人傷亡。但這是大林廠從 1987 年到 2022 年間，有新聞報導或公部門揭露的工安事件且已多達 14 件。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研究，中油公司係從事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工廠，為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根據中油公司提供資料，107 年至 111 年 8 月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執行勞動檢查後，對中油公司合共提出 717 項次缺失，其中因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被處分停工項次共計 18 項次。近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故，更屢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而遭處罰，顯然內部管理，員工安全理念，標準作業程序均無完全落實。

台灣中油公司近年來員工或承攬商屢屢發生職災事件；其中 107 年至 111 年 8 月該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人數各年度分別計有 12 人、9 人、12 人、5 人及 7 人。5 年總計有 45 人因職災而導致傷亡。

中油不僅工安事件頻繁，環保事件也層出不窮。

中油公司近年來因違反環保法規，立院算中心資料顯示 108 年至 111 年 8 月遭裁罰之件數合計 130 件，罰鍰總金額計 5,089 萬元；其中裁罰件數以 108 年度 64 件最高，裁罰金額則以 109 年度 1,719 萬 4 千元最高；108 年至 111 年 8 月間以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遭處罰鍰者計 75 件、裁罰金額計 3,760 萬 5 千元最高；另同期間以遭裁罰件數言，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計遭裁罰 36 件（裁罰金額計 1,334 萬 2 千元）最高；以裁罰金額金額言，則以石化事業部林園廠裁罰金額計 2,237

萬 8 千元（遭裁罰 27 件）最高。鑒於環保處罰之意涵，除係針對企業生產活動之污染行為所作處罰外，尚隱含後續可能衍生之鉅額污染整治費用，以及相關損害賠償責任等，其社會成本恐遠非罰鍰金額本身所足以代表。

工安、環安事件後，如何總體檢

在 10 月 27 日大林廠爆炸事件後，中油喊出總體檢和第三方公正單位認證，顯然是有意總檢討。但要如何體檢，要體檢那些項目，以及誰來體檢？都會影響體檢的結果。

就中油的系統而言，不只是大林廠，還有高雄、桃園廠。高雄和桃園是否也要系統性的總體檢，免得一個地方平安，另一個地方再出現工安和環安事故，總體檢的範疇除了大林廠，是否也要包含其它廠區？

本席建請勞動部、環保署針對中油公司總體檢的範疇、項目、專家及第三方公正者提出書面報告，並於一個月送交本院。

七、有機廢棄物的資源化、能源化

只要放在對的地方就不是廢棄物，並進而可以資源化和能源化。以農業的廢棄物只要能夠回收再造的話，並不存在所謂「廢棄物」，而農委會目前統計出每年 568 萬噸的農剩料，但實際上到底有多少可以被資源化、能源化，卻沒有完整的被評估。

廢棄物可以有價化嗎？

如果參考過去環保署在推的資源回收方法，如廢紙、塑膠等等有價物，依公開價格收購再轉賣給資源回收業者，讓農剩廢的料源也成為有價的料源。如此不但可以減少農剩廢亂丟、焚燒、甚至造成排水污染等環境問題，甚而讓農剩料成為生質能重要原料。

透過經濟機制來創造財富。簡單來說，就是要讓這些過去被認為沒有價值的農剩料，成為讓人願意花錢買的資源。長期以來，農民對於果菜殘渣、竹林剩廢等農剩廢的價值是不清楚的，也因為這樣，常常會有果菜殘渣隨意棄置，在田邊、在排水溝等等地方，甚至造成環境髒亂。日本甚至有「生物質產業城市」的概念，簡單來說，就是以城鎮鄉村為單位，每一個鄉鎮都可以是處理生物質的區域，把像是豬糞尿、廚餘、木質料、一般廢棄物等等生物質，轉換成電力、熱源、肥料等。

以社區營造建構農漁村能源自主，就是生物質產業城市縮小版的概念，未來農村的農剩料不能成為轉換成電，進一步成為農漁村的能源供給，甚至可以建構微型電網，特別是離島或偏遠農漁村。

都會型污水下水道污泥也是資源，對於有多少污泥可以資源化，環保署應該想辦法更精準地掌握污水處理廠的污泥量。都會下水道的污泥也可以和都會廚餘共消化產生生質能，污泥渣則可以做為水泥窯的燃料，或土壤改良劑。

同樣，禽畜糞與廚餘也可共消化產生生質能。以每頭豬每日產生 0.1 立方公尺沼氣，每 0.7 立方公尺沼氣產生 1 度電計算，全國 550 萬頭豬每日可產生 78.7 萬度電，一年約 2 億 8,725 萬度的電，相當於可供給 7 萬 9,000 戶家庭每月用電量。以每瓩 5 元計算，畜牧業者透過沼氣發電即可獲得將近 14 億元的發電利益。

根據農委會 111 年 5 月養豬頭數調查報告，全台養豬頭數 537.5 萬，雲林養豬頭數 156 萬，佔 29%。

在全台灣或是雲林縣，中小型的養豬場設備條件、運作規模不如大型養豬場，但循環經濟、永續環境的課題不能只靠大型養豬場，中小型場更須投入大力的支持。

環保署推廣的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藉由與鄰近農民合作利用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對於農民的農業收益和作物收成確實有很大的幫助。希望環保署規劃示範養豬場。達成廢水「三零」以及「淨零排放」的目標，廢水的部分由傳統三段式處理改為直接厭氧消化處理，沼液渣全部提供農田澆灌，達成零排放、零廢棄、零污染「三零目標」。

本席建請：

1. 環保署、經濟部能源局在離島和偏鄉建立農剩廢生質能的微電網發電系統，不但可以處理離島和偏鄉的有機農剩廢，也可建立能源自主，避免天災時的生活不便。

2. 在養豬大縣雲林縣設立中型零排放養豬示範場。

3. 環保署需盤點農委會、經濟部、內政部有機廢棄物的生物質，並整合生物質資源達到資源化、能源化的目標。

綜合以上意見，建請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研謀善策，並於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本院。

主席：請吳委員欣盈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吳委員欣盈：（16 時 48 分）院長好。其實昨天本席在衛環委員會也有針對長照議題與薛部長一起進行討論，今天想從國安危機的角度來與院長討論臺灣人口老化的問題。本席其實擔任慈善基金會執行長時，曾兩次與世界最大的銀髮組織——美國退休金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Retired Persons）的執行長邀請來臺灣一起交流，討論完我們與其獨立研究部門 Foreign Policy Analytics 一起推出高齡準備力的競爭報告（Aging Readiness Report），這個是在本席的努力下，臺灣第一次被納入 ARC 報告當中，以這個部分下標可以想像其實人口老化已經成為一個國家競爭力的問題，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評估指標。

關於人口老化問題，其實近年國發會也預估今年臺灣的工作年齡人口（working age population）為 1,630 萬人，而且到了 2030 年將下降為 1,507 萬人，等於 8 年之間降低了 8%，這其實對國防、教育、長照、經濟還有財政等不同面向都有嚴峻的挑戰，所以我希望可以比較全面性的思考，來對症下藥。今天本席也希望從少子化、降低照顧成本及家庭支持等三方面，來跟您做一些討論，謝謝。

第一個，少子化的部分，中研院的研究所也指出，其實生育的困境並非來自夫妻只生一胎，而是未婚的人口一直上升，其實有超過七成的夫妻會生兩胎以上，所以生育率低的關鍵不是不生孩子，而是沒有結婚。院長，今天剛好是 11 月 11 日光棍節，當然單身也沒有什麼不好，只是少子化跟婚姻是有非常重要的關聯性，在 2019 年衛福部的婦女生活狀況報告中也看到，其實有 81% 的婦女表示想生小孩，不過大概只有 46% 有婚的意願，等於說這兩個數據中差了 35%，也就是想要生小孩但不結婚的人。那我們可不可以就結婚率降低造成少子化的問題來做一些討論？

今年 9 月的時候，其實民眾黨也有提出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也是希望解決我國當即的生育高度受限於婚姻制度的問題，可以讓這中間的 35% 想要有子女或不想結婚的人也有生育的機會。當然，國際的生殖醫學聯盟也有提到，其實在調查的 84 個國家裡頭，大概有三分之二的國家都准許單身女性實施人工生育，也代表少子化應該從結婚率下手。請問院長，對於這個人工生殖的問題，是否開放讓未婚婦女人工生育，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52 分）謝謝委員關心人口老化跟少子女化的問題，委員引述的相關資料都很完整，令人佩服，而委員所提的資料針對這個問題確實也命中核心。也就是說結婚跟生育這兩個可不可以開放，讓單身也可以生育，國家也給予支持，但是這裡面涉及到一個貴院通過的法律——人工生殖法，依人工生殖法的規定，現在對於這部分必須要有婚姻關係。

吳委員欣盈：沒有錯。

蘇院長貞昌：如果依法行政，在貴院沒有修法通過以前，只能受限於這一點，如果要修法，我也不反對，也尊重貴院的職權運作，那可能委員也要努力。

吳委員欣盈：好，謝謝院長支持。另外一個部分，其實人工生殖法目前的規定是已婚夫妻，像院長所提到的，只能使用冷凍胚胎。但我不知道院長知不知道，其實冷凍胚胎的著床跟懷孕率比冷凍的卵子表現來得好，這樣子的話，可不可以也從單身女性能使用冷凍胚胎這個部分，也就是考慮受精卵的這個部分也把法律放寬？

蘇院長貞昌：這個部分我請部長跟你報告。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以冷凍胚胎跟冷凍卵子來講，冷凍卵子是以後如果要懷孕的時候，在植入之前必須還要再做一次體外受精的動作，假設一個婦女想要先把卵子儲存起來、冷凍起來，等到他想要生育的時候，他就要做一件事情——要有人捐精，但捐精的對象是否是他的男朋友或是從外面徵求的，這是另外一件事情，但是這個部分的話，會需要做這個動作。

冷凍卵子跟胚胎儲存的時間也不是很一致，冷凍胚胎目前是有規範它能夠儲存的時間是多久，過期就必須要銷毀，但是它要植入的時候還是需要配偶的同意，所以這就是必須要有婚姻的關係存在。所以如果要放寬冷凍胚胎，我不知道委員所講的是要予以補助還是要放寬它的儲存時間，如果是放寬儲存的時間，這個是屬於科學的問題，也就是再放久一點的話，是不是成功率會減少還有造成畸胎等等的這些問題會大一點，這個是科學的問題；至於要不要給予補助，我們可以來做一些討論。

吳委員欣盈：好，謝謝。第二，其實討論這個的另外一個原因，是因為婦女不想生小孩，其實也是擔心費用太高了，第一個就是經濟負擔太重，在調查報告裡頭，每 100 個在臺灣的婦女，大概有 57 位覺得生小孩、養小孩太貴了。

再來提到衛福部在 2018 年的兒童及少年狀況的調查報告，養育 6 歲以下小孩的前 3 名經濟負擔，包括食物、托育費用還有教育、才藝等等，其實當然這幾年政府也致力擴大公托以及準公托的能量，但是從衛福部的數據顯示，雖然是在做，不過涵蓋率其實有待提升的空間，譬如說現在未滿 2 歲的兒童，今年 9 月的報告也說，所謂公托跟準公托的涵蓋率是仍然 31% 而已，

所以針對擴大公托與準公托的覆蓋率，來降低家庭養育兒童的經濟負擔，造成少子化退場，從閒置學校的空間再活化的部分，我覺得這也是可以再提升的地方。

蘇院長貞昌：委員講這個很有道理，這幾年來政府真的用盡全力，委員看資料就可以一日瞭然，我們就是就委員所提出來的幾個方向，對於怎麼樣降低年輕爸媽的經濟負擔，去年我們育兒津貼 1 個孩子 1 個月才 2,500 元，今年已經是 5,000 元，第 2 胎 6,000 元、第 3 胎 7,000 元，這是政府相當大的誠意跟努力；第二點，陪產及育兒假等等都大幅放寬，政府也有補助；第三點，就是你說的學校的相關費用，政府大大降低費用，也增加學校供給，就算沒有送到學校去，也給予補助等等；第四點，就是你說的學校空間活化，這一部分不但是學校儘量把空間做育兒、幼兒園等等，現在連政府機關、甚至於鼓勵民間機構，大大地在自己的公司、學校、部隊、行政機構創設幼兒園，可以帶孩子來上班，下班再帶回去，這對於上班族是最有利的，我覺得委員所提的很有道理。

吳委員欣盈：您做得已經非常好了，可是看到這些數字，如果有機會能夠再擴大一些會更好，謝謝院長。另外，針對校園空間的部分，剛剛也有提到了。

第三點，臺灣的照護模式其實是由家庭出發，我們發現臺灣的長照需求，有三分之二的長照都是由家屬提供的，所以家庭的支持應該是臺灣政策特別需要的方向。譬如衛福部也有針對親屬保母提供育兒津貼，但是從衛福部 2018 年的兒童與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顯示，請領的比率只有占 14%而已。在家中照顧老人的親屬卻沒有相關費用補助的機制在，以老齡化人口的部分，本席認為可不可以讓照顧老人的親屬，也能得到類似的補助，類似親屬長照津貼的部分？想看看院長是否認同？

薛部長瑞元：我先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提到育兒津貼的部分，原先規劃時曾經考慮過所謂的「爺奶津貼」，家裡的長輩幫忙來照顧小孩子就給錢。後來我們覺得這樣一個制度的設計並不是很妥適，所以現在統統叫做育兒津貼，也就是針對自己家人照顧小孩子的給一筆錢，但是到底是父母來照顧還是爺奶來照顧我們不管。

吳委員欣盈：不分。

薛部長瑞元：至於親屬長照津貼，這個就要非常小心了，因為要認定子女、孫子女或其他親屬，是否真正照顧失能長輩，這個會產生一些問題。認定上會非常困難，比方說一天到底照顧幾個小時才算是有照顧？或者輪流的時候要怎麼做認定？實務上面是有困難的，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再從長計議。

蘇院長貞昌：特別給委員參考，這期間還有道德及親屬爭執的問題，延伸的社會問題滿複雜的，有時候雖然好意，卻會有其他問題也不得不考慮。這幾年政府在長照上真的用盡全力，你看蔡總統上任前國民黨執政時才 46 億元，現在是 649 億元，多出六百多億元。再來你剛才講的照護員，確實長者照護常常都是女兒、媳婦最累，這不公平，現在雙薪家庭要照顧其實也相當困難。而且照護本身也是專業，有時候照護員請假，如果子女平常沒在抱，抱一下馬上閃到，換自己要看醫生了。這個我很有經驗，因為我有照顧過。進一步我們讓照護員從 2 萬 5,000 人提高到 9 萬多人了，全國照護的機構也從 700 個點變成 1 萬 1,000 多個，我們盡量來努力，也請委員多支

持。

吳委員欣盈：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本會期自 9 月 27 日起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進行質詢，於今天詢答完畢，謝謝蘇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在質詢結束前，再請蘇院長說幾句話。

蘇院長貞昌：（17 時 4 分）游院長、吳委員（剩你一個委員，謝謝你，還好你有坐在那裡）、所有媒體朋友以及我們行政團隊的同仁。依據憲法及法律規定，總質詢總算告一段落。我非常的感謝委員們大家的指教、指正、鞭策，這段期間因為我確診的關係，還讓院會一度停止，實在很抱歉，這中間還承蒙許多委員捎來關心及祝福，本人非常的感動，也藉此表示感謝。

委員們所指教的相關問題，我已經責成所有同仁，因為我們非常注重委員所要知道的相關問題，所以會儘速妥為答復、說明；對於所指教的相關政策，我們會全力以符合國家利益、人民的期待來做推動，這中間在執行的相關過程中，或因急於說明，或因委員迫於時間的侷限，有時候會出現比較尖銳的交鋒，其實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有時候不及時說明，以今天媒體網路傳播的快速，怕形成一個印象讓國民誤會，有些時候國民也希望知道政府到底在為國民做什麼，所以貞昌有責任帶領政府官員及相關同仁來做及時的說明；有時候也讓主席在處理議程上碰到一些困擾，在此致上歉意也表示謝意。

立法院是國家最高民意機關，行政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兩院一起為福國利民持續合作，而接下來有許多的法案、預算以及許多的政策，還需要貴院大力支持、快速通過，以利施政，還請多多支持，謝謝各位委員，謝謝游院長。

主席：謝謝蘇院長，蘇院長辛苦了。

現在作以下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報告院會，今天會議進行到此為止，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黨團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之提議，並截止收案。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7）次會議建請將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德維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共 5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一案提議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擬請將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一讀付委之「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二案提議內容。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擬請將下列議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案號	案名
1	行政院函請審議「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85 委 25843）
3	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及第八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4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85 委 28344）

5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6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7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8	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	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按鈴 7 分鐘，並請議事人員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5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4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上午 9 時 10 分 49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2)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5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反對：

林楚茵 吳玉琴 柯建銘 羅致政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莊競程 余 天 林岱樺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王定宇 吳琪銘 陳歐珀
陳明文 陳亭妃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邱泰源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三案提議內容。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擬請將下列議案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案號	案名
1	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2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	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5	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6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
7	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8	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
9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
10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
11	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2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
13	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6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4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上午 9 時 12 分 43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3)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6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42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反對：

林楚茵	吳玉琴	柯建銘	羅致政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莊競程	余 天	林岱樺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王定宇	吳琪銘	陳歐珀
陳明文	陳亭妃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邱泰源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蔡易餘

棄權：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第四案提議內容。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擬請將下列議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案號	案名
1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益揭發保護法草案」
2	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3	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25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4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5	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6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7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8	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9	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公益揭弊法草案」
10	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11	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12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賴委員品妤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7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3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上午 9 時 14 分 38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4)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7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3 棄權人數：1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林楚茵	吳玉琴	柯建銘	羅致政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莊競程	余 天	林岱樺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王定宇	吳琪銘
陳歐珀	陳明文	陳亭妃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邱泰源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蔡易餘			

棄權：

邱臣遠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五案提議內容。

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擬請將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一讀付委之「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6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上午 9 時 16 分 39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5)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6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3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林楚茵	吳玉琴	柯建銘	羅致政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莊競程	余 天	林岱樺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王定宇	吳琪銘
陳歐珀	陳明文	陳亭妃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邱泰源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蔡易餘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等案，由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湯委員蕙禎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世界貿易組織（WTO）入會議定書附錄一之『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11410064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世界貿易組織入會議定書附錄一審查報告.doc（http://docdl.ly.gov.tw/add/1114100648_0_0.doc）；修正世界貿易組織入會議定書附錄一審查報告之附件.docx（http://docdl.ly.gov.tw/add/1114100648_0_1.docx）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世界貿易組織（WTO）入會議定書附錄一之『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乙案，業經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10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99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經濟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世界貿易組織 (WTO) 入會議定書附錄一之『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世界貿易組織 (WTO) 入會議定書附錄一之『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會之召開

外交及國防、經濟二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舉行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王召集委員定宇擔任主席。會中請外交部常務次長俞大潘、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及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楊珍妮報告，並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參、行政機關報告

(壹) 外交部報告

外交部常務次長俞大潘報告，重點略以：

一、本案背景

包含我國在內等 67 個 WTO 會員於上 (110) 年 12 月 2 日發布完成服務業國內規章談判之宣言，為執行談判結果，各會員承諾將 WTO「服務業國內規章參考文件」規範納入個別之「服務業特定承諾表」，並於宣言發布後 12 個月內 (即不遲於本 (111) 年 12 月 1 日) 完成國內立法審議程序，以利展開 WTO 認證程序。

為辦理修正我服務業特定承諾表之國內程序，經濟部於本年 3 月 30 日會銜外交部，將我修正之服務業特定承諾表陳報行政院並於本年 5 月 6 日獲核復，續於本年 6 月 13 日報請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並於本年 7 月 28 日獲核定通過函請大院審議。

二、草案修正內容

本次修正係於我國「服務業特定承諾表」之「附加承諾」欄位 (請詳參附件 3、4)，新增納入適用「服務業國內規章參考文件」規範，針對目前向 WTO 會員開放之服務業別，承諾就服務提供者之資格、核照之要件及程序、技術標準等所採取之措施，遵循「服務業國內規章參考文件」規範辦理。

三、影響評估

本次修正並未改變我國在 WTO 之服務業市場開放的承諾，我國亦無須另行修正現行法規。

依據 WTO、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及我中華經濟研究院之研析報告，未來我國等 67 個 WTO 會員執行「服務業國內規章參考文件」規範，將有助改善商業環境、降低貿易成本，為中小企業提供更多貿易機會；另本次規範納入性

別平等條款，為 WTO 談判首例，有助提升女性在服務業之參與程度，對我國具有經貿效益。

另目前已有美國、泰國及新加坡等 8 個會員完成國內審議程序；包括我國、中國、澳洲、歐盟、英國及韓國等 17 個會員在 WTO 「服務業國內規章聯合聲明倡議」進展盤點會議中發言表示，刻正進行國內程序，均表示遵守承諾於本年 12 月 1 日之期限前完成。因此本修正案之通過除有助於提升我國積極參與 WTO 各項倡議及談判議題之能見度與貢獻外，亦有利於開拓未來我國與各會員在服務業方面之合作，擴大商機並促進國際友我力量。

四、結語

本次修正我服務業特定承諾表對我國服務貿易的發展具有實質效益，對於強化我國與會員關係及增進國際友我力量更具正面影響。

（貳）經濟部報告

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報告，重點略以：

一、背景說明

為促進服務業發展，WTO 成立後持續就服務提供者之申請資格與核照的要件及程序，以及如何確保相關規定之合理、便捷及透明進行討論。但由於 WTO 談判停滯，59 個 WTO 會員於 106 年 WTO 第 11 屆部長會議期間發表聯合聲明，將以既有討論結果為基礎，繼續推動談判。

59 個會員於 108 年正式就服務業國內規章規範展開談判，於 110 年 12 月 2 日由 67 個會員宣布完成談判，承諾將「服務業國內規章參考文件」規範，納入個別會員加入 WTO 所提交之「服務業承諾表」中，並於 12 個月內完成各自國內程序，以執行談判結果。

為履行承諾，經濟部及外交部共同提案修正我國在 WTO 入會議定書之服務業承諾表，盼如期完成國內程序。

二、修正內容

本次修正係於我服務業承諾表之「附加承諾」欄位，新增納入適用「服務業國內規章參考文件」規範，針對目前向 WTO 會員開放之服務業別，承諾就服務提供者之資格、核照的要件及程序、技術標準等所採取之措施，遵循「服務業國內規章參考文件」規範辦理，例如：儘可能以單一窗口受理申請、盡量接受以電子形式申請及文件影本、確保相關規費合理透明、在可行範圍內給予處理時限或說明處理所需時間、措施生效前提供評論機會、相關措施應基於客觀、透明標準，且不應有性別歧視。我國無須另修正現行法規，亦未改變我國在 WTO 之服務業市場開放承諾。

三、效益

執行「服務業國內規章參考文件」相關規範具有下列效益：

- (一)降低全球貿易成本，有助中小企業參與服務貿易。
- (二)服務業法規更加透明、程序更加便捷，有利業者進入國際市場。
- (三)使我服務業體制更透明，有助吸引外人來臺投資。
- (四)WTO 首次納入性別平等條款，有助提升女性參與服務業。

四、結語

本案為 25 年以來 WTO 首次完成之服務業談判，確保會員在制定服務業者之資格要件、申請核照程序及技術標準等措施，力求透明、合理、便捷，降低全球貿易成本，促進服務貿易發展。

(叁)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報告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楊珍妮報告，重點略以：

一、參與 WTO 多邊貿易體系對我國至關重要

我國於 2002 年加入 WTO 成為第 144 個會員，至本（2022）年屆滿 20 週年。加入 WTO 是臺灣經貿轉型的關鍵，也對我國經貿發展帶來正面成效，我國積極改革制訂符合國際規範之經貿體制，且藉由加入 WTO 享有進入其他國家市場之平等機會。

入會後我國貿易成長顯著，貿易總額自入會時的 2,508.82 億美元，增至 2021 年的 8,283.29 億美元，成長 230.2%；出口自 2002 年的 1,358 億美元，增至 2021 年的 4,464 億美元，成長 228.8%，而整體經濟也在近期的國際動盪中保有韌性。

做為自由開放的經濟體，一個運作良好、開放且具包容性之多邊貿易體系對我國非常重要。因此，我國持續支持 WTO 在全球貿易體系擔任支柱，並認同 WTO 會員應持續更新 WTO 貿易規則，以符合科技及貿易型態之演進，並確保自由貿易利益共享。

二、WTO 服務業國內規章談判歷經多年談判終達成協議

為進一步消弭服務業貿易障礙，自 1995 年 WTO 成立後，會員即開始推動服務業國內規章談判。經歷冗長的談判過程，終於在 2017 年獲得突破，由我國在內之 59 個 WTO 會員達成共識，共同發表「服務業國內規章聯合聲明倡議」，並於 2021 年 12 月 2 日與 67 個 WTO 會員共同發布完成服務業國內規章談判之宣言，承諾將「服務業國內規章參考文件」規範納入個別會員之服務業特定承諾表。

「服務業國內規章參考文件」之內容，係鼓勵會員針對有關服務提供者之核發證照及資格審查之程序和技術標準等措施，儘可能便捷及透明，以擴大服務貿易規模、促進服務業發展。主要的規範包括：

- (一)透明化：公布（含以電子檔方式）取得證照、資格應符合之條件、申請程序、費用，及設立答復服務供應商或申請人詢問之適當機制等。

(二)法律上的確定性及可預測性：公布審查證照、資格所需時間、審查進度，及提供申請人更正或補足申請資料之機會等。

(三)提升監管之品質及便捷化：每一證照以向一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為原則、允許在年度內隨時提出申請，或至少在合理之特定時間內提出申請，及核照之費用應合理及透明化，且費用本身不得構成提供相關服務之限制等。

目前計有 69 個會員（含我國、美、中、日、韓、香港、加、澳、紐、瑞士、巴西、歐盟之 27 個會員國、英國及新加坡等）參與倡議，其服務貿易額總額已逾全球服務貿易額之 92%。

三、我國參與服務業國內規章倡議具有正面效益

因本次談判並未簽署新協定，我國為執行該談判結果，僅須在原有的服務業特定承諾表之「附加承諾」欄位，新增納入適用「服務業國內規章參考文件」，並向 WTO 秘書處提交修改後的特定承諾表，因此本修正並未改變我國於 WTO 之服務業市場開放範圍，我國亦無須另外修正現行法規。

依據 WTO、OECD 及中華經濟研究院分析，本次修正將有下列效益：

- (一)降低全球貿易成本，有助中小企業參與服務貿易。
- (二)服務業法規更加透明、程序更加便捷，改善商業環境，有利業者進入國際市場。
- (三)使我服務業體制更透明，與國際接軌，有助吸引外人來臺投資。
- (四)WTO 首次納入性別平等條款，有助提升女性參與服務業。

本案經本（2022）年 7 月 28 日行政院第 3813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大院審議。鑒於本次修正有助於改善商業環境、降低貿易成本以及提升女性在服務業之參與程度，並為中小企業提供更多貿易機會，懇請大院支持，儘速完成審議程序。

肆、審查結果

一、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旋即進行審查，經充分討論，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爰決議：

-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 (二)院會審議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何委員志偉補充說明。

附世界貿易組織（WTO）入會議定書附錄一之「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英文本及中譯本及「服務業國內規章參考文件」英文本及中譯本各 1 份。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 SCHEDULE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Modes of supply: (1) Cross-border supply (2) Consumption abroad (3) Commercial presence (4) 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s			
Sector or Sub-sector	Limitations on Market Access	Limitations on National Treatment	Additional Commitments
I. HORIZONTAL COMMITMENTS			
ALL SECTORS INCLUDED IN THIS SCHEDULE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undertakes as additional commitments the disciplines contained in Section II of document INF/SDR/2 for all sectors included in this schedule, except financial services.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undertakes as additional commitments the disciplines contained in Section III of document INF/SDR/2 for financial services sectors included in this schedule.

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 - 服務業特定承諾表

提供服務之型態：(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壹、水平承諾			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承諾將參考文件 (INF/SDR/2) 之第二部分規範適用於其服務業特定承諾表中金融服務業以外之所有業別。
所有行業			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承諾將參考文件 (INF/SDR/2) 第三部分規範適用於其服務業特定承諾表中金融服務業。



INF/SDR/2

26 November 2021

(21-8948)

Page: 1/12

JOINT INITIATIVE ON SERVICES DOMESTIC REGULATION

REFERENCE PAPER ON SERVICES DOMESTIC REGULATION

REFERENCE PAPER ON SERVICES DOMESTIC REGULATION

SECTION I

1. Members have agreed to the disciplines on Services Domestic Regulation in this Reference Paper ("disciplines") with the objective of elaborating upon the provisions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pursuant to paragraph 4 of Article VI of the Agreement.¹
2. Members recognize the difficulties which may be faced by service suppliers, particularly those of developing country Members, in complying with measures relating to licensing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and technical standards of other Members and in particular, the specific difficulties which may be faced by service suppliers from least-developed country Members.
3. Members recognize the right to regulate, and to introduce new regulations, on the supply of services within their territories in order to meet their policy objectives.
4. Members further recognize the existence of asymmetries with respect to the degree of development of services regulations in different countries, especially in the case of developing and least-developed country Members.
5. The disciplines shall not be construed to prescribe or impose any particular regulatory provisions regarding their implementation.
6. The disciplines shall not be construed as diminishing any obligations of Members under the Agreement.

Sectoral Coverage and Scheduling Modalities

7. Members shall inscribe the disciplines in Section II in their Schedules as additional commitments under Article XVIII of the Agreement. Members may choose to inscribe the alternative disciplines in Section III for their commitments in financial services.
8. The disciplines inscribed pursuant to paragraph 7 of this Section apply where specific commitments are undertaken. In addition, Members are encouraged to inscribe in their Schedules additional sectors to which the disciplines apply.
9. Members may exclude the discipline set out in paragraph 22 (d) of Section II and paragraph 19 (d) of Section III from the additional commitments scheduled under paragraph 7 of this Section.

Development

Transitional Periods for Developing Country Members

10. A developing country Member may designate specific disciplines for implementation on a date after a transitional period of no longer than 7 years following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se disciplines. The scope of the designation may be limited to individual services sectors or subsectors. The transitional periods shall be inscribed in the respective Schedules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A developing country Member requiring an extended transitional period for implementation shall submit a request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cedures.² Members shall give sympathetic consideration to granting such request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specific circumstances of the Member submitting the request.

¹ Members recognize that further disciplines may be developed pursuant to paragraph 4 of Article VI of the Agreement.

² Relevant procedures include requests for a Waiver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3 (b) of Article IX of the Marrakesh Agreement, or invocation of Article XXI of the GATS.

Participation of Least-Developed Country Members

11. Least-developed country Members shall inscribe the disciplines pursuant to paragraph 7 of this Section in their Schedules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no later than 6 months in advance of their graduation from least-developed country status. Least-developed country Members may, at that time, designate transitional periods pursuant to paragraph 10 of this Section. Least-developed country Members are nonetheless encouraged to apply these disciplines before their graduation, to the extent consistent with their individual implementation capacity.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 Building

12.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y Members, in a position to do so, are encouraged to provide specific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 building to developing and in particular least-developed country Members, upon their request and on mutually agreed terms and conditions, aimed, *inter alia*, at:
 - a. developing and strengthening institutional and regulatory capacities to regulate the supply of services and to implement these disciplines, especially provisions and sectors to which transitional periods apply;
 - b. assisting service suppliers of developing and in particular least-developed country Members to meet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in export markets;
 - c. facilita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echnical standards and facilitating participation of developing and in particular least-developed country Members facing resource constraints in the releva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 d. assisting, through public or private bodies and releva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service suppliers of developing and in particular least-developed country Members in building their supply capacity and in complying with domestic regulation.

SECTION II – DISCIPLINES ON SERVICES DOMESTIC REGULATION

Scope of the Disciplines

1. These disciplines apply to measures by Members relating to licensing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and technical standards affecting trade in services.
2. These disciplines do not apply to any terms, limitations, conditions, or qualifications set out in a Member's Schedule pursuant to Articles XVI or XVII of the Agreement.
3. For the purpose of these disciplines, "authorization" means the permission to supply a service, resulting from a procedure to which an applicant must adhere in order to demonstrate compliance with licensing requirements,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or technical standards.

Submission of Applications

4. Each Member shall,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avoid requiring an applicant to approach more than one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each application for authorization. If a service is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multiple competent authorities, multiple applications for authorization may be required.

Application Timeframes

5. If a Member requires authorization for the supply of a service, it shall ensure that its competent authorities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permit submission of an application at any time throughout the year.³ If a specific time period for applying exists, the Member shall ensure that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allow a reasonable period for the submission of an application.

Electronic Applications and Acceptance of Copies

6. If a Member requires authorization for the supply of a service, it shall ensure that its competent authorities:
 - (a) taking into account their competing priorities and resource constraints, endeavour to accept applications in electronic format; and
 - (b) accept copies of documents, that are authentic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mber's domestic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place of original documents, unless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require original documents to protect the integrity of the authorization process.

Processing of Applications

7. If a Member requires authorization for the supply of a service, it shall ensure that its competent authorities:
 - (a)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provide an indicative timeframe for processing of an application;
 - (b) at the request of the applicant, provide without undue delay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e status of the application;
 - (c)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ascertain without undue delay the completeness of an application for processing under the Member's domestic laws and regulations;

³ Competent authorities are not required to start considering applications outside of their official working hours and working days.

- (d) if they consider an application complete for processing under the Member's domestic laws and regulations,⁴ within a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after the submission of the application ensure that:
 - i. the processing of the application is completed; and
 - ii. the applicant is informed of the decision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⁵ to the extent possible in writing;⁶
 - (e) if they consider an application incomplete for processing under the Member's domestic laws and regulations, within a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 (i) inform the applicant that the application is incomplete;
 - (ii) at the request of the applicant, identify th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required to complete the application, or otherwise provide guidance on why the application is considered incomplete; and
 - (iii) provide the applicant with the opportunity⁷ to provide th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that is required to complete the application;

however, if none of the above is practicable, and the application is rejected due to incompleteness, ensure that they so inform the applicant within a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and
 - (f) if an application is rejected, to the extent possible, either upon their own initiative or upon request of the applicant, inform the applicant of the reasons for rejection and, if applicable, the procedures for resubmission of an application; an applicant should not be prevented from submitting another application⁸ solely on the basis of a previously rejected application.
8.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a Member shall ensure that authorization, once granted, enters into effect without undue delay, subject to applicable terms and conditions.⁹

Fees

9. Each Member shall ensure that the authorization fees¹⁰ charged by its competent authorities are reasonable, transparent, based on authority set out in a measure, and do not in themselves restrict the supply of the relevant service.

Assessment of Qualifications

10. If a Member requires an examination for authorization for the supply of a service, that Member shall ensure that its competent authorities schedule such an examination at reasonably frequent intervals and provide a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to enable applicants to request to take the examination. Having regard to the cost, administrative burden, and the integrity of the procedures involved, Members are encouraged to accept requests in electronic format to take

⁴ Competent authorities may require that all information is submitted in a specified format to consider it "complete for processing".

⁵ Competent authorities may meet this requirement by informing an applicant in advance in writing, including through a published measure, that lack of response after a specified period of time from the date of submission of an application indicates acceptance of the application or rejection of the application.

⁶ "In writing" may include in electronic form.

⁷ Such opportunity does not require a competent authority to provide extensions of deadlines.

⁸ Competent authorities may require that the content of such an application has been revised.

⁹ Competent authorities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delays due to reasons outside their competence.

¹⁰ Authorization fees do not include fees for the use of natural resources, payments for auction, tendering or other non-discriminatory means of awarding concessions, or mandated contributions to universal service provision.

such examinations, and to consider,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the use of electronic means in other aspects of examination processes.

Recognition

11. Where professional bodies of Members are mutually interested in establishing dialogues on issues relating to recognition of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licensing or registration, the relevant Members should consider supporting the dialogue of those bodies where requested and appropriate.

Independence

12. If a Member adopts or maintains measures relating to the authorization for the supply of a service, the Member shall ensure that its competent authorities reach and administer their decisions in a manner independent from any supplier of the service for which authorization is required.¹¹

Publication and Information available

13. If a Member requires authorization for the supply of a service, further to Article III of the Agreement, the Member shall promptly publish,¹² or otherwise make publicly available in writing, the information necessary for service suppliers or persons seeking to supply a service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for obtaining, maintaining, amending and renewing such authorization. Such information shall include, *inter alia*, where it exists:
 - (a) the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 (b) contact information of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ies;
 - (c) fees;
 - (d) technical standards;
 - (e) procedures for appeal or review of decisions concerning applications;
 - (f) procedures for monitoring or enforcing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licenses or qualifications;
 - (g) opportunities for public involvement, such as through hearings or comments; and
 - (h) indicative timeframes for processing of an application.

Opportunity to Comment and Information before Entry into Force

14.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an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its legal system for adopting measures, each Member¹³ shall publish in advance:
 - (a) its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general application it proposes to adopt in relation to matters falling within the scope of paragraph 1 of this Section; or

¹¹ For greater certainty, this provision does not mandate a particular administrative structure; it refers to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and administering of decisions.

¹² For purposes of these disciplines, "publish" means to include in an official publication, such as an official journal, or on an official website. Members are encouraged to consolidate electronic publications into a single portal.

¹³ Paragraphs 14 to 17 of this Section recognize that Members have different systems to consult interested persons and other Members on certain measures before their adoption, and that the alternatives set out in paragraph 14 of this Section reflect different legal systems.

- (b) documents that provide sufficient details about such a possible new law or regulation to allow interested persons and other Members to assess whether and how their interests might be significantly affected.
- 15.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an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its legal system for adopting measures, each Member is encouraged to apply paragraph 14 of this Section to procedures and administrative rulings of general application it proposes to adopt in relation to matters falling within the scope of paragraph 1 of this Section.
- 16.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an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its legal system for adopting measures, each Member shall provide interested persons and other Members a reasonable opportunity to comment on such proposed measures or documents published under paragraphs 14 or 15 of this Section.
- 17.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an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its legal system for adopting measures, each Member shall consider comments received under paragraph 16 of this Section.¹⁴
- 18. In publishing a law or regulati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4 (a) of this Section, or in advance of such publication,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an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its legal system for adopting measures, a Member is encouraged to explain the purpose and rationale of the law or regulation.
- 19. Each Member shall,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endeavour to allow reasonable time between publication of the text of a law or regulati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4 (a) of this Section and the date on which service suppliers must comply with the law or regulation.

Enquiry Points

- 20. Each Member shall maintain or establish appropriate mechanisms for responding to enquiries from service suppliers or persons seeking to supply a service regarding the measure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of this Section.¹⁵ A Member may choose to address such enquiries through either the enquiry and contact points established under Articles III and IV of the Agreement or any other mechanisms as appropriate.

Technical Standards

- 21. Each Member shall encourage its competent authorities, when adopting technical standards, to adopt technical standards developed through open and transparent processes, and shall encourage any body, including releva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¹⁶ designated to develop technical standards to use open and transparent processes.

Development of Measures

- 22. If a Member adopts or maintains measures relating to the authorization for the supply of a service, the Member shall ensure that:
 - (a) such measures are based on objective and transparent criteria;¹⁷
 - (b) the procedures are impartial, and that the procedures are adequate for applicants to demonstrate whether they meet the requirements, if such requirements exist;

¹⁴ This provision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final decision of a Member that adopts or maintains any measure for authorization for the supply of a service.

¹⁵ It is understood that resource constraints may be a factor in determining whether a mechanism for responding to enquiries is appropriate.

¹⁶ The term "releva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refers to international bodies whose membership is open to the relevant bodies of at least all Members of the WTO.

¹⁷ Such criteria may include, *inter alia*, competence and the ability to supply a service, including to do so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a Member's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such as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requirements. Competent authorities may assess the weight to be given to each criterion.

- (c) the procedures do not in themselves unjustifiably prevent the fulfilment of requirements;
and
- (d) such measures do not discriminate between men and women.¹⁸

¹⁸ Differential treatment that is reasonable and objective, and aims to achieve a legitimate purpose, and adoption by Members of temporary special measures aimed at accelerating de facto equality between men and women,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discrimination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rovision.

SECTION III - ALTERNATIVE DISCIPLINES ON SERVICES DOMESTIC
REGULATION FOR FINANCIAL SERVICES

Scope

1. These disciplines apply to measures by Members relating to licensing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and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affecting trade in financial services, as defined in the GATS Annex on Financial Services.
2. These disciplines do not apply to any terms, limitations, conditions, or qualifications set out in a Member's Schedule pursuant to Articles XVI or XVII of the Agreement.
3. For the purpose of these disciplines, "authorization" means the permission to supply a service, resulting from a procedure to which an applicant must adhere in order to demonstrate compliance with licensing requirements, or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Application Timeframes

4. If a Member requires authorization for the supply of a service, it shall ensure that its competent authorities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permit submission of an application at any time throughout the year.¹⁹ If a specific time period for applying exists, the Member shall ensure that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allow a reasonable period for the submission of an application.

Electronic Applications and Acceptance of Copies

5. If a Member requires authorization for the supply of a service, it shall ensure that its competent authorities:
 - (a) taking into account their competing priorities and resource constraints, endeavour to accept applications in electronic format; and
 - (b) accept copies of documents, that are authentic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mber's domestic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place of original documents, unless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require original documents to protect the integrity of the authorization process.

Processing of Applications

6. If a Member requires authorization for the supply of a service, it shall ensure that its competent authorities:
 - (a)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provide an indicative timeframe for processing of an application;
 - (b) at the request of the applicant, provide without undue delay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e status of the application;
 - (c)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ascertain without undue delay the completeness of an application for processing under the Member's domestic laws and regulations;
 - (d) if they consider an application complete for processing under the Member's domestic laws and regulations,²⁰ within a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after the submission of the application ensure that:
 - (i) the processing of the application is completed; and

¹⁹ Competent authorities are not required to start considering applications outside of their official working hours and working days.

²⁰ Competent authorities may require that all information is submitted in a specified format to consider it "complete for processing".

- (ii) the applicant is informed of the decision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²¹ to the extent possible in writing;²²
 - (e) if they consider an application incomplete for processing under the Member's domestic laws and regulations, within a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 (i) inform the applicant that the application is incomplete;
 - (ii) at the request of the applicant, identify th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required to complete the application, or otherwise provide guidance on why the application is considered incomplete; and
 - (iii) provide the applicant with the opportunity²³ to provide th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that is required to complete the application;
 - however, if none of the above is practicable, and the application is rejected due to incompleteness, ensure that they so inform the applicant within a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and
 - (f) if an application is rejected,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either upon their own initiative or upon request of the applicant, inform the applicant of the reasons for rejection and, if applicable, the procedures for resubmission of an application; an applicant should not be prevented from submitting another application²⁴ solely on the basis that an application had been previously rejected.
7.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a Member shall ensure that authorization, once granted, enters into effect without undue delay, subject to applicable terms and conditions.²⁵

Fees

8. Each Member shall ensure that its competent authorities, with respect to authorization fees²⁶ they charge, provide applicants with a schedule of fees or information on how fee amounts are determined.

Assessment of Qualifications

9. If a Member requires an examination for authorization for the supply of a service, that Member shall ensure that its competent authorities schedule such an examination at reasonably frequent intervals and provide a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to enable applicants to request to take the examination. Having regard to the cost, administrative burden, and the integrity of the procedures involved, Members are encouraged to accept requests in electronic format to take such examinations, and to consider,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the use of electronic means in other aspects of examination processes.

Independence

10. If a Member adopts or maintains measures relating to the authorization for the supply of a service, the Member shall ensure that its competent authorities reach and administer their

²¹ Competent authorities may meet this requirement by informing an applicant in advance in writing, including through a published measure, that lack of response after a specified period of time from the date of submission of an application indicates acceptance of the application or rejection of the application.

²² "In writing" may include in electronic form.

²³ Such opportunity does not require a competent authority to provide extensions of deadlines.

²⁴ Competent authorities may require that the content of such an application has been revised.

²⁵ Competent authorities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delays due to reasons outside their competence.

²⁶ Authorization fees do not include fees for the use of natural resources, payments for auction, tendering or other non-discriminatory means of awarding concessions, or mandated contributions to universal service provision.

decisions in a manner independent from any supplier of the service for which authorization is required.²⁷

Publication and Information available

11. If a Member requires authorization for the supply of a service, further to Article III of the Agreement and paragraphs 6 and 8 of this Section, the Member shall promptly publish,²⁸ or otherwise make publicly available in writing the information necessary for service suppliers or persons seeking to supply a service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for obtaining, maintaining, amending and renewing such authorization. Such information shall include, *inter alia*, where it exists:
 - (a) the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 (b) contact information of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ies;
 - (c) procedures for appeal or review of decisions concerning applications;
 - (d) procedures for monitoring or enforcing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licenses or qualifications; and
 - (e) opportunities for public involvement, such as through hearings or comments.

Opportunity to Comment and Information before Entry into Force

12.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an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its legal system for adopting measures, each Member²⁹ shall publish in advance:
 - (a) its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general application it proposes to adopt in relation to matters falling within the scope of paragraph 1 of this Section; or
 - (b) documents that provide sufficient details about such a possible new law or regulation to allow interested persons and other Members to assess whether and how their interests might be significantly affected.
13.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an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its legal system for adopting measures, each Member is encouraged to apply paragraph 12 of this Section to procedures and administrative rulings of general application it proposes to adopt in relation to matters falling within the scope of paragraph 1.
14.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an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its legal system for adopting measures, each Member shall provide interested persons and other Members a reasonable opportunity to comment on such proposed measures or documents published under paragraphs 12 or 13 of this Section.
15.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an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its legal system for adopting measures, each Member shall consider comments received under paragraph 14 of this Section.³⁰
16. In publishing a law or regulati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2 (a) of this Section, or in advance of such publication,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an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its legal system

²⁷ For greater certainty, this provision does not mandate a particular administrative structure; it refers to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and administering of decisions.

²⁸ For purposes of these disciplines, "publish" means to include in an official publication, such as an official journal, or on an official website. Members are encouraged to consolidate electronic publications into a single portal.

²⁹ Paragraphs 12 to 15 of this Section recognize that Members have different systems to consult interested persons and other Members on certain measures before their adoption, and that the alternatives set out in paragraph 12 of this Section reflect different legal systems.

³⁰ This provision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final decision of a Member that adopts or maintains any measure for authorization for the supply of a service.

for adopting measures, a Member is encouraged to explain the purpose and rationale of the law or regulation.

17. Each Member shall,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endeavour to allow reasonable time between publication of the text of a law or regulati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2 (a) of this Section and the date on which service suppliers must comply with the law or regulation.

Enquiry Points

18. Each Member shall maintain or establish appropriate mechanisms for responding to enquiries from service suppliers or persons seeking to supply a service regarding the measure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of this Section.³¹ A Member may choose to address such enquiries through either the enquiry and contact points established under Articles III and IV of the Agreement or any other mechanisms as appropriate.

Development of Measures

19. If a Member adopts or maintains measures relating to the authorization for the supply of a service, the Member shall ensure that:
 - (a) such measures are based on objective and transparent criteria;³²
 - (b) the procedures are impartial, and that the procedures are adequate for applicants to demonstrate whether they meet the requirements, if such requirements exist;
 - (c) the procedures do not in themselves unjustifiably prevent fulfilment of requirements; and
 - (d) such measures do not discriminate between men and women.³³
-

³¹ It is understood that resource constraints may be a factor in determining whether a mechanism for responding to enquiries is appropriate.

³² Such criteria may include, *inter alia*, competence and the ability to supply a service, including to do so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a Member's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Competent authorities may assess the weight to be given to each criterion.

³³ Differential treatment that is reasonable and objective, and aims to achieve a legitimate purpose, and adoption by Members of temporary special measures aimed at accelerating de facto equality between men and women,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discrimination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rovision.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INF/SDR/2

26 November 2021

(21-8948)

Page: 1/12

服務業國內規章聯合倡議

服務業國內規章參考文件
(中譯本)

※中譯本僅係參考之用，規範內容釋義仍以英文為準。

服務業國內規章參考文件

第一部分

1. 會員同意本參考文件之服務業國內規章規範(以下簡稱「規範」)，旨在依據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以下簡稱「協定」)第 6 條第 4 項闡述協定條款¹。
2. 會員咸認，服務提供者，特別是來自開發中國家會員，為遵守其他會員有關核照要件與程序、資格要件與程序、以及技術標準等措施，可能面臨之困難，特別是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服務提供者可能面臨之特定困難。
3. 會員咸認，各會員有權為達成其政策目標而對其境內服務之供給，予以管制並採用新法規。
4. 會員進一步咸認各國服務業管理法規之發展程度參差不齊，特別是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情況。
5. 本規範不應解釋為訂定或強加任何有關實施之特定監管條款。
6. 本規範不應解釋為減損會員在協定下之義務。

涵蓋業別及列入承諾表模式

7. 會員應將第二部分之規範依協定第 18 條列入其承諾表作為額外承諾。會員得選擇列入第三部分之替代規範，作為其在金融服務業之承諾。
8. 依據本部分第 7 項所列之規範適用於已提出之特定承諾。此外，鼓勵會員在其承諾表列入適用本規範之額外業別。
9. 會員得將第二部分第 22 項第(d)款及第三部分第 19 項第(d)款之規範排除於本部分第 7 項額外承諾之外。

發展

開發中國家會員之過渡期

10. 在本規範生效後不超過 7 年內，開發中國家會員得指定本規範之特定條款之實施日期。過渡期之指定範圍得限於個別服務業業別或次業別。過渡期應列於特定承諾

¹ 會員咸認依據協定第 6 條第 4 項得進一步制定規範。

表內。開發中國家會員應依據相關程序提出請求展延過渡期之申請²。會員應考量提出請求會員之特定情況並正面考量此請求。

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參與

11. 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應在不遲於脫離低度開發地位之前 6 個月，依據本部分第 7 項規定將規範義務列入其特定承諾表。但該等會員得於脫離時，依本部分第 10 項指定過渡期。惟鼓勵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在脫離低度開發地位前，依其個別實施能力適用本規範。

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

12. 鼓勵有能力之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會員，依據開發中國家會員(特別是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要求及雙方同意之條件及情況，提供特定技術援助及能力建構，目標包含但不限於：
 - a. 發展及加強體制與監管能力，以規範服務之提供以及執行本規範，尤其是適用於過渡期之條款及業別；
 - b. 協助開發中國家會員，特別是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服務提供者達到其出口市場之相關要求及程序；
 - c. 促進開發中國家會員，特別是面臨資源限制之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建立技術標準以及參與相關國際組織；及
 - d. 透過公私機構與相關國際組織，協助開發中國家會員，特別是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服務提供者建立服務提供能力，並遵守國內規章。

² 相關程序包括依據《馬拉喀什協定》第 9 條第 3 項第(b)款請求豁免，或援引 GATS 第 21 條。

第二部分 - 服務業國內規章規範

規範範圍

1. 本規範適用於會員所採取影響服務貿易之核照要件與程序、資格要件與程序以及技術標準之措施。
2. 本規範不適用於會員依據協定第 16 條或第 17 條在其承諾表所列之條款、限制、條件或資格。
3. 就本規範而言，「許可」意為給予提供服務之許可，其申請人須依特定程序證明其符合核照要件、資格要件或技術標準。

提交申請

4. 會員在可行範圍內，應避免要求申請人就每個申請接洽一個以上主管機關。若該服務業涉及多個主管機關時，會員得要求申請人提出多個申請。

申請時程

5. 若會員要求提供服務須經許可時，會員應確保其主管機關，在可行範圍內，允許在當年度任何時間提出申請案³；若訂有特定申請期間，會員應確保主管機關允許合理之提交申請期間。

電子申請及接受文件影本

6. 若會員要求提供服務須經許可，會員應確保其主管機關：
 - (a) 考量其競爭優先事項與資源限制，儘可能接受電子形式之申請；及
 - (b) 接受已依據會員國內法規經驗證之文件影本代替正本文件，除非主管機關要求正本文件以確保許可程序之完整性。

申請案處理

7. 若會員要求提供服務須經許可，應確保其主管機關：
 - (a) 在可行範圍內，提供處理申請案所需之時程；
 - (b) 經申請人請求，提供該申請案狀態之相關資訊，不得有不當之延誤；

³ 主管機關無須在其正式工作時間及工作日以外之時間處理申請案。

- (c) 在可行範圍內，依會員國內法規確認申請案之完整性，不得有不當之延誤；
- (d) 若主管機關依據其國內法規認定申請案為完整得處理⁴，於提出申請後之合理期間內應確保：
 - i. 完成處理該申請案；及
 - ii. 通知申請人關於申請案之結果⁵，並儘可能以書面形式為之⁶；
- (e) 若主管機關依據其國內法規認定申請案為不完整，在合理期間內，在可行範圍內：
 - (i) 通知申請人其申請案不完整；
 - (ii) 經申請人請求，確認完成申請所需之附加資訊，或提供說明該申請案被認為不完整之原因；及
 - (iii) 提供申請人補正申請案之機會⁷；

然而，若前三項不可行，且申請案因不完整而被駁回時，確保主管機關在合理期間內通知該申請人；及

- (f) 若申請案被駁回，主管機關應在可行範圍內依職權主動或經申請人請求告知拒絕原因，並於可行時提供再次申請之程序。不應基於被拒之舊案而阻止申請人提出之另案申請⁸。
8. 會員之主管機關應確保，許可一旦給予，依據相關條款條件，立即生效，不得有不當之延誤⁹。

費用

9. 會員應確保主管機關收取之許可費用¹⁰係合理、透明、基於措施中明訂之權限，且不得成為提供相關服務之限制。

⁴ 主管機關得要求以特定格式提交所有資訊，以視為「完整得處理」之申請案。

⁵ 主管機關得透過提前書面通知申請人，以滿足此一要求，包括透過公布措施，指出自提交申請之日起於一段特定期間後未回復，視為接受或拒絕申請。

⁶ 「書面」得包括電子形式。

⁷ 此類機會無須主管機關提供延期。

⁸ 主管機關得要求此類申請案之內容進行修改。

⁹ 主管機關因其權限範圍以外之原因所造成的延誤不負任何責任。

¹⁰ 許可費用不包括使用自然資源之費用、拍賣、招標或其他授予特許權等非歧視性方式之費用，或提供普及服務之強制性分攤費用。

資格評估

10. 若會員要求取得提供服務之許可須經考試，該會員應確保其主管機關以合理之時間頻率舉行考試並提供合理期間使申請人得以要求參加考試。考慮所涉之成本、行政負擔及程序完整性，鼓勵會員主管機關接受以電子格式進行考試之要求，並在可行範圍內，考量其他程序以電子方式進行。

認許

11. 當會員之專業機構對專業資格、核照、登記程序之認許有共同興趣進行對話時，相關會員應依其要求及適當性，考量支持該等機構進行對話。

獨立性

12. 若會員採取或維持有關提供服務許可之措施，該會員應確保主管機關以獨立於該服務業任何提供者之方式，以達成並管理其決定¹¹。

公布及資訊取得

13. 若會員要求提供服務須經許可，除依據協定第 3 條，會員應即時公布¹²或以書面方式公開必要資訊予服務提供者或尋求提供服務的人，使其遵守相關要件及程序，以取得、維持、修正及更新該服務提供之許可。該等資訊應包含但不限於：

- (a) 要件及程序；
- (b) 相關主管機關之聯繫資訊；
- (c) 費用；
- (d) 技術標準；
- (e) 申請案相關決定之訴願或再審查程序；
- (f) 監督或執行遵守執照、資格條款及條件之程序；
- (g) 公眾參與之機會，例如透過聽證會或評論；及
- (h) 處理申請案所需之時程。

¹¹ 為臻明確，本條款非指特定之行政結構；係為決策過程及決策之管理。

¹² 為本規範之目的，「公布」係指包括在官方出版品，例如：官方期刊或官方網站。鼓勵會員整合電子出版品至單一窗口。

法規生效前提供評論之機會

14. 會員¹³在可行範圍內並與其國內採取措施之法制一致下，應提前公布：
- (a) 本部分第 1 項範圍內擬採取一般性適用之法規；或
 - (b) 關於可能施行之新法規的充分細節之文件，以允許利害關係人及其他會員評估其利益是否有受到重大影響及程度。
15. 鼓勵會員在可行範圍內，並與其國內採取措施之法制一致下，對本部分第 1 項範圍擬採取之一般適用程序及行政裁決適用本部分第 14 項規定。
16. 會員在可行範圍內，並與其國內採取措施之法制一致下，應提供利害關係人及其他會員合理之機會，對依據本部分第 14 項或第 15 項公布擬採取之措施或文件發表評論。
17. 會員在可行範圍內，並與其國內採取措施之法制一致下，應考量依本部分第 16 項收到之評論¹⁴。
18. 鼓勵會員在可行範圍內，並與其國內採取措施之法制一致下，於公布本部分第 14 項第(a)款項所述法規時，或在公布前，解釋法規之目的及理由。
19. 會員在可行範圍內，應儘可能在公布與本部分第 14 項第(a)款有關之法規條文與其生效日期之間，間隔合理的時間。

查詢點

20. 會員應維持或建立適當機制，回應服務提供者或尋求提供服務的人有關本部分第 1 項措施之詢問¹⁵。此類查詢點得根據協定第 3 條及第 4 條或任何其他適當機構設立之查詢點或聯絡點處理。

技術標準

21. 會員應鼓勵其主管機關當採取技術標準時，採用透過公開及透明之程序所發展出來之技術標準，並應鼓勵任何被指定制定技術標準之機構，包含相關國際組織¹⁶，使用公開及透明之程序。

¹³ 會員各有不同的法規體制就特定措施在尚未採取前與利害關係人及其他會員進行諮商，及本部分第 14 項所指之替代措施反映不同的法規體制。

¹⁴ 本條款不影響會員採取或維持提供服務之許可的任何措施之最終決定。

¹⁵ 資源限制得為決定回應查詢之機制是否適當的一個因素。

¹⁶ 「相關國際組織」係指至少開放所有 WTO 會員參加之國際機構。

制定措施

22. 若會員採取或維持與提供服務許可有關之措施時，應確保：

- (a) 該等措施係基於客觀及透明之標準¹⁷；
- (b) 程序應公正，且該等程序足以讓申請人證明符合要求，倘該等要求存在；
- (c) 程序本身不會對達成要求產生不合理之妨礙；及
- (d) 該等措施不會歧視男性及女性¹⁸。

¹⁷ 該等標準得包括提供服務之資格及能力，包括符合會員之監管要求，例如：健康及環境要求。主管機關得評估每一個標準之比重。

¹⁸ 合理、客觀及為達成合法目的之區別待遇，及為加速男女事實上平等之暫行特別措施，不應被視為本條款中之歧視。

第三部分 - 金融服務業國內規章替代規範

範圍

1. 本規範適用於會員所採取影響 GATS 金融服務業附則定義之金融服務貿易的核照要件與程序、資格要件與程序之措施。
2. 本規範不適用於會員依據協定第 16 條或第 17 條在其承諾表所列之條款、限制、條件或資格。
3. 就本規範而言，「許可」意為給予提供服務之許可，其申請人須依特定程序證明其符合核照要件或資格要件。

申請時程

4. 若會員要求提供服務須經許可時，會員應確保主管機關，在可行範圍內，允許在當年度任何時間提出申請案¹⁹；若訂有特定申請期間，會員應確保主管機關允許合理之提交申請期間。

電子申請及接受文件影本

5. 若會員要求提供服務須經許可，會員應確保其主管機關：
 - (a) 考量其競爭優先事項與資源限制，儘可能接受電子形式之申請；及
 - (b) 接受已依據會員國內法規經驗證之文件影本代替正本文件，除非主管機關要求正本文件以確保許可程序之完整性。

申請案處理

6. 若會員要求提供服務須經許可時，應確保其主管機關：
 - (a) 在可行範圍內，提供處理申請案所需之時程；
 - (b) 經申請人請求，應提供該申請案狀態之相關資訊，不得有不當之延誤；
 - (c) 在可行範圍內，依會員國內法規確認申請案之完整性，不得有不當之延誤；
 - (d) 若主管機關依據其國內法規認定申請案為完整得處理²⁰，於提出申請後之合理期間內應確保：

¹⁹ 主管機關無須在其正式工作時間及工作日以外之時間處理申請案。

²⁰ 主管機關得要求以特定格式提交所有資訊，以視為「完整得處理」之申請案。

- (i) 完成處理該申請案；及
- (ii) 通知申請人關於申請案之結果²¹，並儘可能以書面形式為之²²；
- (c) 若主管機關依據其國內法規認定申請案為不完整，在合理期間內，在可行範圍內：

- (i) 通知申請人其申請案不完整；
- (ii) 經申請人請求，確認完成申請所需之附加資訊，或提供說明該申請案被認為不完整之原因；及
- (iii) 提供申請人補正申請案之機會²³；

然而，若前三項不可行，申請案因不完整而被駁回時，確保主管機關在合理期間內通知該申請人；及

- (f) 若申請案被駁回，主管機關應在可行範圍內依職權主動或經申請人請求告知拒絕原因，並於可行時提供再次申請之程序。不應基於被拒之舊案而阻止申請人提出之另案申請²⁴。

- 7. 會員之主管機關應確保，許可一但給予，依據相關條款條件，立即生效，不得有不當之延誤²⁵。

費用

- 8. 會員應確保主管機關收取之許可費用²⁶，提供申請人收費標準及如何決定收費之資訊。

資格評估

- 9. 若會員要求取得提供服務之許可須經考試，該會員應確保其主管機關以合理之時間頻率舉行考試並提供合理期間使申請人得以要求參加考試。考慮所涉之成本、行政負擔及程序完整性，鼓勵會員主管機關接受以電子格式進行考試之要求，並在可行範圍內，考量其他程序以電子方式進行。

²¹ 主管機關得通過提前書面通知申請人，以滿足此一要求，包括透過公布措施，指出自提交申請之日起於一段特定時間後未回復，視為接受或拒絕申請。

²² 「書面」得包括電子形式。

²³ 此類機會無須主管機關提供延期。

²⁴ 主管機關得要求此類申請案之內容進行修改。

²⁵ 主管機關因其權限範圍以外之原因所造成的延誤不負任何責任。

²⁶ 許可費用不包括使用自然資源之費用、拍賣、招標或其他授予特許權等非歧視性方式之費用，或提供普及服務之強制性分攤費用。

獨立性

10. 若會員採取或維持有關提供服務許可之措施，該會員應確保主管機關以獨立於該服務業任何提供者之方式，以達成並管理其決定²⁷。

公布及資訊取得

11. 若會員要求提供服務須經許可，依據協定第 3 條及本部分第 6 項與第 8 項，會員應即時公布²⁸或以書面方式公開必要資訊予服務提供者或尋求提供服務的人，使其遵守相關要件及程序，以取得、維持、修正及更新該服務提供之許可。該等資訊應包含但不限於：

- (a) 要件及程序；
- (b) 相關主管機關之聯繫資訊；
- (c) 申請案相關決定之訴願或再審查程序；
- (d) 監督或執行遵守執照、資格條款及條件之程序；及
- (e) 公眾參與之機會，例如透過聽證會或評論。

法規生效前提供評論之機會

12. 會員²⁹在可行範圍內並與其國內採取措施之法制一致下，應提前公布：

- (a) 本部分第 1 項範圍內擬採取一般性適用之法規；或
- (b) 關於可能施行新法規的充分細節之文件，以允許利害關係人及其他會員評估其利益是否有受到重大影響及程度。

13. 鼓勵會員在可行範圍內，並與其國內採取措施之法制一致下，對本部分第 1 項範圍擬採取之一般性適用程序及行政裁決適用本部分第 12 項規定。

14. 會員在可行範圍內，並與其國內採取措施之法制一致下，應提供利害關係人及其他會員合理之機會，對依據本部分第 12 項或第 13 項公布擬採取之措施或文件發表評論。

²⁷ 為臻明確，本條款非指特定之行政結構；係為決策過程及決策之管理。

²⁸ 為本規範之目的，「公布」係指包括在官方出版品，例如：官方期刊或官方網站。鼓勵會員整合電子出版品至單一窗口。

²⁹ 本部分第 12 項至第 15 項咸認，會員各有不同的法規體制就特定措施在尚未採取前與利害關係人及其他會員進行諮商，及本部分第 12 項所指之替代措施反映不同的法規體制。

15. 會員在可行範圍內，並與其國內採取措施之法制一致下，應考量依本部分第 14 項收到之評論³⁰。
16. 鼓勵會員在可行範圍內，並與其國內採取措施之法制一致下，於公布本部分第 12 項第(a)款項所述法規時，或在公布前，解釋法規之目的及理由。
17. 會員在可行範圍內，應儘可能在公布與本部分第 12 項第(a)款有關之法規條文與其生效日期之間，間隔合理的時間。

查詢點

18. 會員應維持或建立適當機制，回應服務提供者或尋求提供服務的人有關本部分第 1 項措施之詢問³¹。此類查詢點得根據協定第 3 條及第 4 條或任何其他適當機構設立之查詢點或聯絡點處理。

制定措施

19. 若會員採取或維持與提供服務許可有關之措施時，應確保：
 - (a) 該措施係基於客觀及透明之標準³²；
 - (b) 程序應公正，且該等程序足以讓申請人證明符合要求，倘該等要求存在；
 - (c) 程序本身不會對達成要求產生不合理之妨礙；及
 - (d) 該等措施不會歧視男性及女性³³。

³⁰ 本條款不影響會員採取或維持提供服務之許可的任何措施之最終決定。

³¹ 資源限制得為決定回應查詢之機制是否適當的一個因素。

³² 該等標準得包括提供服務之資格及能力，包括符合會員之監管要求。主管機關得評估每一個標準之比重。

³³ 合理、客觀及為達成合法目的之差別待遇，及為加速男女事實上平等之暫行特別措施，不應被視為本條款中之歧視。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並依條約案處理例逕作以下決議：「行政院函送修正世界貿易組織（WTO）入會議定書附錄一之『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照案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分別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5、5、5、5、5 會期第 6、2、7、8、12、12、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1230193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4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062 號、111 年 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331 號、111 年 4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117 號、111 年 4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312 號、111 年 5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231 號、第 1110702250 號及第

111070225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分別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第 5 會期第 2 次、第 7 次、第 8 次及第 12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前揭 7 案，會議由召集委員林奕華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請文化部部长李永得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說明：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部分條文，已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不再為從刑，且追徵、抵償之規定均已自從刑之種類刪除；另依同日修正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本次修正之刑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刑法部分條文及其施行法第十條之三之修正，爰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刪除沒收、追徵及抵償之規定。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說明：

鑑於現行刑法雖已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而非從刑，且「追徵、抵償」之規定均已自從刑之種類刪除，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屬絕對義務沒收之特別規定，若回歸適用刑法新制沒收規定，尚須確認該等犯罪物品歸屬及正當事由取得等事實，增加依職權沒收之舉證與認定程序，亦可能發還所有人而供犯罪行為人再度

犯罪，爰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提案說明：

鑑於採納德國體系擴大沒收與第三人沒收之刑法沒收專章，業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將過去規定於從刑之沒收，修正為具有獨立性之專章，自此，其他法律相關之追徵、抵償之規定，自應依照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一項規定，配合刑法部分條文及其施行法之修正，故應刪除過去採取從刑之沒收、追徵及抵償之規定。爰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鑑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已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不再為從刑，且追徵、抵償之規定均已自從刑之種類刪除；另依同日修正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本次修正之刑法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為配合「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之修正，爰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沒收、追徵及抵償之規定。

五、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說明：

為配合刑法與刑法施行法之修正，回歸一體適用刑法之規定，爰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沒收、追徵與抵償之規定刪除。

六、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說明：

因考量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已刪除沒收規定，連帶追徵、抵償之原有規範亦配合從刑之種類刪除。然現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仍有沒收、追徵、抵償文字，易造成文資法執行現場法制之混淆。爰提案修正「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配合刑法修正，刪除沒收、追徵、抵償等文字。

七、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為新興領域及事務，涵括調查、研究、保存、修復、展示、教育、管理和國際合作等至為專業且具科學性的事務。我國雖於 104 年制定專法，以保存、保護及管理我國海域之水下文化資產。然，本法自制定起，僅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修正相關管轄機關名稱，實質內容卻未曾修正，致使部分法條用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時，略有不足。爰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彌補本法不足之處。

八、文化部提案說明及對委員所提草案之回應：

(一)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安排審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暨委員所

提「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四十條修正草案」等 6 案，本人承邀列席，並聆聽各位委員卓見，至感榮幸。以下就修正草案重點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二)修法目的

臺灣四面環海，位於東亞島弧之中央位置，為亞太地區重要的經貿運輸通道及戰略要地，其周邊海域除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外，臺灣海峽一帶蘊藏大量人類活動遺存，東西方文明在這裡交會產生燦爛的火花，也孕育出多元的文化特質。

為保護這些珍貴的人類活動遺存及歷史佐證，彰顯海洋之文化意涵，與宣揚水下文化資產之重要性，我國依循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之「保護水下文化遺產義務」、「優先選擇現地保存」、「不得進行商業開發」及「培訓與資訊共享」等原則，制定我國水下文化資產專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並於 104 年 12 月 9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為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與管理立下重要之里程碑。

為因應刑法 104 年 12 月 30 日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行政院前於 105 年 9 月 9 日函送「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等 23 項應配合修正法案，提請大院審議，惟因「屆期不連續」原則，本次乃再由行政院於 109 年 3 月 18 日提案修正「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

茲就本次行政院、委員所提案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以及彙整委員提案同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四十條等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三)修正草案重點說明

1.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

(1) 行政院提案：刪除第三項有關沒收、追徵或抵償之規定，並回歸適用刑法。

配合 104 年 12 月 30 日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整體修正「沒收」之相關規定，使其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另將追徵、抵償之規定自從刑之種類刪除，及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等規定，本條文第三項有關沒收、追徵或抵償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且本法尚無為刑法特別規定之必要，爰提案刪除之。

(2) 部分立委提案：與行政院提案版本相同。

(3) 民眾黨提案：維持絕對義務沒收之規定。

因考量供犯罪行為人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雖非屬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違禁物，然其性質不宜任令在外流通，爰維持絕對義務沒收之規定；另，為配合刑法第三十八條用語修正，將原「罪者」改為「犯罪行為人」。

2.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四十條修正草案（委員提案）

- (1) 修正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

原條文所稱「得指定」專責機構，係在既有相關機構情況下擇優指定，但水下文化資產係屬新興事務，目前國內除若干系所或少數課程外，並無類似具有足夠研究保存能力或能量之專責機構，爰委員提案修正本條文，授權主管機關得依需求，設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

- (2) 修正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三條，於主管機關接獲疑似水下文化資產通報後之處置措施，增訂「施工監看」及相關規定：

鑑於許多工程建設可能在高度敏感水域進行時損及水下文化資產，除事前進行普查與驗證外，為審慎保護水下文化資產，增訂主管機關得採取「施工監看」措施及相關規定。

- (3) 修正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條，增訂「未依規定進行施工監看」之罰則：

因應第十三條增訂施工監看之相關規定，本條文配合修正，於第一款增訂「未依規定進行施工監看」之相關罰則。

(四) 文化部對委員提案之回應

1. 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

參酌中華民國刑法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針對沒收之相關規定已有整體性之修正，並考量供犯罪行為人所用之物，倘屬犯罪行為人以外第三人所有，於絕對義務沒收制度下，將有危及物之所有權人權益之疑慮，不符合比例原則，爰配合刑法之修正為宜，敬祈各位委員予以支持。

2. 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四十條修正草案等：

有關委員所提「授權主管機關得依需求設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部分，有助強化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保護與研究之量能，爰針對修正方向，本部敬表認同；另所提「增訂施工監看相關規定」等修正內容，因該法第十三條非在規範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爰未來或可於同法第 9 條所定辦法中予以規範為妥。

為更進一步完善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制，以利主管機關持續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保護及管理工作，本部業委託專業單位進行整體法制檢討；有關委員所提修正方向，深值參考，本部將於後續辦理法規修正時納入研議。

(五) 結語

我國周邊海域擁有豐富水下文化資產，前於 104 年時經由大院及各位委員協助，得以促成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制訂公布施行，奠定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重要基

石。因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所涉及甚廣，本次除了配合刑法修正研提修正草案之外，本部持續檢討實務執行所面臨疑義，研提配套修正草案，期能落實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之保護。

感謝各位委員關注水下文化資產保護，並不吝提出「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版本，在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各位委員持續支持與鼎力協助下，更加落實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

敬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謝謝各位！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七條，修正如下：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或指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進行調查、研究、發掘、修復、教育、宣導、國際合作及其他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二、第十三條及第四十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三、第三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有鑑於我國大專校院缺乏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相關科系及人才培育機制，使得「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指定研究專責機構，進行調查、研究、發掘、修復、教育、宣導、國際合作及其他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條文，空有立法美意，卻無法落實，亦不利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爰要求文化部盤點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相關人才，必要時得透過獎勵、補助或其他有利方式進行人才培育，以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保護。

提案人：林奕華 鄭正鈴 吳怡玓 高金素梅

(二)有鑑於許多工程建設可能在高度敏感水域進行，且工程進行時恐損及水下文化資產。開發單位及主管機關，除事前進行普查與驗證外，為審慎保護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亦應比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增列「施工監看」之相關措施、規定及罰則，爰要求文化部將「施工監看」納入未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整體法制研修。在「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前，針對依法應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之水域開發、利用行為或計畫等，由文化部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視個案狀況要求開發、利用單位辦理「施工監看」之規劃，並確實嚴格執行。

提案人：林奕華 鄭正鈴 吳怡玓 高金素梅

肆、本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奕華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世杰等18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秀寶等18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奕華等17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奕華等17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

條文對照表

179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或指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進行調查、研究、發掘、修復、教育、宣導、國際合作及其他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進行調查、研究、發掘、修復、教育、宣導、國際合作及其他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進行調查、研究、發掘、修復、教育、宣導、國際合作及其他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一、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為新興領域及事務，涵括調查、研究、保存、修復、展示、教育、管理和國際合作等至為專業且具科學性的事務。為有效保存保護水下文化資產，許多國家均已設立國家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之專責機構

，法國「馬賽水下考古中心（DRASSM）」和韓國「國立海洋文化財研究所（국립해양문화재연구소）」均為著名實例，值得仿效。

二、近年來，澎湖、離岸風場、蘭嶼、綠島、金馬和東沙海域已發現近百艘沈船，但僅屬第一階段普查工作，亟待強化研究保存和維護管理等能量，以推動後續相關事務。

三、本法第七條原條文所稱「得指定」專責機構乙節，係在既有相關機構情況下擇優指定，但水下文化資產係屬新興事務，目前國內除若干系所或少數課程外，並無類

					似具有足夠研究保存能力或能量之專責機構。 四、為呼應聯合國「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精神，妥善研究與保存珍貴水下文化資產，並培育更多相關人才，爰授權主管機關得依需求，設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 審查會： 修正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任何人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但為避免緊急		第十三條 任何人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但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不停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水下文化資產可能發現於河川、水庫、湖泊、濕地或海洋等水域。隨著國家重大計畫或社經發展，許多工程建設可能在高度敏感水域進行時損及水下文化資產。除事前進行普查與驗證

外，為審慎保護水下文化資產，專家學者多認為相關計畫進行「施工監看」容有其必要，爰參酌陸域文化資產之處理方式，增訂相關規定。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止該活動，並應於發現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已出水者，應立即送交主管機關處理。

主管機關接獲第一項通報後，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限制或暫停該水域特定範圍內影響該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全部或一部之活動。
- 二、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及其他相關水下工作。
- 三、於發現地所涉水域內劃設暫時保護區。

前項第三款暫時保護區，準用第

危難或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不停止該活動，並應於發現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已出水者，應立即送交主管機關處理。

主管機關接獲第一項通報後，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限制或暫停該水域特定範圍內影響該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全部或一部之活動。
- 二、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及其他相關水下工作。
- 三、於發現地所涉水域內劃設暫時保護區。

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其期間以二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滿失其暫時保護區之效力。

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採取之措施，於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依其職權協助之。

四、施工監看。

前項第三款暫時保護區，準用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其期間以二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滿失其暫時保護區之效力。

第三項第四款
施工監看之認定基
準、監看頻率與人
員、記錄內容與方
法、土方處理方式
、出水遺物保管維
護等施工監看計畫
書相關規定，由主
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採取之措施，於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依其職權協助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竊取水下文化資產。 二、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之水下文化資產。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將中華民國所有之水下文化資產運送出境。 四、違反第二十二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竊取水下文化資產。 二、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之水下文化資產。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將中華民國所有之水下文化資產運送出境。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竊取水下文化資產。 二、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之水下文化資產。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將中華民國所有之水下文化資產運送出境。 四、違反第二十二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竊取水下文化資產。 二、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之水下文化資產。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將中華民國所有之水下文化資產運送出境。 四、違反第二十二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竊取水下文化資產。 二、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之水下文化資產。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將中華民國所有之水下文化資產運送出境。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惟經檢視仍應另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十一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
--	--	---	---	--	--

原則，仍宜定明。

三、依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次依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又刑法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且已無抵償之規定。本法尚無為刑法特別規定之必要，爰配合

准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將水下文化資產發掘出水。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均沒收之，其全部或一部無法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將水下文化資產發掘出水。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竊取水下文

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將水下文化資產發掘出水。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一項之犯罪行為人，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均沒收之，其全部或一部無法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

准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將水下文化資產發掘出水。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將水下文化資產發掘出水。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刪除第三項，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鑒於刑法施行法於 104 年整體修正沒收相關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亦不再適用，惟雖非屬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違禁物，然其性質不宜任令在外流通，爰維持絕對義務沒收之規定；另，為配合刑法第三十八條用語修正，將原「罪者」改為「犯罪行為人」。

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提案：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 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刑法

化資產。

二、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之水下文化資產。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將中華民國所有之水下文化資產運送出境。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將水下文化資產發掘出水。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竊取水下文化資產。

二、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之水下文化資產。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將中華民國所有之水下文化資產運送出境。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故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惟經檢視仍應另為特別規定者，仍依刑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辦理。

三、本法尚無為刑法特別規定之必要，爰配合刪除第三項，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施行「中華民國

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竊取水下文化資產。

二、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之水下文化資產。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將中華民國所有之水下文化資產運送出境。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將水下文化資產發掘出水。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中華民國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

二、依修正後「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次依修正後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將水下文化資產發掘出水。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又「中華民國刑法」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且已無抵償之規定。本法尚無為刑法特別規定之必要，爰配合刪除第三項，回歸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相關規定。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 一、《中華民國刑法》已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不再為從刑；且追徵

、抵償之規定，均已自刑之種類刪除。復依同日修法之《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本次修正之《中華民國刑法》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修正後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與第三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復依修正後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之規定，犯罪所得尚包括違法

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且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並已無抵償之規定。

三、為配合刑法與刑法施行法之修正，回歸一體適用刑法之規定，爰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沒收、追徵與抵償之規定刪除。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經查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刑法修正條文內已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且整體考量將追徵、抵償之規定自刑之種類刪除。然本條條文內容仍未配合

刑法修正，導致執行現場法制混淆，爰提案修正本條文文字，刪除沒收、追徵、抵償文字。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因應第十三條修正之必要，增訂相關罰則。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未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已出水者，未立即送交主管機關處理。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未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已出水者，未立即送交主管機關處理，或未依規定進行施工監看

（維持現行條文）

絕檢查。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

。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

主席：請召集委員林委員奕華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或指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進行調查、研究、發掘、修復、教育、宣導、國際合作及其他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竊取水下文化資產。
 - 二、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之水下文化資產。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將中華民國所有之水下文化資產運送出境。
 -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將水下文化資產發掘出水。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四十條維持現行條文。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第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

賴委員惠員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宣讀。

附帶決議：

一、有鑑於我國大專校院缺乏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相關科系及人才培育機制，使得「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指定研究專責機構，進行調查、研究、發掘、修復、教育、宣導、國際合作及其他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條文，空有立法美意，卻無法落實，亦不利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爰要求文化部盤點我國水下文資保存相關人才，必要時得透過獎勵、補助或其他有利方式進行人才培育，以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保護。

二、有鑑於許多工程建設可能在高度敏感水域進行，且工程進行時恐損及水下文化資產。開發單位及主管機關，除事前進行普查與驗證外，為審慎保護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亦應比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增列「施工監看」之相關措施、規定及罰則，爰要求文化部將「施工監看」納入未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整體法制研修。在「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前，針對依法應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之水域開發、利用行為或計畫等，由文化部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視個案狀況要求開發、利用單位辦理「施工監看」之規劃，並確實嚴格執行。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洪委員申翰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1430174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10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98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陳召集委員歐珀擔任主席，邀請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審查「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三條文草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並對各位委員關心法院審查保安處分之正當法律程序，表示由衷的敬佩。茲就上開草案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有關「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案部分

一、修法源由

緣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九號解釋，指出刑事訴訟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未規定應賦予受處分人於法院就聲請或停止強制治療程序，得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及如受治療者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於此範圍內，均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檢討修正。



上開解釋雖僅提及強制治療處分部分，本院為求周延，旋即著手研議各類型保安處分之程序權保障，並陸續於 110 年 2 月 5 日、3 月 19 日、4 月 16 召開計 3 次之「刑事訴訟強制治療程序規範諮詢會議」，整合審、檢、辯、學、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行政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代表等跨法學與醫學、理論與實務、本國與外國法領域專家意見，擬具本草案，依所涉及基本權限制之強度建立層級化保障。



特別是對於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有重大影響的類型，就其審查程序賦予辯護倚賴權、閱卷權及陳述意見權，完善正當法律程序。

二、本次修訂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之要點如下：

(一)修正第 481 條：依人身自由的拘束程度區分保安處分的種類

1. 第 1 項第 1 款：拘束人身自由類型之處分

例如許可延長監護、施以強制治療、撤銷保護管束執行原處分等。



2. 第 1 項第 2 款：非拘束人身自由類型之處分，

例如免除處分之執行、停止強制治療、付保護管束、因執行保安處分而免其刑之執行等。



(二)增訂第 481 條之 1：檢察官聲請之程式及法院准駁之依據

檢察官聲請時，應以聲請書敘明理由及證據，並以繕本通知受處分人，以即時保障其資訊獲知權。

法院審查時，認為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而無法補正者，或聲請無理由者，均應以裁定駁回之，但欠缺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先命補正；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准許之。



(三)增訂第 481 條之 2：聲請之期限

檢察官除釋明正當事由外，其聲請應遵期提出，使法院能夠充分審慎裁定，以兼顧受處分人之權益及社會安全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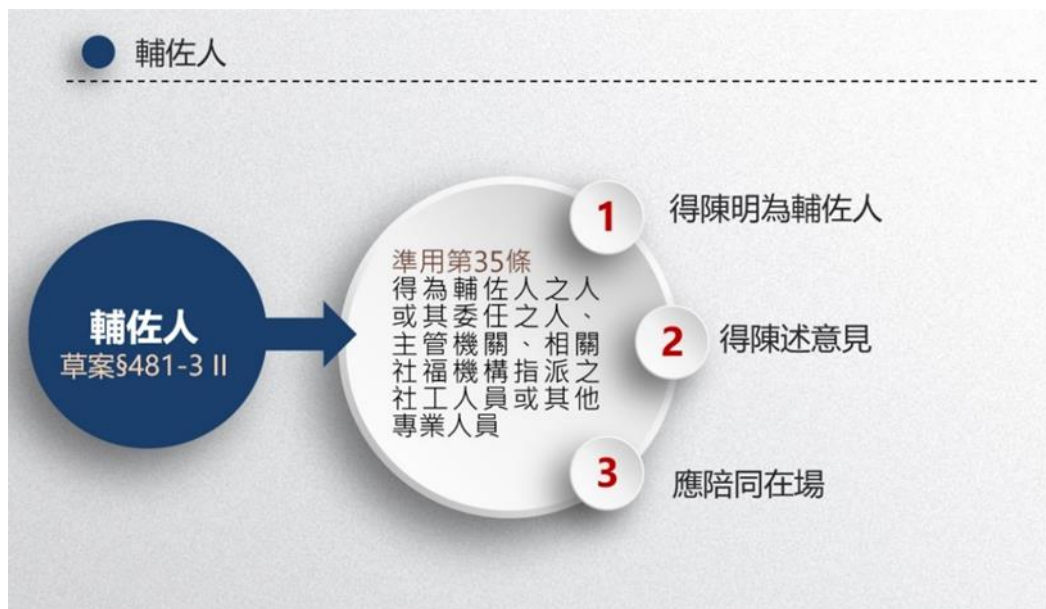
(四)增訂第 481 條之 3：應強制辯護之情形，及準用輔佐人規定

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九號解釋指出如受治療者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

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3 條所揭示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等旨，規範受處分人如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陳述時，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



並準用輔佐人規定，使有親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陪同在場。



(五)增訂第 481 條之 4：規定閱卷權及其限制

明定閱卷事宜；受處分人之辯護人得檢閱檢察官聲請而送交法院之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以有效行使防禦權。



受處分人亦享有卷證獲知權，惟如有事實足認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隱私或業務秘密之虞，或損及受處分人與醫護等人員之信賴關係，而有妨害後續醫療之虞者，得限制受處分人閱覽範圍，及提供救濟之權。

明文規範任何持有前述卷證之人，均不得就其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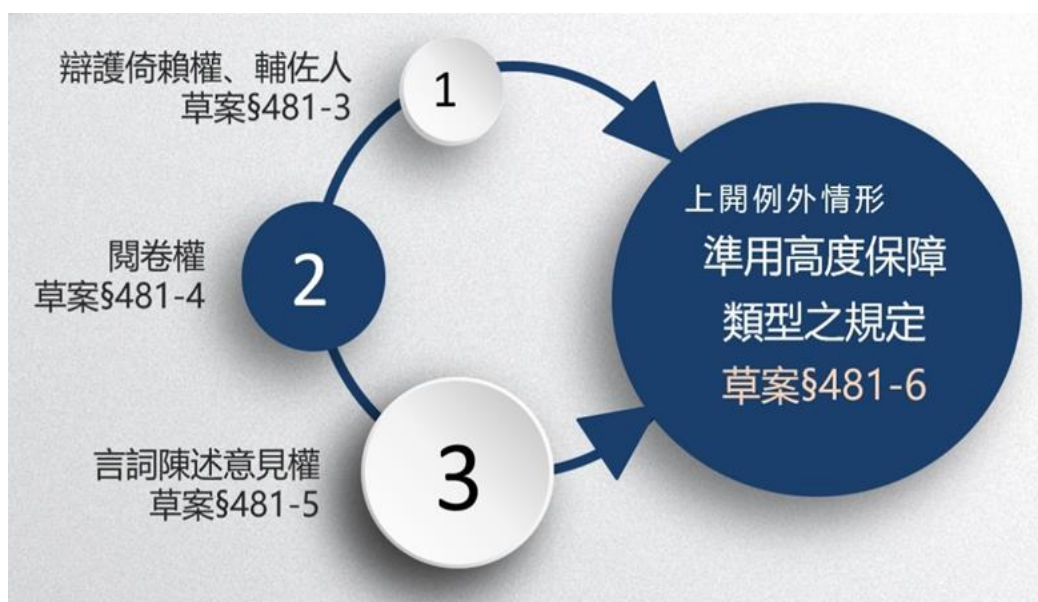
(六)增訂第 481 條之 5：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規定就涉及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裁定程序，應傳喚受處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給予陳述意見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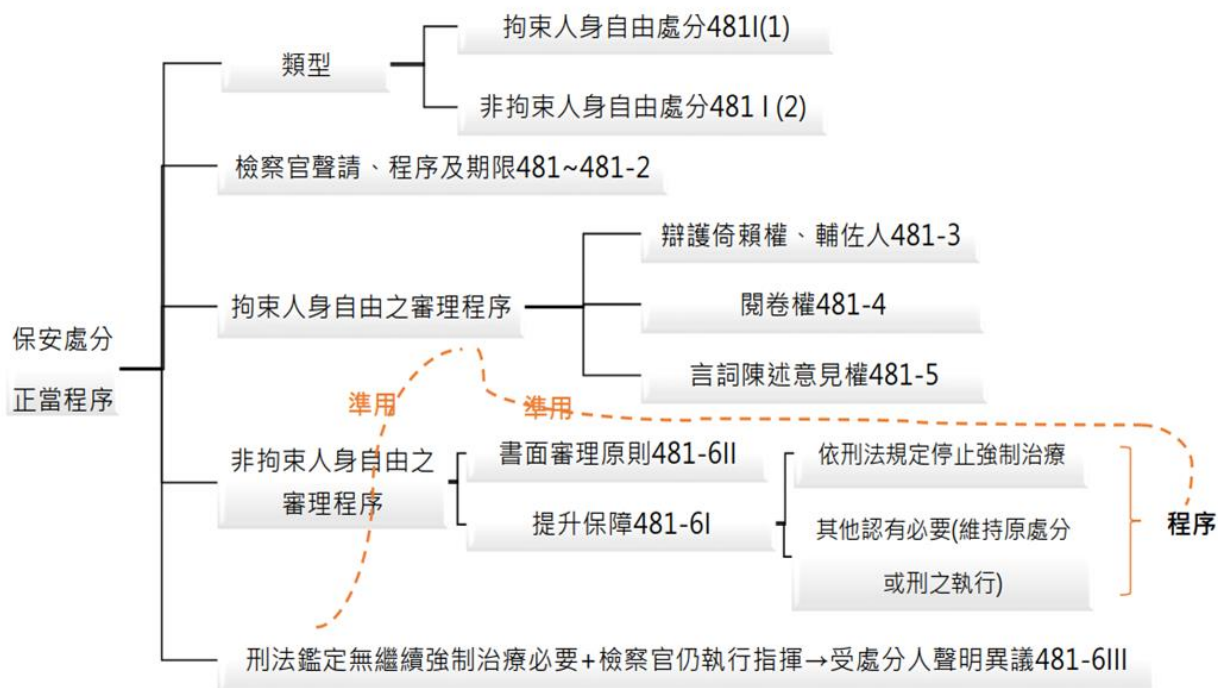
(七)增訂第 481 條之 6：停止強制治療等類型之程序保障提升

為落實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於檢察官聲請停止強制治療，或受處分人對檢察官繼續指揮執行聲明異議時，或法院認有必要時，法院得準用拘束人身自由類型之審查程序。



(八)增訂第 481 條之 7：不起訴處分或裁判後，檢察官聲請宣告保安處分時之程序準用

明定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或法院裁判時未併宣告保安處分，檢察官如認有單獨宣告保安處分之必要而聲請法院裁定時，依其性質分別準用之程序保障規定。



(貳) 有關本院與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三條文草案」案部分

明定本次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日期。另施行前法院已受理案件，於施行後應依新法終結之；但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我國刑事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的立法方式，對於具有社會危險性之犯罪行為人，在改善、矯治其偏差行為的目的下，施以不同種類的保安處分，期能降低或消滅其反社會人格或危險性格；於此同時，完善審查過程確有其必要。前述修正草案，係增訂兼顧保安處分功能及人權保障的各項正當法律程序，期盼透過本次草案的增訂，使相關制度更加周延。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參、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23 條文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 前言

依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於法院就聲請宣告或停止強制治療程序，得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以及如受治療者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不僅強制治療，保安處分之措施亦含社會隔離、拘束身體自由之性質，其限制人民之權利，實與刑罰同（司法院釋字第 471 號理由書參照），法院依檢察官聲請裁定宣告保安處分、免其處分或免其刑

之程序，自應賦予受處分人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

檢察官基於執行確定裁判之權責，依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聲請法院為裁定，均克盡職守，提出充足證據資料資為憑據，惟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僅規範聲請之程序，不足保障受處分人到庭陳述意見、指定辯護人為其辯護及閱卷權利。本部認同應完備現行刑事訴訟法有關保安處分及免其處分、免其刑之執行、暫行安置執行後免其刑之執行等聲請程序規範，並提出以下意見，供大院作為修法之參考，俾期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賦予受處分人正當法律程序保障。

(貳) 對於「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

一、賦予受處分人相關程序保障之標準，宜更明確

本次「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係於第 481 條第 1 項分設第 1 款、第 2 款，區分聲請裁定之種類。檢察官聲請法院為第 481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定者，「適用」第 481 條之 3 有關指定辯護、第 481 條之 4 有關閱卷及第 481 條之 5 有關陳述意見規定；聲請法院為第 481 條第 1 項第 2 款裁定者，則於檢察官聲請停止強制治療或其他經法院認有必要者，「準用」第 481 條之 3 有關指定辯護、第 481 條之 4 有關閱卷及第 481 條之 5 有關陳述意見規定（修正條文第 481 條之 6）。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法院裁判未宣告保安處分而檢察官認有宣告之必要，向法院聲請裁定保安處分者，亦區分聲請宣告之保安處分為拘束人身自由與否，聲請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準用」第 481 條之 3 有關指定辯護、第 481 條之 4 有關閱卷及第 481 條之 5 有關陳述意見規定（修正條文第 481 條之 7）。

上開規範架構係以聲請裁定之種類，區別程序保障規定之適用，本部尊重司法院之政策決定。惟建請釐清下列事項，以利實務運作：

(一) 檢察官聲請免其刑之一部，應賦予受處分人相關程序保障

修正條文第 48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刑法第 98 條第 1 項後段、第 2 項、第 3 項免其刑之執行，例如，法院依法宣告之監護處分、延長監護處分或禁戒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檢察官若僅聲請免除刑之一部執行，因仍屬維持人身自由之限制，其有關程序保障之密度，應與聲請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等同，自應賦予受處分人修正條文第 481 條之 3 有關指定辯護、第 481 條之 4 有關閱卷及第 481 條之 5 有關陳述意見之保障。此時，似屬修正條文第 481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其他經法院認有必要者」，惟此概括規定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宜再研酌。

(二) 法院維持人身自由之限制或較不利於受處分人之裁定，應賦予受處分人相關程序保障

檢察官依修正條文第 481 條聲請法院為裁定，法院均應依職權審酌認定

，有可能為不同於聲請意旨之裁定，而有維持人身自由之限制或較不利於受處分人之裁定，例如，監護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檢察官依修正條文第 481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法院裁定免其刑之全部，惟法院審酌後認為僅得免除一部執行，因仍屬維持人身自由之限制，自應賦予受處分人修正條文第 481 條之 3 有關指定辯護、第 481 條之 4 有關閱卷及第 481 條之 5 有關陳述意見之保障。此時，似屬修正條文第 481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其他經法院認為有必要者」，惟同前所述，此規定是否具備法律明確性之要件，可再研酌。

(三)受處分人因身心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是否應賦予其相關程序保障

依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未規定應賦予受處分人於法院就聲請宣告或停止強制治療程序，得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及如受治療者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於此範圍內，均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明示受處分人於聲請停止強制治療程序，應賦予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受處分人如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指定辯護人。修正草案第 481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亦納入檢察官聲請停止強制治療者，準用相關程序保障規定，修正說明略以：「受處分人如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或其他經法院認為有必要者，應指定辯護人為其辯護，且應保障受處分人之受輔佐權、閱卷權及陳述意見權。」惟監護處分之受處分人、曾受暫行安置之人，均可能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應否賦予程序保障，建請釐清。又若強制治療之受處分人非屬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例如反社會人格違常），非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是否依第 481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賦予程序保障，亦請釐清或說明。

(四)「其他經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宜更明確

修正草案第 481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其他經法院認為有必要者」，依立法說明：「有必要者，例如檢察官聲請免除處分或刑罰之執行時，卷存事證並不相當，致可能為不同於聲請意旨之決定，而有維持拘束人身自由決定之虞，將可能不利於受處分人，此時同應提升其程序保障。」則不問依修正草案第 481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所為之裁定，均有可能為不同於聲請意旨之決定，而有不利益於受處分人之情形，已如前述。修正草案固以第 48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區別程序規定之適用，惟依檢察官聲請意旨或依法院裁定，有維持拘束人身自由決定或不利益於受處分人者，均應賦予受處分人相關程序保障。經法院認為有必要賦予程序保障之標準，宜更明確，以利實務運作。

二、修正條文第 481 條之 3 指定辯護事由似有不足

修正條文第 481 條之 3 第 1 項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辯護之事由，限於身心

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及其他經法院認有必要者，與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6 款所列事由不盡相同，例如未列入第 4 款具原住民身分、第 5 款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情形，其區別規範之理由是否充分，建請再酌。

三、修正條文第 481 條之 4 有關閱卷，不應排除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及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相關規定

刑事訴訟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依本法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或抄錄、重製或攝影之閱卷規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司法院與行政院於 111 年 2 月 11 日會銜發布「刑事訴訟閱卷規則」，依「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 18 條規定：「除律師依本法於審判中聲請閱卷者外，其他依法聲請閱卷之情形，準用本規則關於律師聲請閱卷之規定。」建議於立法理由敘明有關律師閱卷，並未排除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及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相關規定，以利實務運作。

有關受處分人聲請閱卷之限制，依修正條文第 481 條之 4 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僅「有事實足認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隱私或業務秘密之虞」、「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受處分人醫療之虞」情形，且以經檢察官另行分卷敘明理由及限制範圍，並請求限制閱覽為限。惟依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但書及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法院認聲請卷證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或屬已塗銷之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者，得限制之，更足以保護他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及維護另案偵查之公益。準此，有關受處分人聲請閱卷之限制，建請參考前開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但書及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增訂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聲請裁定內容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者，得限制閱覽，並得由法院依職權限制之。

四、建議納入刑法第 91 條之 1 修正草案（強制治療）規定

本部已擬具刑法第 91 條之 1 修正草案，修正有關強制治療期間延長、停止治療、繼續治療等規定，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於 111 年 5 月 2 日經行政院、司法院會銜函請大院審議，因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涉及聲請強制治療之程序規定事項，建請衡酌刑法第 91 條之 1 修正草案之修法進程，納入本次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俾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參）對於「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23 條文草案」之意見

建議配合 111 年 5 月 2 日行政院、司法院會銜函請大院審議之「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4 修正草案，明定施行日期為 111 年 12 月 30 日。

（肆）結語

本部認同應完備現行刑事訴訟法有關保安處分及免其處分、免其刑之執行、暫行安置執行後免其刑之執行等聲請程序規範，並尊重司法院以聲請裁定之種類，層級化區分程序規定之適用，惟為期明確其適用標準，爰提出上開建議事項，以周延法制，確保受處分人獲得充足之程序保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肆、與會委員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四百八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四百八十一條 下列刑法第一編第十二章保安處分事項，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

一、依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許可延長監護，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施以強制治療，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撤銷保護管束執行原處分，第九十九條許可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執行，及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

二、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但書、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但書、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但書、第八十九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前段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停止強制治療，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以保護管束替代，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付保護管束，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第九十九條許可非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執行，及其他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

檢察官依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而為不起訴之處分者，如認有宣告保安處分之必要，得聲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裁判時未併宣告保安處分，而檢察官認為有宣告之必要者，得於裁判後三個月內，聲請法院裁定之。

二、增訂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一、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三及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五至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七，均照案通過。

三、增訂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二，除將第一項序文首句修正為「檢察官依刑法第一編第十二章聲請為下列處分」及第一款修正為「一、依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許可延長監護，或許可延長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至遲於執行期間屆滿之二個月前。」外，餘照案通過。

四、增訂第四百八十一條之四，除增訂第六項為「依第一項至第三項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或抄錄、重製或攝影者，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之閱卷規則。」外，餘照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歐珀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照委員劉建國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四百八十一條 <u>下列刑法第一編第十二章保安處分事項，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u> 一、<u>依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許可延長監護，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施以強制治療，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撤銷保護管束執行原處分，第九十九條許可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執行，及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u> 二、<u>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但書、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但書、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但書、第八十九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九十八條第一</u>	第四百八十一條 <u>下列事項，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u> 一、<u>依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許可延長監護，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施以強制治療，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撤銷保護管束執行原處分及第九十九條許可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執行。</u> 二、<u>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但書、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但書、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但書、第八十九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九十八條第一</u>	第四百八十一條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但書、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但書、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但書、第八十九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前段免其處分之執行，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許可延長處分，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付保護管束，或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及第九十九條許可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施以強制治療及同條第二項之停止強制治療，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九號解釋意旨，宣告強制治療程序因涉及限制其身體自由於特定處所，應賦予受處分人相當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且依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九號解釋意旨，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應視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由立法者制定相應之適當程序，而揭示正當法律程序層級化之保障。參照現行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已依刑法條文順序排列保安處分類型，且刑法第九十二條亦應納入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拘束人身自由與否，於法院審核時，得踐行不同之程序保障，而分列第一款與第二款。又刑法第九十九條許可非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執行，保護管束即屬是例，均予敘明。

項但書、第八十九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前段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停止強制治療，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以保護管束替代，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付保護管束，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第九十九條許可非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執行，及其他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

檢察官依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而為不起訴之處分者，如認有宣告保安處分之必要，得聲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裁判時未併宣告保安處分，而檢察官認為有宣告之必要者，得於裁判後三個月內，聲請法院裁定之。

項前段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停止強制治療，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以保護管束替代，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付保護管束，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及第九十九條許可非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執行。

檢察官依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而為不起訴之處分者，如認有宣告保安處分之必要，得聲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裁判時未併宣告保安處分，而檢察官認為有宣告之必要者，得於裁判後三個月內，聲請法院裁定之。

亦同。

檢察官依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而為不起訴之處分者，如認有宣告保安處分之必要，得聲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裁判時未併宣告保安處分，而檢察官認為有宣告之必要者，得於裁判後三個月內，聲請法院裁定之。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一、照委員劉建國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劉建國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百八十一條 下列刑法第一編第十二章保安處分事項，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

一、依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許可延長監護，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施以強制治療，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撤銷保護管束執行原處分，第九十九條許可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執行，及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

二、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但書、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但書、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但書、第八十九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前段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停止強制治療，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以保護管束替代，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付保護管束，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第九十九條許

可非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執行，及其他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

檢察官依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而為不起訴之處分者，如認有宣告保安處分之必要，得聲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裁判時未併宣告保安處分，而檢察官認為有宣告之必要者，得於裁判後三個月內，聲請法院裁定之。」

「說明：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九號解釋意旨，宣告強制治療程序因涉及限制其身體自由於特定處所，應賦予受處分人相當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且依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九號解釋意旨，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應視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由立法者制定相應之適當程序，而揭示正當法律程序層級化之保障。參照現行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已依刑法第一編第十二章保安處分條文順序

			排列保安處分類型，且第九十二條亦應納入規範，<u>並增加因應刑法第一編保安處分章所列類型之彈性</u>，爰修正第一項，以拘束人身自由與否，於法院審核時，得踐行不同之程序保障，而分列第一款與第二款。又刑法第九十九條許可非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執行，保護管束即屬是例，均予敘明。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照案通過) 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一 檢察官聲請為前條所列處分時，應以聲請書敘明理由及證據，並同時以聲請書繕本通知受處分人。 法院認為前條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前條之聲請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	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一 檢察官聲請為前條所列處分時，應以聲請書敘明理由及證據，並同時以聲請書繕本通知受處分人。 法院認為前條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前條之聲請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檢察官聲請執行保安處分之理由及有關證據，係法官裁准與否之依據，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時，自應以聲請書敘明理由及證據向該管法院為之，並同時以聲請書繕本通知受處分人，以即時保障其資訊獲知權，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法院受理第四百八十一條之聲請，認為聲請有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等不合法，而無法補正者，諸如非由檢察官聲請，或無其他法律特別規定而逕向非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提出聲請，或無理由者，均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倘

若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法院自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始以聲請之程序違背規定而以裁定駁回之，避免法院逕予駁回，致檢察官需重新聲請而延滯，損及受處分人權益，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法院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准許之，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又法院為裁定前，本得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衡情為必要之調查，諸如法院認有必要時，得通知適當專業人士到場協助解讀鑑定、評估報告，附此敘明。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委員劉建國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二 檢察官依刑法第一編第十二章聲請為下列處分，除有正當事由者外，應於下列期限內提出於該管法院：

一、依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

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二 檢察官聲請為下列處分，除有正當事由者外，應於下列期限內提出於該管法院：

一、依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許可延長監護，至

一、本條新增。

二、受處分人已執行監護期間屆滿，或在監所內執行徒刑期滿前，或就未開始或繼續執行之處分於七年之可執行期間即將屆滿之情形，倘有即時聲請許可延長監護、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或許可執行拘束人身自由處分者，應由檢察官妥速為之，使法院能夠充分審慎裁定。參酌監獄行刑法第一

項前段許可延長監護，或許可延長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至遲於執行期間屆滿之二個月前。

二、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施以強制治療，至遲於徒刑執行期滿之二個月前。

三、依刑法第九十九條許可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執行，至遲於該處分得執行期間屆滿之二個月前。

前項正當事由，檢察官應於聲請時釋明之。

遲於執行期間屆滿之二個月前。

二、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施以強制治療，至遲於徒刑執行期滿之二個月前。

三、依刑法第九十九條許可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執行，至遲於該處分得執行期間屆滿之二個月前。

前項正當事由，檢察官應於聲請時釋明之。

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強制治療由檢察官於刑期屆滿前二個月聲請之期限規定，爰增訂第一項規定，檢察官聲請應於一定期間前即時提出，惟檢察官如有正當事由時，不在此限，以因應實需，兼顧受處分人之權益及社會安全維護。又依刑法第九十九條後段規定，保安處分逾七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即係指檢察官應於上述七年期滿二個月前聲請。至於檢察官於本法修正施行前提出聲請，然於施行後始繫屬法院，檢察官無法預見修正後應遵守期限之規定，且受處分人對此亦無應受保護之信賴基礎，此逾期亦屬有正當事由，併予敘明。

三、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檢察官如未能遵期提出聲請時，應於聲請時釋明其正當事由。例如其逾期聲請，係因監獄已依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刑期屆滿前四個月，將受刑人應接受強制治療之鑑定、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送請該管檢察署檢察官，然因法院裁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致其刑期縮短等原因，不及於徒刑執行期滿出監之二個月前提出聲請，或受處

分人之身心狀況於執行期滿前之二個月內，突生需延長執行或強制治療等事由，或檢察官因重為鑑定致不及提出聲請等，此等非檢察官蓄意規避期限規定等情事，可認其有正當事由，並應於聲請時釋明之。

審查會：

一、照委員劉建國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除將第一項序文首句修正為「檢察官依刑法第一編第十二章聲請為下列處分」及第一款修正為「一、依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許可延長監護，或許可延長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至遲於執行期間屆滿之二個月前。」外，餘照案通過。

三、委員劉建國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二 檢察官依刑法第一編第十二章聲請為下列處分，除有正當事由者外，應於下列期限內提出於該管法院：

一、依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許可延長監護，或許可延長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至遲於執行期間屆滿之二個月前。

二、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施以強制治療，至遲於徒刑執行期滿之二個月前。

三、依刑法第九十九條許可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執行，至遲於該處分得執行期間屆滿之二個月前。

前項正當事由，檢察官應於聲請時釋明之。」

「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受處分人已執行刑法第一編第十二章監護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期間屆滿，或在監所內執行徒刑期滿前，或就未開始或繼續執行之處分於七年之可執行期間即將屆滿之情形，倘有即時聲請許可延長監護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或許可執行拘束人身自由處分者，應由檢察官妥速為之，使法院能夠充分審慎裁定。參酌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強制治療由檢察官於刑期屆滿前二個月聲請之期限規定，爰增訂第一項規定，檢察官聲請應於一定期間前即時

提出，惟檢察官如有正當事由時，不在此限，以因應實需，兼顧受處分人之權益及社會安全維護。又依刑法第九十九條後段規定，保安處分逾七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即係指檢察官應於上述七年期滿二個月前聲請。至於檢察官於本法修正施行前提出聲請，然於施行後始繫屬法院，檢察官無法預見修正後應遵守期限之規定，且受處分人對此亦無應受保護之信賴基礎，此逾期亦屬有正當事由，併予敘明。

三、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檢察官如未能遵期提出聲請時，應於聲請時釋明其正當事由。例如其逾期聲請，係因監獄已依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於刑期屆滿前四個月，將受刑人應接受強制治療之鑑定、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送請該管檢察署檢察官，然因法院裁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致其刑期縮短等原因，不及於徒刑執行期滿出監之二個月前提出聲請，或受處分人之身心狀況於執行期滿前之二個月內，突生需延長執

行或強制治療等事由，或檢察官因重為鑑定致不及提出聲請等，此等非檢察官蓄意規避期限規定等情事，可認其有正當事由，並應於聲請時釋明之。」

一、本條新增。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799號解釋意旨，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三條所揭示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為保障受處分人如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陳述之辯護倚賴權，應有辯護人協助；倘若受處分人因其他事由，而顯然不能為自己辯護，法院認有必要者，亦應指定辯護人為其辯護；且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文字係偵查中或審判中適用，為避免疑義，爰增訂第一項規定，以維護受處分人權益。又經受處分人選任之辯護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法院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而法院已指定辯護人後，受處分人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避免辯護資源重複浪費之考量，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自應準用。又刑事執行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三 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並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一、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二、其他經法院認有必要。
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照案通過)
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三 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並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一、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二、其他經法院認有必要。
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保安處分聲請、宣告相關程序，並無合併審理之規定，實務上亦以單一受處分人分案，且保安處分之實體原因是否存在，亦應視受處分人個別情形決定，不致產生同一程序有複數受處分人、導致共同辯護利害衝突之情形，自無庸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至本條所指之辯護人，其任務係維護受處分人在執行階段之權益，並非爭執已確定之刑事案件認事用法，附此敘明。

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三條接近使用司法保護意旨，如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得為輔佐人之人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相關社福機構指派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並考量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輔佐人規定適用於起訴後，同條第三項得為輔佐之人、輔佐人規定，則適用於偵查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為避免疑義，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文規定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聲請案件，準用第三十五條之資格、權限及相關規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並

及於其他法院認有必要而指定辯護人之情形。至本條以下所稱輔佐人，即係依上開準用規定，於程序中經陳明輔佐受處分人為訴訟行為、陳述意見或指派陪同在場者，附此敘明。

審查會：

照案通過。

- 一、本條新增。
- 二、檢察官提出載明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許可延長監護處分、施以強制治療、撤銷保護管束執行原處分或許可拘束人身自由處分執行之聲請書及有關證據，向法院聲請裁准，此種聲請之相關證據，係法官是否裁准而拘束被告人身自由之依據，自應許受處分人之辯護人得檢閱檢察官聲請而送交法院之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 三、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受處分人對於拘束其人身自由聲請之相關卷宗及證物，應享有卷證獲知權，俾能有效行使防禦權，惟受處分人如閱覽卷證，有事實足認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隱私或業務秘

(照委員劉建國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四百八十一條之四 辯護人於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

受處分人於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得預納費用請求法院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察官另行分卷敘明理由及限制範圍，請求法院限制受處分人獲知者，法院得限制之：

一、有事實足認有危害他人

第四百八十一條之四 辯護人於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

受處分人於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得預納費用請求法院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察官另行分卷敘明理由及限制範圍，請求法院限制受處分人獲知者，法院得限制之：

一、有事實足認有危害他人

密之虞，或損及受處分人與醫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護理人員、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間之信賴關係，而有妨害受處分人後續醫療之虞者，為衡平受處分人之資訊獲知權及保障他人權益，或維護醫師等專業人員與受處分人間之關係，以利後續可能之醫療所需，檢察官得將該部分卷證另行分卷後敘明理由，並將限制部分遮掩、封緘後，請求法院限制受處分人獲知，法院得限制受處分人獲知此部分之卷宗及證物，爰參酌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為確保受處分人之主體地位，如法院認為適當者，在確保卷證安全之前提下，自得許其親自檢閱卷證；惟倘有第二項但書之情形，或檢閱卷證並非受處分人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方式者，法院自得予以限制，爰增訂第三項。又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法院作成許可與否之裁定前，本得衡情徵詢檢察官、辯護人等訴訟關係人，或權益可能受影響之第三人意見，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法院於判斷檢閱

生命、身體、隱私或業務秘密之虞。

二、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受處分人醫療之虞。

受處分人於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

對於依前二項但書所為之限制，得提起抗告。

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依第一項至第三項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或抄錄、重製或攝影者，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之閱卷規則。

生命、身體、隱私或業務秘密之虞。

二、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受處分人醫療之虞。

受處分人於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

對於依前二項但書所為之限制，得提起抗告。

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卷證是否屬受處分人有效行使防禦權所必要時，宜審酌其充分防禦之需要、案件涉及之內容、有無替代程序、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綜合認定之，例如受處分人已取得影本而獲知相關卷證資訊，仍無正當理由要求直接接觸、檢閱卷證，即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受處分人對於法院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限制卷證獲知權如有不服者，應賦予其得提起抗告之權利，俾周妥保障其防禦權，爰增訂第四項。

六、考量受處分人或第三人不受律師執行業務之倫理、忠誠、信譽義務及監督懲戒機制之規範，且依電子卷證等科技方式取得之卷證內容，具有便利複製、流通快速之特性，持有第一項與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包括辯護人、受處分人及輾轉取得卷證內容之第三人，如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恐有損及他人權益及司法公正之虞，而違反保障卷證獲知權之目的，爰增訂第五項。至就上開卷證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使用而違反相關法令或損害他人權益者，自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乃屬當然

。

審查會：

一、照委員劉建國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

二、除增訂第六項為「依第一項至第三項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或抄錄、重製或攝影者，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之閱卷規則。」外，餘照案通過。

三、委員劉建國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百八十一條之四 辯護人於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

受處分人於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得預納費用請求法院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察官另行分卷敘明理由及限制範圍，請求法院限制受處分人獲知者，法院得限制之：

一、有事實足認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隱私或業務秘密之虞。

二、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受處分人醫療之虞。

受處分人於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

第一款之案件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

對於依前二項但書所為之限制，得提起抗告。

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依第一項至第三項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或抄錄、重製或攝影者，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之閱卷規則。」

「說明：

- 一、本條新增。
- 二、檢察官提出載明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許可延長監護處分、施以強制治療、撤銷保護管束執行原處分或許可拘束人身自由處分執行之聲請書及有關證據，向法院聲請裁准，此種聲請之相關證據，係法官是否裁准而拘束受處分人人身自由之依據，自應許受處分人之辯護人得檢閱檢察官聲請而送交法院

之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受處分人對於拘束其人身自由聲請之相關卷宗及證物，應享有卷證獲知權，俾能有效行使防禦權，惟受處分人如閱覽卷證，有事實足認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隱私或業務秘密之虞，或損及受處分人與醫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護理人員、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間之信賴關係，而有妨害受處分人後續醫療之虞者，為衡平受處分人之資訊獲知權及保障他人權益，或維護醫師等專業人員與受處分人間之關係，以利後續可能之醫療所需，檢察官得將該部分卷證另行分卷後敘明理由，並將限制部分遮掩、封緘後，請求法院限制受處分人獲知，法院得限制受處分人獲知此部分之卷宗及證物，爰參酌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為確保受處分人之主體地位，如法院認為適當者，在確保卷證安全之前提下

，自得許其親自檢閱卷證；惟倘有第二項但書各款情形，或檢閱卷證並非受處分人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方式者，法院自得予以限制，爰增訂第三項。又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法院作成許可與否之裁定前，本得衡情徵詢檢察官、辯護人等訴訟關係人，或權益可能受影響之第三人意見，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法院於判斷檢閱卷證是否屬受處分人有效行使防禦權所必要時，宜審酌其充分防禦之需要、案件涉及之內容、有無替代程序、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綜合認定之，例如受處分人已取得影本而獲知相關卷證資訊，仍無正當理由要求直接接觸、檢閱卷證，即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受處分人對於法院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限制卷證獲知權如有不服者，應賦予其得提起抗告之權利，俾周妥保障其防禦權，爰增訂第四項。

六、考量受處分人或第三人不受律師執行業務之倫理、忠誠、信譽義務及監督懲

			戒機制之規範，且依電子卷證等科技方式取得之卷證內容，具有便利複製、流通快速之特性，持有第一項與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包括辯護人、受處分人及輾轉取得卷證內容之第三人，如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恐有損及他人權益及司法公正之虞，而違反保障卷證獲知權之目的，爰增訂第五項。至就上開卷證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使用而違反相關法令或損害他人權益者，自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乃屬當然。 <u>七、依第一項至第三項得以檢閱卷宗及證物或抄錄、重製或攝影者，其閱卷事宜，應有一定規範，爰增訂第六項，明定除本條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三十八條之一所授權司法院會同行政院所定之閱卷規則。」</u>
(照案通過) 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五 法院受理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處分之聲請，除顯無必要者外，應指定期日傳	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五 法院受理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處分之聲請，除顯無必要者外，應指定期日傳		一、<u>本條新增</u>。 二、法院受理檢察官依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聲請後，攸關受處分人之權益甚鉅，除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而無法補正或顯無理由而應予駁回者外，為保障受

處分人之到場陳述意見權，應指定期日，傳喚受處分人到庭，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及輔佐人，爰增訂第一項。

三、檢察官作為提出聲請並代表公益之國家機關，自得於法院指定之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但法院如認有必要者，諸如聲請書所載之理由語意不明、聲請理由與所引用法條矛盾、證據缺漏、證據名稱與證據資料不符，或檢察官依第四百八十一條之四第二項但書請求法院限制受處分人獲知卷證，就限制之理由與範圍並未敘明或不明確等情，檢察官就此未有其他書面釋疑者，此時應到場陳述聲請理由或提出必要之證據予以釐清，使受處分人及辯護人得以防禦並使法院妥適裁定，爰參酌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

四、依司法院釋字第799號解釋意旨，法院應給予到場受處分人、辯護人、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法院已合法傳喚、通知其等到場陳述意見，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表示意見者，不在此限，以兼顧程序之效率及合理性，爰增訂第三項。

喚受處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前項期日，檢察官得到場陳述意見。但法院認有必要者，檢察官應到場陳述聲請理由或提出必要之證據。

法院應給予到場受處分人、辯護人、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喚受處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前項期日，檢察官得到場陳述意見。但法院認有必要者，檢察官應到場陳述聲請理由或提出必要之證據。

法院應給予到場受處分人、辯護人、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審查會：

照案通過。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法院受理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處分之聲請，其中關於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停止強制治療程序，受處分人如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或其他經法院認為有必要者，應指定辯護人為其辯護，且應保障受處分人之受輔佐權、閱卷權及陳述意見權，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 三、基於正當法律程序之層級化保障，依據拘束人身自由與否，得以踐行不同之程序。法院受理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聲請，其限制人身自由之強度或範圍與同條項第一款情形有別，兩者踐行之程序無需相同。惟於有必要時，其程序保障之強度亦應予以提升，而準用前三條之強制辯護權、受輔佐權、閱卷權及陳述意見規定，以保障受處分人權益，爰明定第一項第二款之準用規定，俾供遵循。至有無必

(照案通過)

第四百八十一條之六 法院受理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處分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 一、檢察官聲請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停止強制治療者。
- 二、其他經法院認為有必要者。

除有前項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法院認為適當時，得於裁定前給予受處分人、辯護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而檢察官仍為繼續強制治療之執行指揮

第四百八十一條之六 法院受理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處分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 一、檢察官聲請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停止強制治療者。
- 二、其他經法院認為有必要者。

除有前項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法院認為適當時，得於裁定前給予受處分人、辯護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而檢察官仍為繼續強制治療之執行指揮

要，則得依其裁定可能限制基本權程度之方向，由法院依具體個案審酌。有必要者，例如檢察官聲請免除處分或刑罰之執行時，卷存事證並不相當，致可能為不同於聲請意旨之決定，而有維持拘束人身自由決定之虞，將可能不利於受處分人，此時同應提升其程序保障。無必要者，則如聲請不合法而無法補正，應逕予駁回者；或例如依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以保護管束替代原保安處分者，保護管束屬於干預程度較輕且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即得以較為簡單、迅速之書面審查及決定。

四、增訂第二項，規定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聲請，除有本條第一項各款提升程序保障之情形外，法院認為適當時，亦得於裁定前給予受處分人、辯護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據以妥速審結，並保障受處分人權益。至於適當與否，亦由法院依具體個案審酌，以因應實需。例如檢察官聲請依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以保護管束替代原保安處分、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假釋後付保護管束者，相較於原來人身自由受拘束之狀態下，受處分人受

，經受處分人依第四百八十四條聲明異議，除顯無必要者外，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經受處分人依第四百八十四條聲明異議，除顯無必要者外，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限制程度較輕、屬於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即得以較為簡單、迅速之書面審查及決定，亦可裁量給予陳述之機會，以合理兼顧受處分人權益及程序效率。又例如檢察官聲請免其處分執行，法院受理案件後，雖認已有相當之事證，但受處分人、辯護人另行提出說明或證據，法院對其語意或待證事項尚有不解，亦得本其裁量，認為適當時給予受處分人、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作為審酌之依據。至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修正為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而屬多元處遇，惟其執行實際執行方式仍可拘束人身自由，與保護管束可得限制基本權強度及範圍尚屬有別，倘若檢察官聲請以保護管束代之者，即係轉換為限制較輕之處分，法院得以書面審查准許，或認適當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附此敘明。

五、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而檢察官仍為繼續強制治療之執行指揮，受處分人如依第四百八十四條聲明異議時，應有保障其程序權益之必要，考量其與第四百八十一

條以下由檢察官聲請之情形不同，爰增訂第三項，明定除顯無必要者外，準用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三至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五規定。又所謂顯無必要者，例如受處分人以書面聲明異議後，經徵詢檢察官亦同意鑑定、評估結果而改認無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法院依卷內事證已可認定無維持原處分之必要者，此時即得以書面妥速審結。又依本項準用相關規定時，所指顯無必要性之裁量，得依各條文分別考量；例如上述事例，雖受處分人已預納費用並獲知必要之卷證影本時，如法院認得逕為裁定審結，得毋庸再行準用強制辯護及言詞陳述意見之程序規定。另本項之規定，乃法院受理特定案件聲明異議後之程序保障，並未改變聲明異議之管轄或其他程序規定，如受處分人以強制治療其他事項之指揮執行不當而聲明異議，則不在本條第三項之規定範圍，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一、本條新增。

(照案通過)

二、限制人身自由基本權之程度不同，得踐行不同程度之正當法律程序，檢察官依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聲請宣告保安處分，應依其性質而準用不同之程序規定，其如係拘束人身自由者，所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應準用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三至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五之程序規定，反之，則準用第四百八十一條之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已足，爰增訂本條規定。例如保護管束雖限制受處分人一般行為自由，然未將其拘束於特定處所，即非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至監護處分雖採取多元處遇之執行方式，限制基本權之程度隨受處分人實際情形變化，但其執行方式既可達拘束人身自由之程度，應歸類為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以保障受處分人之權益，附此敘明。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七 法院受理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列處分之聲請時，應分別準用下列規定辦理：

一、聲請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準用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三至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五規定。

二、聲請宣告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七 法院受理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列處分之聲請時，應分別準用下列規定辦理：

一、聲請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準用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三至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五規定。

二、聲請宣告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主席：請召集委員陳委員歐珀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八十一條 下列刑法第一編第十二章保安處分事項，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

一、依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許可延長監護，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施以強制治療，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撤銷保護管束執行原處分，第九十九條許可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執行，及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

二、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但書、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但書、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但書、第八十九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前段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停止強制治療，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以保護管束替代，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付保護管束，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第九十九條許可非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執行，及其他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

檢察官依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而為不起訴之處分者，如認有宣告保安處分之必要，得聲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裁判時未併宣告保安處分，而檢察官認為有宣告之必要者，得於裁判後三個月內，聲請法院裁定之。

主席：第四百八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一。

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一 檢察官聲請為前條所列處分時，應以聲請書敘明理由及證據，並同時以聲請書繕本通知受處分人。

法院認為前條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前條之聲請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

主席：增訂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二。

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二 檢察官依刑法第一編第十二章聲請為下列處分，除有正當事由者外，應於下列期限內提出於該管法院：

一、依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許可延長監護，或許可延長其他拘束

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至遲於執行期間屆滿之二個月前。

二、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施以強制治療，至遲於徒刑執行期滿之二個月前。

三、依刑法第九十九條許可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執行，至遲於該處分得執行期間屆滿之二個月前。

前項正當事由，檢察官應於聲請時釋明之。

主席：增訂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三。

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三 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並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一、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二、其他經法院認為必要。

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主席：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三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百八十一條之四。

第四百八十一條之四 辯護人於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

受處分人於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得預納費用請求法院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察官另行分卷敘明理由及限制範圍，請求法院限制受處分人獲知者，法院得限制之：

一、有事實足認為危害他人生命、身體、隱私或業務秘密之虞。

二、有事實足認為妨害受處分人醫療之虞。

受處分人於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

對於依前二項但書所為之限制，得提起抗告。

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依第一項至第三項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或抄錄、重製或攝影者，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之閱卷規則。

主席：增訂第四百八十一條之四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五。

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五 法院受理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處分之聲請，除顯無必要者外，應指定期日傳喚受處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前項期日，檢察官得到場陳述意見。但法院認有必要者，檢察官應到場陳述聲請理由或提出必要之證據。

法院應給予到場受處分人、辯護人、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主席：增訂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五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百八十一條之六。

第四百八十一條之六 法院受理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處分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一、檢察官聲請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停止強制治療者。

二、其他經法院認有必要者。

除有前項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法院認為適當時，得於裁定前給予受處分人、辯護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而檢察官仍為繼續強制治療之執行指揮，經受處分人依第四百八十四條聲明異議，除顯無必要者外，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主席：增訂第四百八十一條之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七。

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七 法院受理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列處分之聲請時，應分別準用下列規定辦理：

一、聲請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準用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三至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五規定。

二、聲請宣告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主席：增訂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七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一至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七條文；並修正第四百八十一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刑事訴訟法增訂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一至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七條文；並將第四百八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林委員俊憲及陳委員瑩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三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1430174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三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10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98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三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陳召集委員歐珀擔任主席，邀請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審查「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三條文草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並對各位委員關心法院審查保安處分之正當法律程序，表示由衷的敬佩。茲就上開草案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有關「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案部分

一、修法源由

緣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指出刑事訴訟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未規定應賦予受處分人於法院就聲請或停止強制治療程序，得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及如受治療者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

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於此範圍內，均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檢討修正。



上開解釋雖僅提及強制治療處分部分，本院為求周延，旋即著手研議各類型保安處分之程序權保障，並陸續於 110 年 2 月 5 日、3 月 19 日、4 月 16 召開計 3 次之「刑事訴訟強制治療程序規範諮詢會議」，整合審、檢、辯、學、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行政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代表等跨法學與醫學、理論與實務、本國與外國法領域專家意見，擬具本草案，依所涉及基本權限制之強度建立層級化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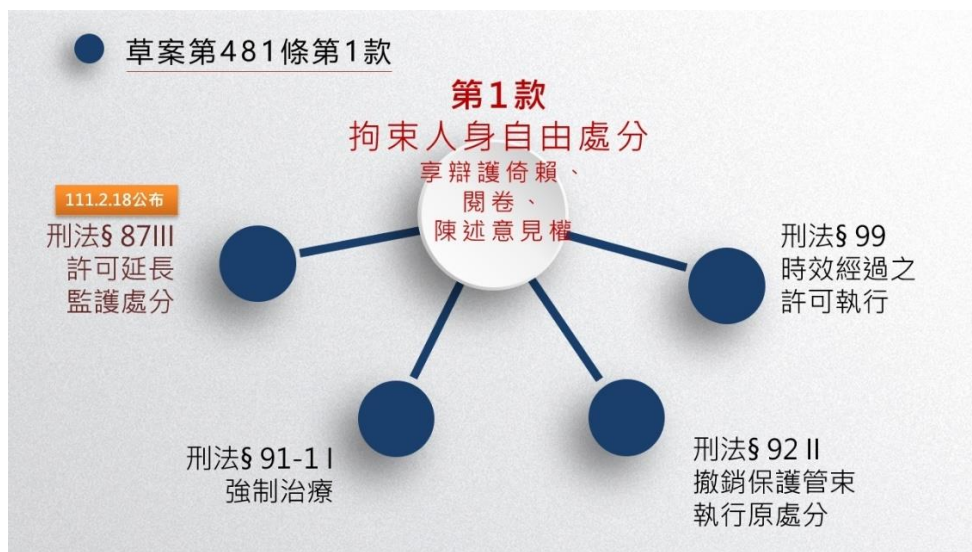
特別是對於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有重大影響的類型，就其審查程序賦予辯護倚賴權、閱卷權及陳述意見權，完善正當法律程序。

二、本次修訂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之要點如下：

(一)修正第 481 條：依人身自由的拘束程度區分保安處分的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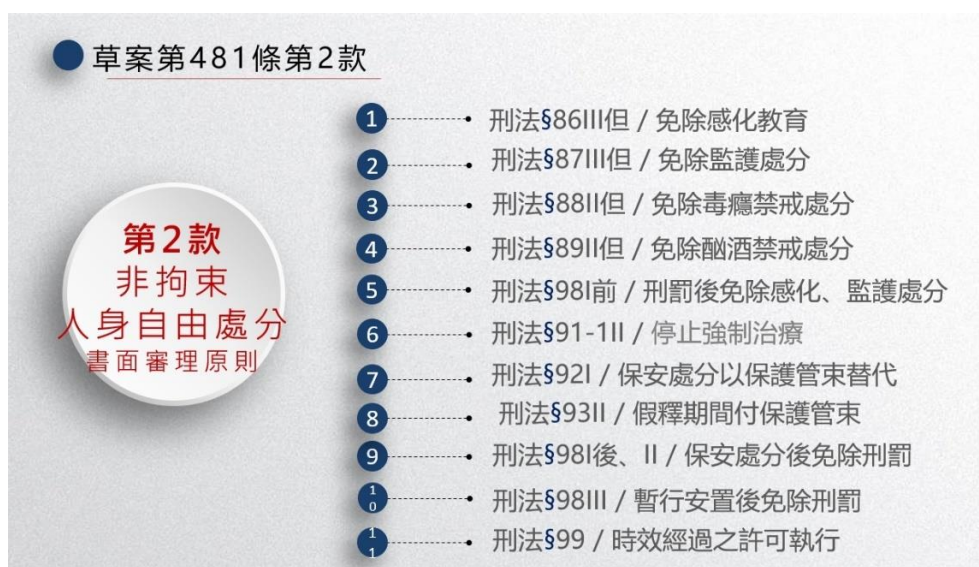
1. 第 1 項第 1 款：拘束人身自由類型之處分

例如許可延長監護、施以強制治療、撤銷保護管束執行原處分等。



2. 第 1 項第 2 款：非拘束人身自由類型之處分，

例如免除處分之執行、停止強制治療、付保護管束、因執行保安處分而免其刑之執行等。



(二)增訂第 481 條之 1：檢察官聲請之程式及法院准駁之依據

檢察官聲請時，應以聲請書敘明理由及證據，並以繕本通知受處分人，以即時保障其資訊獲知權。

法院審查時，認為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而無法補正者，或聲請無理由者，均應以裁定駁回之，但欠缺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先命補正；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准許之。



(三)增訂第 481 條之 2：聲請之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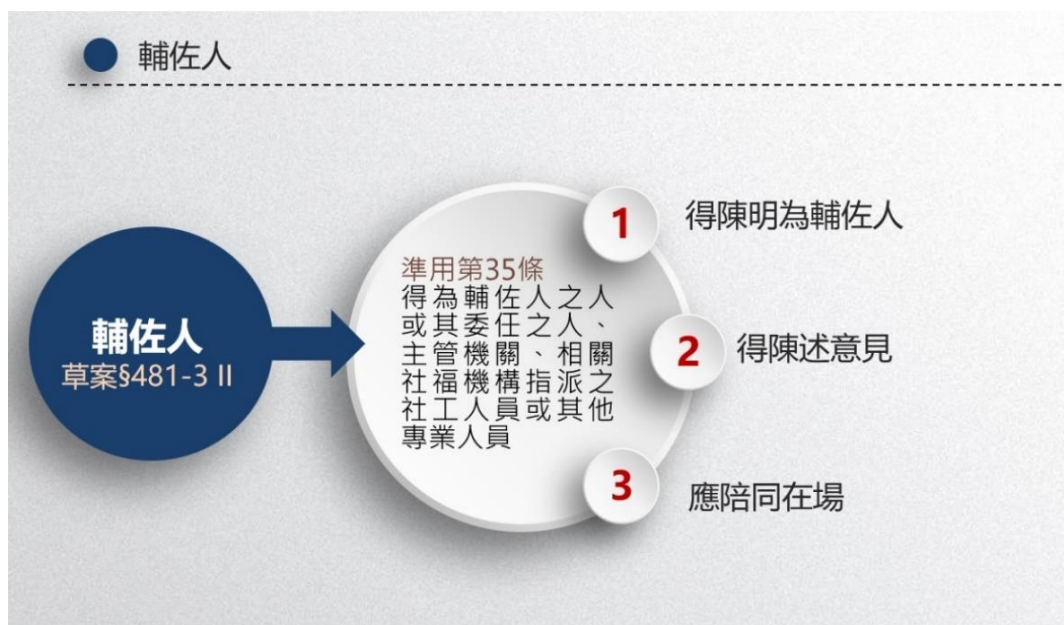
檢察官除釋明正當事由外，其聲請應遵期提出，使法院能夠充分審慎裁定，以兼顧受處分人之權益及社會安全維護。

(四)增訂第 481 條之 3：應強制辯護之情形，及準用輔佐人規定

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九號解釋指出如受治療者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3 條所揭示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等旨，規範受處分人如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陳述時，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



並準用輔佐人規定，使有親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陪同在場。



(五)增訂第 481 條之 4：規定閱卷權及其限制

明定閱卷事宜；受處分人之辯護人得檢閱檢察官聲請而送交法院之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以有效行使防禦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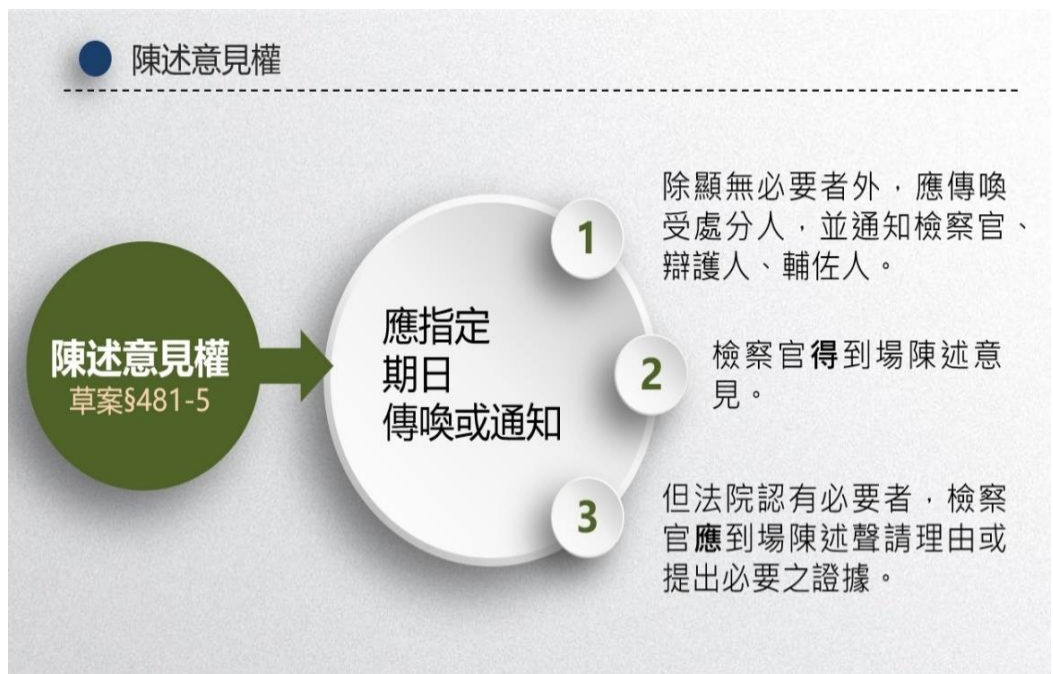
受處分人亦享有卷證獲知權，惟如有事實足認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隱私或業務秘密之虞，或損及受處分人與醫護等人員之信賴關係，而有妨害後續醫療之虞者，得限制受處分人閱覽範圍，及提供救濟之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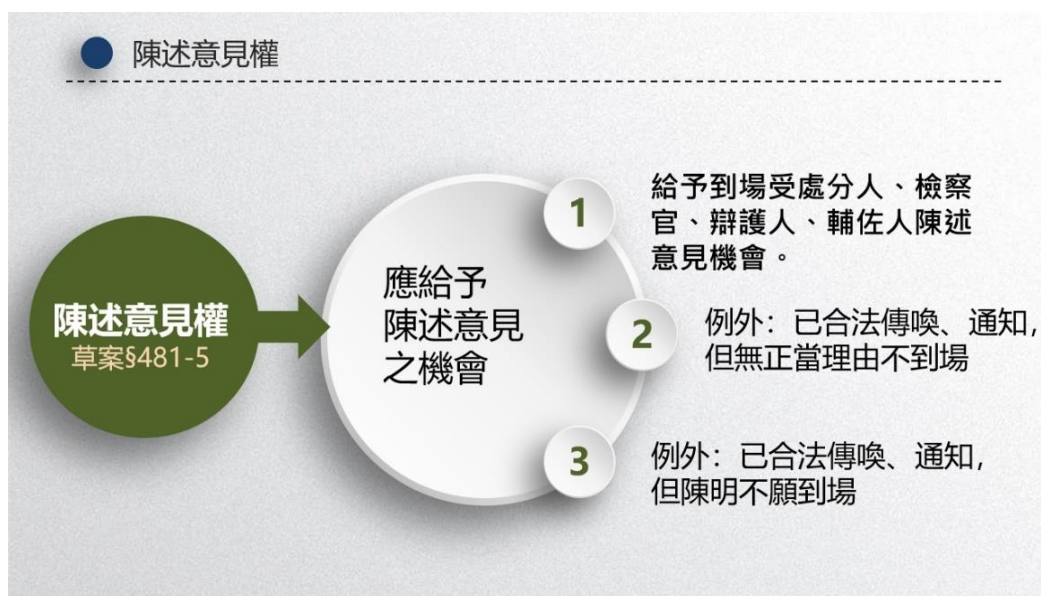
明文規範任何持有前述卷證之人，均不得就其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六)增訂第 481 條之 5：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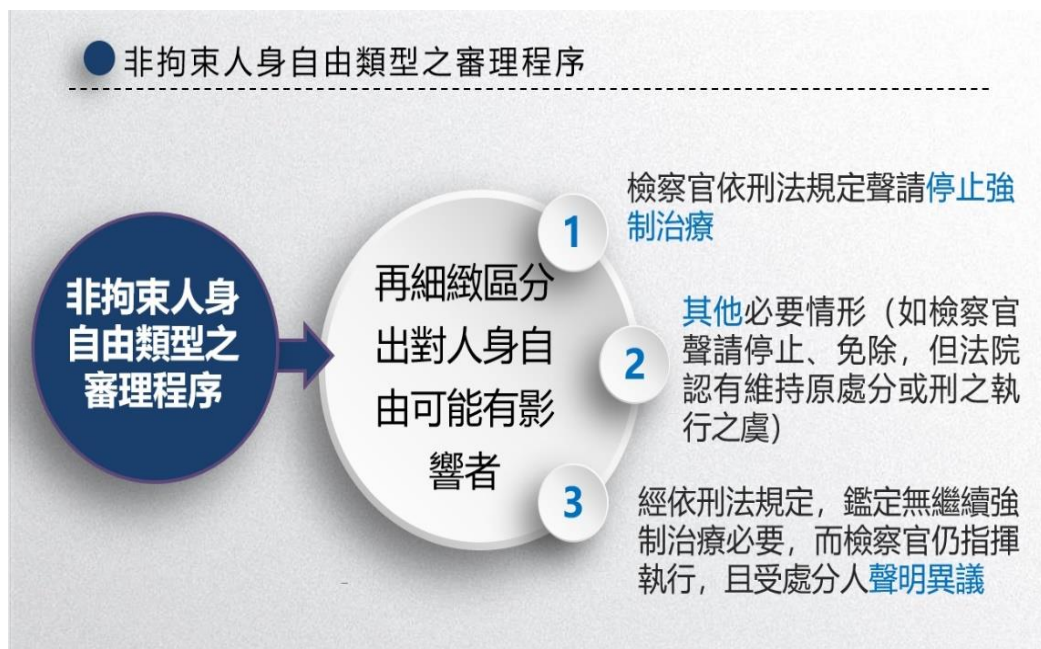
規定就涉及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裁定程序，應傳喚受處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給予陳述意見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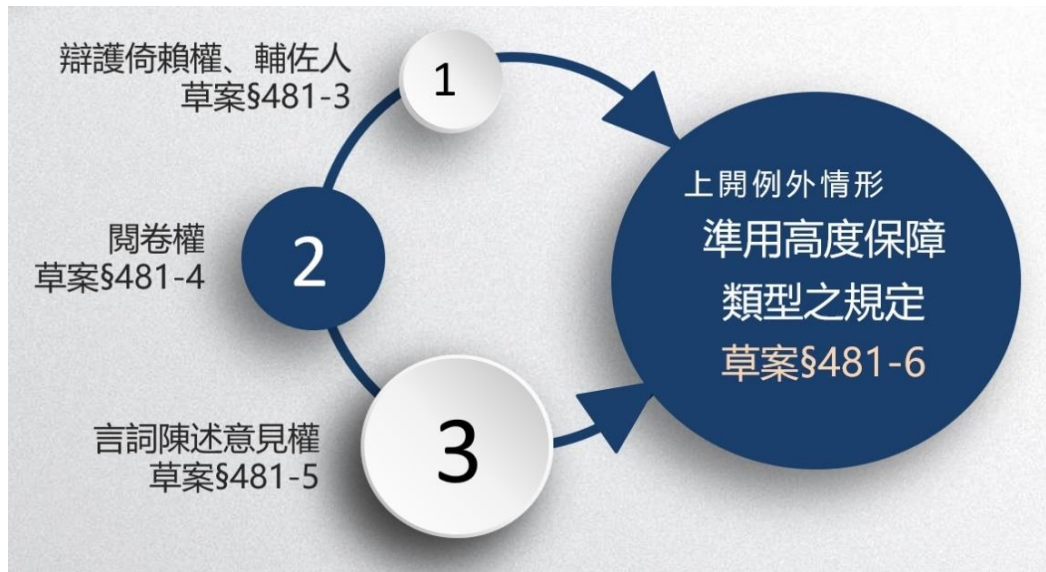




(七)增訂第 481 條之 6：停止強制治療等類型之程序保障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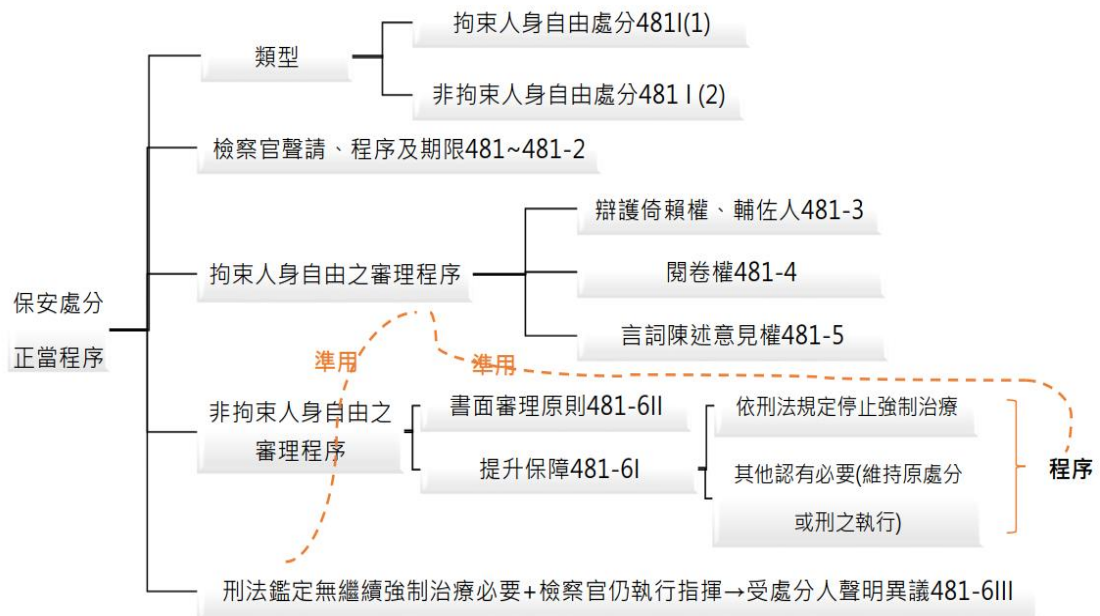
為落實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於檢察官聲請停止強制治療，或受處分人對檢察官繼續指揮執行聲明異議時，或法院認有必要時，法院得準用拘束人身自由類型之審查程序。





(八)增訂第 481 條之 7：不起訴處分或裁判後，檢察官聲請宣告保安處分之程序準用

明定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或法院裁判時未併宣告保安處分，檢察官如認有單獨宣告保安處分之必要而聲請法院裁定時，依其性質分別準用之程序保障規定。



(貳)有關本院與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三條文草案」案部分

明定本次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日期。另施行前法院已受理案件，於施行後應依新法終結之；但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我國刑事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的立法方式，對於具有社會危險性之犯罪行為人

，在改善、矯治其偏差行為的目的下，施以不同種類的保安處分，期能降低或消滅其反社會人格或危險性格；於此同時，完善審查過程確有其必要。前述修正草案，係增訂兼顧保安處分功能及人權保障的各項正當法律程序，期盼透過本次草案的增訂，使相關制度更加周延。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參、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23 條文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依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於法院就聲請宣告或停止強制治療程序，得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以及如受治療者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不僅強制治療，保安處分之措施亦含社會隔離、拘束身體自由之性質，其限制人民之權利，實與刑罰同（司法院釋字第 471 號理由書參照），法院依檢察官聲請裁定宣告保安處分、免其處分或免其刑之程序，自應賦予受處分人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

檢察官基於執行確定裁判之權責，依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聲請法院為裁定，均克盡職守，提出充足證據資料資為憑據，惟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僅規範聲請之程序，不足保障受處分人到庭陳述意見、指定辯護人為其辯護及閱卷權利。本部認同應完備現行刑事訴訟法有關保安處分及免其處分、免其刑之執行、暫行安置執行後免其刑之執行等聲請程序規範，並提出以下意見，供大院作為修法之參考，俾期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賦予受處分人正當法律程序保障。

（貳）對於「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

一、賦予受處分人相關程序保障之標準，宜更明確

本次「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係於第 481 條第 1 項分設第 1 款、第 2 款，區分聲請裁定之種類。檢察官聲請法院為第 481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定者，「適用」第 481 條之 3 有關指定辯護、第 481 條之 4 有關閱卷及第 481 條之 5 有關陳述意見規定；聲請法院為第 481 條第 1 項第 2 款裁定者，則於檢察官聲請停止強制治療或其他經法院認為有必要者，「準用」第 481 條之 3 有關指定辯護、第 481 條之 4 有關閱卷及第 481 條之 5 有關陳述意見規定（修正條文第 481 條之 6）。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法院裁判未宣告保安處分而檢察官認為宣告之必要，向法院聲請裁定保安處分者，亦區分聲請宣告之保安處分為拘束人身自由與否，聲請宣

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準用」第 481 條之 3 有關指定辯護、第 481 條之 4 有關閱卷及第 481 條之 5 有關陳述意見規定（修正條文第 481 條之 7）。

上開規範架構係以聲請裁定之種類，區別程序保障規定之適用，本部尊重司法院之政策決定。惟建請釐清下列事項，以利實務運作：

(一)檢察官聲請免其刑之一部，應賦予受處分人相關程序保障

修正條文第 48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刑法第 98 條第 1 項後段、第 2 項、第 3 項免其刑之執行，例如，法院依法宣告之監護處分、延長監護處分或禁戒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檢察官若僅聲請免除刑之一部執行，因仍屬維持人身自由之限制，其有關程序保障之密度，應與聲請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等同，自應賦予受處分人修正條文第 481 條之 3 有關指定辯護、第 481 條之 4 有關閱卷及第 481 條之 5 有關陳述意見之保障。此時，似屬修正條文第 481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其他經法院認為有必要者」，惟此概括規定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宜再研酌。

(二)法院維持人身自由之限制或較不利於受處分人之裁定，應賦予受處分人相關程序保障

檢察官依修正條文第 481 條聲請法院為裁定，法院均應依職權審酌認定，有可能為不同於聲請意旨之裁定，而有維持人身自由之限制或較不利於受處分人之裁定，例如，監護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檢察官依修正條文第 481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法院裁定免其刑之全部，惟法院審酌後認為僅得免除一部執行，因仍屬維持人身自由之限制，自應賦予受處分人修正條文第 481 條之 3 有關指定辯護、第 481 條之 4 有關閱卷及第 481 條之 5 有關陳述意見之保障。此時，似屬修正條文第 481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其他經法院認為有必要者」，惟同前所述，此規定是否具備法律明確性之要件，可再研酌。

(三)受處分人因身心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是否應賦予其相關程序保障

依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未規定應賦予受處分人於法院就聲請宣告或停止強制治療程序，得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及如受治療者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於此範圍內，均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明示受處分人於聲請停止強制治療程序，應賦予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受處分人如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指定辯護人。修正草案第 481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亦納入檢察官聲請停止強制治療者，準用相關程序保障規定，修正說明略以：「受處

分人如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或其他經法院認有必要者，應指定辯護人為其辯護，且應保障受處分人之受輔佐權、閱卷權及陳述意見權。」惟監護處分之受處分人、曾受暫行安置之人，均可能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應否賦予程序保障，建請釐清。又若強制治療之受處分人非屬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例如反社會人格違常），非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是否依第 481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賦予程序保障，亦請釐清或說明。

(四)「其他經法院認有必要者」宜更明確

修正草案第 481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其他經法院認有必要者」，依立法說明：「有必要者，例如檢察官聲請免除處分或刑罰之執行時，卷存事證並不相當，致可能為不同於聲請意旨之決定，而有維持拘束人身自由決定之虞，將可能不利於受處分人，此時同應提升其程序保障。」則不問依修正草案第 481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所為之裁定，均有可能為不同於聲請意旨之決定，而有不利益於受處分人之情形，已如前述。修正草案固以第 48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區別程序規定之適用，惟依檢察官聲請意旨或依法院裁定，有維持拘束人身自由決定或不利益於受處分人者，均應賦予受處分人相關程序保障。經法院認有必要賦予程序保障之標準，宜更明確，以利實務運作。

二、修正條文第 481 條之 3 指定辯護事由似有不足

修正條文第 481 條之 3 第 1 項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辯護之事由，限於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及其他經法院認有必要者，與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6 款所列事由不盡相同，例如未列入第 4 款具原住民身分、第 5 款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情形，其區別規範之理由是否充分，建請再酌。

三、修正條文第 481 條之 4 有關閱卷，不應排除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及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相關規定

刑事訴訟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依本法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或抄錄、重製或攝影之閱卷規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司法院與行政院於 111 年 2 月 11 日會銜發布「刑事訴訟閱卷規則」，依「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 18 條規定：「除律師依本法於審判中聲請閱卷者外，其他依法聲請閱卷之情形，準用本規則關於律師聲請閱卷之規定。」建議於立法理由敘明有關律師閱卷，並未排除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及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相關規定，以利實務運作。

有關受處分人聲請閱卷之限制，依修正條文第 481 條之 4 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僅「有事實足認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隱私或業務秘密之虞」、「有事實足

認有妨害受處分人醫療之虞」情形，且以經檢察官另行分卷敘明理由及限制範圍，並請求限制閱覽為限。惟依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但書及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法院認聲請卷證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或屬已塗銷之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者，得限制之，更足以保護他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及維護另案偵查之公益。準此，有關受處分人聲請閱卷之限制，建請參考前開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但書及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增訂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聲請裁定內容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者，得限制閱覽，並得由法院依職權限制之。

四、建議納入刑法第 91 條之 1 修正草案（強制治療）規定

本部已擬具刑法第 91 條之 1 修正草案，修正有關強制治療期間延長、停止治療、繼續治療等規定，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於 111 年 5 月 2 日經行政院、司法院會銜函請大院審議，因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涉及聲請強制治療之程序規定事項，建請衡酌刑法第 91 條之 1 修正草案之修法進程，納入本次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俾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參）對於「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23 條文草案」之意見

建議配合 111 年 5 月 2 日行政院、司法院會銜函請大院審議之「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4 修正草案，明定施行日期為 111 年 12 月 30 日。

（肆）結語

本部認同應完備現行刑事訴訟法有關保安處分及免其處分、免其刑之執行、暫行安置執行後免其刑之執行等聲請程序規範，並尊重司法院以聲請裁定之種類，層級化區分程序規定之適用，惟為期明確其適用標準，爰提出上開建議事項，以周延法制，確保受處分人獲得充足之程序保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肆、與會委員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增訂第七條之二十三，除條次修正為「第七條之十四」，並將第一項予以刪除，第二項遞移為第一項，及首句文字修正為「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施行前」外，餘照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歐珀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三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照委員劉建國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七條之十四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施行前，各級法院已受理依第四百八十一條聲請之案件，或已受理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經受處分人依第四百八十四條聲明異議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七條之二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自一百十一年○月○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施行前，各級法院已受理依第四百八十一條聲請之案件，或已受理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經受處分人依第四百八十四條聲明異議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		一、<u>本條新增</u>。 二、刑事訴訟法於第八編「執行」編，增訂就法院依檢察官聲請就保安處分事項為裁定時，得以依所涉基本權限制之強度及範圍等因素，賦予受處分人相應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而有相關辯護、閱卷及陳述意見權，其涉及相關訴訟實務資源之配置，宜有相應之準備期間，爰增訂第一項，規定其施行日期。 三、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各級法院已受理依第四百八十一條聲請之案件，或已受理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經受處分人依第四百八十四條聲明異議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後之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本諸舊程序適用舊法，新程序始適用新法之一般法律原則，法院於修正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踐行之訴訟程

序，其效力自應不受影響，爰增訂第二項，以資適用。又法院於修正前，就有關強制治療之宣告及停止程序，已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九號解釋意旨，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機會，以及因身心因素而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有辯護人為其辯護者，既係依據憲法意旨所為符合法秩序之程序，其效力自不受影響，併此敘明。

審查會：

一、照委員劉建國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除條次修正為「第七條之十四」，並將第一項予以刪除，第二項遞移為第一項，及首句文字修正為「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施行前」外，餘照案通過。

三、委員劉建國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之十四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施行前，各級法院已受理依第四百八十一條聲請之案件，或已受理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經受處分人依第四百八十四條聲

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明異議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刑事訴訟法於第八編「執行」編，增訂就法院依檢察官聲請就保安處分事項為裁定時，得以依所涉基本權限制之強度及範圍等因素，賦予受處分人相應正當法律程序保障，而有相關辯護、閱卷及陳述意見權。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各級法院已受理依第四百八十一條聲請之案件，或已受理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經受處分人依第四百八十四條聲明異議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後之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本諸舊程序適用舊法，新程序始適用新法之一般法律原則，法院於修正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踐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自應不受影響，爰增訂本條，以資適用。又法院於修正前，就有關強制

治療之宣告及停止程序，已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九號解釋意旨，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機會，以及因身心因素而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有辯護人為其辯護者，既係依據憲法意旨所為符合法秩序之程序，其效力自不受影響，併此敘明。
。」

主席：請召集委員陳委員歐珀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四條文草案（二讀）

第七條之十四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施行前，各級法院已受理依第四百八十一條聲請之案件，或已受理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經受處分人依第四百八十四條聲明異議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主席：第七條之十四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四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四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委員吳怡玳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及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4、4、4、4、5 會期第 13、7、8、13、15、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1145019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玳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6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311 號、110 年 11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309 號、110 年 11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465 號、110 年 12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4156 號、111 年 3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085 號、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75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玳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玳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8 次會議、第 13 次會議、第 15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11 年 5 月 18 日舉行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前揭 6 案提出審查，會議由林召集委員為洲擔任主席，邀請提案黨團代表及提案委員說明修法要旨，另衛生福利部長陳時中、法務部代表亦應邀列席備詢。

三、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對於 109 年下半年全民健康保險每月就約有 9 千人申報處方箋遺失或毀損之情形，為維護慢性病人就醫權利，以免慢性病人用藥中斷，爰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如遺失，於處方期限內，原開立處方醫師或其指定醫師得予以補發處方箋。

四、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因應 COVID-19 疫情，衛福部放寬通訊視訊診療對象，並公布 1 萬 1 千餘家醫院、診所為視訊診療醫療機構，顯示基層醫療機構已具有推動遠距醫療之能力。後疫情時代，應透過法令鬆綁，使遠距醫療全面合法化。又鑑於 5G、AIoT（智能物聯網）等資通訊科技之進步發展，未來透過大數據、雲端病歷等科技輔助，推動遠距醫療將有助於改善現有醫療資源城鄉差距之不公，建構更完善的醫療照護網。爰此提出「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醫師親自診察包含以遠距通訊方式為之，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制定實施辦法。。茲說明如下：

- (一)2018 年政府祭出通訊診察治療辦法，遠距醫療相關法規才開始鬆綁。該辦法開放 5 類可進行通訊診療的特殊患者，包括健保居家醫療照護計畫患者、家庭醫師照護計畫患者、急性住院後 3 個月內須追蹤的患者，以及居住於長照機構的長者和國際病患。但這項辦法有兩個限制：除偏鄉、急迫情形和國際患者外，初診病人不能接受通訊診療；另一個是除偏鄉、急迫情形外，醫生不得開藥。
- (二)因應 COVID-19 疫情，全國三級警戒期間，衛福部放寬通訊診療對象。並公布 1 萬 1 千餘家醫院、診所為視訊診療醫療機構。顯示基層醫療機構已具有推動遠距醫療之能力。
- (三)隨著科技進步，後疫情時代應持續推動遠距醫療常態化，除了要鬆綁法規來擴大適用場域、減少限制條件外，更應推動更多區域聯防計畫，透過醫院、基層醫療機構、長照與照護機構為節點，發展出涵蓋急性、亞急性、社區和長照照護的連續性服務，以遠距會診、諮詢、轉診、照護和遠距藥局等方式來縮短醫療資源的城鄉差距，織起綿密的醫療照護網。
- (四)未來透過遠距通訊診療發展亦可加強醫療與科技產業結合，將有助於促進台灣高品質醫療服務開拓國際市場，並為台灣醫療生技產業創造更寬廣的市場。

五、委員吳怡玳等 16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現行醫師法規關於特殊情況（COVID-19）期間以及高齡人口、慢性疾病患者醫療照護之通訊診查方式未臻明確。另，依據「因應 COVID-19 疫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暨「衛生福利部 110 年 7 月 23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5108 號函」業已指示「全國醫療機構經各縣市衛生局指定後，得免提報通訊診察治療實施計畫，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之期間，為減少疫情期間人流移動，自即日起修正延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止」。綜上，為使醫師診察義務相關規範更為合理完善，爰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期能維護病人權益、健全醫療體系。茲說明如下：

- (一)經查，遠距醫療（telemedicine）泛指應用媒體科技系統、突破時間與空間的控制、以從事互動式的醫療專業顧問與諮詢。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遠距醫療是「使用互動式視訊及資訊通訊技術，進行包括診斷、治療及諮詢等醫療照護行為，以及衛生教育與醫療資訊的傳遞。」遠距醫療係整合文字、數字、圖形（graphics）、影像（image）、音訊、視訊等各種資料型式，來處理並傳送病患的基本資料、檢驗報告、生理參數與訊號、各種醫學造影、心音、呼吸聲及會診討論過程等各類資訊，以爭取治療時效。同時將醫

學中心的醫師和護理人員的專業知識與服務，充分利用資訊科技消彌地域限制，無論病患處在何時何地，都能享有國家的醫療資源和照護。

(二)復查，衛福部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即已公告通訊診療辦法以運用科技提升醫療照護效能與可近性，執行通訊診療之醫療機構，可擬具通訊診療實施計畫，載明實施方式、對象、期間、合作機構及資料安全維護措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即可實施，但限於在機構內執行通訊診察，並應事先取得通訊診察對象之同意，執行過程應確保病人之隱私並製作病歷，以保障民眾之權益。

(三)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 109 年 2 月 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80 號函、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0661 號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7 日肺中指字第 1093800108 號函、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9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115 號函、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26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228 號函、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15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3435 號函、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3441 號函、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28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3760 號函、衛生福利部 110 年 7 月 23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5108 號函等，積極落實「因應 COVID-19 疫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已指示「全國醫療機構經各縣市衛生局指定後，得免提報通訊診察治療實施計畫，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之期間，為減少疫情期間人流移動，自即日起修正延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止。」

(四)綜上，傳統醫療照護模式有關就診地域、時間之限制應予突破，應充分利用通訊科技發展，與時俱進。同時，於新冠肺炎疫情下遠距醫療已有其防疫需求之必要性與常態性，受限於現行法規，通訊診療門診過去只能在偏鄉落地，今年已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函釋進入都會區，能在疫情爆發初期迅速提供醫療服務。資通訊科技的蓬勃發展，世界各先進國家已積極推動遠距醫療服務，利用通訊網路技術，提昇健康照護的品質，並降低醫療成本及照顧者的負擔。我國醫療服務應順應國際潮流，妥善利用資通訊技術，促進新醫療照護產業發展，以因應高齡社會結構化與慢性病患者之長期健康醫療照護問題。為使醫師診察義務相關規範更為合理完善，爰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期能維護病人權益、健全醫療體系。

六、委員蔡壁如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遠距醫療能透過現今科技來交換相隔兩地的病患臨床資料及專家意見醫療技術，並在城鄉醫療資源分布不均情況下，提供偏遠和離島地區民眾更即時的醫療照顧。隨著新冠疫情大爆發和 5G 行動通訊技術發展迅速，我國允宜推動遠距醫療應用並放寬法規上的限制。且衛生福利部 110 年 7 月 23 日的衛部醫字第 1101665108 號函業已指示「全國醫療機構經各縣市衛生局指定後，得免提報通訊診察治療實施計畫，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之期間，為減少疫情期間人流移動，自即日起修正延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

心解散日止」，顯示遠距通訊診療已為技術上或認同可行之醫師彈性執業形態，爰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 (一)鑑於今年 5 月 COVID-19 疫情升溫，醫院醫療人力吃緊，為了避免交叉感染與不必要的接觸，衛生福利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皮膚科、眼科、耳鼻喉科等狀況，以及第三級警戒期間的慢性病與各式門診病患，可以透過遠距醫療，線上與醫師諮詢，再由家屬或代理人方便之時，到醫院外的藥局用健保卡過卡領藥。
- (二)原醫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但在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執行診療。

七、委員徐志榮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通訊科技進步，且近年來我國網路基礎設施逐步完備，遠距醫療之應用已成為科技促進人類健康的具體實踐方式之一。另我國雖自 107 年 5 月 11 日起實施通訊治療診察辦法，惟該辦法僅針對山地、離島、偏僻地區及特殊情形方得適用；又 2020 年爆發新冠疫情，衛福部及健保署為因應疫情，協助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的民眾之醫療需求、加強醫院感染管制，分別以函釋放寬通訊診察治療辦法適用範圍，顯見我國醫療結合科技技術之遠距醫療應用已趨成熟。為擴大遠距醫療之應用，且國家有義務促使每一位國民接近（access）健康服務、落實醫院感染管控、促進醫師彈性執業，我國應儘速加速推動遠距醫療應用並放寬法規限制，爰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 (一)所謂遠距醫療（Telemedicine）是指藉由資訊及電信技術來交換相隔兩地的病患之醫療臨床資料及專家意見，以克服空間甚至是時間上的障礙。隨著電子資通訊科技進步，國際上對於遠距醫療的應用與發展益趨成熟。而近年來我國網路基礎設施亦逐步完備，遠距醫療之應用已成為科技促進人類健康的具體實踐方式之一。
- (二)我國雖自 107 年起實施通訊治療診察辦法，惟該辦法僅針對山地、離島、偏僻地區及特殊情形方得適用；另 2020 年爆發新冠疫情，衛福部及健保署為因應疫情，希望透過降低人流、加強醫療院所管控、協助居家隔離民眾之醫療需求、分別以函釋放寬通訊診察治療辦法適用範圍，顯見我國醫療結合科技技術之遠距醫療應用已趨成熟。
- (三)為擴大遠距醫療之應用，且國家有義務促使每一位國民接近（access）健康服務、落實醫院感染管控、促進醫師彈性執業，我國應儘速加速推動遠距醫療應用並放寬法規限制。

八、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醫院加強感染管制，為確保一般民眾、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民眾之就醫需求，政府結合科技技術，擴大遠距醫療之應用已趨成熟，而數位醫療更是促進醫療平權、達成全面健康覆蓋的重要手段。爰此，特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 (一)為改善山地離島、偏遠地區之醫療資源不足問題，於民國 84 年即訂有「山地離島地區通訊醫療之實施地點及實施方式」，並於 95 年公告修正為「山地、離島及偏僻地區通訊醫療規定」，但隨著科技進步與智慧醫療的發展，遠距醫療可應用的場域愈來愈廣，不僅可克服地理障礙，亦成為提升照護效率與照護持續性的重要工具，107 年更實施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放寬遠距醫療之照護對象與模式。
- (二)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醫院加強感染管制，為確保一般民眾、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民眾之就醫需求，政府結合科技技術，擴大遠距醫療之應用已趨成熟，而數位醫療更是促進醫療平權、達成全面健康覆蓋的重要手段。

九、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提出說明如下：

有關各委員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重點如下：

- (一)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係為維護慢性病人就醫權利，以免慢性病人用藥中斷，增訂第三項於處方期限內，原開立處方醫師或其指定醫師得予以補發處方箋。
- (二)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因應後疫情時代，應透過法令鬆綁，使遠距醫療全面合法化。又鑑於資通訊科技之進步發展，未來各項科技輔助，推動遠距醫療將有助於改善現有醫療資源城鄉差距之不公，建構更完善的醫療照護網。並應放寬認定，醫師親自診察應包含以遠距通訊方式為之。爰刪除醫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部分，並增列第二項規定。
- (三)委員吳怡玳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我國醫療服務應順應國際潮流，妥善利用資通訊技術，促進新醫療照護產業發展，以因應高齡社會結構化與慢性病患者之長期健康醫療照護問題。同時，於新冠肺炎疫情下遠距醫療已有其防疫需求之必要性與常態性。爰刪除但書「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部分，並增列第三項關於遠距醫療、委託領藥相關規範要件之認定標準及施行方式。
-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鑑於 110 年 5 月 COVID-19 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部分診療科別及病患的遠距醫療，因應網路資訊之發達，非有其他設備或行為需求之診療行為，允宜開放收診方式，以利國人更易取得醫療資源，維護健康。爰建議刪除「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放寬為「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需要者」得施行通訊診療。
- (五)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放寬醫師為因應醫療需要，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病患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增列第一項規定。
- (六)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放寬第一項但書，醫師若為應醫療需要，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病患施以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

有關委員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

醫療服務之提供，具強制性及公益性，醫療業務執行，係醫療專業判斷及技術處置之行為，又病況進展及病情表現方式，個案差異性大；因此，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

事涉國民健康，自應於符合醫療設備及具有相關醫事人力場所執行醫療業務，並視個案病程進展，予以妥適照護，始符合其專業精神，並藉以提高醫療服務品質並保障病人權利。

本部於 107 年 5 月 11 日訂定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明確規範依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得以施行之遠距醫療行為現階段民間團體對於全面性開放通訊診療尚未有一致共識，仍需時間進行溝通。

雖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醫療機構得以通訊診療方式提供醫療服務，減少新冠疫情接觸傳播及突破確診隔離者之就醫障礙，然基於醫療品質之維護、醫事人員之管理、病人就醫之權益、醫學人才之培育等考量，醫師仍應實際診察、施行治療，以完整了解病人之情況，提供必要之醫療服務。前揭所謂「診察」，泛指醫師為作成診斷所需，對病人所為之檢查、檢驗及相關醫療行為之總合而言。

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 6 條規定：「通訊診療之實施，得以固定通信、行動通信、網際網路及其他可溝通之通信設備或方式為之。」，業含括各類電子通訊方式在內。

基於現行規定已考量科技發展與醫療可近性需求，如仍有不足，可以彈性調整細節性規範，爰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另有關慢性連續處方箋，係對於全民健康保險對象罹患慢性病，經診斷須長期使用同一處方藥品治療，醫師得開給之特殊處方箋，規定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14 條，醫師法無慢性連續處方箋之相關規定，基於法律與臨床之一致性及彈性，有關委員對於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如遺失，於處方期限內，原開立處方醫師或其指定醫師得予以補發處方箋之建議，應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14 條增列，不建議修正醫師法第 11 條。

十、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併入委員邱泰源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進行審查，經在場委員縝密討論及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因應資通科技進步及考量特殊民眾醫療需求，如遠洋漁船從業者、因疫情受居家隔離、檢疫者……等，請衛生福利部儘速檢討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並於六個月內完成修正發布。

提案人：林為洲 邱泰源 吳玉琴 莊競程
賴惠員

十一、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為洲補充說明。

十二、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委會通過
 委員謝衣鳳等19人提案
 委員羅明才等17人提案
 委員吳怡玳等16人提案
 委員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徐志榮等17人提案
 委員林為洲等18人提案
 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條 文	委 員 及 黨 團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執行治療。 前項但書所定之通訊診察、治療，其醫療項目、醫師之指定及通訊方式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醫師依第一項開給之慢性</u>	第十一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執行治療。 前項但書所定之通訊診察、治療，其醫療項目、醫師之指定及通訊方式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提案： 對於 109 年下半年全民健康保險每月就約有 9 千人申報處方箋遺失或毀損之情形，為維護慢性病人就醫權利，以免慢性病人用藥中斷，增訂第三項於處方期限內，原開立處方醫師或其指定醫師得予以補發處方箋。 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提案： 一、2018 年制定之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該辦法僅開放 5 類可進行通訊診療的特殊患者，包括健保居家醫療照護計畫患者、家庭醫師照護計畫患者、急性住院後 3 個月內須追蹤的患者，以及居住於長照機構的長者和國際病患。但

這項辦法有兩個限制：除偏鄉、急迫情形和國際患者外，初診病人不能接受通訊診療；另一個是除偏鄉、急迫情形外，醫生不得開藥。

二、因應COVID-19 疫情，全國三級警戒期間，衛福部放寬通訊診療對象。並公布 1 萬 1 千餘家醫院、診所為視訊診療醫療機構。顯示基層醫療機構已具有推動遠距醫療之能力。

三、後疫情時代應持續推動遠距醫療常態化，除了要鬆綁法規來擴大適用場域、減少限制條件外，更應推動更多區域聯防計畫，透過醫院、基層醫療機構、長照與照護機構為節點，發展出涵蓋急性、亞急性、社區和長照照護的連續性服務，以遠距會診、諮詢、轉診、照護和遠距藥局等方式來縮短醫療資源的城鄉差距，織起綿密的醫療照護網。

四、未來透過遠距通訊診療發展亦可加強醫療與科技產業結合，將

病連續處方箋如遺失，在處方期限內，經原開立處方醫師或其指定醫師補發處方，並經藥師調劑者，保險對象不得持原本處方重複領藥。

相關補發申請程序、費用、補發處方箋註記及避免重複領藥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

前項所稱親自診察，醫師得以遠距通訊方式為之，並開給方劑，或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執行治療。

第二項所定之通訊診察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怡玟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

有助於促進台灣高品質醫療服務開拓國際市場，並為台灣醫療生技產業創造更寬廣的市場。

委員吳怡玳等 16 人提案：

- 一、傳統醫療照護模式有關就診地域、時間之限制應予突破，應充分利用通訊科技發展，與時俱進。我國醫療服務應順應國際潮流，妥善利用資通訊技術，促進新醫療照護產業發展，以因應高齡社會結構化與慢性病患者之長期健康醫療照護問題。同時，於新冠肺炎疫情下遠距醫療已有其防疫需求之必要性與常態性。
- 二、醫療實務上，醫師出於善意，對於因行動不便或特殊情形無法親自就醫之熟識病人，基於平日對其病情及身體狀況之了解，允許病人委請親友轉述病情並代為領藥。爰參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七條但書規定之意旨，增訂第二項規定。
- 三、配合修正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三項關於遠距醫療、

診斷書。但為應醫療需要，得由醫師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或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執行治療。

病情穩定而不易發生變化之病人，因特殊情形無法親自就醫者，得委請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醫師依其專業判斷，確信可以掌握病情，得再開給相同方劑，由受病人委請之人領回。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其相關要件之認定標準，以及通訊診察、治療、開給方劑之項目及方式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但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需要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

，開給方劑，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執行治療。

前項但書所定之通訊診察、治療，其醫療項目、醫師之指定及通訊方式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醫師為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應親自診察。但為因應醫療需要，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執行治療。

第一項電子通訊方式及前項但書所定之通訊診察、治療，其醫療項目、醫師之指定及通訊方式等，由中央主管機關

委託領藥相關規範要件之認定標準及施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但書。

二、鑑於 110 年 5 月 COVID-19 疫情升溫，醫院醫療人力吃緊，為了避免交叉感染與不必要的接觸，衛生福利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皮膚科、眼科、耳鼻喉科等狀況，以及第三級警戒期間的慢性病與各式門診病患，可以透過遠距醫療，線上與醫師諮詢，再由家屬或代理人方便之時，到醫院外的藥局用健保卡過卡領藥。

三、我國近年的 4G 或 5G 等網路基礎建設逐步完備、具有連網功能的醫療器材等設備也陸續通過驗證，像聲音、影音、病歷等診療時，所需資訊，已可以接近親臨之品質及效率交換傳遞。非有其他設備或行為需求之診療行為，允

定之。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但為應醫療需要，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執行治療。

第一項電子通訊方式及前項但書所定之通訊診察、治療，其醫療項目、醫師之指定及通訊方式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宜開放收診方式，以利國人更易取得醫療資源，維護健康。

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但書，放寬醫師為因應醫療需要，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病患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

二、原第一項但書改移至第二項。

三、原第二項改列第三項，並將第一項之電子通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一、放寬第一項但書，醫師若為應醫療需要，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病患施以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

二、規定藉由電子通訊方式所進行之診察、治療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請召集委員林委員為洲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醫師法第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本案決議：醫師法第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宣讀。

附帶決議：

因應資通科技進步及考量特殊民眾醫療需求，如遠洋漁船從業者、因疫情受居家隔离、檢疫者……等，請衛生福利部儘速檢討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並於六個月內完成修正發布。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會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5、5、5 會期第 8、10、11、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1145019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會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4 案，業經

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4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280 號、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754 號、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109 號、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11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會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4 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會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4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11 年 5 月 19 日舉行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前揭 4 案提出審查，會議由林召集委員為洲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黨團代表說明修法要旨，另勞動部部長許銘春、法務部代表亦應邀列席備詢。

三、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現行工會法針對不當勞動行為之罰則過輕，以致屢屢出現透過不當勞動行為打壓工會及工會幹部之違法情事；為有效抑制雇主從事不當勞動行為，維護勞工權益，參酌《就業服務法》針對類似行為所設之罰責，提高雇主、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罰責。爰此，特擬具「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現行工會法針對不當勞動行為之罰則僅處以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實屬過輕，以致屢屢出現雇主透過不當勞動行為打壓工會及工會幹部之違法情事，為有效抑制雇主進行不當勞動行為，維護勞工權益，參酌《就業服務法》針對雇主對於員工因工會會員身份而歧視之裁罰，將雇主、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罰則，提高至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保障勞工團結權、協商權及爭議權之行使，並強化督促雇主不得因此對勞工為不利之待遇或以其他不當方式影響、妨礙工會運作及自主性等不當勞動行為之情形，爰參考團體協約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罰鍰額度提高為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以嚇阻雇主心存僥倖，並避免有違犯之虞，爰此，特擬具「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 (一)為保障勞工團結權、協商權及爭議權之行使，並強化督促雇主不得因此對勞工為不利之待遇或以其他不當方式影響、妨礙工會運作及自主性等不當勞動行為之情形，爰參考團體協約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罰鍰額度提高為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以收嚇阻雇主心存僥倖，並避免有違犯之虞。
- (二)另參考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三條之一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等規定，明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施以其他裁罰性不利處分之依據，並應作成處以事業單位「影響名譽之處分」，使違反義務人收制裁及警惕之效，且敦促與預防未來再次違反本法之規範，以強化維護勞工應有之集體勞動權利。

五、委員王婉諭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委員提案第 28620 號）：

鑑於現行工會法針對不當勞動行為之罰則過輕，以致無法有效抑制雇主從事不當勞動行為，因而參酌就業服務法針對類似行為所設之罰責，提高雇主、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法之罰責，爰擬具「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有鑑於現行《工會法》針對不當勞動行為之罰則僅處以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實屬過輕，以致屢屢出現雇主透過不當勞動行為打壓工會及工會幹部之違法情事，為有效抑制雇主進行不當勞動行為，爰參酌《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對雇主對於員工因工會會員身份而歧視之裁罰，修正《工會法》第四十五條裁罰規範，將雇主、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罰則，提高至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亦併同調整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罰則。

六、委員王婉諭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委員提案第 28621 號）：

有鑑於我國現行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勞動法令，均定明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告相關裁罰資訊。惟查違反工會法之情事頻繁，卻仍未明定主管機關應公布裁處事項，使公眾無法知悉相關資訊並監督違法雇主。為強化我國勞動法令之嚇阻效果，提升雇主與事業單位法遵意願，並一致我國勞動法規範，爰擬具「工會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茲說明如下：

現行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勞動法令，均定明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告相關裁罰資訊，勞動部業已將相關事項公告

上網。另雇主違反工會法之情事頻繁，以近十年違反本法第三十五條之情況為例，截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違反該條規定者，共計裁處 283 件，裁罰金額計新臺幣 1,339 萬元。為強化我國勞動法令之嚇阻效果，提升雇主與事業單位法遵意願，並一致我國勞動法規範，爰參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一百條規定，明定違反工會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告相關裁罰資訊。

七、勞動部部長許銘春提出說明如下：

為保障勞工團結權、協商權及爭議權之行使，工會法設有禁止雇主不當勞動行為相關規範，本次修正草案得使勞工權益保障，更加完整與周延。以下謹就委員所提工會法修正草案重點，提出報告：

(一)林為洲委員、劉建國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修正工會法第 45 條：有關提案修正提高經裁決決定認定雇主構成有違反不當勞動行為之罰鍰額度，以及新增公布違反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等，本部敬表支持。惟罰鍰額度之修正，仍宜考量比例原則，並審慎評估。

(二)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增訂工會法第 46 條之 1：有關提案增訂經裁決決定認定構成有違反不當勞動行為時，應公布違法雇主之資訊，本部敬表支持。惟雇主未給予工會幹部會務公假，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是否應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名稱等資訊，事涉本部及各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宜徵詢意見取得共識後，再行研議。

八、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併入委員林為洲及劉建國等 5 人所提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進行審查，經在場委員縝密討論及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第四十五條，照委員林為洲及劉建國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第四十五條立法說明依委員林為洲及劉建國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三)第四十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九、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為洲補充說明。

十、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委28620)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委28621)
 現 行 法
 工會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等 提 案	黨 團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明 說
(修正通過) 第四十五條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裁決決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代表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裁決決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 <u>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u> 以下罰鍰。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未依前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 <u>三十</u>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五條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裁決決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 <u>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u> 以下罰鍰。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未依前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 <u>三十</u>	第四十五條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裁決決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未依前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工會法針對不當勞動行為之罰則僅處以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實屬過輕，以致屢屢出現雇主透過不當勞動行為打壓工會及工會幹部之違法情事，為有效抑制雇主進行不當勞動行為，爰參酌就業服務法針對雇主對於員工因工會會員身份而歧視之裁罰，將雇主、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罰則，提高至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

款規定，未依前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未依第一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未依第一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裁決決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公布其事

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未依第一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鍰。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未依第一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配合第一項之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罰則，亦併同提高。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一、為保障勞工團結權、協商權及爭議權之行使，並強化督促雇主不得因此對勞工為不利之待遇或以其他不當方式影響、妨礙工會運作及自主性等不當勞動行為之情形，爰參考團體協約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罰鍰額度提高為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以嚇阻雇主心存僥倖，並避免有違犯之虞。

二、另參考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三條之一及勞資爭議處理

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等規定，明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施以其他裁罰性不利處分之依據，並應作成處以事業單位「影響名譽之處分」，使違反義務人收制裁及警惕之效，且敦促與預防未來再次違反本法之規範。基此，修正第一項規定，以強化維護勞工應有之集體勞動權利。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現行工會法針對不當勞動行為之罰則僅處以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實屬過輕，以致屢屢出現雇主透過不當勞動行為打壓工會及工會幹部之違法情事，為有效抑制雇主進行不當勞動行為，爰參酌就

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代表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未依前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未依第一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

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針對雇主對於員工因工會會員身份而歧視之裁罰，將雇主、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罰則，提高至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配合第一項之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罰則，亦併同提高。

審查會：

一、照委員林為洲及劉建國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立法說明依委員林為洲及劉建國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一、為保障勞工團結權、協商權及爭議權之行使，並強化督促雇

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主不得因此對勞工為不利之待遇或以其他不當方式影響、妨礙工會運作及自主性等不當勞動行為之情形，爰參考團體協約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罰鍰額度提高為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以嚇阻雇主任存僥倖，並避免有違犯之虞。

二、另參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一百條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等規定，明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施以其他裁罰性不利處分之依據，並處以「影響名譽之處分」，使違反義務人收制裁及警惕之效，且敦

				促與預防未來再次違反本法之規範。基此，修正第一項規定，以強化維護勞工應有之集體勞動權利。 三、又對於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未依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配合第一項修正，亦將罰鍰額度適度提高為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以期加強督促雇主之效用。」
(不予增訂)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一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告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勞動法令，均定明違反

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告相關裁罰資訊，勞動部業已將相關事項公告上網。惟工會法仍未明定主管機關應公布裁處事項，使公眾無法知悉相關資訊並監督違法雇主。

三、另雇主違反工會法之情事頻繁，以近十年違反本法第三十五條之情況為例，截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違反該條規定者，共計裁處 283 件，裁罰金額計新臺幣 1,339 萬元。

四、為強化我國勞動法令之嚇阻效果，提升雇主與事業單位法遵意願，並一致我國勞動法規範，爰參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一百條

期日、處分期日、處分字號、違反條文、違反事實及罰鍰金額。

規定，明定違反工會法
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主管機關應公告相關
裁罰資訊。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主席：請召集委員林委員為洲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工會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裁決決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代表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未依前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未依第一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四十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工會法修正第四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停車場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

本院第 10 屆第 3、3、2、2、4、3 會期第 13、6、3、3、15、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11240179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停車場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業經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6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283 號、110 年 4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948 號、109 年 10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289 號、109 年 10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290 號、111 年 3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104 號及 110 年 6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28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停車場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一、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停車場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二、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三、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四、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五、民眾黨黨團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六、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交通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舉行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洪召集委員孟楷擔任主席；審查前開草案，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交通部部長王國材等應邀列席報告及備詢；經協商討論及溝通後，將全(6)案審查完竣。除交通部外，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北市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等亦均派員列席說明。

參、委員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停車場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

鑑於我國擬於 2040 年全面禁售燃油車，屆時燃油車將於國內禁售，故健全國內電動車環境為重要施政目標。近兩年國內電動汽車掛牌數增漲 184%，顯見電動汽車已成為民眾購買汽車之選項，然國內整體環境對電動汽車發展未臻完善，為及早因應電動汽車普及化，政府應超前部署，在公有停車場設置一定比例之充電設施。爰提案「停車場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

(一)我國行政院於 2017 年 12 月提出「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將於 2040 年進行新售汽車全面電動化政策，屆時燃油車將於國內禁售。依電動車需充電之特性，如環境中缺乏足夠充電裝置，便無法滿足電動車之需求，故應建立友善電動車之環境。

(二)我國 107 年電動汽車掛牌數為 1,789 輛，108 年為 5,086 輛，漲幅高達 184%，109 年結算至今則已累計 7,429 輛，足見電動汽車儼然成為民眾購買汽車之選項之一。然目前公有停車場 338 處地點，僅裝設 761 支電動車專用充電樁，且多數位於直轄市公有停車場內供電動車使用，未來若將推行汽車全面電動化，須建置更加完善之環境。

(三)為建構適用於電動汽車之使用環境，政府應於公有停車場設置一定比例具充電設施之停車位，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設置辦法。

二、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有鑑於我國日前宣布將於 2040 年進行新售汽車全面電動化政策，屆時燃油車將於國內禁售。近兩年國內電動車掛牌數增漲 184%，足見電動車儼然成為民眾購買汽車之選擇，然觀之整體環境並無完整支持電動車發展，又據新聞及民眾反映充電樁前之位置，常遭非電動車之車輛無故占用，卻無足夠法源依法開罰。爰提案新增「停車場法」第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一)我國行政院於 2017 年 12 月提出「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將於 2040 年進行新售汽車全面電動化政策，屆時燃油車將於國內禁售。依電動車需充電之特性，如環境中缺乏足夠充電裝置，便無法滿足電動車之需求，故應建立友善電動車之環境。
- (二)我國 107 年電動車掛牌數為 1,789 輛，108 年為 5,086 輛，漲幅高達 184%，109 年結算至今則已累計 7,429 輛，足見電動車儼然成為民眾購買汽車之選擇。然目前公有停車場 338 處地點，裝設 761 支電動車專用充電樁，多數位於直轄市公有停車場內供電動車使用，未來如將推行汽車全面電動化，須建置更加完善之環境。又據新聞報導及民眾反映，多數電動車專用充電樁前之位置，常遭非電動車之車輛無故占用，致使電動車車主無法充電，帶來不小困擾。
- (三)現行停車場法未納入電動車專用停車位之設置，致使地方政府對於非電動車佔用電動車充電樁前之停車位無法可管，僅能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處六百元以上一千兩百元以下之罰鍰。爰提案修正政府應於公有路外停車場，電動車充電樁周遭保留一定比例車位，作為電動車專用停車位，禁止非電動車占用，並依現有條文第四十條之一處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三、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有鑑於節能減碳已成為世界趨勢，國人也更加在意空氣品質，國內電動汽車掛牌數近幾年有大幅增長，考量提前因應電動汽車增長趨勢，建構友善電動車與其他車輛相存之友善環境，爰擬具「停車場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除增訂公有停車場設置充電設施及電動汽車停車位之條文，另修正非屬特定車種不得停放現行公共停車場中屬特定對象使用停車位之定義，以求完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一)近兩年國內電動汽車掛牌數大幅增長，隨著國人節能減碳、環保意識的崛起，電動汽車普及化已逐漸成為社會共識。為建置電動車友善的交通環境，應具有足夠的中繼充電站點，以因應電動車之電力補充需求，並相應設置電動汽車停車位，確實保障電動汽車的運輸功能。
- (二)公共停車場中停車位的種類主要分為一般停車位、優先停車位、專用停車位三種。優先停車位採用博愛座的概念，有需求的民眾，如：身心障礙者、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得優先使用；專用停車位則限特定對象使用，不具特殊身份的民眾則

不得使用。考量路外停車場可能由民間經營，以設置電動汽車停車位為其最低標準，而公有路外停車場則應設置電動汽車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

- (三)現實生活中時常出現非電動車占用電動汽車車位，導致電動汽車無法使用充電樁、無位可停的情況。為鼓勵大眾使用低碳運具，應禁止非電動汽車占用電動車停車位，以保障電動汽車車主的權益。

四、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有鑑於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於專用停車位屢遭占用，然現行對占用違規之業者通報責任卻無法源依據。爰此，特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新增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所享之專用停車位如為占用，停車場經營業應儘速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以求落實本條文之保障美意。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特定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應保留一定比例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據此，現行交通部所屬之公路目法規，訂有「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 (二)然而，按現行「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規範，占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停車場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此乃要求業者承擔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之責任。
- (三)考量公部門所對含民間在內之停車場經營業，若有通報責任之課予，按行政法理實不應在中央法源依據之明訂有所缺漏；是故，本提案特修正前開所述之本法規範。
- (四)本提案將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納入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條文。嗣修正後，若停車場經營業有所違反，且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則可按同法第四十條之一，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五、民眾黨黨團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有鑑於我國正大力推動電動車發展，惟當前在公、私營或路邊停車場中，設有電動車供電設備之停車位，經常性被非電動車輛或非插電式油電混和動力車占用，導致電動車輛或插電式油電混和動力車難以正常使用電動車供電設備充電，為保障其合理使用充電設備之權利，爰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一)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及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其使用條件皆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違反規定者依同法第四十之一條之規定處罰。參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授權辦理設置；另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設置。蓋上開專用停車位之專屬權設定皆由母法授權辦理，自得納入停車場法規範並設定處罰規則。惟設有電動車供電設備之停車位目前並非屬於「專用停車

位」，亦無其他法律授權辦理設置。

- (二)衡諸推動電動車之發展與普及乃目前國家政策與國際趨勢，近來我國國內電動車之牌照申請及使用數量亦呈上升之趨勢，相應可以催生出設有供電設備停車位之需求，進而逐漸實現汽車動力來源之汰換以落實節能減碳之環保目標。惟目前現行法律中並無對應電動車之相關管理規定，故為維護電動車輛與非插電式油電混和動力車合理使用停車場具電動車供電設備停車位之權利，並排除他者之占用，爰新增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準用第三項前段之規定，以茲保障。

六、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我國擬於 2040 年全面禁售燃油汽車，屆時燃油車將於國內禁售，故健全國內電動車環境為重要施政目標。近兩年國內電動汽車掛牌數增漲 184%，顯見電動汽車已成為民眾購買汽車之選項，然國內整體環境對電動汽車發展未臻完善，為及早因應電動汽車普及化，政府應超前部屬，鼓勵民間興建之公共停車場設置具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之車位，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或協助。爰提案修正「停車場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一)我國行政院於 2017 年 12 月提出「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將於 2040 年進行新售汽車全面電動化政策，屆時燃油車將於國內禁售。依電動車需充電之特性，如缺乏足夠充電裝置，便無法滿足電動車之需求，故應建立友善電動車之環境。
- (二)我國 107 年電動汽車掛牌數為 1,789 輛，108 年為 5,086 輛，漲幅高達 184%，109 年結算至今則已累計 7,429 輛，足見電動汽車儼然成為民眾購買汽車之選項之一。然目前公有停車場 338 處地點，僅裝設 761 支電動車專用充電設施，且多數位於直轄市公有停車場內供電動汽車使用，未來若將推行汽車全面電動化，須建置更加完善之環境。
- (三)為鼓勵民間興建之公共停車場，亦能提供充分之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或協助。

肆、交通部報告

一、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魯委員明哲等、呂委員玉玲等、洪委員孟楷等相關委員及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停車場法第 16 條之 2、第 27 條之 1、第 32 條、第 34 條、第 40 條之 1 等共 8 案修正條文草案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二、相關委員、黨團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 (一)魯委員明哲、呂委員玉玲、洪委員孟楷等提案修正停車場法第 16 條之 2、洪委員孟楷等提案修正第 27 條之 1、第 34 條及魯委員明哲等提案修正第 34 條，建議增訂公有路外停車場應設置一定比例電動車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及輔導補助措施：委員

提案係為建立友善電動車之環境，本部贊同，另建議處理意見如下：

1. 第 16 條之 2 歸屬第 3 章路外停車場，第 27 條之 1 則歸屬第 4 章經營與管理，該條規範之公共停車場係包括路外停車場及路邊停車場，建議條次以第 27 條之 1 定之。
 2. 委員提案意旨係為防止設置充電設施之停車位遭無充電需求之車輛占用，考量電動汽車之數量持續成長，建議該類停車位名稱訂為「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至於是否設置有別一般車輛停車使用而專供無充電需求之電動汽車停車位，建議得由地方政府或停車場經營業者依實際需求來考量設置。
 3. 另有關第 16 條之 2、第 27 條之 1 及第 34 條增訂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充電設施相關政策配套措施一節，係為營造電動汽車使用環境，本部贊同，建議整併至第 27 條之 1 研訂推動輔導方式之辦法。
- (二) 呂委員玉玲、洪委員孟楷、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修正停車場法第 32 條增列占用電動車專用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之通報規定，增列非屬特定車種不得停放屬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及增訂不具有充電接口之車輛，準用第 32 條第 3 項前段不得占用之規定；委員提案係為建立友善電動車之環境，及保障弱勢群體出行便利之權利，本部贊同；另考量電動汽車並非以車種分類，建議將「車種」修正為「車輛」。
- (三) 時代力量黨團、洪委員孟楷等提案修正停車場法第 40 條之 1，建議提高停車場經營業未通報違規占用專用停車位之罰則及駕駛人違規占用專用停車位之罰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5 項有關駕駛人於路邊停車場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處新臺幣 1,200 元罰鍰，及同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駕駛人在路邊停車場之停車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但駕駛人於路外停車場違規占用停車位，實務上較難比照路邊停車場予以拖吊移置，委員提案有關提高罰則部分，本部原則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

三、本部綜整相關修正提案處理建議

- (一) 第 16 條之 2 及第 34 條修正提案：建議納入第 27 條之 1 條文修正，不增訂第 16 條之 2 及第 34 條維持現行條文。
- (二) 第 27 條之 1 修正提案：依委員洪孟楷、魯明哲、呂玉玲等提案增訂本條，並建議修正如下：
 1. 第 1 項：公共停車場應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
 2. 第 2 項：前項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比例、充電設施設置標準、推動輔導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三) 第 32 條修正提案：依委員呂玉玲、洪孟楷、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建議

修正如下：

- 1.第 2 項：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儘速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 2.第 3 項：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或車輛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識別證明或未符合規定之車輛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

(四)第 40 條之 1 修正提案：依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洪孟楷等提案建議修正如下：

- 1.第 1 項：停車場經營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2.第 2 項：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前段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四、結語

綜上說明，針對相關委員及黨團之提案，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及建議修正條文，敬請各位委員參採。

伍、審查結果：

一、第十六條之二：不予增訂。

二、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

「第二十七條之一 公共停車場應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

前項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比例、充電設施設置標準、推動輔導、補助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第三十二條修正為：

「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

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或車輛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識別證明或未符合規定之車輛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

四、第三十四條：不予修正。

陸、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柒、院會討論時，由交通委員會洪召集委員孟楷補充說明。

捌、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停車場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
 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民眾黨黨團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及 黨 團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不予增訂)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二 公有停車場應保留一定比例停車位，作為電動汽車專用停車位，並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其設置比例、地點、空間規劃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二 公有路外停車場之電動車充電樁周遭應保留一定比例停車位，作為電動車專用停車位。其設置比例、地點、空間規劃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推行汽車全面電動化政策，應建立友善電動汽車之環境。爰新增應保留充電設施附近之停車位，給予電動汽車專用，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辦法。 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推行汽車全面電動化政策，應建立友善電動車之環境。爰新增應保留充電樁附近之停車位，給予電動車專用，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

	。		辦法。 審查會： 不予增訂。(已納入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七條之一 公共停車場應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 前項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比例、充電設施設置標準、推動輔導、補助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一 公有路外停車場應設置電動汽車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 路外停車場得因中央政府相關輔導措施，辦理電動汽車停車位之設置。 前二項電動汽車停車位所佔之總停車位比例，與充電設施設置，相關標準、輔導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近兩年國內電動汽車掛牌數大幅增長，隨著國人節能減碳、環保意識的崛起，電動汽車普及化已逐漸成為社會共識。為建置電動車友善的交通環境，應具有足夠的中繼充電站點，以因應電動車之電力補充需求，並相應設置電動汽車停車位，確實保障電動汽車的運輸功能。 三、公共停車場中停車位的種類主要分為一般停車位、優先停車位、專用停車位三種。優先停車位採用博愛座的概念，有需求的民眾，如：身心障礙者、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得優先使用；專用停車位則

			限特定對象使用，不具特殊身份的民眾則不得使用。考量路外停車場可能由民間經營，以設置電動汽車停車位為其最低標準，而公有路外停車場則應設置電動汽車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 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u>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u>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 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u>電動車專用停車位</u>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	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 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	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確保電動車充電權益，爰立法禁止非電動車占用專用車位。停車場管理者應於專用車位設立醒目標誌，為用戶提供明確指示。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 現實生活中時常出現非電動車占用電動汽車車位，導致電動汽車無法使用充電樁、無位可停的情況。為鼓勵大眾使用低碳運具，應禁止非電動汽車占用電動車停

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或車輛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識別證明或未符合規定之車輛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

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

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非屬於特定車種、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

明者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

車位，以保障電動汽車車主的權益。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第三十二條)：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特定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應保留一定比例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據此，現行交通部所屬之公路法法規，訂有「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二、然而，按現行「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規範，占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停車場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此乃要求業者承擔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之責任。

三、考量公部門所對含民間在內之停車場經營業，若有通報責任之課予，按行政法理實不應

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

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儘速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

在中央法源依據之明訂有所缺漏；是故，本提案特修正前開所述之本法規範。

四、本提案將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納入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條文。嗣修正後，若停車場經營業有所違反，且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則可按同法第四十條之一，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及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其使用條件皆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違反規定者依同法第四十之一條之規定處罰。參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授權辦理設置；另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

項規定辦理設置。蓋上開專用停車位之專屬權設定皆由母法授權辦理，自得納入停車場法規範並設定處罰規則。惟設有電動車供電設備之停車位目前並非屬於「專用停車位」，亦無其他法律授權辦理設置。

二、衡諸推動電動車之發展與普及乃目前國家政策與國際趨勢，近來我國國內電動車之牌照申請及使用數量亦呈上升之趨勢，相應可以催生出設有供電設備停車位之需求，進而逐漸實現汽車動力來源之汰換以落實節能減碳之環保目標。惟目前現行法律中並無對應電動車之相關管理規定，故為維護電動車輛與非插電式油電混和動力車合理使用停車場電動車供電設備之權利，並排除其他車輛之占用，爰新增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準用第三項前段之規定，以茲保障。

請車籍資料。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

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

未具有充電接口之車輛，占用設有電動車供電設備之停車位者，準用前項前段之規定

	。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不予修正)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鼓勵民間興建公共停車場，應就停車場用地取得、資金融通、稅捐減免、規劃設計技術、公共設施配合、 <u>電動車充電設備</u> 等予以獎勵或協助；其獎助措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鼓勵民間興建公共停車場，應就停車場用地取得、資金融通、稅捐減免、規劃設計技術、公共設施配合等予以獎勵或協助；其獎助措施，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新增電動車能源供應設施與停放場所項目，作為主管機關為鼓勵 民 間興建公共停車場獎勵或協助措施。 審查會： 不予修正。(已納入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

主席：請召集委員洪委員孟楷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停車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委員魯明哲等、委員呂玉玲等分別提案第十六條之二均不予增訂。

宣讀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

第二十七條之一 公共停車場應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

前項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比例、充電設施設置標準、推動輔導、補助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

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或車輛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識別證明或未符合規定之車輛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三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停車場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停車場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現在截止登記。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52 分）主席、本院所有同仁。非常高興看到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修正案今天

完成三讀。本院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我國正大力推動電動車產業發展，根據國發會發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發展電動車的目標分別是 2030 年市售車輛占比達到 30%，2035 年 60%，2040 年必須達到 100%。但是，在目前電動車掛牌數不斷上升的情況下，一方面面臨政府建置公共充電樁進度太慢、緩不濟急、數量不足的問題；另一方面還經常發生非電動車占用充電樁專用停車格的問題，妨礙電動車充電權利，也會降低國人將燃油車汰換成電動車的意願，顯然與 2050 淨零排放的政策背道而馳。

為保障電動車主合理使用充電設備的權利，因此本黨團提出「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四項「未具有充電接口之車輛」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不得占用的規定。很高興交通部在委員會審查時從善如流，接受本黨團的版本，同時也感謝各位委員重視這個問題，通過本案，完成三讀，讓電動車的使用保障，增加一項進步的立法規定。

通過本法條以後，非電動車占用電動車專用停車格，未來將可以依停車場法第四十條之一的規定處罰，相信可以進一步保障電動車充電權利，營造電動車的友善環境，進而提升電動車的使用率，落實節能減碳的環保目標。感謝大家對本案的支持，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已發言完畢。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1210151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11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602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110.11.12）會議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及 25 日舉行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羅召集委員明才擔任主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法務部參事林豐文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賴委員士葆等 16 人書面提案要旨：

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股東出席參與股東會，行使發言權、投票權、選舉權乃屬其基本權益。依據現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係以實體形式為之，對於因應不可抗拒因素（如新冠疫情期間等）而須採以視訊會議形式辦理時，如何確保股東會議召開效力、股東參加股東會行使權力等相關規範，包括有股東身分認證、識別機制，以及行使發言權、投票權、選舉權等規範，均未訂有明確準則，極易衍生爭議，難以保障股東權益。鑑於現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授權主管機關定之，爰修訂「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明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須訂定股東會採視訊會議辦理及電子投票所應遵行事項，以利於股東參加股東會，保障其權益，避免衍生爭議，並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回應委員提案：

一、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3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採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其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立法說明已明確敘明，由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準則另定之。

二、配合前開公司法修正，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規定，金管會已於 111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下稱股務處理準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專章，明確規定視訊會議平台業者資格條件與申請程序、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格條件（如召開視訊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如股東登記、報到、提問、投票、計票、資訊揭露及資料保存等）。至以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股務處理準則已專章規範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三、目前股務處理準則已明確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事項以保障股東權益。考量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已推動多年，110 年度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占股東會出席權數之平均比例為 62.70%。今（111）年股東常會已有 72 家公開發行公司公告採用視訊輔助股東會並有數家已順利完成召開。外界尚無反映前揭規範不明確或窒礙難行之處，爰應無另增訂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之必要。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對法案進行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及協商後達成共識，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照案修正通過，將第二項修正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會視訊會議、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股東或股票之股務事務、股務自辦或股務委外辦理、股務評鑑及其他相關股務事務，其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不予增訂。

伍、爰經決議：

-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羅召集委員明才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6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一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於增資發行新股時，主管機關得規定其股權分散標準。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會視訊會議、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股東或股票之股務事務、股務自辦或股務委外辦理、股務評鑑及其他相關股務事務，其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於增資發行新股時，主管機關得規定其股權分散標準。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須訂定股東會採視訊會議辦理及電子投票所應遵行事項。</u>	第二十二條之一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於增資發行新股時，主管機關得規定其股權分散標準。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提案： 一、增訂本條第三項。 二、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股東出席參與股東會，行使發言權、投票權、選舉權乃屬其基本權益。依據現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係以實體形式為之，對於因應不可抗拒因素（如新冠疫情期間等）而須採以視訊會議形式辦理時，如何確保股東會議召開效力、股東參加股東會行使權力等相關規範，包括有股東身分認證、識別機制，以及行使發言權、投票權

		、選舉權等規範，均未訂有明確準則，極易衍生爭議，難以保障股東權益。鑑於現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授權主管機關定之，爰於本條增訂第三項，明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須訂定股東會採視訊會議辦理及電子投票所應遵行事項，以利於股東參加股東會，保障其權益，避免衍生爭議，並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審查會： 照案修正通過，將第二項修正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會視訊會議、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股東或股票之股務事務、股務自辦或股務委外辦理、股務評鑑及其他相關股務事務，其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不予增訂。
--	--	--

主席：請召集委員羅委員明才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二十二條之一。

第二十二條之一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於增資發行新股時，主管機關得規定其股權分散標準。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會視訊會議、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股東或股票之股務事務、股務自辦或股務委外辦理、股務評鑑及其他相關股務事務，其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二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1210151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

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1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79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109.12.24）會議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及 25 日舉行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羅召集委員明才擔任主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法務部參事林豐文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賴委員士葆等 24 人書面提案要旨：

針對現行人壽保險契約催告機制未臻健全，如保險契約未經催告而逕自使契約效力暫時停止或由保險人行使終止權，將嚴重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權益，喪失將來可得之利益，顯有未當。有鑑於此，爰提案修正「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保護被保險人不會因忘記繳保費，未經通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而致保險權益被停效等類似事件發生，以確保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權益，詳細內容如下：

一、催告制度本身具有通知督促要保人履行保險費給付義務之重要性，不論其繳付期間之有何差異，均對要保人提供一致性之保障。人壽保險契約如未經催告而逕自使契約效力暫時停止或由保險人行使終止權，將嚴重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權益，即保險契約一旦進入停效，復又發生保險事故，則雖要保人屆期未履行保險費交付義務，但保險事故已發生，卻又無法獲得保險契約之保障，其對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影響相當重大。準此，刪除本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之「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等文字。

二、被保險人、受益人因要保人未給付保險費時，可能因保險契約被停效或終止而喪失將來可得之利益。職是，為避免混淆保險費之義務人，及兼顧被保險人、受益人之權益，保險人應於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並同時通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至於其等是否依第一百十五條代繳保險費，則係權利而非義務。爰增訂本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及配合修正第二項文字。

三、另遍查本法全部條文，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亦僅有「要保人」一人而已，為免不必要之誤會，刪除本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之「其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等文字。

四、保險人於復效期限屆滿後，僅係取得保險契約之終止權，而非保險契約當然終止，此應係立法者有意賦與保險人額外通知終止保險契約之義務。即保險人於復效期限屆滿，如不願繼續承擔保險契約之風險，應再對要保人發出終止保險契約之意思表示。否則，保險契約仍屬停效中。為免爭議，爰就本法第一百十六條第六項作文字修正。

五、本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恢復效力之申請，明定應向保險人為之，惟保險人之保險代理人與保險業務員，均係直接與要保人從事保險契約洽訂、收取保險費、變更保險契約案之受理等行為之人，如將要保人申請保險契約恢復效力之對象，擴及保險代理人或保險業務員，比較符合實務作業，並減少爭議。故增訂本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九項。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回應委員提案：

- 一、就催告制度本身，按保險法第 116 條於 52 年 9 月 2 日增列「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文字之立法理由，係考量「人壽保險契約保險費之交付有按年按季按月之別，如未交付保險費之催交，對按月按季付保險費之契約併予適用，對保險人業務之經營，資金之營運，影響至大，亦非屬合理」。據此，現行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業依繳費週期不同訂定催告或起算寬限期間之約定，倘於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刪除「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文字，對於按月、按季交付之保險費，因繳費頻率高，保險人催告發出加計 30 日寬限期間後，又將屆次期保險費交付日期，保險人須再次催告，除增加催繳程序複雜性外，亦有引發要保人混淆之虞。
- 二、就投保實務上，保單受益人常有填列「法定繼承人」或因保險給付項目不同而有多位受益人之情形。倘要求保險人對要保人催告時應同時通知受益人，於保險人無法得知法定繼承人之姓名與其住居所，或保險人因受益人未留存或原留存住所或通訊地址已變更但未通知保險人時，將無法通知受益人。依本次修正草案第 1 項新增但書「不在此限」之法律效果，將使契約效力懸而未決，從而影響整體契約停效制度。
- 三、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人，要保人先於被保險人身故時，其保單權利將為法定繼承人所繼承。考量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繳交恐發生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或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墊繳保費之情形。為使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仍有保留第 116 條第 2 項「其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文字之必要性，不宜刪除。
- 四、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實務上已透過示範條款之訂定要求保險業於保單條款約定復效期間屆滿，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此約定終止之作法，符合保險法第 116 條第 6 項規定，故毋須於復效期間屆滿後再由保險人向要保人提出終止契約，尚無修正第 116 條第 6 項規定之必要。
- 五、按保險人為保險契約之當事人，爰要保人依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申請復效，應向保險人為之。另實務上保險代理人及保險業務員並無被授予受領復效申請權限，僅能代轉書面申請資料，實際受領復效對象仍為保險人。倘將申請復效對象擴及保險代理人及保險業務員，除保險代理人或保險業務員無完整之保險契約資訊可協助要保人辦理復效外，恐因該意思表示是否到達保險人而衍生相關爭議，爰應無另增訂保險法第 116 條第 9 項之必要。
- 六、綜上，鑒於賴委員等所提保險法第 116 條修正草案尚有前揭疑義，建請再予斟酌外，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避免被保險人不知保險契約停效而影響保險保障，經參採賴委員本次提案精神，本會建議新增第 3 項，明定第 2 項保險人對要保人之催告，應一併通知被保

險人。並配合現行實務保費交付作業修正第 2 項文字。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對法案進行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及協商後達成共識，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照案修正通過，將第二項修正為「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依與保險人約定之交付方法交付之；保險人並應將前開催告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保險人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第一項及第六項均不予修正，第九項不予增訂。

伍、爰經決議：

-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羅召集委員明才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一百十六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依與保險人約定之交付方法交付之；保險人並應將前開催告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	第一百十六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u>但未通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者，不在此限。</u> <u>前項催告及通知應送達於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u>，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交付之。 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清償保險費	第一百十六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交付之。 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清償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一、催告制度本身具有通知督促要保人履行保險費給付義務之重要性，不論其繳付期間之有何差異，均對要保人提供一致性之保障。人壽保險契約如未經催告而逕自使契約效力暫時停止或由保險人行使終止權，將嚴重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權益，即保險契約一旦進入停效，復又發生保險事故，則雖要保人屆期未履行保險費交付

保險人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清償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人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

保險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前項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恢復效力。

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二年，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

、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人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

保險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前項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恢復效力。

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二年，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

保險人於前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得向要保人提出終止契約之權。

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

，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人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

保險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前項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恢復效力。

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二年，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

保險人於前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險契約約定

義務，但保險事故已發生，卻又無法獲得保險契約之保障，其對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影響相當重大。準此，刪除第一項之「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等文字。

二、被保險人、受益人因要保人未給付保險費時，可能因保險契約被停效或終止而喪失將來可得之利益。職是，為避免混淆保險費之義務人，及兼顧被保險人、受益人之權益，保險人應於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並同時通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至於其等是否依第一百十五條代繳保險費，則係權利而非義務。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及配合修正第二項文字。

三、遍查本法全部條文，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亦僅有「要保人」一人而已，為免不必要之誤會，刪除第二項之「其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等文字。

四、保險人於復效期

保險人於前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險契約約定由保險人墊繳保險費者，於墊繳之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其停止效力及恢復效力之申請準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

單價值準備金。

保險契約約定由保險人墊繳保險費者，於墊繳之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其停止效力及恢復效力之申請準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三項要保人恢復效力之申請，除應向保險人為之，亦得向其保險代理人或保險業務員為之。

由保險人墊繳保險費者，於墊繳之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其停止效力及恢復效力之申請準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

限屆滿後，僅係取得保險契約之終止權，而非保險契約當然終止，此應係立法者有意賦與保險人額外通知終止保險契約之義務。即保險人於復效期限屆滿，如不願繼續承擔保險契約之風險，應再對要保人發出終止保險契約之意思表示。否則，保險契約仍屬停效中。為免爭議，第六項作文字修正。

五、第三項恢復效力之申請，明定應向保險人為之，惟保險人之保險代理人與保險業務員，均係直接與要保人從事保險契約洽訂、收取保險費、變更保險契約案之受理等行為之人，如將要保人申請保險契約恢復效力之對象，擴及保險代理人或保險業務員，比較符合實務作業，並減少爭議。故增訂第九項。

審查會：

照案修正通過，將第二項修正為「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

			，保險費經催告後，應依與保險人約定之交付方法交付之；保險人並應將前開催告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保險人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第一項及第六項均不予修正，第九項不予增訂。
--	--	--	--

主席：請召集委員羅委員明才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六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依與保險人約定之交付方法交付之；保險人並應將前開催告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保險人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清償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人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

保險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前項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恢復效力。

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二年，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

保險人於前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險契約約定由保險人墊繳保險費者，於墊繳之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其停止效力及恢復效力之申請準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

主席：第一百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保險法修正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何委員志偉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5、5、6、6、6 會期第 6、9、10、1、3、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11410064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業經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 一、復貴處 111 年 4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974 號、111 年 5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540 號、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798 號、111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013 號、111 年 10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401 號及第 111070346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經濟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經分別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9 及 10 次會議及第 6 會期第 1、3 及 4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會之召開

外交及國防、經濟二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舉行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王召集委員定宇擔任主席。會中委員邱臣遠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國防部提出書面報告，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叁、提案委員提案要旨

一、委員林奕華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已三讀通過，科技部將改組為跨部會性質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促使科學發展相關事務推動及整合，然《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仍有部分文字尚未更新，爰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林宜瑾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為促進國家整體科學研究發展與跨部會整合，立法院已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科技部正式啟動組織調整，將轉型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然本條例相關文字尚未調整，爰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莊瑞雄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立法院已三讀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科技部正式啟動組織調整，將轉型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促進我國整體科學研究發展及跨部會整合。然現行「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相關文字尚未隨之調整，爰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邱臣遠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科技部已轉型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然《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仍有部分文字未跟進修正，爰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陳明文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鑒於科技部已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的主辦機關卻未隨之更改，爰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楊瓊瓔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科技部組織法修正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科技部正式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然現行「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之主辦機關名稱尚未更正，爰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肆、主管機關國防部報告

國防部提出書面報告，重點略以：

一、立法目的：

為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達成國內研發、產製武器裝備及後勤支援為優先之目標，以落實國防獨立自主之基本方針，本部特制定本條例。

二、大院委員提案：

鑑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已三讀通過，科技部改組為跨部會性質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促使科學發展相關事務推動及整合，為配合科技部改組調整，爰修正本條例第二條，委員提案意見如次：

- (一)大院林奕華委員等 16 人於 111 年 3 月 30 日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二)大院林宜瑾委員等 25 人於 111 年 4 月 20 日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三)大院莊瑞雄委員等 22 人於 111 年 4 月 27 日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四)大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於 111 年 9 月 21 日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五)大院陳明文委員等 20 人於 111 年 10 月 5 日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六)大院楊瓊瓔委員等 16 人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委員提案均符實需，且有助本條例主辦機關明確性，本部敬表同意。

伍、審查結果

一、與會委員於詢答後旋即進行審查，經充分討論，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照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通過。

二、爰決議：

-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 (二)院會審議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邱委員臣遠補充說明。

三、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 黨 團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本條例所稱主辦機關，為國防部、經濟部、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本條例所稱主辦機關，為國防部、經濟部、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 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本條例所稱主辦機關，為國防部、經濟部、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 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本條例所稱主辦機關，為國防部、經濟部、 <u>科技部</u> 。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文字內容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提案： 為促進國家整體科學研究發展與跨部會整合，立法院已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將《科技部組織法》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然本條例相關文字尚未配合調整。為符合法制體例，爰修正本條之規定。 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提案： 為促進我國整體科學研究發展及跨部會整合，立法院已於去年 2021 年 12 月 28 日將《技部組織法》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

本條例所稱主辦機關，為國防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本條例所稱主辦機關，為國防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本條例所稱主辦機關，為國防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本條例所稱主辦機關，為國防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員會組織法》，然本條例相關文字尚未配合調整。為符合法制體例，爰修正本條條文相關文字。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修正文字，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將科技部更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提案：

科技部已於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不復存在，應修正相關文字，以符合現況。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文字內容修正。

審查會：

照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通過。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補充說明。

邱委員臣遠：（10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非常高興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今天能夠在院會通過三讀，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已經於去年 12 月 28 日完成修法，科技部並於今年的 7 月 27 日正式掛牌，改組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但是國防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文字未同步即時修正，因此本黨團提出這項修正案。在此特別感謝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王定宇召委的重視，主動排審並且通過，也感謝大會今天完成三讀。不過在這次的修法當中，凸顯了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政府組織不穩定也會造成法律的不正確及相關的不確定性，科技部在 104 年從國科會改組，今年度再度改回國科會，連帶使得相關法令也必須再次滾動式的一併修正，但是政府並未主動盤點相關的法律，進行同步包裹的修正，這使得太空發展法、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的主管機關目前都仍然停留在國科會，而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的主管機關更仍停留在 104 年以前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綜上所述，本席希望透過這次的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的修正，督促各部會應該化被動為主動，針對已經完成組織改造的機關，加快全面性盤點相關法令修改的進度，以達相關法令配套措施即時性的更正，感謝大家支持，也祝福大家一切圓滿順利，謝謝。

主席：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本條例所稱主辦機關，為國防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修正第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5 時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7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椒華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椒華：（17 時）院長、各位委員大家好。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3 人，有鑑於環保署於 109 年訂定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僅要求「營運期間每年抵換 10%，連續 10 年」，如此低標要求之下持續新增溫室氣體排放量，恐無法於 2050 年達到我國淨零碳排之目標，爰提案建請環保署於兩個月內擬定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增量抵換以營運期間每年抵換 50%為目標之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以建立降低新增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基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3 人，有鑑於環保署於 109 年訂定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僅要求「營運期間每年抵換 10%，連續 10 年」，如此低標要求之下持續新增溫室氣體排放量，恐無法於 2050 年達到我國淨零碳排之目標，爰提案建請環保署於兩個月內擬定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增量抵換以營運期間每年抵換 50%為目標之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以建立降低新增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基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賴香伶 李德維 洪孟楷
游毓蘭 林德福 呂玉玲 張其祿 李昆澤
趙正宇 邱顯智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游委員毓蘭說明提案旨趣。

游委員毓蘭：（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委員。臺南市歸仁分局前分局長楊慶裕因大馬女大生命案同一事件遭免除分局長職務 2 次；臺北市交通大隊前隊員石明謹兼職球評，不同服務機關對於是否違法有不同的看法，反而在兼職多年後始被懲戒法院判決有違失。這些案件的亂象肇因於我國長期監察、行政雙軌的公務員究責機制所致，而且在警察機關尤其嚴重，今年憲法法庭第 9 號判決指出這種雙重究責程序的風險應該立即修正法令，本席等爰提案要求各機關配合司法院整合的方向積極回應憲法判決要求推動沒有雙重程序風險、重複進行調查的公務員究責規範。

第二案：

本院委員游毓蘭、林思銘、傅崐其等 16 人，鑑於我國憲法五權分立之公務員責任法制，公務員經常遭司法懲戒、行政懲處等制度重複調查、立案、決定、後續司法審判等等程序，再加上警察機關向來重獎重懲，諸如大馬女大生命案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前分局長楊慶裕、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配賦萬華分隊前警員石明謹均為適例。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敘明，懲戒懲處併存法制造成雙重程序負擔，相關機關宜檢討修正相關法令。司法院長期就懲戒懲處議題著有研究，並提出不同程度整合的草案，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內政部等人事、用人機關基於本位主義不願改變，而造成制度沉痾長年未改，不斷耗費國家行政資源重複調查，也漠視公務員權益。爰提案由司法院研處，並由司法院會同其他機關，積極配合、協調，提出合乎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意旨之修法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說明：

一、依據我國憲法第 77 條規定，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務員責任追懲制度事涉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等機關，並制定「公務員懲戒法」、「監察法」、「公務人員考績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法律，形成司法懲戒、行政懲處二制併存。又警察人員有重獎重懲之特性，統計至 100 年至 110 年 9 月，警察人員遭停職免職佔總數 2.16%；而一般公務人員則僅占 0.45%，可推知警察受雙重程序究責更加嚴重。

二、承上，例如大馬女大生命案臺南縣之前高警員、張前所長、楊前分局長，分別前經記過 1 次、記過 2 次並調非主管職、記過 2 次等並調職等處分（置），後經監察院審議通過彈劾案移送懲戒法院。又例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配賦萬華分隊前警員石明瑾，遭懲戒法院判決因兼職球評降級改敘併罰款新臺幣 20 萬元，其曾回報長官，督察室告以下班當球評沒有違規，最終卻仍遭移送判決懲戒。綜上，警察受到懲戒懲處法制併行影響實例具在。

三、對此法制問題，司法院歷年來有「公務員懲戒法」89 年版、91 年版、94 年版、99 年版，委託研究有 102 年、106 年版等。惟實際立法成果而言，由於其他相關機關各持本位主義，不願改變現狀，遲至 109 年修正版本，才在該法第 22 條明文規範，納入懲戒、懲處終局競合時，行政懲處須失效之條文，至於從調查到司法審判的程序雙重風險，至今未解。目前司法院亦在辦理公務員懲戒法之委託研究，預計今年 11 月完成，以供後續修法草案參考。

四、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敘明：「……不僅在規範面欠缺共同之選擇標準可資遵循，各機關之實務作法也不盡一致。是就上述公務員權益保障或有不夠完整之處，有關機關宜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法令，適切區別懲戒與懲處事由；或就同時該當司法懲戒及行政懲處事由之情形，明定此二程序之關係，以避免……公務員之雙重程序負擔。」，各機關應謹遵憲法之意旨，避免再堅持本位主義，任憑浪費國家調查資源、程序分歧傷害政府公信力、有違公務員權益保障之懲戒懲處併行制度，而應加以修正。爰提案由司法院依其專業及既有研究成果續為研處，其他銓敘部、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充分積極配合司法院，並謹遵憲法之意旨，提出妥適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

提案人：游毓蘭 林思銘 傅崐萁

連署人：洪孟楷 吳怡玓 呂玉玲 曾銘宗 廖婉汝

孔文吉 李德維 陳玉珍 林為洲 楊瓊瓔

吳斯懷 許淑華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司法院、行政院及考試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1 分）主席游院長、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以及所有委員同仁、媒體朋友。民進黨最推崇的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10 月曾經公布立委帶職參選問政的情況，它肯定了臺北市市長參選人蔣萬安，肯定了竹北市市長參選人林為洲，以及桃園市市長參選人賴香伶，出席率都維持 100%；但同時也點名了參選桃園市市長的鄭運鵬、參選屏東縣縣長的周春米，以及參選雲林縣縣長的劉建國，自本會期開議後，一次都沒有出席問政，根本是領國家薪水拚選舉，腳踏兩條船，嚴重地怠忽職守。呼籲參選縣市長的立委，既然有心服務地方，應即刻請辭，全心投入選戰，展現破釜沉舟的決心。

雖然蔣萬安委員出席問政率是 100%，但昨天卻身先士卒於法定競選活動開始之日毅然決然地辭去立委職務，作為新時代的政治典範，本席予以肯定。但另外一方面，執政民進黨的秘書長林錫耀卻說：民進黨很有共識，請辭立委是一種選舉的策略，民進黨 7 位帶職參選縣市長的立委不會跟進。事實上我們認為是大環境對綠營不利，導致民進黨不敢主動請辭立委，擔心牽一髮而動全身。而且我們回頭看 4 年以前，民進黨的陳其邁、現在的高雄市市長當時請辭立委參選高雄市長的時候，說法是完全不相同，所以本席認為，民進黨是怕現在這 7 位立委辭職了以後卻選不上，兩頭落空，顯見當他們的縣市長候選人民調高、穩定領先的時候，他就想要用相關的方法來做，但是當選情不利的時候，就只想要腳踏兩條船。現在距離年底九合一選舉投票日只剩下 14 天，本席呼籲相關的委員應該請辭，建立新的政治規範。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5 分）大家早。11 月 26 日是九合一選舉，也是我國第一次舉行修憲的公民複決，複決內容是 18 歲的公民權。這次修憲複決的重要性，絕對不亞於九合一選舉。本席今天要在此向全體國人呼籲，希望國人能夠不分黨派、不分世代共同完成這項歷史任務。因為我國現行法制，對 18 歲年輕人並不公平。18 歲年輕人可以考駕照，可以開車、騎車、負責交通安全，但是他們卻不可以投票；18 歲年輕人可以當兵，可以拿槍保家衛國、上戰場殺敵人，但是他們卻不可以投票；18 歲年輕人可以負完全行為能力，如果殺人可以被判死刑，但是他們卻不可以投票；18 歲年輕人可以結婚、決定人生伴侶，可以決定生小孩、當爸媽，但是他們卻不可以投票；18 歲年輕人可以應考試服公職，可以當公務人員代表政府行使公權力，但是他們卻不可以投票。這種對 18 歲年輕人權利與義務不對稱的現象是我國法制的嚴重畸形，期待修憲以民主的公民複決予以矯正。

環顧世界各國，18 歲公民權已經是世界的趨勢，西方各國自 60 年代開始就將投票年齡降到

18 歲，甚至 16 歲。周邊的日韓等國近年也已經將投票年齡降至 18 歲，韓國甚至可以讓 18 歲的年輕人參加公職選舉。因此，在 18 歲公民權上，臺灣已經在世界民主國家當中落後，我們現在應該要亡羊補牢、急起直追。尤其我國修憲門檻相當高，通過門檻高達 965 萬票，說實在的這比蔡英文或馬英九選總統還要困難，因為所需的票數比他們選總統所得的票數都還要高出許多，所以現在是最珍貴的憲法時刻，一旦修憲失敗，未來很難再有機會。

其實臺灣社會是選擇相信 18 歲年輕人的，才願意賦予他們許多的義務以及責任，但是不讓他們有投票權利的矛盾作法，等於是對年輕人的集體不公平、集體不正義，而對臺灣年輕人的不公平、不正義，就是對待臺灣自身的不公平、不正義。為了追求臺灣自身的公平正義，本席要呼籲全體國人共同站出來，自己的憲法自己修，自己的年輕人自己救，就在 11 月 26 日這一天，我們不分黨派、不分世代，共同召喚國民總意志，共同站出來支持 18 歲公民權入憲，拜託大家！謝謝各位。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政府訂定之稿費基準及藝術工作者議價承攬費用應定期滾動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959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6-4-25)

張廖委員就政府訂定之稿費基準及藝術工作者議價承攬費用應定期滾動檢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4 項之使用報酬率」(以下簡稱本使用報酬率)係「著作權法」為因應編製教科用書之公益性目的，就依法應經審定、編定之教科用書，規定其編製者如依本使用報酬率支付授權金，即可合法利用他人著作作為教科用書之內容，無須再徵求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爰此，本使用報酬率具有極大公益性，不同於一般著作利用之商業市場授權具營利性質目的，且一般藝文工作者其著作之授權利用，涉及個案上利用範圍、內容、方法、時間等，有各種不同條件及態樣而需個別協商洽談，此與教科用書之型態有異，尚難等同看待，故本使用報酬率尚不宜作為一般商業市場之授權收費參考。
- 二、因應社會經濟變遷及科技發展，經濟部已就本使用報酬率進行檢討及意見蒐集，並分別於本(111)年 7 月 14 日邀集教育部等機關及專家學者研商、8 月 25 日邀集教科書出版業者、權利人及專家學者進行意見交流，另於 9 月 22 日召開經濟部智慧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進行審議，研議是否因應物價調整本使用報酬率。經濟部刻正依各方實務意見審慎研擬本使用報酬率之調整內容，將於評估檢討修正後發布施行。
- 三、另針對「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主計總處每年均請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就上開要點研提修正意見，其中民國 112 年度部分，該總處已於本年 8 月 4 日函知上開有關機關，目前刻正彙整各方意見中，將參酌物價、市場行情等因素通盤檢討，儘速完成修正作業，並研議建立滾動檢討機制。

(二) 行政院函送郭委員國文就第 10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9579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3314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 號)

郭委員就相關部會儘速提出「學校飲食教育法」院版草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相關部會儘速提出「學校飲食教育法」院版草案部分：

- (一)為強化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午餐營養安全衛生，制定完備之學生午餐制度及推動食育之法源依據，教育部業於民國 108 年 4 月至 6 月召開多次公聽會及座談會，蒐集各界意見，研擬「學生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 (二)考量偏鄉學校供應午餐仍存在困境，且經費籌措運用、編列及人員之編制等議題尚須討論，為免學校午餐專法立法後形式化無法落實，爰於 109 年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精進計畫」，行政院並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核定「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從興建廚房、補助設備、生熟食運費、補充人力、使用可溯源食材等項目予以協助，讓學生繳交之午餐費用至少九成回到食材上。
- (三)本案已於貴院第 9 屆討論，為使專法符合實際需求並達到提升午餐品質效益，教育部將持續蒐整各界意見並據以擬處。

二、關於我國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會員國接洽情形及如何突破「非正式協商」關卡，強化與各國交流動能部分：

- (一)目前 CPTPP 國家全力推動英國之入會談判，盼藉以為後續之入會案樹立高標準之模範，我國自提出加入 CPTPP 申請以來，持續不斷透過各種管道與 CPTPP 會員國接洽，爭取對我國申請案之支持及促請早日與我國展開非正式協商，說明如下：
 1.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透過國際經貿對話管道，如亞太經濟合作（APEC）貿易部長會議、世界貿易組織（WTO）部長會議等場域與 CPTPP 會員國進行貿易部長級官員對話，展現我國符合 CPTPP 標準之能力與意願。
 2. 與 CPTPP 會員國交流，說明我國之準備情形與努力，並討論 CPTPP 規範等技術問題。
 3. 外交部透過駐 CPTPP 會員國代表處接觸主管官員，以及經濟部透過與 CPTPP 會員國既有之年度雙邊經貿會議平臺，傳達我國加入 CPTPP 之意願與決心。
- (二)除透過前述管道爭取各會員國 CPTPP 主管官員支持外，行政院相關機關另採取各項作為，以營造有利於會員國同意與我展開非正式諮商之環境，說明如下：
 1. 針對 CPTPP 會員國對我國之經貿關切事項，以我方利益為基礎，持續由各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彈性處理方法，並與相關成員國溝通協商解決方案中。
 2. 隨時向 CPTPP 成員國說明我國對於加入 CPTPP 準備工作之進度與成果。
 3. 深化與 CPTPP 會員國雙邊合作，加強雙方貿易、投資、產業與技術合作、人員交流，包含透過籌組經貿訪團與我國廠商海外投資實力，並結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深化與 CPTPP 各會員國實質關係。

4.由外交部透過我駐 CPTPP 會員國代表處，接觸當地行政、立法、媒體、學界及企業各界具影響力之人士，以爭取各國關鍵決策官員之支持。

5.持續深化與美國雙邊合作，積極推進「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之貿易協定談判，透過美國與 CPTPP 會員間之緊密政經關係，轉化為 CPTPP 各會員國對我國申請案之支持。

(三)前述工作對爭取 CPTPP 會員國支持具相當效益，各國對於我方提出申請之反應均尚屬正面。行政院相關機關將持續接觸所有 CPTPP 成員，爭取同意與我國早日展開非正式協商。

三、關於責成物價穩定小組中查緝哄抬之相關機關，加強稽查作為，並定期公布查緝結果及處罰情形部分：

(一)強力稽查，遏止不合理漲價：跨機關「物價聯合稽查小組」，自 110 年 12 月 10 日成立至本(111)年 8 月 22 日，已陸續完成稽查 36 家下游連鎖餐飲業者、57 家中上游供應商及 1 家食品業者之現場稽查，各部會主動發布稽查結果相關新聞共 54 則，初步遏止業者、廠商恣意哄抬價格或囤積民生物資。另法務部並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全力查察不法，防止哄抬行為，以有效平穩國內民生物價。

(二)公私協力及穩定物價：稽查結果，多數業者均能合理說明漲價原因並提出佐證資料。且透過密集而嚴謹之稽查，部分業者亦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配合政府穩定國內民生物價之政策，以緩漲、調降價格或優惠折扣方式回饋消費者，公私協力，穩定物價，讓民眾消費更安心。

(三)持續溯源稽查：後續將持續密切關注國內民生物價波動情形，適時啟動稽查，若發現不法將嚴加查處。為有效嚇阻業者乘機不合理漲價，物價稽查小組啟動稽查之時間點，將儘可能擇定在業者宣布漲價前，以發揮稽查嚇阻效果，若發現有廠商不合理漲價情形，將溯源追查造成物價波動真正原因，穩定物價波動，安定民生需求物資。

(三)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核算國內醫事人力供需狀況、醫學教育資源得負擔多少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名額，避免國內醫學牙醫學畢業生受教權益受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959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6-4-24)

蔣委員就核算國內醫事人力供需狀況、醫學教育資源得負擔多少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名額，避免國內醫學牙醫學畢業生受教權益受損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瞭解我國牙醫醫事人力供給現況，國家衛生研究院 2010 年曾出版「2020 牙醫醫事人力培育和供需規劃」對於我國牙醫師人力規劃及牙醫學教育提出專業具體之建議；另本部 108 年度

「台灣牙醫醫療團隊人力評估」計畫指出，「目前台灣每年約 420 名左右之牙醫系畢業生投入牙科醫療市場，應已符合且高於目前牙醫人力市場的需求」。

- 二、至有關以國外牙醫學歷應試通過國考第一階段臨床實作訓練選配分發名額，自 105 年起每年均提報本部口腔醫學委員會討論次年度臨床實作訓練選配分發名額，作為公告之參考依據。
- 三、本次修法後，已不分地區畢業生均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筆試/臨床實務考試）通過，才能取得報考之資格，整體法規已朝向全面把關國外學歷畢業生專業知能及實務技能方向調整。為規劃合宜配套措施，本部刻正委請專業團體，就整體牙醫師人力需求及教學訓練制度，包含國內師資、硬體設備、病人服務量等因素進行盤點，並通盤考量後提出建議，後續將邀集相關單位及相關領域專家，共同研商。
- 四、精進口腔醫療品質、保障牙醫師執業及發展、確保牙醫學生教學訓練品質，皆為本部施政重點，後續將衡酌各界意見、資源盤點結果及我國需求現況，規劃適當之人力彈性運用機制。

（四）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員工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之額度建議應隨同物價及基本薪資調整予以調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959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6-4-26）

張廖委員就員工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之額度建議應隨同物價及基本薪資調整予以調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薪資所得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營利事業因營業需要提供員工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該等實際支付金額得核實認列為費用，且因屬對員工之補助，依規定原應歸併員工「薪資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8 條第 2 款規定，營利事業實際供給員工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伙食代金在新臺幣（下同）2,400 元以內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下稱伙食費限額）。前開規定係考量企業對員工執行職務期間用餐基本需求之補助，基於合理及必要性訂定（依現行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制度，按每月工作日約 22 天至 24 天，並考量企業實際供給膳食以每日一餐估算每餐約 100 元），符合一般餐食水準。
- 三、營利事業給付員工伙食費補助在上開金額內免列薪資所得，已適度合理減輕員工租稅負擔。鑑於薪資為雇主與員工勞動契約約定事項，允宜由企業視營運狀況與員工協商調整薪資福利政策，以吸引優秀人才，提升生產力，創造勞資雙贏正面循環，履行照顧員工社會責任及義務，使雙方共享經濟成果。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自 2019 年新冠肺炎疫情於全球蔓延以來，世界衛生組織提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有關障礙因素的考量」，強調身心障礙者存在較高的感染風險，並且有更高的機率演變成重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呼籲各締約國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稱 CRPD），確保身心障礙者於緊急情況的生命安全。國際勞工組織則在其疫情影響監測報告中，描述全球性疫情導致身心障礙者面臨的不平等處境加劇，而各國採用的行動限制、遠距工作等管制措施，若未能依據 CRPD 落實合理調整，並採用積極的社會保障措施，對所得不足的身心障礙勞工及其家庭之處境可謂雪上加霜，是以衛福部應儘速公布「身心障礙族群大型傳染病（COVID-19）因應指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亦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前揭條文雖對身心障礙者之醫療權益有所規定，然其在疫情期間仍面臨極大不便，例如視障者難以操作確診通報 APP；聽語障者無即時諮詢管道（真人手語溝通量能不足）；小耳症、心智障礙等特質者口罩掛不住；施打疫苗地點未有無障礙設施或診間門窄致乘坐輪椅者不易進入；以及快篩劑等防疫物資查詢及購買不便等。重大傳染病流行期間，應保障身心障礙者醫療資源之可近性（accessibility）及可用性（availability），以落實其健康權。
- 二、身心障礙者者一旦染疫或面臨需要住院情形，恐成為弱勢中的弱勢。我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亦曾接獲多個身心障礙團體提出申訴有關機構內爆發感染案例，顯示身心障礙者和照顧服務提供者存在較高的染疫風險。
- 三、我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約 266 家，安置人數 1.8 萬人。疾病管制署最新版（2021 年 11 月 12 日修訂）之「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適用對象包含：「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團體家屋、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榮譽國民之家等機構。」規範相關長照工作人員及住民健康管理，雖包含長照機構內之身心障礙者，但我國對身心障礙者防疫相關之保障整體而言仍顯不足；而衛生福利部研擬之「身心障礙族群大型傳染病（

COVID-19) 因應指引」草案，目前尚在行政院審閱階段仍未公布。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計 119.5 萬人，占總人口 5.16%，為保障其在疫情時代之健康與人權，前揭相關指引應儘早訂定適用。

(二) 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經查教育部所屬校園（高中、國中、國小）無障礙改善辦理情形，截至 111 年 3 月，「無障礙設施」、「無障礙電梯」及「無障礙停車位」，共計有 114,604 處應設置，15,074 處需設置惟尚未設置，15,917 處老舊或未符新規定待改善，不合格率 27%。實地履勘發現，校園特有建築物與設施項目繁多，例如司令台、運動設施場域、停車場、合作社等，另有為多元學習需設置的教育空間，如自然科學實驗教室、音樂教室、圖書館等，教育部尚無訂定校園整體無障礙環境相關指引或規範，應妥速研訂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校園無障礙環境。」同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已於 106 年 12 月公告《營造友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在硬體方面的整體規劃中表示，學校應綜合考量人權、性別平等、消防安全、綠建築等面向，根據行動不便者（身心障礙、孕婦、年長、受傷等等）之實際需求，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學生上課所需之通路，至少規劃建置一條完整、暢通且安全之無障礙通路，對於校園內非建築物之活動場所及休憩休閒空間，亦應納入規劃範圍，以維護行動不便者之權益。
- 二、由於現行校園空間中，如司令臺、禮堂、演講舞臺、運動設施場域、棟與棟間之連接通道等，目前尚欠缺無障礙通路環境之相關規範。爰為營造友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主管機關應依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校園無障礙環境之指引規範，以作為校園改善無障礙環境之遵循依據，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的進出校園或使用校園設施。
- 三、依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由於內政部營建署所訂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無障礙廁所人體工學尺寸，係依據成人之身高尺寸所為之規範，並不符合國小、國中學童之人體工學尺寸，諸如電燈開關、洗手台、馬桶座、門把手之高度，以及國小學童之手掌尺寸較小或身高不一，樓梯相關扶手直徑過寬不易握住，如遇到跌倒時恐有安全危害之虞等，均有「合法但不合用」之情，造成教師教導國小學童生活自主學習時之障礙。

四、爰為符合各種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教育部應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檢討修正與校園相關無障礙設施設計之規範，以強化無障礙設施設備的實用性及便利性，營造校園無障礙友善環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13 分、10 時 3 分至 12 時、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46 分

11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1 分、下午 1 時 50 分至 1
時 53 分、2 時 31 分至 5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邱臣遠	陳亭妃	陳明文	陳椒華	溫玉霞	陳以信	蘇巧慧
	李昆澤	陳素月	陳秀寶	羅致政	管碧玲	林岱樺	陳歐珀
	吳秉叡	莊瑞雄	林淑芬	賴士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江永昌	吳琪銘	吳玉琴	湯蕙禎	陳玉珍	許智傑	吳思瑤
	高嘉瑜	羅美玲	莊競程	余 天	何欣純	柯建銘	邱議瑩
	邱泰源	鄭天財	Sra Kacaw	賴品妤	林楚茵	王美惠	沈發惠
	何志偉	王定宇	賴瑞隆	黃世杰	林靜儀	張廖萬堅	林文瑞
	范 雲	郭國文	賴惠員	蔡易餘	蘇治芬	張宏陸	張育美
	鄭麗文	林昶佐	曾銘宗	廖國棟	Sufin·Siluko	陳 瑩	林宜瑾
	洪申翰	林為洲	邱志偉	陳超明	楊 曜	林俊憲	羅明才
	游錫堃	鍾佳濱	孔文吉	吳怡玓	劉世芳	謝衣鳳	翁重鈞
	鄭正鈴	李貴敏	江啟臣	吳欣盈	林德福	趙天麟	王婉諭
	費鴻泰	張其祿	李德維	鄭運鵬	高金素梅	劉建國	林思銘
	吳斯懷	黃國書	蘇震清	洪孟楷	林奕華	高虹安	徐志榮
	蔡適應	趙正宇	邱顯智	陳雪生	傅崐萁	萬美玲	劉權豪
	廖婉汝	馬文君	蔣萬安	黃秀芳	賴香伶	楊瓊瓊	魯明哲
	游毓蘭	呂玉玲					

委員出席 110人

請假委員 周春米 蔡其昌 許淑華

委員請假 3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蘇貞昌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李孟諺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發言人	羅秉成
	（經濟組）	
	經 濟 部 部 長	王美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吉仲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龔明鑫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 鎡
(財政組)

財 政 部 部 長 蘇建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天牧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朱澤民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楊金龍
(教育及文化組)

教 育 部 部 長 潘文忠
文 化 部 部 長 李永得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政忠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吳密察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曉星
(交通組)

交 通 部 部 長 王國材
數 位 發 展 部 部 長 唐 鳳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
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澤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耀祥

(列席時間：經濟組：11 月 4 日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13 分、10 時 3 分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1 分

財政組：11 月 4 日下午 3 時 44 分至 4 時 46 分

教育及文化組：11 月 8 日上午 9 時 2 分至 11 時 21 分

交通組：11 月 8 日上午 11 時 29 分至 12 時 1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5 時 2
分)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 (11 月 4 日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13 分、10 時 3 分至 12 時、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46 分、11 月 8 日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1 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 (11 月 8 日下午 1 時 50 分至 1 時 53 分、2 時 31 分至 5 時 2
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劉厚連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黃世杰等20人擬具「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黃世杰等22人擬具「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黃世杰等21人擬具「公設辯護人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黃世杰等20人擬具「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7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7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7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6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黃秀芳等17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淑芬等17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6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6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辛志中、顏雅倫及李師榮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決定：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112年度預算書，並撤回前送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11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前送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112年度預算書同意撤回。

三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分類」，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勞動部函，為「基本工資」調整，自112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26,4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76元，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教育部函，為該部111年度「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資本門設備及投資及業務費經費不足，動支第一預備金新臺幣1億7,936萬7,000元，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教育部函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具公務員身分之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定自111年7月27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國際合作發展事務110年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十四、財政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財政合作協定」中、英文本影本，

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四十五、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及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定自112年8月15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十六、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修正公布之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十三條條文，定自111年6月24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十七、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四至第十五條之八、第三十一條，及刪除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定自111年8月1日施行；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條文，定自112年8月15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十八、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一條之五、第五十一條之六、第五十一條之七、第五十一條之八、第九十條之二條文，定自111年8月1日施行；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七十九條條文，定自112年8月15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十九、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法官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定自112年8月15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考試院函，為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一、考試院函，為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條文，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二、（密）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斯洛維尼亞共和國財政部洗錢防制辦公室關於涉及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五十三、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外交部與瓜地馬拉共和國外交部外交人員訓練及交流合作協定」中文及西班牙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十四、交通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在1978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架構下由帛琉國際船舶登記處承認中華民國（臺灣）船員海勤資歷

、教育及訓練之文件協定」英文約本影本及中譯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五十五、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七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六、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七、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八、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九、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五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一、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二、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三、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五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六十四、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七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五、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六、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七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七、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八、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九、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一、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二、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三、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四、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六、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七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七、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六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八、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六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九、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五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八十、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一、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二、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六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三、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四、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七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五、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七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六、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七、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八、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五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八十九、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9項決議（一）智慧財產及

商業法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7項決議（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一、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6項決議（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二、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8項決議（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三、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5項決議（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四、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5項決議（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五、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32項決議（一）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六、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0項決議（三）臺灣高等法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七、監察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八、監察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九、監察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〇、監察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監察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二、監察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三、監察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四、監察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五、監察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六、監察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七、監察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八、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1項決議（五十九）「積極落實行使國家賠償求償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九、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8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〇、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8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一、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1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1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三、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6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1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1項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六、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1項決議（六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37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6項決議（三）行政執行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九、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6項決議（二）行政執行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〇、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1項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一、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1項決議（二十七）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編級待遇等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二、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37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三、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37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37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37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六、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37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七、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1項決議（二十一）「國家賠償金案件落實求償權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八、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2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九、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37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〇、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2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一、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5項決議（十七）矯正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2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三、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1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四、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2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五、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1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六、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37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

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七、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37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八、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1項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九、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8項決議（二）臺灣高等檢察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〇、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5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5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8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三、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1項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四、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3項決議（一）、（三）及（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五、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3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六、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5項決議（二十一）「矯正機關員工協助方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5項決議（十五）「獄政人員得以公傷假使用機關所設置之心理諮商服務等員工協助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八、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5項決議（七）「研議以戒護比訂定危險加給之經費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1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〇、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1項決議（五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5項決議（十三）「獄政人員職業災害統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二、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5項決議（十四）「獄政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三、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1項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四、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1項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五、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1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1項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七、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5項決議（十）「明訂矯正機關人員通案調動評比項目具體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八、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5項決議（十一）「公開通案調動排名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九、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5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5項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5項決議（二十八）強制工作累進處遇之折抵等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1項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四、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3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五、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0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六、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3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七、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藝術工作者身分認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3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九、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2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〇、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一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一、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2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二、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2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三、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四、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五、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三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六、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九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七、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九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八、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九、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九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〇、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六十四）及（一六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一、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七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二、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三、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八十七）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四、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七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五、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七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六、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七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七、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八、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〇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九、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八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〇、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5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一、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2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二、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9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三、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9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四、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五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五、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2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六、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二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七、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六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八、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8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九、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8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〇、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8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一、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8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二、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六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三、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四、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九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五、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六、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三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七、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六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八、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九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九、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九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〇、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三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一、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二、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一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三、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三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四、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六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五、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六、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〇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七、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一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八、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九四）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九、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七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〇、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七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一、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七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二、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七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三、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七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四、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七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五、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八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六、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一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七、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八、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九、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五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〇、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九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一、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六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二、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三、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四、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〇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五、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〇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六、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七、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八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八、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九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九、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八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〇、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〇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一、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九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二、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九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三、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八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四、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八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五、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五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六、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七、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使用情形及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八、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推展家庭教育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九、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功能使用情形及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〇、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精進家庭教育規劃及推動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一、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校園專業輔導人員未聘足之問題」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二、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要求承辦教科書採購之縣市成立諮詢小組定期召開諮詢會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三、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一般事務及其他業務等所需費用

經費編列用途」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四、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補助預算成長及輔導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五、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改善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五六、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業者審核及協調職業球團收受動滋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七、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持續加強學校落實結合社區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八、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及相關網路系統建置維護」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九、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院校學生會輔導與推動策進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〇、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置完善校園安全維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一、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校園性侵害及校園霸凌計畫執行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二、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因應疫情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三、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執行方式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四、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計畫進度說明及工程控管」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五、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院校學生會輔導與推動策進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六、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產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七、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經費預算說明及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八、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及長期追蹤轉介輔導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九、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跨部會協助2022亞洲同志運動會擴大文化、觀光、外交之整體效益」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〇、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學線上教學資源整備及線上中輟因應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一、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整體節目規劃與人力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二、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317萬6千元」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三、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四、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就特定體育團體補助經費預算編列、財務資料函報及選舉規範督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五、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分科測驗級分制加強宣導與溝通」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六、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大專校院校外實習生權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七七、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華語文教師權益保障之實際執行及改善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八、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滿足數位讀者之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九、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建立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統一基準及研商隨物價漲幅合理調整基準方式之可行性」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〇、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基準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一、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使用者滿意度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二、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3屆運動彩券發行經銷商保障事項」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三、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化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四、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口成長快速之縣市高中以下學校用地優先保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五、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產業資料庫之規劃概要及動滋券110年度績效成果報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六、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將更多元的電子競技項目納入運動彩券投注標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七、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產業資料庫之建置規劃概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八、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秀運動選手就業扶植輔導措施」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九、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校性與生殖健康及權利之教育課程與培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〇、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級學校對應跟蹤騷擾態樣之具體行政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一、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指引」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二、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學生運動員及國家代表隊選手心理健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三、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四、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嘉義市北興國中多功能光電運動場館改建工程書面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五、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應積極推廣女性計畫主持人於生育期間研究人力支持措施及加速審核速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六、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能源領域前瞻研究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七、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研院海洋中心與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之分工整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八、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研院國家太空中心轉型行政法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九、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善實驗動物照護及相關動物福祉之健全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〇、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托嬰設施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一、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生醫產業商品化人才培育指標管理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二、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承接科技部及其他政府部會計畫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三、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組改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和跨部會署科發基金分配權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四、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園區托嬰設施之設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五、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宜蘭及銅鑼園區招商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六、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鍵新興晶片設計研發計畫推動關鍵技術布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七、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策進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八、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女性計畫主持人生育期間研究人力支持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九、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預算審議利益衝突迴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〇、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申請件數減少及研謀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一、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用新興科技加強科普教育型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二、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南部學生數學與科學興趣培養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三、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才培育政策之執行及成效追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四、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旱災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五、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用水規劃及早災應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六、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七、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屯火山觀測站成為防災教育之場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八、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科普環島列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九、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射場域辦理完善溝通與協調、加快相關法制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〇、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太空中心轉型行政法人之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一、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射場域選址過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二、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射場域建置應兼顧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護平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三、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相關補助經費購置量子研究儀器設

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四、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太空中心轉型行政法人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五、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基金管理及總務相關支出之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六、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太空中心轉型行政法人人員額移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七、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技術自主性提升與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八、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強化我國技術自主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九、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提升我國技術自主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〇、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提升我國技術自主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一、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我國技術自主性及科研成果串聯產業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二、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三、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增撥科發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四、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經費編列及補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五、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科研跨部會資源整合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六、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積極推動產業應用發展與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七、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科研應用與產業發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八、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太空發展法通過後人才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九、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物實驗3R原則之推動與落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〇、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推動跨領域原住民族科技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一、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藝術家駐於科技實驗室，積極推動跨域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二、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準運動科學研發成果整合及跨部會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三、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科技計畫研究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四、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女性科研人才配套措施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五、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六、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女性科研人才相關計畫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七、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周延規劃短期科研及國家發射場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八、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發射場域建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九、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周延規劃發射場域之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〇、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國家發射場域建置進程及積極提升立方衛星計畫成功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一、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發射場域選址及溝通協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二、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國家發射場域建置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三、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火箭試射與原住民族同意權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四、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三期太空計畫重新審視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五、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國內太空相關研發與產業發展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十四）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五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六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1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1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4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4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五、中央研究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四十九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六、中央研究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五十四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七、中央研究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五十五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八、中央研究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五十九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九、中央研究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六十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〇、中央研究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六十四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一、中央研究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六十五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二、審計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級審計機關預警性意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三、審計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最有利標決標案件查核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財政赤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七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全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七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口及住宅普查網路填報系統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開發網站友善手機及平板等多元數位使用者介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歲出結構僵化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七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權責範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引導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支出建立排富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相關線上授課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主計訓練業務導入遠端通訊學習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總預算案總說明中列表揭露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人民團體代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廣地方政府全面納入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之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22個市縣政府納入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促非營業特種基金檢討各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八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基金財務責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九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年期財政收支健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九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九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九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

九)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九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九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四）「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及擴大辦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九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九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九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九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5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〇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4項決議（八）加強外幣保單銷售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〇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〇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5項決議（十）「如何運用科技強化辦理金融檢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〇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〇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5項決議（十五）提升監理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〇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〇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〇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〇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〇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3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一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五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一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一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六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一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六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一四、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10項賦稅署「通訊費」執行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一五、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14項賦稅署「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之「業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一六、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20項各地區國稅局稅務案件復查之平均審理天數偏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一七、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22項國有財產署捐贈、出租、讓售移轉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土地使用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一八、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29項增加單位預算員額約僱職缺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一九、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47項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董事改派與健全治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二〇、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18項國有財產署國有非公用交通、水利用地標售作業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二一、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9項決議第17項關務署滾動調整查緝方式及強化教育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二二、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7項檢討改進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二三、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9項決議第8項關務署雜項設備費編列內容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二四、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8項決議第10項南區國稅局運用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二五、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8項精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二六、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8項決議第6項南區國稅局復查案件激增原因及疏減訟源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二七、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11項評估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介接道路車牌辨識系統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二八、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10項研發聯盟鏈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二九、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27項賦稅署受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租稅協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〇、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2項決議第5項國庫署評估建立編列債務還本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三一、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2項決議第4項已兌付振興經濟消費券銷毀作業費用使用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二、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2款第1項決議第96項各特別預算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三三、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25項賦稅署稅制變革加強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四、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31項追討欠稅大戶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三五、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7項決議第5項中區國稅局精進繳款書送達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六、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4項決議第6項臺北國稅局委託金融機構便利超商代收稅款手續費等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七、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6項「一般事務費」預算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八、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19項輔導主辦機關落實促參預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三九、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5項決議第5項高雄國稅局善用雲端服務執行工作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〇、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40項及第41項追回、監督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一、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26項檢討現行環境下之賦稅制度及稽徵技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二、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1款第1項決議第1項我國稅課收入之推估表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三、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18項有效減債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四四、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24項國有財產署督導各機關長期閒置、低度利用國有公用土地進行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四五、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25項國有財產署對中央及地方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增加檢核次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四六、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5項決議第11項高雄國稅局運用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七、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21項海關海上查緝人力補充與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八、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9項決議第16項關務署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九、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9項決議第28項關務署企業或民眾對處分不服案件數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〇、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9項決議第20項關務署巡緝艇建造及汰除規劃期程與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一、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2項決議第17項國庫署

新興菸品之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五二、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27項申報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管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三、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9項決議第9項關務署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四、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9項決議第15項關務署各型艦（船）艇建造及維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五、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9項決議第19項關務署扣押或沒入易爆物存放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六、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9項決議第13項關務署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七、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7項決議第6項中區國稅局加速審理復查案件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八、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5項決議第6項高雄國稅局加速審理復查案件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九、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5項決議第8項高雄國稅局精進教育訓練及納保案件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〇、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16項「促參案解約案件原因分析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六一、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22項國有財產署國有非公用土地遭違規使用等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六二、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9項決議第26項關務署海關博物館展新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三、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6項決議第4項北區國稅局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補強執行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四、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30項運用大數據資料精進工作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五、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1款第1項決議第3項公股董監事行使職權時對於ESG之相關建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六六、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26項國有財產署政府機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執行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六七、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1項決議第8項財政資訊中心雲端發票落實無紙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八、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26款第1項決議第7項精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紀律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六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1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1%專案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七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及「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1%專案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七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審計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各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內容書面報告案」等6案，均已逾該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四七二、本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保障支出統計書面報告案」，已逾該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四七三、行政院函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於第10屆第6會期第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一、本院林委員奕華，針對本院於111年5月30日三讀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通過之附帶決議，特向行

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蔣委員萬安，鑑於台灣地區約有73.1%土地與73.1%人口，暴露於地震、崩塌地、水災、颱風等4種天然災害中。聯合國評估報告指出，未來發生熱浪、豪大雨、乾旱、颱風強度增加、海平面升高等極端事件機率高達66%至90%，台灣地區平均溫度近百年來增加1.3℃，是全球平均值的2倍，與該報告指出的地球升溫風險一致。另根據中央氣象局歷年統計分析，颱風和豪雨造成台灣的氣象災害損失高達97%，由於受氣象因素而造成的直接災害損失，包括農業、漁業、水利、鐵路、公路設施等，平均每年氣象災害之直接損失即達新臺幣160億元以上，其造成主要損失分別是颱風約87%及豪雨（含梅雨）約10%。爰就：政府如何以「全國國土計畫」之政策目標及規劃內涵為主軸，建構災害對應型之韌性都市，以因應全球環境及氣候變遷的挑戰？如何建立評估都市防災指標及訂定都市防災、減災、回復力發展目標及執行策略？如何儘速完成數位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與非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繪工作？如何訂定韌性減災措施、發展減災計畫？如何廣續推動流域綜合治水治理？如何以國土安全和防災整備角度為核心，推動跨部門和跨轄區之治理平台，建構區域型、都會型和都市型等災害整備防治機制暨綜合治理計畫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委員個人質詢）

（11月4日：經濟組由委員張育美、林為洲、洪申翰、陳亭妃、陳超明、羅明才、江永昌、林文瑞、黃秀芳、吳怡玓、吳欣盈、蘇治芬、劉權豪、趙天麟繼續質詢。

財政組由委員林德福、費鴻泰、張其祿、余天、吳思瑤、林昶佐質詢。

11月8日：教育及文化組由委員陳歐珀、黃國書、王婉諭、張宏陸、張廖萬堅、高虹安、莊競程、賴惠員、林宜瑾、陳秀寶、林為洲、張其祿、許智傑、羅美玲、吳思瑤質詢。

交通組由委員陳歐珀、劉權豪、陳雪生、張宏陸、高虹安、魯明哲、林宜瑾、陳秀寶、許智傑、呂玉玲、趙正宇、陳超明、吳琪銘、許淑華、王定宇、羅明才、黃秀芳、楊曜、李昆澤、林淑芬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進行司法及法制組之質詢。

討論事項

- 一、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5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前中研院院長李遠哲表示若2030年無法達到202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一半，2050年淨零碳排目標便無法達成，爰提案建請國發會、國科會以及經濟部，兩個月內就權管範圍內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達2020年排放量一半之具體規劃（包含提供202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就目前規畫至2030年預估之排放量等相關資料），以進一步落實接近2050年淨零碳排之目標，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111年5月30日「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三讀時，亦

同時通過七個附帶決議。然，附帶決議之內容因缺乏與利害相關人溝通之機制，已引發全國所有牙醫學系之師生反彈，亦恐影響我國醫學生、牙醫學生之受教權及就業權，並衝擊我國醫事人力執業環境與病患就醫權益。爰提案要求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先行暫緩執行該附帶決議，並本於教育政策及醫事人力主管機關之權責，應就執行附帶決議對我國醫學生、牙醫學生之受教權及就業權之影響以及病人就醫權益之保障等，積極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必要時亦應舉辦公聽會，以聽取我國各大專院校之醫學系、牙醫科系師生、執業醫師、牙醫師等相關團體及專業團體之意見後，再行做出妥適措施，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51)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質詢事項

(頁次：51 - 52)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詢答完畢—

(頁次：52 - 136)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邱顯智、林文瑞、楊 曜、洪孟楷、莊競程、林德福、李昆澤、 賴士葆、王婉諭、蘇巧慧、廖國棟、洪申翰、張育美、林靜儀、林奕華、賴惠員、 呂玉玲、溫玉霞、管碧玲、蘇治芬、吳欣盈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修正世界貿易組織（WTO）入會議定書附錄一之「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通過— （頁次：137 - 173）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第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73 - 195）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一至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七條文；並修正第四百八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95 - 235）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四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35 - 252）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不予修正— （頁次：252 - 264）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工會法修正第四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64 - 276）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停車場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76 - 292）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邱臣遠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92 - 296）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保險法修正第一百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96 - 303)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修正第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03 - 30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邱臣遠	

臨時提案

(頁次：308 - 310)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陳椒華、游毓蘭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李德維、陳以信
-------	-----------------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07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